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104 期



4747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教育部次長就「台灣中藥產業發展、人才培育與中醫藥管理」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就「健保藥價調整、藥價黑洞與壟斷查處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審查(一)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宜民等 1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一)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一)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82)

財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一)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8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83 ~ 138)

108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業務執行概況及委員權責問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關係文書委員提案第 23412 號及第 23601 號）；三、審查民進黨黨團、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及委員王定宇等 24 人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反境外敵對勢力併吞滲透法草案」案；五、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境外勢力影響透明法草案」案…………… (139 ~ 192)

108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9 人擬具「建築法第四十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陳怡潔等 18 人擬具「新市鎮開發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9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93 ～ 222 ）

1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一)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洪宗熠等 19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志願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蔡培慧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人民請願案 70 案……………（ 223 ～ 29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99 ～ 303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4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宜民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4 時 30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玉琴 王育敏 陳宜民 黃秀芳 邱泰源 陳靜敏 林淑芬 李彥秀
蔣萬安 徐志榮 劉建國 楊 曜 陳 瑩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曼麗 吳焜裕 林靜儀

（委員列席 3 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中醫藥司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醫事司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法規會

食品藥物管理署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考選部考選規劃司

法務部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部 長 陳時中

司 長 黃怡超

司 長 李美珍

司 長 蔡淑鳳

簡任技正 陳青梅

副司長 廖崑富

簡任技正 陳少卿

參 事 高宗賢

副組長 吳明美

所 長 張芳榮

專門委員 柳慧敏

專門委員 張麗雪

參 事 劉英秀

專門委員 許嘉琳

內政部地政司	專門委員	鄭惠月
科技部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	副司長	陳昭蓉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專門委員	倪周華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組長	張永傑
經濟部工業局	副組長	李佳峯
國營事業委員會	科 長	劉起孝
貿易局	科 長	張美銘
技術處生醫科	科長	戴建丞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處長	黃錫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簡任技正	蘇登照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醫保健處	技 正	王惠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副組長	陳智華

主 席：邱召集委員泰源

專門委員：朱蔚菁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葉淑婷
科 員 高佳伶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變更議程，一、（一）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助產人員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邱泰源等 20 人擬具「醫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5 案，業由院會交付本會審查，經會議主席徵詢在場委員同意後決議增列，分別列為討論事項第十五案至第十九案。）

一、審查

（一）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醫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一）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藥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藥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

(一)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牙體技術師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心理師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聽力師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醫事檢驗師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呼吸治療師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語言治療師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醫事放射師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驗光人員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中醫藥發展法草案」案。

(二)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中醫藥發展法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五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審查

(一)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助產人員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審查委員邱泰源等 20 人擬具「醫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審查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除第十三案及第十四案業於 108 年 5 月 15 日詢答完畢外，其餘各案綜合詢答，經委員邱泰源、陳靜敏及黃秀芳說明提案旨趣，由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說明及報告後，委員王育敏、陳宜民、李彥秀、黃秀芳、吳玉琴、陳靜敏、陳曼麗、吳焜裕、邱泰源、林淑芬、徐志榮、林靜儀、劉建國、楊曜及陳瑩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許嘉琳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蔣萬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本次會議有委員吳玉琴、陳靜敏及林淑芬等 3 人提出第十二案「中醫藥發展法草案」第十九條條文修正動議。)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審查完竣，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第十二案及第十五案分別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討論事項第四案至第十一案、第十三案、第十四案、第十六案至第十九案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邱召集委員泰源補充說明，毋須交黨團協商。

審查結果：

一、第一案至第十一案及第十三案至第十七案均照案通過。

二、第十二案：

(一)照案通過：法案名稱、第一章、第二章、第五章至第七章章名、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

(二)1.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三章、第四章章名、第一條至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

2. 第十九條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一、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是臺灣唯一國家級之中醫藥研究機構，為配合第五條中醫藥發展計畫之執行，由於政府預算有限，造成該所人力及研究經費之不足，廣籌財源挹注，始能永續中醫藥研究及臨床研究能量，爰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中央研究院設置科學研究基金之精神，於第一項明定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得設置中醫藥研究基金。藉由中醫藥研究基金之挹注，提供中醫藥基礎及臨床研究重要根本，可將中醫藥實證醫學之研發成果轉化成中醫藥產業科技，進而發展創新中藥產品及新藥，以達成臺灣中醫藥創新之重要基石。

二、第二項規定中醫藥研究基金之來源包括受贈收入、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收入，不透過公務預算撥補。依財政紀律法第七條規定「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爰目前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之權利金或回饋金收入因屬政府既有收入，無法撥入基金運用。考量該基金以受贈及孳息收入運用產生之相關收入（例如獲得智慧財產權或成果所衍生之權利金或回饋金收入），非屬政府既有收入，宜納入基金循環運用，以利基金永續。

三、第三項規定基金來源之收入，應循附屬單位預算方式撥入基金。

四、第四項規定基金之用途包括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需、延攬及培訓傑出人才所需等支出。

」

(三)修正通過：

1. 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中醫藥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人士代表，定期召開諮詢會議，辦理中醫藥發展政策諮詢事項。」

(四)不予採納：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第五條及委員吳玉琴、陳靜敏、林淑芬等 3 人所提第十九條條文修正動議。

三、第十八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八條 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

始得執業。

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但有特殊理由，未能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屆至前申請更新，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得於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申請。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醫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醫療團體定之。」

四、第十九案：

(一)第八條修正通過如下：

「第八條 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護理人員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但有特殊理由，未能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屆至前申請更新，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得於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申請。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第十五條：照案刪除。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繼續今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教育部次長就「台灣中藥產業發展、人才培育與中醫藥管理」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就「健保藥價調整、藥價黑洞與壟斷查處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一)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陳宜民等 1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一)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

(一)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會議議程為：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教育部次長就「臺灣中藥產業發展、人才培育與中醫藥管理」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就「健保藥價調整、藥價黑洞與壟斷查處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審查「全民健康保險法」計 3 案。四、審查「醫療法」計 3 案。五、審查「傳染病防治法」計 3 案。六、審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1 案。七、繼續審查「物理治療師法」1 案。八、繼續審查「職能治療師法」1 案。第一項至第六項議程是採綜合詢答，第七項及第八項議程於 108 年 5 月 15 日說明及詢答完畢。

現在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首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的提案委員就是本席，本席在此說明提案旨趣。

今天提出健保第四十二條的提案說明，本席等 16 人有鑑於我國護病比過高，危害病患安全並導致醫護過勞，為降低我國醫療服務風險，避免「血汗醫療」現象，爰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第五項，明訂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訂定，應包含護病比與護理費連動之給付。第一、根據國際護病比約在 1：6，護理人員多照顧一位病人，相對死亡風險可能會提升 7%，每 1,000 個住院病人，會有 5 位到 10 位發生延誤治療、管路滑脫等

危害病案。現行的國際護病比，歐洲國家是 1：6、美國加州內外科 1：5、專科 1：4、澳洲昆士蘭白班 1：小夜 1、大夜 1：7，但臺灣卻是 1：15，明顯較其他國家高。根據美國醫學期刊顯示，以護病比 1：4 為基準，護理人員每增加一名病人，病人 30 天內死亡率為 7%；若增加到 8 位死亡率會增加到 31%。2009 年臺灣也有資料顯示，照顧人數大於 11 人時，病人發生跌倒、手術後傷口感染、出血褥瘡等事件會高出 1.6 倍到 5.6 倍。2016 年澳洲也有資料顯示，最佳護病比應是 1：6。為有效降低我國護病比，提升醫療品質與全民健康，爰此，提案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二條，增訂第五項「在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訂定中，規範應包含護理費與護病比連動之給付」，請各位委員支持。

第三請提案人徐委員志榮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第四請提案人呂委員玉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第五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陳委員靜敏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陳委員靜敏不說明。

請提案人林委員德福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本席所提「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為籌措專屬防疫之財源、成立 300 億元之國家防疫基金、以利政府獲取永續之防疫經費、提升緊急應變量能、充實傳染病研究能力、強化抗傳染病藥物之研發、以保衛人民健康及國家安全，這是本席所提的，希望大家能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許委員淑華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陳委員素月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衛福部陳部長就本日議程第一項至第六項議題一併報告。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就「臺灣中藥產業發展、人才培育與中醫藥管理」、「健保藥價調整、藥價黑洞與壟斷查處情形」、「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醫療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臺灣中藥產業發展、人才培育與中醫藥管理」部分：

一、健全中醫醫療照護與人才培育

建立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推動中醫多元特色醫療，辦理中醫醫院、教學醫院評鑑，以促進中醫優質發展，提升服務品質。

二、強化中藥品質管理與產業發展

訂定中藥品質管理規範、輔導中藥廠執行確效作業及編修臺灣中藥典，提升中藥品質。協助中藥產業全球佈局，彙編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越南中藥註冊登記輔導指引，拓展外銷市場。

三、促進中醫藥研發與人員訓練交流

推動預防醫學研究，透過實證研究，研發傳統中藥應用於代謝異常、神經功能退化，促進傳統中藥再開發。

辦理中藥材辨識能力培訓、中藥廠品管人員訓練，精進中藥執業人員之中藥專業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四、訂定「中醫藥發展法」，落實執行中醫藥發展計畫

推動「中醫優質發展計畫」，將建立中醫專科醫師制度、建置中醫藥實證研究及建構中醫精準醫學，提供更多元及優質醫療服務。因應中藥市場全球化，推動「中藥品質優化與產業躍升計畫」，建置科學化品質與分析技術，促進中醫藥現代化發展，並與國際接軌。

貳、「健保藥價調整、藥價黑洞與壟斷查處情形」部分：

一、現行藥品支付，由醫事機構依臨床需要自行買藥，再依健保定價申報，健保價與醫事機構的採購價間的差異，就是「藥價差」，各國及其他商品也會有此情形。「藥價黑洞」是新聞報導的負面形容詞。

二、為縮減藥價差，使藥品有合理的價格，健保署定期辦理藥價調查及調整。又為確保民眾用藥品質，主要以市價有下降的藥品進行調整：

(一)專利藥品參考各廠牌藥品的平均市價檢討，以鼓勵新藥研發。

(二)對於剛過專利藥品，前五年市場競爭激烈，市價會大幅降低，為即時反應市場情形，會以國際藥價及市場價格進行檢討。

(三)其他過專利藥品會參考同分類分組（Grouping）市場平均價進行檢討，其中健保收載超過 15 年的藥品，原廠藥與學名藥訂定同一價格，可讓各院所在採購同成分之藥品，具有更多的選擇性。

三、另外，也會考量藥品合理成本，保留一定比例不予調整，並給予下限價及整體調降幅度之保障，給予基本價保障，同時每年依 DET 超出額度調整。對於特殊的必要藥品，倘有不敷成本情形，也有適當的藥價調升機制，參考國際中位價或成本價重新檢討，確保藥品供給穩定。

四、藥價調整除縮小藥價差之外，也緩和藥費之成長，自 89 年以來的調整共節省約 780 億元，可運用於新藥、放寬藥品給付範圍之財源，以及調整偏低的醫療服務支付標準、讓醫療服務點值較為合理。

參、「全民健康保險法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徐委員等所提第五條、第四十一條：病友團體目前已可以被保險人類別參與健保會及共擬會議，增列病友團體之規定，恐引起其他類別團體援引比附增列；另共擬會議與健保會相較，更需醫療專業性，如明定付費者代表需達半數，恐非妥適，均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二、顏寬恒委員等所提第六條：有關社會保險行政救濟程序之簡併，所涉層面廣大，宜待統籌規劃後，配合調整。

三、陳委員等所提第四十二條：委員提案之精神，已落實執行中，不宜就個別項目另作規範，增訂護理費與護病比連動，可能侷限未來護理費之調整因素；且為避免手術費、藥事服務費、診察費等援引比附，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肆、「醫療法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呂委員等所提第十條：本部敬表支持。惟為完備各醫事人員職類，除採納委員提案意見並建議修正增列相關職類，俾臻明確。

二、吳委員及陳委員等所提第十一條：修正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本部敬表支持。

伍、「傳染病防治法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林委員等所提第二十七條：囿於政府整體財務並非寬裕，且罰鍰之提撥，亦非屬穩定財源，本部俟有更適切可行之方案及時機再行提出。

二、陳委員等所提第二十七條：增訂政府釋股收入為基金收入來源，雖屬不穩定財源，但不失為可考量之來源。

三、許淑華委員等所提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

(一)第二十八條：實施預防接種政策是國家防治傳染病之必要基礎，如刪除「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預防接種業務」，將衝擊國家防疫；另對於排除藥事法及藥師法限制之規定一節，本部已於 107 年 6 月完成修法。

(二)第三十條：現行 2 年時效之規定係為避免時間久遠難以調查鑑定，與國家賠償法及行政執行法之時效規定相同，建議維持原條文；第 3 項之部分，待藥事法修正完成後，相關文字於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予以明定。

陸、「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王育敏委員等所提增列第二十三條之一，明定早產兒、重病兒童適用藥品緊急處理機制，基於藥品及醫材整體管理制度之規劃，本部將通盤研議。

柒、結語

最後謝謝委員會給予我們相關的支持，為強化中醫藥發展及人才培育，健保藥價合理化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 10 案條文修正案，本部積極推動各項政策及修正法案，以上報告，尚請各委員不吝指教。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就本日第一項議題進行報告。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受邀至大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列席並專案報告有關於我國中草藥產業發展現況與願景。臺灣目前種植中草藥面積約 500 公頃左右，除了種植面積比較大的仙草、紅棗、杭菊以外，其他中草藥作物規模相當小，品項大概有當歸、丹參、黨蔘、土肉桂、薑黃和半枝蓮等。以占地面積來講，西部在桃園、苗栗、新竹地區；東部地區以花蓮為主。目前中草藥銷售管道包括中草藥店、大盤商，如果是可以食用的話部分農民可以自行銷售，甚至供給餐廳藥膳使用。大部分中草藥大多仰賴大陸進口，根據我們的統計 107 年的進口量約 3.2 萬公噸，輸入的中藥材以人蔘、黃耆、枸杞、柴胡跟當歸的數量較多。

雖然中草藥占地面積非常小，但農委會還是針對中草藥產業持續做以下的輔導：第一在制度面部分，我們鼓勵提供對地綠色環境給付種植，只要地方政府將具地方特色的中草藥作物列入地區性特色產品時，本會就會給予種植獎勵，大概每公頃是 2 萬 5,000 元。第二在生產面部分，農委會所屬的試驗單位針對臺灣主要種植之中草藥作物，在田間進行建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目前已經公告的 TGAP 品項包括仙草、金線連、土肉桂等 12 項，未來我們也會根據業者實際的需要，持續進行 TGAP 的規範。第三在技術面部分，農委會所屬的試驗單位不斷在主要的藥用作物，持續的進行研究，特別在西部桃園地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針對天麻、魚腥草、丹參這 3 個品項進行相關研究，特別是天麻的部分已經變成設施化栽培，也把相關技術轉給相關業者；在魚腥草部分，開發許多魚腥草的相關產品；丹參的部分，在 108 年已經將丹參採收過程中廢棄的剩餘物透過循環再利用提取精油和純露，提供農產品加值的一個方案。

苗栗地區是以紅棗、杭菊、餘甘子為發展重點，我們在公館的紅棗生產專區導入生產履歷的管理系統，杭菊部分則針對健康種苗繁殖技術提供當地生產業者健康的種苗。餘甘子部分是提供保健加工產品的品質管控技術。

東部地區以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為主的研究包括當歸和丹參，這兩個品項的栽種面積從往年的 10 公頃左右，現已接近 50 公頃左右。主要輔導方向是針對安全藥材生產體系的建立，同時我們發現花蓮地區所種植的丹參的有效成分遠高於進口的丹參，所以花蓮地區的農會和區改良場都認為在花蓮推動丹參是有潛力的。

在菇類發展部分，以農業試驗所為主的研究自銀耳子實體萃取出銀耳多醣體，銀耳多醣體具有天然保濕因子，所以已有許多業者萃取銀耳多醣體製成與養顏護膚有關的精華液、乳液、眼霜、隔離霜等等保養品，替菇類帶出化妝方面的機能產品。

關於健康種苗，對所有的中草藥來講，健康種苗是非常重要的。健康種苗的生產和繁殖是以農委會種苗改良繁殖場來進行相關的研究，目前針對石斛、丹參、何首烏、薑黃等重要品項建立種苗供應系統。

生產部分是農委會所重視的，但是我們也希望透過多元行銷的推動，提升中草藥的產品，順利銷售到市場。我們透過花東產業六級化發展方案中，花東特色農業產業服務加值平台示範等計畫，逐步將各地中草藥生產的品項建立平台。在生產端，我們輔導農民進行全國性的行銷推廣活動，並結合電商平台服務，期待打造多元銷售通路，提升地區特色農產品知名度，創造市場需求。

肆、未來採行的策略和措施：

一、中草藥雖然大部分是進口的，但是臺灣還是有一些中草藥的品項值得開發。在研究面來講，我們會持續針對比較重要的品項進行品種改良。有些品項基因的歧異度比較低，很容易發生大規模的病蟲害問題，所以我們會強調生產系統栽培管理模式的開發。

二、研發臺灣藥用植物栽培技術：由於臺灣天候關係，夏天常受颱風侵襲，目前有一部分中草藥已導入設施栽培，建立設施栽培的模式，希望在此一模式之下能夠生產更穩定、更高品質的中草藥，供應國人所需。

三、加強製作產銷供應鏈的整合：臺灣農民種植中草藥之後，往往受制於後端銷路的不明確，價格很容易被中盤商所掌握。所以目前我們直接從後端的通路結合前端的生產，希望在生產端建立有效的集團栽培，跟需要中藥材的企業製作合作。透過這樣的方式，農委會在前端的生產協助導入自動化機組，輔導安全用藥，並建構田間自動化生產機具及採收設備的協助，希望

未來能有效建立農企業跟農民契作銷售的供應鏈。

四、加強輔導產銷履歷、有機或友善栽培制度，希望國產的中草藥能夠用安全的品牌和國外進口的中草藥抗衡，建立消費者的信心。為確保中藥材具穩定之機能成分，並符合食品安全標章，我們會持續建立 TGAP 規範。

五、強化媒合與製藥業或生技公司契作栽培，穩定農民收入：中草藥部分品項依藥事管理法的規定，不能直接由農民販售，需要透過藥商採購生鮮農產品再加工利用加以銷售。因此農委會在過去一兩年持續媒合製藥廠或生技公司，配合其原料需求，依其實際需求去引導生產，結合後端的加工利用與行銷，希望建立有效的契作模式，確保農民的收益。

六、加強開發多元加工產品研究，拓展行銷通路，發展六級化產業：冬天有很多火鍋店用藥膳方式將可食用的中藥草入菜作料理。另外，農委會結合後端的通路，跟飯店結合，發展國產中草藥的泡湯，並開發多元加工產品，特別是機能性質產品，包括藥膳、保健食品、銀髮族食品及美妝食品，讓消費者有更多元的選擇。

最後，中草藥雖然是小眾的品項，但是農委會的輔導絕對不會因此而弱化，我們持續會以鮮食的市場為發展重點，開發多元加工產品。針對特定需求的藥廠，我們會用更積極的態度去媒合有需求的藥廠和生產的農民作有效的契作，讓中草藥六級化產業在臺灣落地，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報告。

劉次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報告中醫藥人才培育，深感榮幸，感謝各位委員對中醫藥人才培育之關心，以下分別就招生機制及現況、補助計畫及課程開設情形進行說明。承蒙各位委員長期對教育事務之關心，敬請繼續指正與支持。

一、中醫藥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調控機制：本部每年綜整各部會對於重點領域人才培育之建議，提供學校納入規劃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參考。在審核醫事科系的設立，向來均邀請醫學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專業審查，並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及醫學相關單位等意見，綜合審酌後始予核定。108 學年度中醫、生藥、傳統醫藥及天然藥物相關系所核定招生名額，共計 9 校 15 系所（含學位學程），學士班招收 501 名學生，碩士班招收 96 名學生，博士班招收 24 名學生。

二、補助培育中醫藥科學技術人才，提升研究量能：本部於 107 年起分別推動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及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以落實發展學校特色之目標，持續強化大學研究能量，期將大學研發能量與產業資源有效連結。以中國醫藥大學為例，107、108 年度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核定補助該校「中醫藥研究中心」共計新臺幣 6,000 萬元，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RSC）108 年度補助該校「中醫藥現代生技產業創新應用及服務開發」400 萬元，並支持相關的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三、中醫藥相關課程方面：我國大專校院於 107 學年度下學期開設中醫藥、傳統醫學保健養生等相關課程者，計有 30 校，開課數為 304 門課，總修課人數達 10,324 人。

為培育我國現代化的中醫藥人才，應由醫療衛生主管機關、考試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共同建立育成機制及專業認證配套措施，本部將持續配合相關機關，共同強化健全中醫藥專業人才之

培育。以上說明，敬請指教。

主席：請公平會彭副主任委員報告。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主席、各位委員。本會職司公平交易法（下稱公平法），對於涉及危害公共利益之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案件均積極查處，以有效嚇阻違法行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並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謹針對「健保藥價調整、藥價黑洞與壟斷查處情形」，提出專案報告如下：

一、健保藥價調整機制：

我國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制度，而制定「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依該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由保險人（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與相關機關、專家學者、被保險人、雇主、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等代表共同擬訂，並得邀請藥物提供者及相關專家、病友等團體代表表示意見，報主管機關（即衛生福利部）核定發布。」衛生福利部爰據以發布「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以作為藥品支付價格及藥價調整之依據。

另為使全民健保支付價格之訂定更為合理，健保署辦理健保藥品實際交易價格調查，並參考由該調查取得之價與量資料，進行藥價調整作業。故健保藥價之調整，已有專法規範，本會尊重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無法介入。

二、藥價黑洞：

實務上健保支付給醫事機構之藥價，與醫事機構採購藥品之實際交易價，可能有些許落差，一般稱之為「藥價差」（或有稱「藥價黑洞」）。而醫事機構依據健保法第 62 條規定，依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向健保署申報其所提供醫療服務之藥品費用，而健保署依據健保法第 46 條相關規定辦理藥價調查，並定期進行藥價調整，使藥品支付價格更接近市場實際交易價格，以縮減藥價差。

三、本會依法查處違法聯合行為之情形：

按公平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聯合行為，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故同一產銷階段之事業，倘有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價格、或限制數量、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並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功能者，則屬違反公平法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本會馬上會主動立案積極查處。

醫院對於藥品的進用，通常須經其內部所組成的藥事委員會負責審查、決議是否進用後，再進行採購；至於藥廠賣給醫院的賣價，則視採購量大小、付款條件、雙方議價能力等因素而定。而納入健保給付之藥價依健保法規係由健保署所訂定，並非藥廠間得以聯合行為之方式自行決定，是以健保藥價之決定，委諸專法來解決。

本會成立迄今，對於違法聯合行為一向積極查處，然有關健保藥價部分，承如前面之說明，核屬健保法之規範，本會並無介入干預之權限；惟藥廠間倘從事健保藥價以外之其他聯合行為態樣，如劃分市場、限制供給數量、獨家交易、低價競爭等，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9 條、第 20 條都有限制競爭行為或聯合行為的規範，因非屬健保法規之規範範疇，即有公平法之適用，本會得依法進行查處；例如本會曾針對 105 年、107 年相關家庭藥品之漲價疑涉聯合行為，進行主動調查。所以藥商，製藥廠或通路藥局有聯合行為、限制競爭、限制轉售價格等行為，本會將會積極查處。至於一般事業從事聯合行為，本會向來依法積極查處，例如近年處分 5 家預拌混凝土業者聯合調漲預拌混凝土價格案、麵線業者聯合調漲手工紅麵線價格案等在案。

四、公平法與健保法之適用關係：

按公平法第 46 條規定：「事業關於競爭之行為，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且不牴觸本法立法意旨者，不在此限。」故事業從事競爭之行為，倘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而不牴觸公平法立法意旨時，得優先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健保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依法須經衛生福利部核定發布；同法第 46 條規定，健保署應依市場交易情形合理調整藥品價格，這方面就屬於特別法。且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健保法更是重要且專業度非常高的法規，對於藥價之管制機制有其必要性，其相關規定並無牴觸公平法立法意旨。是以有關健保範圍藥品的給付價格之決定與調整行為，應優先適用健保法規，藥價以外的行為，我們還有介入的空間。

五、結語

本會職司公平法，其立法宗旨係尊重市場機制，強調市場自由與公平競爭，並本於權責積極查處，密切注意市場狀況，如掌握業者聯合行為違法事證，將予以嚴懲，俾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確保消費者利益。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 4 分鐘。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本日會議結束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本日不處理臨時提案。暫訂 10 點半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9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先請教部長有關國民年金 10 年大限的問題，國民年金的主管機關是衛福部，從 2008 年底、2009 年開始到 2019 年 1 月底，是 10 年大限到期的時間。根據勞保局統計，被保險人首期欠費的紀錄者高達 103 萬人，後來衛福部放寬到 3 月底，但是 3 月底前補繳首期保費的只有幾千人左右，不知道最新補繳的有多少人？到現在還欠繳的有多少人？欠繳比例還是相當高，大概有超過五成。我想先請教衛福部，從你們 3 月底放寬一直到現在也年底了，將近八、九個月，經過這段期間，目前衛福部有什麼後續的規劃？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現在欠繳首期的大概還有 99 萬人。其實現在放寬採分期付款等相關方式還有實際困難者，到時候我們還可以讓他們再補。

蔣委員萬安：根據法律規定，當時就是訂 10 年為到期期限，除非有不可規則的情事則不在此限，還是讓他們可以有機會補繳。事實上，如果沒辦法補繳差別是很大的，我相信部長了解。也就是有 A 式及 B 式兩個公式，A 式比較有利。如果一開始有按期繳費，按照 A 式計算，65 歲之後大概每月可以拿 4,800 多元；如果首期沒有辦法補繳，就照比較不利的 B 式算法，大概只能拿到 2,300 多元。當然我們希望大家都來繳，但現實面的確是有些人沒來繳或不願意繳等各種原因。事實上，國民年金保險是希望能夠給予這些可能沒有其他社會保險，而無法得到足夠老年經濟安全生活保障的人確定的保障。因為現在還是 99 萬人，後續怎麼辦呢？這 99 萬人沒有辦法補繳了嗎？

陳部長時中：都還可以。因為有不可歸責的原因。

蔣委員萬安：都是屬於不可歸責的原因嗎？勞保局把不可歸責的理由放寬，因為衛福部希望它放寬，包括長期住在國外或沒有住在戶籍地，又或是入獄服刑者，可能沒有辦法接到繳費通知、欠繳通知，所以我們認為不可歸責應該放寬。但我相信有些人還是有收到，卻沒有來繳。我相信還是有少部分的人可能還不知道政府確定的政策到底是如何，所以我猜有些人就覺得反正一直拖著欠繳，等到 64 歲再一次補繳，可能少部分人懷有這種僥倖心態。我覺得當然不好，身為主管機關的你們怎麼處理或怎麼樣來規劃？

陳部長時中：雖然是保險，基本上社會保險儘量能夠朝向保障老年生活的基本金額，所以在經濟安全上，99 萬個欠繳的人當然有一些是惡意、故意的實在是沒辦法，若有任何可以被接受的理由，我們都會儘量從寬。

蔣委員萬安：我的一些建議或想法是，對於這些可能有足夠經濟能力的人如果不繳或欠繳，當然訂定期限讓他沒有辦法有機會補繳，他之後就會領到比較少。但是對於事實上有經濟困難、屬於經濟弱勢，甚至是身障朋友，政府未來有沒有規劃對這部分的人給予一些補助或其他方式？我知道現在有分期，我也覺得很好讓他可以繳，因為我相信這些經濟弱勢的人可能一開始有繳，可是後來沒辦法每期繼續按期繳納造成積欠，現在可能時間到了，以致沒辦法補繳，最後等到 65 歲之後，他領的就更少，也就更加弱勢。我希望衛福部未來對真的需要照顧保障的這群人是不是有一個規劃？我希望衛福部可以回去研究這個建議。

陳部長時中：可以，我們非常同意這個方向。基本上，要達到以前那種保費的平衡差不多要 30 年，在此之間，它其實是福利性質滿重的社會保險，所以怎樣對於弱勢能夠更友善，這是應該做的。

蔣委員萬安：另外，冬天慢慢要到了，今天就非常冷，聽說這個週末有一波更冷的冷氣團，讓我想到冬天一到，民眾就會擠爆大醫院，所以還是一樣的問題一分級醫療。事實上，大家非常關注這個問題，我記得從我進入立法院第一年開始，我們就在關心這個議題，因為冬天一到，民眾就擠爆大醫院、大排長龍。我也知道政府很有心在推動分級醫療，上個星期健保署有一份調查出爐，反映民眾矛盾的心態。我先跟部長談這個數據，事實上有七成民眾很認同分級醫療，大家都很認同對於醫療資源的分配等等，卻也有七成民眾主觀認為大醫院的專業能力比診所好。雖然認同分級醫療，但是七成民眾認為大醫院比較專業，有點矛盾。另外有超過八成民眾認為

，如果是比較輕微的一般輕症或慢性病，會找居家附近的診所比較方便，大家也都認為如果是比較輕微的問題就近到附近的診所沒有問題。但是有高達五成民眾說，無法自我辨識到底得到的是輕症還是重症，所以民眾的心態是矛盾的，我覺得很關鍵的就是就醫習慣。大家認同醫療分級，但是真的面對到這個問題的時候，大家覺得大醫院專業，當生病的時候總覺得自己很嚴重，還是要到大醫院。我之所以提這個點還是希望，未來不管在我們談過很多次的家庭醫師，或者是在宣導上，又或是衛生教育上，應當告訴民眾怎樣來自我判斷，這部分可以加強。我希望這份調查可以給衛福部參考。

陳部長時中：自我的認知增強當然很好，最重要的是自己可以不用分，第一層就到基層的醫療院所看診，落實這樣的轉診制度，該轉就應該要轉，透過第一層看完轉診，讓他能夠更方便、更有效，這是我們現在在努力的，也是之所以我們對於健保的家醫整合計畫這麼支持的重要原因。

主席（陳委員靜敏代）：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9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劉次長，剛剛你報告關於中醫師的人才培育時提到，你們每年都會開會決定培育的名額，但是你們沒有給我報告。因為上禮拜我們質詢這個議題的時候是希望知道一個趨勢，到底未來 10 年中醫師在人才培育的過程中，你們有什麼策略？到底人才夠不夠？你們報告提到目前有 500 個中醫相關科系學生，可是真正的中醫系或者學士後中醫系的學生大概是 200 人左右。在這種狀況之下，僧多粥少，其實現在要考都擠破頭，但我關心的是人才的培育、教考訓用，到底你們未來 10 年的規劃是怎麼樣？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一般來講，我們在這方面必須參酌……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你們要參酌，但是你們沒有給我資料，是不是可以給我資料？

劉次長孟奇：我們是不是可以在大概……

陳委員宜民：你們有資料嗎？你們覺得將來中醫師會缺乏嗎？缺多少？需不需要增班或者應該讓更多醫學院可以成立中醫系？是不是可以簡要回答？

劉次長孟奇：這部分我們可不可以在兩個禮拜內給委員書面報告？

陳委員宜民：所以你們沒有任何資料顯示未來願不願意讓它增班？例如陽明大學要辦中醫系的話，你是支持或不支持？

劉次長孟奇：這部分是配合衛福部對中醫藥人事的推估。

陳委員宜民：你就是不知道嘛！請問陳部長，你應該記得我上禮拜質詢的時候問過類似的問題，對不對？到底現在中醫系的人才培育夠嗎？你們有沒有委託國衛院進行人才評估？未來 10 年你們希望每年培養多少中醫師？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委託國衛院進行相關的評估。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怡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委託國衛院就未來 10 年進行人力評估。目前有兩個趨勢，

一是以現在全民健保的使用率而言，中醫的部分已經從 37%降低到 27%，如果……

陳委員宜民：健保的使用怎麼會變成你們評估的標準呢？這其實是供需面的東西，對不對？不管！我希望你們把報告送給我，好不好？

黃司長怡超：好。

陳委員宜民：本席希望關於這件事，你們要有一個比較清楚的政策，這樣一來，教育部才能夠依循，是不是？

黃司長怡超：是。

陳委員宜民：你們支不支持其他的大專院校成立中醫系？我想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政策導向，到底對民眾就醫方面與中醫師的教考訓用應該如何，你們是不是要讓更多科學、科技培養出來的人才取代過去的老中醫？因為人才也在凋零中，我覺得這件事必須有長期規劃的計畫，好不好？

黃司長怡超：我們也樂見有中醫系來做醫師科學家，是國家在加強中醫……

陳委員宜民：接下來，本席要討論藥價壟斷一事。我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今天不管是衛福部或公平交易委員會的報告都沒有講到重點。去年黃國昌委員在經濟委員會提出質詢，質詢完之後的 12 月 10 日，你們不是就馬上在衛福部的網頁上回應嗎？可是本席對這個回應是非常不滿意的，因為你們的回應提及，至於藥商是否涉違反公平交易法的行為，由公平交易委員會進行調查處理。請問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了嗎？結果如何？

主席：請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沈處長說明。

沈處長麗玉：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從去年 12 月就已經立案調查，目前我們還在調查當中。

陳委員宜民：為什麼已經一年了，還調查不出結果，是什麼原因？是因為衛福部踢皮球，所以你們不知道怎麼調查嗎？彭紹瑾副主委今天也說不出一個所以然！其實今年 3 月黃國昌在臉書繼續批評的時候，你們也沒有回應，對不對？針對這件事，衛福部不能夠只說尊重，可是你們不談這件事；甚至我認為今天部長在講藥價黑洞的時候，就沒有就這個部分來討論。我的意思是你們不夠積極地處理藥價黑洞，因為牽涉到聯合壟斷的行為，根據公平法第十五條之一，聯合行為應該被禁止；第十四條也提到，同一產銷階段的事業有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價格、限制數量、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都違反公平交易法。既然是這麼清楚的東西，為什麼公平交易委員會到現在一年了，卻查不出一個所以然？沒辦法給大眾一個交代，也沒辦法讓健保署能夠依據這個東西開罰，甚至在將來所有藥品的招標採購時，能夠依據這個東西來一致性推動所有藥價招標。部長，今天的報告都沒有提到這一塊，已經有立委踢爆了，你們說尊重公平交易委員會，可是你並沒有在政策面有所作為。針對東洋這件事，Ufur capsule 這個藥現在是東洋代理了大塚的，不是嗎？東洋自己也在製造學名藥，另外還有美時，就這三家招標，其中兩家可能牽涉到代理又自製的行為，美時根本就沒有在國內販售，已經停止販售了。這麼明顯的東西如果是一個案例，你們難道不能參考健保署其他相關藥品品項嗎？甚至在招標的時候要求來招標的廠商必須簽切結書？你們完全都不處理藥價黑洞這一塊啊？

陳部長時中：藥價黑洞指的是我們的定價與他銷售價的價差，大家覺得那個價差過大，而你現在所提到的問題是怕這樣的聯合行為變成價差過小，導致廠商獲得不當的利潤過大，這是兩件事。

其次，我們在藥品上對於……

陳委員宜民：只要造成不公平的狀況、市場機制沒有辦法去協調就是藥價黑洞，不管是造成藥價差過小或過大，都是民眾所不樂見的，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沒有錯。

陳委員宜民：都是會浪費健保資源，不是嗎？

陳部長時中：有關商業上的聯合行為……

陳委員宜民：公平會到現在一年了調查不出結果，衛福部說要讓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你們沒有聯想到藥價裡面的其他問題……

陳部長時中：在健保法裡面，我們沒有管到這個東西，但是會注意相對的藥價差是不是有變大或變小，並根據這樣的情況調整藥價，以避免這類的行為。

陳委員宜民：你們現在有注意到其他學名藥在招標採購的時候有類似行為發生嗎？你們有探討過這個問題嗎？

陳部長時中：學名藥在競標的時候非常劇烈，我們認為有點過度競爭，價格的競爭對藥品的品質會有影響。

陳委員宜民：我的問題是會牽涉到公平交易委員會規定的事項，你們有沒有去看別的藥品品項是否有類似情況？請部長針對我的問題回答，或者請署長報告一下？

陳部長時中：我們其實是關心品質會不會被競爭影響……

陳委員宜民：我關心的就是這個問題，你應該……

陳部長時中：競標的時候非常劇烈……

陳委員宜民：這其實就是違反公平交易法……

陳部長時中：所以聯合壟斷機會是非常小的。

陳委員宜民：你不能因為小就不去處理，重點是你有沒有處理、有沒有一致性地看所有的藥價在你們招標的時候有沒有這個問題。

陳部長時中：對於所有的藥價調查、每個交易價格，我們都有掌握，若有發生異常的情況，我們當然會去處理。

陳委員宜民：麻煩給我一份資料，好不好？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個別的藥價恐怕沒辦法，因為個別的交易價格屬於商業秘密。

陳委員宜民：不是個別藥價，而是你們招標的時候有沒有其他類似的壟斷情形。

陳部長時中：OK，我們可以提供一份報告給委員。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接下來，關於你們在北投的中醫藥研究所，本席有看了一下你們的資料，在你們館藏的藥材標本中，以海馬為例，藥性引用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 2010 年版。部長今天的報告提到，你們有 2018 年的臺灣中藥典第三版，為什麼不引用我們自己的藥典，而是引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

主席：請衛福部中藥所張所長說明。

張所長芳榮：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有這個疑慮的話，我們會把它整個改過來，因為這個部分……

陳委員宜民：以海馬為例，你們的中藥典根本沒有列入海馬。

張所長芳榮：對。

陳委員宜民：你們沒有列入海馬，請問海馬是不是中藥材？

張所長芳榮：是。可是因為我們常用的中藥材大概有 300 種。

陳委員宜民：所以問題就是在於你們沒有更新中藥材的品項。下一個問題是一樣的道理，本席也接到了一些藥商的陳情，中藥固有典籍有醫宗金鑑、醫方集解、本草綱目、本草拾遺、本草備要、中國醫學大辭典及中國藥學大辭典，請教這 7 本固有典籍當中總共有多少藥方？你們有系統性的去整理嗎？

黃司長怡超：應該超過 5,000。

陳委員宜民：目前我們臺灣已經公告的中藥基本方有多少個？

黃司長怡超：我們公告了 200 方。

陳委員宜民：這 200 方是什麼時候公告的？從 104 年就公告到現在，過去 4 年你們公告的中藥成方、基準方有增加半個嗎？一個都沒有增加！既然中藥固有典籍中有 5,000 個方子，結果現在公告的中藥基本方是從 104 年到現在，等於蔡英文執政 4 年下來還是 200 個方子，然後你們又用中藥典籍去刁難一些國內廠商，例如龜鹿二仙膠，他們做出來後，民眾也在食用，但是你們卻說這個不行，因為這個東西沒有在你們公告的中藥基準方裡面。其實這個東西在 7 本典籍裡面，所以這會造成業者沒辦法適應，就是到底應該要根據什麼？因為這 5,000 個方子不是每一個都可以用，所以你們應該系統性地、科學化地在這 5,000 個方子裡面去找民眾常用的，然後放過來，但是你們卻一個都沒有公告、沒有增加半個，其實這會造成國內很多廠商沒有辦法適應。

陳部長時中：其實這邊的爭議第一個就是藥食兩用的問題，它到底是藥品，還是食品，這在定義上……

陳委員宜民：所以你們必須要有系統性地來解決這個問題啊！

陳部長時中：我們開了很多次會議。第二個是有關於剛剛……

陳委員宜民：問題是開了很多次會議卻沒有增加半個方子啊！而且民眾關心的、民眾正在食用的，你們都不放進來。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走的路是要怎麼讓中藥科學化……

陳委員宜民：這樣怎麼增加中醫藥的發展？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們希望他用這樣的過程可以來申請查驗登記，變成是一個藥品。

陳委員宜民：好，是否可以把資料提供給本席？你們到底已經有多少開放的，但是沒有登記上去，就是不公告嘛，你們不公告就是怠惰的行為。

陳部長時中：他可以就那樣的成方來申請。

陳委員宜民：但是你們沒有公告啊。

陳部長時中：經過科學化……

陳委員宜民：再來，請教農委會副主委……

主席：陳委員，已經 6 加 8 分鐘了。

陳委員宜民：我要再 1 分鐘，謝謝。副主委剛剛有提到鼓勵我們的農民種植相關的農產品來增加經濟效益，不管是丹參、當歸、五味子，但是這裡與衛福部有一個不同的地方就是可以生食、不能曬乾，這樣就會產生問題，因為只要是曬乾的就會變成中草藥，問題是這些農民沒有中藥商的執照，所以他們不能販賣，這個問題要怎麼辦？跟我們現在的法規就有所抵觸，是不是？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主席、各位委員。對，有關於可食用的部分，衛福部大概都有一個清單。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曬乾的也有，如果那邊沒有，我們在推動這個產業時會持續再跟衛福部食藥署溝通。

陳委員宜民：其實曬乾的定義也是需要講清楚，現在你們要推動藥食同源的情況下，鼓勵農民種植高經濟的中藥材，可是生食可以，曬乾不行，因為曬乾變成中草藥就要有藥商執照才可以，所以其實你們必須要能夠跟中醫藥司配合，如果因為季節因素有生產過量的情況，農民一定是曬乾處理，所以他們有沒有管道可以轉售給中藥商，這個部分兩個單位要有一些配合的措施，以上，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0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的法案裡面有討論到病友參與健保的部分，剛剛衛福部部長的報告裡面對於病友加入的部分還有些保留，但是本席對這個精神是支持的。其實你們也做了行政上的部分調整，二代健保在 102 年上路之後，也算是病友參與健保的一個里程碑，104 年 7 月健保署就已經設置新藥及新醫材病友意見分享平台，今年 6 月開始病友可以代表列席共擬會議，你們一路下來都有讓病友慢慢進來參與，這也是病友團體一直在倡議的議題。

再來，我要針對新藥及新醫材病友意見分享平台來就教衛福部，我過去也曾關心過這個平台的議題，平台已經成立 4 年，對於平台所蒐集的病友意見，你們的處理方式是什麼，或是有什麼觀察嗎？這個問題請署長回答，或是部長可以回答？

主席（陳委員宜民）：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以病友為中心是衛福部一貫的態度，我們也會儘量蒐集病友的意見，前幾天我參加楊志良署長舉辦的病友團體會議……

吳委員玉琴：他們很期待能夠有病友代表能夠進來參與相關的健保會。

李署長伯璋：事實上，在不同的 stakeholder 本身都有在討論，不過我認為一路走來健保署都是這個方向，就是能夠讓更多的病友參與，但是委員也知道病友是代表另外一個團體，他們有一個固定代表，另外針對不同的議案也會有機動性的代表，例如罕見疾病或是相關的疾病，不是每一個病友代表都是那麼懂，因此碰到此類議題，則要找另外的專家或真正的病人來參與，我認為在方面的資料蒐集也會滿積極的。

吳委員玉琴：對於這件事，楊志良前署長是希望有固定的病友代表，而不是用抽籤的方式，有幾個例子是用抽籤的，有抽中的就能參與進來，沒有抽中的就被排除在外，這是健保會的部分，而

共擬會議則是列席。

李署長伯璋：一個是固定的，另外一個是……

吳委員玉琴：健保會已經是固定的病友團體嗎？還沒吧？

李署長伯璋：共擬會議有兩個，其中一個是固定的，另外一個可以隨時機動。

吳委員玉琴：你們所謂的固定有可能是健保會推薦過去的病友團體，我沒有詳細去看那個名單，但是我猜應該是從健保會固定的病友團體進去參與。再來，本席要提醒的是，我有上去看過這個平台，這個平台是少數有醫療科技評估（HTA）的報告摘要及會議紀錄，但是每次要連結就失效，就是沒有辦法連結，而且明明有 HTA 的報告卻沒有辦法開啟這個連結。這個平台應該讓病人端可以連結、可以看到更細部的部分，但是卻看不到，所以你們還是要去強化連結的訊息，我希望你們可以做得更好。因為這部分除了蒐集病人的意見之外，其實應該也要回饋給病人端，讓他們瞭解你們的報告是什麼，或是你們評估是什麼，不要只有單方面你們蒐集的意見，然後他們卻看不到，我希望健保署能夠積極維護平台的雙向溝通，好不好？

接下來，因為時間關係，關於健保署未來醫療科技報告，其實我看過 HTA，這是一個很專業的報告，可是對於病人團體表達了什麼，特別在醫療倫理的部分常常都是沒有意見或沒有資料，不然就是拿英國或加拿大的病人意見，臺灣有沒有可能在病人團體培力的部分，因為病友團體已經組成一股力量，這個培力計畫可以讓他們更有能力去表達攸關自身權益的意見，讓他們變成所謂的病人專家，署長剛剛也提到有各種不同的疾病，對於各種疾病的瞭解要讓他們有能力去表達及反應問題，所以我期許健保署能夠培養這樣的專業人才，好不好？就是培養病人專家，不要只是拿加拿大或英國的經驗而已，要有本土的經驗，這是本席對健保署的期許。

另外，今天也針對兒童困難取得的臨床必要藥品和醫材進行兒少法的修法，我知道最近衛福部開始招標有關兒童困難取得的臨床必要藥品和醫材調度中心，謝謝衛福部回應我們長期的期望，我們從去年就一直在關注這個議題，也特別謝謝衛福部及石司長，醫事司被我盯出來負責這個平台，其實這不關醫事司的事，但是它出來協助食藥署、國健署及國衛院這些單位的整合平台，我希望這個平台趕快建立，並能順利運作。對於早產兒及重病兒童而言，因為他們需要的某些藥材量少，或是因為太小、太細造成他們所需的藥材是特別的，因此特別需要建立流通及藥品調度的平台，讓他們能夠取得這樣的藥品。不要再讓這些小兒科或早產兒醫師還要很可憐地去寫專案報告，才能申請國外的藥材，因為國內可能沒有這些藥材，所以他們要特別寫專案報告去申請，這實在是太耗費時間，孩子也沒有辦法等。我有看到你們的努力，所以我也滿支持今天的修法，我也會提出修正動議，我希望能夠促成這個部分，把部裡面已經在做的就讓它入法，在法裡面能夠有相關的依據來運作，並能依法編列預算。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現在已經開始由中國附醫來承辦……

吳委員玉琴：已經開始了嗎？中國附設醫院的兒童醫院已經得標，這樣更好，因為他們過去有罕見疾病相關物流中心的經驗，我認為他們可以更快上手，讓兒童用藥、早產兒用藥可以更快取得，謝謝部裡面的努力，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10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也有準備中藥產業發展的專案報告，不過我真的非常謝謝今天的主席，召委提到關於第四十二條的修正，真的有注意到護理人員人力不足的問題，我真的非常的感動。特別是剛剛的提案理由講的非常清楚，但是我要再提醒衛福部，104 年時當我們試著把所謂的護病比連動納進來以後，現在的確有看到護理人員的人數逐漸上升，雖然現況是逐漸上升的現象，但是醫療環境還是有很大的問題。

依據現在最新的統計，幾乎都還有缺額，且達 1 萬多人，可見護病比連動對於執業環境的改善好像還沒有達到預期的目標，特別是按照現在的費用比例來看，其實護理費大概只達到 3 至 6 成而已，而且更大的問題是從 104 年試辦到現在，這個部分的費用是滾到醫院一般費用的總額。所以雖然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已經提出要護病比連動，但是護理人員卻沒有感受到，有沒有辦法趁現在主席提出修法的建議，請衛福部考慮一下這個部分的金額，是不是可以讓護理部或是護理同仁覺得這些錢是他們自己可以得到的，而不是滾到醫院的總額？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修法是要彰顯一個精神，至於後續帶來其他各類別的問題，基本上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因為下放到醫院，大家對於醫院的分配也不放心，所以我會建議未來我們在總額談判的時候，把獎勵費用列為一筆單獨費用，並請護理界來向我們提出方案，怎麼做適當的分配，我相信這樣做可能會更直接一點，因為護理界是最瞭解護理人員的需要。

陳委員靜敏：對，這樣護理人員就會有感這筆錢要怎麼用。

陳部長時中：我們覺得交給醫院分配，醫院可能會有很多的考慮，因此我會再和健保署討論或和健保會商量，就是在其他的費用裡面訂定一個培育護理的獎勵費用。

陳委員靜敏：太好了！

陳部長時中：針對獎勵費用再請護理界向我們提出方案，然後大家再來談。

陳委員靜敏：我好像要流眼淚了，我太高興了！因為我們爭取了很久，現在看到了成果，我要謝謝主席今天提出修法。不過我要特別提到，其實機構設置標準已經把這個部分放進來了，所以請衛福部考慮一下是不是有必要修法。對於護理界來說，現在已經有設置標準，如果不符合體例或什麼的，我們覺得因為有這樣的計畫，而且今天部長承諾可以讓護理人員自己來討論這筆錢要怎麼用，其實我真的覺得已經是一個很大的進步，謝謝。

因為時間有限，但是我還是要針對今天的專案報告向衛福部提出一些建議，首先，謝謝你們現在把中醫藥的發展納進來做為很重要的考量，而且這也的確跟世界衛生組織等國際間的潮流非常相關。特別是世界衛生組織已經提到 2022 年傳統醫學、中醫藥將會納入 ICD-11 之後，我覺得都可以跟國際做很好的接軌。世界衛生組織 2014 到 2023 年整個傳統醫學的發展目標裡面特別提到，有沒有辦法透過國家政策，我們也很高興上禮拜在委員會通過中醫藥發展的審查。不過我要特別提醒的是，在我們的目標裡面有特別提到醫學和醫療整體照顧服務，以及個案本

身的自我照顧方面的內涵，但我認為現在的中醫藥發展，還有部內的發展目標可以再強化，這也是我今天向大家說明的。我們的中醫藥發展法裡面確實有提到每五年要做發展的目標跟審查，其中第二項提到提昇中醫醫療照護的品質，但是，請部長看 109 年施政目標和策略，其中第二項都只有提到中醫系統的訓練，整個中醫照護團隊的內涵並沒有放在這裡，除了中醫藥以外，也把民俗調理也放進來了，我想這些都是合適的，只是我覺得在廣度上面需要再討論。

今天部長的報告裡面也提到中醫優質發展計畫，其中包括藥師、護理人員，更可怕的是還提到中醫醫事輔助人力的需求，我的確也對此做過深入的研究，根據部裡面的目標，中醫護理是透過基礎的七科九學分，但是你們有沒有發現，事實上從事這個部分的訓練人力是夠，還是不夠？為什麼會不夠？如果你覺得它已經寫在發展目標裡面，有符合你的預期嗎？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怡超：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已接受七科九學分訓練的護理人員，據統計大概有 2,800 位左右。

陳委員靜敏：你預估需要多少人？特別是現在又將他放到長期照護裡面，你們的計畫也開始做試辦，這些都是護理人員在執行，這樣子的人力夠嗎？

黃司長怡超：我想應該有再增加的空間。

陳委員靜敏：是啊！

黃司長怡超：因為目前的中醫診所所有 3,900 家……

陳委員靜敏：我都幫你找到這些數據了，現在最大的問題是連實習的地方都不夠、訓練的誘因都不夠，更遑論在 113 年之前還要做進階發展，「生吃都不夠了」還談什麼 advanced practice！因為這部分牽涉更廣，有時候部內的目標好像太深遠了，給我們很大的願景，當沒有達成的時候時，落差就會更大。現在就如同你所看到的，護理人員只有 1,670 人，更可怕的是在 108 年還提出「中醫醫事輔助人員法草案」，雖然應該不會這麼快推行，不過我們的確發現許多業務跟現在正在執業的護理同仁有很多 overlapping，所以當這個草案提出來有沒有排他性，這些可能都要再考慮一下。此外，如果你們認為這個是你們的政策目標，要如何增加大家投入中醫職場的誘因，拜託再考慮一下，特別在長照服務方面，這也是蔡政府一直思考未來要如何多元發展的情況下，請中醫司一定要把這一塊納入考量，現在最大的問題當然就是養成教育、在職教育方面。至於藥理部分，剛剛陳宜民委員也提到，中藥的品質跟產業升級上面也是很大的問題，雖然現在列為中程發展目標，而且民眾也在使用當中，但是它到底是藥食還是藥物，就像剛剛提到的「龜鹿二仙膠」，目前的確並未界定清楚，所以如何在不影響市場發展的情況下，制定兩方都能夠良好發展的政策，我希望衛福部能夠具體考量，並且為民眾的安全把關，特別是對民眾的教育上面，因為中醫藥司 107 年整年度的新聞也只有 6 筆，可見得宣傳一定是不夠。

對此，本席提案請衛福部於一個月內提出中醫護理人才培育計畫，特別是剛剛提到的中西醫併用之藥物以及藥食管理與發展之具體規劃。最後，對於中醫護理的養成及在職教育進階制度等都在衛福部的發展目標內，因此，衛福部與教育部之間要如何互相討論，並提出具體規劃時程。衛福部可以做到嗎？

陳部長時中：藥食管理部分可能需要一點時間再做溝通，雖然我們已經花了很多時間，可是目前仍無法有一個基本共識，你可以問我們的規劃方向，但就具體規劃的內容大概一個月內沒辦法完成。

陳委員靜敏：部長認為什麼時候可以？

陳部長時中：藥食管理大概需要半年。

陳委員靜敏：半年？

陳部長時中：至少要半年。

主席：半年！他就已經卸任了。

陳委員靜敏：我們已經談了兩年，不過至少 ignition 也開始了，還是說一個月內你們的政策方向是什麼，也讓中醫藥材等等這些發展有一些願景跟希望，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我們可以向委員報告，有關在規劃中所遇到的困難以及各方面相關 stakeholder 所關心的不同議題。

陳委員靜敏：我們也可以跟 stakeholder 來討論。好的，非常感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10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的問題很簡單，但這些問題都非常重要。食藥署於 10 月底公告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現在為了預防孩童蛀牙打算開放校園的食鹽可以添加氟化鉀及氟化鈉。這件事情看起來是正面的，但是開放添加氟濃度達到 200ppm，這是由成大委託研究計畫所擬定的。這個訊息出來之後，反而讓家長有許多的擔憂，本席也聽說在衛福部食安諮議會議中有些委員提出應該要一些配套措施。其實，任何一個政策的頒布，後面都要有一些配套措施，包括加強溝通等等，特別是家長對於孩子攝取的東西都非常謹慎，因為現在大家生的少，每一個質都要養得好，家長也擔心添加過多的氟會影響孩子的健康。部長，你也是牙醫師出身，你應該非常清楚，適量的氟化物可以防止蛀牙，但是萬一食用過量的氟，反而牙齒的外觀會產生小斑點或有高骨折的風險，對智力也會產生不良影響等等。平常我們在食物裡面，有些家長特別用心，在食物裡面還添加氟錠，譬如茶葉或堅果也含有氟，所以家長會擔心，如果營養午餐添加到 200 ppm 是否超過孩子食用的標準值？

因此，本席也認為要做這件事情，但是本席認為：第一、應該要有足夠的配套措施，也要跟家長做好溝通，否則食藥署的規範開放之後，標準修正過後是馬上就可以上路，沒有任何但書。也因此，本席覺得有兩件事情必須做到，包括修正營養午餐採購定型化契約，由家長、學校與現在營養午餐的膳食廠商共同協議大概要添加多少，雖然我們開放到 200ppm，不過家長會比較關注，如果家裡面的食物中要添加氟，這個量大概要多少？我認為很多政策看起來是正面的、更是立意良善的，但是足夠的溝通是有必要的，這是本席覺得很重要的部分，所以在進行三方溝通之後，並將配套措施建立好，再來考慮公告修正。部長能否這樣處理？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我們一定同意這樣做。

李委員彥秀：好。

陳部長時中：預告完，我們將相關意見蒐集以後再做溝通……

李委員彥秀：先不要隨便就公告，因為諮詢委員也有提出一些意見。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溝通完再來考慮公告。

李委員彥秀：謝謝部長。現在還有家長會帶孩子去塗氟，再加上有些家長很用心，在食物上也添加氟或氟錠，我們也擔心廠商對於牙齒方面的健康照護並不是那麼清楚，因為添加過多對孩子的健康反而有影響。

接著，我要請教第二個問題，也是本席一直在關注的議題。蘇院長為加強照顧警消人員的醫療權益，訂定「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後來也放寬將消防人員、海巡人員及空勤人員納入，提供健保部分負擔的減免，但這些減免對於分級醫療是有影響的，因為該方案規定到某些健保醫院或特約醫院方能免除部分負擔。對此，本席也召開協調會，我們都希望照顧警消人員及海巡署同仁等等，但在推動分級醫療的同時，也希望能夠就近照顧，我們好不容易有一個立意良善的政策，所以不應該規定他們一定要到哪些醫院就醫，因為這對我們的分級醫療是有影響。我才開完協調會，當時薛次長來到我辦公室，他還信誓旦旦的說一定不會有影響，但今年無論是審計部的核算報告，或者是健保會委員在結算健保點數之後都指出，這整件事情對分級醫療是有影響的。此外，今年 11 月 27 日醫院總額研商議事會議中就討論到軍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要納入醫院門診減量排除項目的範圍，亦顯示這件事情對分級醫療是有影響的。

既然我們鼓勵大家，小病就到地方的診所就醫，政府也是立意良善的要照顧警察或消防人員，卻要他們生病或一個小感冒就一定要跑到三總或榮總。我們推動這麼久的分級醫療，好不容易有一點成效，結果這些數據出來之後又下降，等於是做白工啊！若真的要照顧警消人員，他們平常值勤都很辛苦，休息時間也和我們一般人不一樣，他真的有病、不舒服應該在地方就近看診，讓他們馬上享受到政府的照顧，你還特別要求他們一定要到哪些指定醫院，第一、時間上的問題，對他們來說並不方便；第二、破壞分級醫療制度。當時本席為了這件事情，在上路之前還開過兩次協調會。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整體而言，對於分級醫療並無影響，因為那個數目很低；第二、委員提到有影響的那個部分……

李委員彥秀：部長，其實不低……

陳部長時中：其實它列在 2% 的減項。

李委員彥秀：部長，其實這個數目不低耶，這次在 11 月 27 日所召開的會議裡面提到同期暴增 82%，意即非適用醫院有減量，這些醫院反而減量 8%，但你們指定軍警消人員至指定的健保特約醫院反而暴增 82%。因此，這些醫院才會在醫院總額協商當中希望將這些軍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意即政府特別照顧的這些對象應該納入門診減量的範圍。

陳部長時中：對，是指這個部分嘛！

李委員彥秀：因為他們也擔心嘛！

陳部長時中：那 2%裡面要再減 2%，但是它所增加的警消人員，因為他們並沒有部分負擔，而增加的這些人次就不減了，但因為母數小，所以看起來比例很高，不過放到整體健保裡面來看，其實它是低的。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要說的是，政府的政策立意良善，當時本席也協助推動這個政策，我也支持對於軍警消人員應該予以特別的照顧，但應該就近，而非指定哪些醫院，他工作地點方便或家裡方便，就可以就近去看醫生，就讓他享受到政府的照顧，藉此也可以加強落實分級醫療，我這個邏輯正確吧？

陳部長時中：這個邏輯非常正確，但是經費的來源不是我們這邊。

李委員彥秀：我知道，所以你也要去爭取啊！分級醫療是你們在推動，既然這次健保總額協商會議裡面他們也提出這些問題，恐怕他們也預料到未來可能會面臨這些問題，所以會有這樣的擔心。

我們兩個目標應該是一致的，所以你應該加強跟院裡溝通這件事情，不管是誰補貼，這是政府立意良善的政策，所有立法院不分朝野黨派都會予以支持。因此，為了落實分級醫療、也為了就近照顧，讓他們離家近或離工作地點近，我們是不是可以鼓勵開放所有醫療院所，就不要指定醫院？

陳部長時中：這要跟出錢單位來討論。

李委員彥秀：對啦！部長，不管誰出錢都是政府的錢，本席今天在此提出質詢也是希望落實我們的醫療分級，我希望這件事情你能記在心上，我們一起來推動，也落實民進黨政府對警消人員的照顧，我長期以來都在關注這個問題，我也希望真的可以做得好，好不好？部長，謝謝你。

陳部長時中：好。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0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在此先謝謝農委會陳副主委，早上你提到我們苗栗縣公館鄉的紅棗，可說是全國唯一的產地，謝謝你對紅棗的輔導及協助。另外，本席在此也順便向部長報告，大陸紅棗乾跟公館紅棗乾差別很大，在安全性方面也差別很大，這部分要請食藥署或基層的衛生局（所）協助，不要讓大陸紅棗乾掛羊頭賣狗肉、魚目混珠，因為現在很多大陸紅棗乾都標示為公館出產，相較於真正國產的紅棗乾，因為價格上差很多，對我們的棗農打擊也很大，這部分要拜託衛福部協助。

部長，今天召委排定有關健保的專案報告，健保可以說是我國衛福政策上最成功的一項，但也讓我們國人最為擔憂，擔憂的是怕健保會破產，簡單來講是這樣子，當然歷任的部長都說不會破產，但從健保的支出年年增加，還有各種專款專案的支出，甚至於新藥的給付等等，個人

認為健保的財務問題比藥價問題更為重要，而且可能要優先處理。此外，上星期核定明年度健保總額七千五百多億元，沒有錯吧？成長率大概是五點多%，歷年來好像差不多在 4%到 5%左右，這樣算起來差不多到 115 年可能就會破兆元。現在外界非常擔心收支是否失衡，但事實上從 106 年、107 年一直到 108 年開始出現虧損，而且是不斷擴大。健保累積餘絀亦於 5 月跌破 2,000 億元，剩下約一千九百多億元，預估到 2021 年可能連準備金都不夠，截至 10 月為止準備金還有 3.4 個月，大概 1,840 億元左右，尚未達到全民健保財務平衡及收支連動機制低於 1.5 個月。所以，明年還不至於調整健保費，但是如果照這樣下去，後年可能就要調整了。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當然這是一個收支連動機制，那要看看明年總額花費及其收支的情況再做考量。

徐委員志榮：根據以往幾年的經驗來看，似乎支出就是越來越大，收入可能也沒有特別的促進成長的規定。譬如像菸捐從 90%降到 70%，再從 70%降到 50%，50%當中還有 5%是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用，這是含在 50%裡面，真正的菸捐可能就剩下 45%。如同剛剛講的，這個政策是很好的政策，但是國人所擔心就是，也不要說破產，就是收支不平衡，每年健保收支都不平衡的話，當然就有可能面臨經費不夠（也不要講說破產）這樣的狀況。理論上照這樣算，明年是要調漲，可能準備金就低於 1.5 月以下。老實說健保費的調漲跟政治也沒有什麼多大的關係，但是不管哪一個黨執政，真的要調漲健保費的話，可能不管誰執政，執政黨也是要下很大的決心、很困難的抉擇，所以是不是理論上照這樣算的話，有可能明年不調，後年會調整？

陳部長時中：剛剛跟委員報告，這部分還涉及相關的因素，我們還有很多的……

徐委員志榮：你有預期可以增加收入的財源嗎？當然，除了開源之外還有節流，節流可能涉及藥價的問題，甚至於我覺得有一點，有時候我們有時間都去地方上拜訪一些老人家，時常在老人家的家裡會看到一大包一大包不管是外用的藥或是內服的藥，我問怎麼會有這麼多藥呢？他們把藥領回來不見得都有在服用，所以累積很多，我覺得那是一種浪費。醫生看診時可以問一下病患，上次拿的藥有沒有用、有沒有擦、有沒有吃，或者是基層的衛生局（所）的人員，我看地方上辦很多活動，譬如健康檢查、抽血，甚至於戒菸、反毒等等活動時，是不是也可以教育、宣導一下所有的鄉親病患，沒有用的不要加減再拿那些藥，那也是一種節流。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大概有幾個方向，一個就是在藥價上做些調整。第二個就是對於量的管理，那是非常重要的，因為藥不是吃越多就越好，所以現在我們的處方會上傳醫療雲，就是避免重複領藥……

徐委員志榮：所以這個藥品就浪費了。

陳部長時中：第二點，每年我們都會回收一些藥，現在我們也要求針對回收的藥物加以分類，看哪一些藥物是回收量最多的，對那些品項加強管理；第三點，也希望在如果藥事服務費可以調整的情況下，也請藥師一起幫忙來監控藥物的量跟藥物的品項。

徐委員志榮：好，謝謝部長。除了剛才提到的 5%以外，甚至於還有健保法第三條規定的那個 36%，當然部長您一定說那 36%都有補助，但是我個人認為應提列或增列安全準備的計算方式可能

有所不同，你把母數變小了，所以你都有達到 36%；可能有一些聲音是說你的計算方式的母數不太一樣，這一點也要請您注意。

最後我要講的是，蘇院長允諾明年撥補 200 億元給勞保基金，勞保條例修法還在立法院，根本尚未通過，所以這 200 億元根本不是法定的撥補責任，行政院卻很爽快、很大方地給了，但是對於有健保法依據的法定撥補責任卻不是這樣，所以如果政府沒有依法承擔健保法定的經費，剛剛我提到的，如果預計後年調高費率的話，老百姓很難會心服口服。

陳部長時中：如果要的話，這個一定要去檢討。

徐委員志榮：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1 案。

臨時提案

因應中醫藥發展法的制定，衛生福利部應擬定中醫藥發展政策白皮書，並規劃前瞻性政策，以健全中藥產業發展、人才培育與中醫藥管理。爰責成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於一年內完成「中醫藥發展政策白皮書」，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及辦理情形。

提案人：吳焜裕 邱泰源

連署人：陳靜敏 陳宜民

主席：請問業務單位有無異議？可以嗎？已經改成一年了，不是六個月。

請問各位，對上述臨時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想請教有關健保的財務缺口，健保的財務缺口持續擴大，我們也看到這幾年當中可能有一些無謂的檢查，可能就是健保浪費的其中一環。健保從開辦至今 24 年，影響到全臺灣 2,300 萬民眾的醫療，真的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政策，所以本席想請教未來要如何能夠讓健保持續、永續？我覺得現在民眾的觀念已經有在改變，以前可能健保卡拿著，早上看這一家診所，下午換到另外一家診所，晚上可能到大醫院，這都是醫療的浪費。從衛福部開始推動分級醫療之後，不知道到現在你們有看到它的成效嗎？或者是說未來你們要如何讓健保永續經營？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民眾端這一端大家的認識已經提高很多，但是在付諸行動上可能仍然需要再加強，至於如何能夠把此事做好？我想第一線的家庭醫師也好，第一線的基層診所也好，都要負起這樣的責任。他要負什麼樣的責任？第一個，能夠幫大家做最好的診斷，有需要時轉診，讓民眾能夠透過這樣的管道更方便地接觸到醫療資源，這部分健保署……

黃委員秀芳：目前分級醫療轉診的部分……

陳部長時中：都已經在做了，這個已經在做了，而且越來越順暢越好，這也之所以我們在健保裡面，每一年我們對家醫整合的計畫都授予相當大的經費，就是希望先把基層這部分做起來，讓基

層醫療體系擔任把關的角色，讓它的效率變高，那整體的醫療浪費應該可以減低。

黃委員秀芳：當然我們也看到很多這一類的新聞，你們自己應該也有做統計，就是跟疾病不相關的檢查占了大約四成至五成左右，針對醫療檢查的浪費，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做宣導，也許我們到醫院去，如果我頭痛的話，也許醫師可能就會安排做什麼樣的檢查，也許這個檢查跟你原本的疾病並不相關，也許這就是一個浪費，所以要讓健保能夠永續經營，我們也希望大家必須珍惜醫療資源，這部分衛福部可能還要持續去關心。

另外，中高齡 65 歲以上民眾的疾病可能跟健保的支出也有相關，就是年紀越大可能醫療支出也越多。當然現在我們有做長照，也有針對中年之後的健康促進計畫，老年化之後醫療支出越多，如何讓民眾在中年的時候能夠維持身體的健康，第一方面我覺得可能也要去鼓勵全民運動，可能我覺得要從衛福部這邊開始來推動，因為我們發現現在年輕人運動的比例也不是那麼多，可能要由政府來做宣導，是不是可以從年輕開始做運動，中年之後你也要鼓勵他做運動，若能維持運動習慣，民眾的身體健康之後，醫療支出可能就會相對減少，我不知道衛福部對這方面有何政策？

陳部長時中：這方面本部在國健署及相關的社福單位都持續在推動，最重要的就是均衡飲食、適量運動跟社會參與，這三項若能做到就能夠保平安，雖然看起來是很簡單的事情，但是要身體力行去做就相對地困難。本部除了重視相關的宣導，也提供何謂適當的運動，也希望跟體育署合作推廣一些適合全年齡層的運動項目，一步一步來；至於均衡飲食方面，我們在營養法裡面，現在要開始公布怎麼樣的飲食是正確的；社會參與方面，包括擔任志工等等，讓我們的身心靈都會健康，那就能夠活得好。

黃委員秀芳：行政院在今年 9 月宣布，從明年開始要幫社工人員加薪，幫社工人員加薪這件事，可能中央跟地方都要互相配合，請教地方政府已經有這個計畫或是它的預算已經匡列出來了嗎？

陳部長時中：現在已經很明確完成的大概有 14 個縣市，還有 6 個縣市還在溝通中。

黃委員秀芳：如果預計明年 1 月份開始要加薪，只有 14 個縣市完成，還有其他的縣市怎麼辦？譬如有的縣市社工有加薪，有的縣市沒有加薪？

陳部長時中：所以現在人事總處跟本部都有派員跟地方的財主單位溝通，加薪一定會加，現在的問題是我們把薪點從 124.7 要升到 130，有些地方認為自己的財務可能沒有這麼好，所以地方政府只願意升到 125 或 127，不願意升到 130，我剛才講的那 14 個縣市都已經完成要升到 130，有 2 個縣市正在最後由長官簽核中，剩下 6 個縣市不想升得那麼多，不過我們也積極跟他們溝通，這些縣市社工人員所占的比率非常少，但我們仍會持續地溝通。

黃委員秀芳：希望明年開始所有社工的薪資都能一致調整，全臺灣各縣市社工的加薪都一致，不是有的縣市加薪、有的縣市沒有，地方的自籌款，我也希望不要前幾個月有，後幾個月沒有，我想中央部會這邊可能要持續關心。我們也知道社工人員身在第一線真的非常非常辛苦，我們也希望中央提出為社工加薪的政策，地方政府也能同樣配合。當然，有些地方政府會覺得地方的財源不足，如何去協助地方政府，現在已經 12 月份，距離明年不到 1 個月的時間，接下來你們要怎麼去做協調，真的在明年 1 月份開始讓所有的社工都能夠拿到應該有的加薪，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會努力去溝通。

黃委員秀芳：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11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有提出一個修正案，主要目的是希望改善兒童醫材短缺的問題。這個問題本席在今年上半年就已經質詢過，當時部長也承諾你們會在一個月之內把所有的兒童醫務醫材的平台跟物流中心建立起來，但是本席觀察到即使你上半年已經在委員會做了這個承諾，但是最近還有新聞報導，還有兒科醫師在反映，這件事情做得還不夠好。現在兒童醫材面臨三大缺失：第一個是基礎醫材國內廠商停產，有些醫材如果停產，醫院只能用類似的替代品，它是用替代品的觀念。第二個是整個健保給付的標準不一，包括我們可以看到兒童心血管用的白金支架，如果是用在主動脈，健保有給付；但是用在肺動脈，自己就要自負將近 15 萬元。第三個是專案申請的程序太冗長，半年內要使用的醫材，專案申請還要長達三個多月才能拿得到。

本席認為關於這件事，不只是你們現在在試辦的這個平台而已，應該要明確的入法，入法之後要求主管機關要更重視兒童醫材短缺的問題，不能因為孩子小，孩子沒有選票，就都用一些替代品或者是不夠重視，因此本席提出修正法案，但是很遺憾地，我看到你們今天的回應竟然說「允宜通盤研議」。請問部長，「允宜通盤研議」的意思是支持還是不支持？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就是會做得比現在更好。

王委員育敏：所以是支持嘛！那怎麼會用「允宜通盤研議」呢？通常支持這個法案就是說「本部敬表同意」啊！

陳部長時中：因為還有一些可以再更好的空間，等到整個通盤檢討完之後，怎麼樣讓它入法能夠更完整……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是不同意現在修法嗎？

陳部長時中：可以考慮，我沒有反對，但是我覺得可以把它做得更完全。

王委員育敏：你這個態度太曖昧了，究竟是支持還是反對？因為通常在立法院看到「允宜通盤研議」其實就是沒有贊成的意思。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們不反對。

王委員育敏：不反對？

陳部長時中：不反對。

王委員育敏：不反對那就大方表態支持，這有很困難嗎？還是醫事司司長你有意見？

陳部長時中：因為此案牽涉甚多，所以大家就會想入法的文字等等怎麼樣寫能夠更完整。

王委員育敏：有，剛才他們已經來溝通了，一些更細部的文字已經確定了，那現在是不是沒問題了？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

王委員育敏：好，沒有問題我們就共同來支持本席提出的修正案，這是為了兒童的健康，我們應該要趁著最後一個會期儘速通過，這也是送給孩子健康上的禮物，而且讓兒科醫師不要因為醫材短缺的問題而產生困擾，我覺得這是我們該去做的事情。

接下來還有一個問題要請教，我好像每個禮拜都要問部長這個問題，因為我覺得會不會你也追不上了，109 年的育兒津貼到底編列多少錢？蔡總統說有 600 億元，我算一算就只有 223 億元，還是有哪一些我沒有算到的？這部分部長你要不要指示一下？109 年的育兒津貼總體預算到底是 600 億元還是現行的 223 億元？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這個數目，國健署我不敢講，我們這邊編的數目差不多是這樣，大概是未來一些政策的轉變，可能這個經費還要再增加。

王委員育敏：那蔡總統說現行就花了 600 億元要不要修正？你要不要告訴他？

陳部長時中：現行的 600 億元是包含很多相關教育單位的……

王委員育敏：教育部國教署的育兒津貼 153 億元，我查到的是這個。

陳部長時中：那是育兒津貼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對啊！就是育兒津貼，我講的就是育兒津貼……

陳部長時中：那它還有一些其他的……

王委員育敏：因為總統說育兒津貼我們現在編了 600 億元。

陳部長時中：總統不是講育兒津貼，沒有。

王委員育敏：它文字上是這樣，這是媒體報導的……

陳部長時中：這是整體的……

王委員育敏：那是不是他口誤？

陳部長時中：沒有，他是就整體的說 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

王委員育敏：育兒津貼預算從 200 億元增加到現在是 600 億元，他是這樣講的。這是媒體報導出來的，我只是如實轉述。我拜託部長，如果是總統……

陳部長時中：有兩個，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育敏：如果是總統口誤，第一個，育兒津貼現行預算絕對沒有 600 億元，現行的育兒津貼我算過，國教署 153 億元，社家署 70 億元，總共是 223 億元。這是根據立法院審查的預算，所以育兒津貼絕對是這筆錢，我不知道蔡總統講的 600 億元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它是包括所有現在所發的或是現在托育的經費一起算起來現在有大概 600 億元。

王委員育敏：有 600 億元嗎，你確定？

陳部長時中：用在兒童上面的，然後希望未來 4 年能夠增加到 1,000 億元，1,000 億元這裡面多出來的……

王委員育敏：用在兒童身上指的是什麼？部長，你要講清楚喔！現在蔡總統講的這 600 億元包含哪一些經費，我們一個一個來對好了，育兒津貼就是 223 億元，那其他的 377 億元是放在哪裡？

陳部長時中：這整個是在少子女化的計畫裡面，我們花的所有錢是用於 0 至 6 歲的小孩。

王委員育敏：加起來有 600 億元嗎？

陳部長時中：五百九十幾億元。

王委員育敏：那他就要說是少子女化啊！他一開頭的標題是 0 至 6 歲育兒津貼，所以我覺得總統也不能誤導。另外，他還加碼，未來 4 年要成長到 1,000 億元，部長知不知道增加 400 億元的用途為何？

陳部長時中：我們這裡要增加的是在 4 年內育兒津貼要加倍，將來在托育上可能還有一些其他方案來減輕家長負擔。

王委員育敏：這個部分我已經提醒過很多次了，但是好像沒有效，應該也不是部長的問題，是總統的問題，選舉到了支票就拚命開，讓你都追趕不上，每週都有新進度，我覺得不應該是這樣，本席要再次強調，這有可能是衛福部最後一次備詢了，所有的社福政策要穩健、務實，而且要有長遠的規劃，不能隨著總統選舉而起舞、任意的加碼，這是一個不正常的現象，我希望任何政黨執政時，這個基本原則應該都要謹守，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不過，少子女化的部分對小孩子多投資是大家的共識。

王委員育敏：是啦！有長遠的規劃會更好，不是臨時……

主席：謝謝王委員的質詢。本席在此提醒部長，關於方才王委員的質詢，尤其是談到醫材的部分，我覺得這是非常嚴肅的問題，不曉得台下的官員為什麼會那麼開心，而我們去臺中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視察時，在兒童醫院裡面的報告，還有呂鴻基醫師、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的報告，都在在顯示醫材方面就是短缺，很多就是不願意製造，就是有這樣的狀況，如果因為這個而延宕、因為申請手續冗長而造成不幸事件發生，其實為人父母要有同理心，所以這件事情是非常嚴肅的事情，希望衛福部尤其是醫事司，既然你已經承擔了，要來處理這一塊，我們上次去視察已經是 1 年前的事情，不要講別的，呂鴻基醫師已經八十幾歲快九十歲了，他還在召開這樣全國性的會議，一而再、再而三的拜託衛福部能夠把這件事情好好處理，關於這件事情，現在已經是最後一個會期了，我們真的很期待部長在這部分還是要有同理心，謝謝。

接下來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1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看起來今天有很多法案要修正，如何堅守維護人民的健康是我們的核心價值，這部分一定要堅持、努力，這可能會牽涉到醫療業務或醫療行為，過去衛生署對此有一些定義，關於醫療業務，部長認為這樣的定義 OK 嗎？有沒有需要與時俱進？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指教。

邱委員泰源：看起來是差不多啦。民國 81 年有針對醫療行為作出函釋，即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的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的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的全部或一部的總稱。由此可知它的範圍相當廣，所以我們在修改任何相關法令的時候都要很小心，當然一切都要站在維護人民的健康、醫療品質的立場，如果用這樣的方向來思考我們要討論的一些法案，我相信對大家都比較好，對人民更好。我一直在想，我們應該發揮各自的專業，在這樣的醫療業務、醫療行為裡面如何合作，

然後共創人民最好的健康，這是我們一直要堅持的，然後大家合作來討論。請問部長有沒有什麼指示？

陳部長時中：沒有。

邱委員泰源：再來是有關藥價差，我稍微幫一些醫療院所、醫界看看他們是不是有一些覺得冤枉的地方，當然最重要的是醫師要站在病人的立場。目前臺灣有保健保的，一天可能就有 100 萬人次的互動，所以衛福部很累，因為要保證這 100 萬人次是有效果的、是滿意的、是沒有糾紛的、是不會遺憾的，這真的不簡單。當我提出這個 100 萬人次的時候，有人還說恐怕不只，因為那可能是門診會報的量，如果一個醫師去查房，他一下子查 20 床，每一床也是在互動，那可能是 3 倍的量了，每一床的病人跟家屬都期待醫師來查房，他們期待多久？在中間短暫的互動當中，如何創造最有價值的，永遠是我們要去努力的。

在每天 100 萬甚至 200 萬人次的醫病互動中，這裡面到底有多少是有點不滿意？某個團體有統計，半年內有到他們那裡詢問等等，我印象中大概是 200 件，等於一天約 1.5 件，相對於 100 萬至 200 萬的醫病人次裡面，他可能只占一百萬分之一，所以我們要看到的是，這 100 萬人次、99 萬 9,999 人次的醫療是政府、衛福部、醫界大家一起努力創造出來的人民健康，這種光明面要加以肯定，但是對於少數有意見或是覺得不滿意的，我們也要去關心，但是他可能只占一百萬分之一的滿意度，所以關於這個部分，當我們在做決策的時候，不要被帶著走，這是本席要提醒的。

到底誰能代表病人？這 100 萬人次才能代表病人，這才是真正病人的所在，我們要看到這一塊，做為政府要有信心，我們照顧了這麼多人，當然我們也要去解決少部分可能覺得遺憾的事情。所以到底誰能夠代表病友團體？我覺得這部分要重新思考，不能說他成立一個團體就稱為病友團體，他真的是代表所有病友嗎？這個大家可以來討論，我沒有意見，我只是說我看到的是這 100 萬人次，他們花那麼多心血、用生命在照顧病人，結果因為某些意見而毀了這個良好的醫病關係，我們不願意看到這些，這恐怕真的會動搖國本，因為根本的地方在這裡。本席再次感謝衛福部部長、健保署署長為大家營造這樣的醫療環境，讓每天 100 萬人次能夠得到好的照顧，這是不簡單的事情。

此外，大家常常會提及藥價差的問題，然後又把藥價差變成藥價黑洞、健保黑洞，對醫療院所來說，有商品就一定會有自由貿易的競爭，你也可以說全部的藥全部由健保署來買，然後大家來用即可，不要給各醫院去買，但是這中間有很多市場的競爭，形成了一些藥價差，常常被認為是健保黑洞、藥價黑洞，這對醫療院所是不可承擔的侮辱。請問部長對此的看法如何？

陳部長時中：我覺得這種差價本來就是存在的，在我們的行政責任上是讓這個差價能夠控制在一定的範圍，所以我們有藥價調整、藥價調查跟調整的機制。

邱委員泰源：我想大家都很清楚，我也不再解釋這個機制，請看下一張資料，醫院對於藥物有一些儲存、折損、庫存等成本，這當然是醫療院所的解釋，他們也可以用別的經費來彌補這一塊，可是這些錢幾乎都還不夠，還是有相當管理的費用。

此外，不能把健保這樣的事情無限上綱，認為這是被醫師所控制，這樣又毀了醫師治療的專

業性，這也是不好的事，有人認為這會有用藥安全的問題，我覺得這是無限上綱，對於用藥安全，其實大家都管理得非常嚴格，包括評鑑、包括醫院裡面的各個委員會等等，說實在的，我在臺大醫院開什麼藥，我也不曉得到底是哪一廠的藥，我只知道我開的是學名、開應該要開的藥，而藥局要給他們什麼藥，醫院有一個機制在管理，我們怎麼會去影響這部分？所以也不要對醫師的專業有太多……

陳部長時中：其實在醫院裡面，在醫院的管理上，很早就把醫師開藥的藥費，已經把 pf 拿掉了，所以這跟醫師的收入沒有關係；第二，如果是執行業務、開業的醫師，他是著重於那個效果、到底有沒有效，不會為了差那兩毛錢而開另一種藥，不會這樣，基本上是基於他的專業，他是以對病人最有效、最好的方式來開處方。

邱委員泰源：醫師都很用心、專業，結果卻被一個事件淹沒掉，實在很可惜。我們希望大家能夠互相尊重、促進醫病關係，要重視醫師的專業診治，這部分衛福部、健保署也一直在努力，如何做合理的給付制度，也有人反映技術、手術這部分的給付也應該要提高。另外，我今天有聽到藥品的基本價，我覺得很多醫院的藥品便宜到比金桔糖還便宜，真的讓我們很不忍心，當然它還是有效，醫院買這些藥進來當然是有效，但是這對藥廠、製造商情何以堪？我不曉得這個藥品的基本價真的能夠保障嗎？這部分今天早上有提到，我想未來我們也來看看這部分，藥價真的太低了，實在令人覺得不忍心，再怎麼做，大家都是賠錢在賣，不要賣到最後，有一天好的藥都不願意進口了，這是我們一直在擔心的事，我想衛福部、健保署都在處理這件事情，但是因為今天有這個主題，所以我再把這樣的事情提出來跟大家討論，我們再一起努力！

陳部長時中：好。關於這一題，其實從健保開辦前就一直在，大家都找不出一個很好的解決之道，因為基本上我們也不能去限制它的競爭，也避免他們的聯合行為，我們這邊要做相關的管理，有時候保障的價格並沒有真的保障到藥品的製造商，反而讓中盤在做藥價差的競爭而不是做品質的競爭，我們現在有一些方案正在討論，我們都積極在討論，我相信應該會有一些改善的方向出來。

邱委員泰源：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11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今天感謝主席安排中醫藥發展、人才培訓等相關議題，本席想請教部長有關醫療器材管理法，因為今天醫療器材商業總會等團體 20 多人召開記者會，呼籲儘快通過醫療器材管理法，針對這部分，衛福部能否盡力讓它通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盡力讓各方相關團體儘量溝通。

吳委員焜裕：今天我們要談中醫藥發展、人才培育等議題，我看了一下，好像比較偏人才培育，我沒看到中醫藥發展的願景、未來的政策，到底我們要走向哪裡？部長、司長對此的看法如何？

我很肯定中醫藥發展法通過了，我想這個會期應該有機會啦，我們的中醫藥究竟要往什麼方向走？它的願景是什麼？我在報告裡面沒看到這部分，我對這部分也不太清楚，所以本席想請教你們，你們比較專業。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怡超：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除了人才以外，特別是產業發展，關於中藥的部分，今天早上包括農委會有報告，臺灣現在在整個農地上，對於提供有療效、能夠促進健康的部分，衛福部會跟農委會好好合作，再鼓勵栽種所謂的中藥藥材，另外也希望能夠稍微減低 90%進口這麼高的量，這個我們會努力。

除了中藥材以外，中藥產業在國際布局裡面，也包括外銷專用許可，要了解國際上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或是越南等國的相關法規，讓我們這麼優質的中藥有機會在南向的國家，像我們的濃縮顆粒劑還有傳統製劑，這幾個國家只要有使用中藥的，他們對我們這部分都很肯定，包括馬來西亞衛福部的癌症醫院裡面，都有看到我們濃縮顆粒劑廠的產品。

吳委員焜裕：這個我很清楚，但是你能不能說出一些願景？比方說你說的中藥材的在地化、本土化，還有現代化、國際化，你們寫的報告裡面並沒有針對這部分多加描述，方才司長說要這樣做，但是這部分是跨領域、跨局處、部會合作，中藥材要在地化、本土化，要減少中藥材進口，但是農委會沒有跟衛福部合作，雖然我們要種，但是種起來沒有效，這樣就會賣不出去，我覺得這個方向是對的，因為可以讓農業高值化，讓農民的收入增加，我覺得這是很好的事情，但是我們如何讓這個願景能夠實現？我們一定要組一個團隊，橫跨農委會和衛福部，甚至是中醫藥師這些人，可以找一些專家學者來建立一套評估藥效的程序跟方法，如果這些沒有做起來，我們再種也沒用，因為藥效沒有出來，我們就賣不出去，這是我們遇到的挑戰，所以我們要對此作一規劃。

再來是現代化，我們要如何現代化？像陽明大學的傳統醫藥研究所，之前黃司長也曾在那裡任教，他們做的是天然藥物的關係，是不是天然藥物就等於傳統醫藥、中醫藥？這之間的差異，如何讓中醫藥能夠現代化？現代化以後就要國際化，我覺得這部分很好，國外都有在使用我們的科學中藥，我有去英國看，他們都有在使用，所以第一件事就是先做藥效的評估、藥理的評估，這些都要做，針對這部分，我們要如何輔導業者？然後結合大學的研究中心、研究院，這部分該怎麼做？我們需要一個政策白皮書，所以今天我有提出臨時提案，我們應該要有政策白皮書，做一個路徑圖來帶領未來我們要執行的方向，讓未來臺灣的中醫藥能夠好好發展，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吳委員焜裕：麻煩部長、司長了，謝謝。

主席：好，謝謝吳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林委員淑芬及楊委員曜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1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召委特別排跟中醫藥相關的主題，也謝謝召委。其實中醫藥各界常常處於意見相左、有些衝突的情形，譬如中藥商的問題可能中醫師就會反對，中醫師提出的問題可能藥廠就會反對，長期以來這些問題都需要很長的時間去協調，我們在把民眾的健康安全放在最前提的情況下，未來還需要很多討論跟協商，大家都非常辛苦，我們也繼續一起加油。

今天我先跳脫出這些紛紛擾擾，我們來談原住民的傳統智慧，也就是原住民藥用植物或是傳統常用植物的部分，之前如果大家還有印象，我曾經提案要求衛福部派人到紐西蘭協助毛利人做傳統草藥藥典的編纂，這部分進度也都做得不錯。我為什麼會提那個案子？是因為我們有臺灣原住民族藥用植物彙編，衛福部在 107 年 12 月出版這一本彙編第二版。請教部長，你覺得原住民族藥用植物彙編的定位是什麼？接下來延續彙編的下階段，目前有沒有什麼工作計畫？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彙編是一個基本文化的保存，基本上是一個寶庫，把以前的經驗及使用做一個整理，讓以後的人可以做依循，根據這些東西做進一步研究，所以這個編出來之後，我們未來還是會持續精進。

我們現在跟原民會有一個計畫，開始是原民會來主導，與中醫藥研究所一起來看這裡面的藥各種效果怎麼樣，跟耆老們、原住民開會，再進一步去了解這些相關的東西，進一步可以活化使用。

陳委員瑩：目前一般人對中藥的認知源自於古早前漢民族傳統藥物的總稱，請教部長，你覺得原住民藥用植物有一部分是屬於中藥嗎？還是它是什麼樣的？

陳部長時中：大範圍來講都是經驗醫學，就是以前的人根據他們實際經驗所留下來的一些寶貴知識，但是同樣的都相對缺乏科學實證醫學跟各方面的考量。

陳委員瑩：我們在做毛利人傳統草藥研究的時候，也遇到相同的狀況。

陳部長時中：對，我認為這些東西還是要大家正面去看，把一些相關根據科學的研究逐項來看，有效果的經過實證，然後發揚光大。

陳委員瑩：我會這樣問是因為原住民族藥用植物從原本 278 種已經增加到 301 種，臺灣藥典跟原住民族藥用植物彙編目前統計有 26 種是重複的，所以從統計數字我們可以發現，在原住民族藥用植物的經驗是一個很大的寶庫。

我先舉幾個例子，樹豆我們俗稱放屁豆，阿美族常常跟排骨一起燉湯，或是跟豬腳一起加醬油去滷，真的很棒很好吃的一個植物，它在藥理部分具有抗氧化、抗菌、抗癌、調血脂、神經保護等活性作用，這個非常普遍，原住民常吃；另外，我個人非常喜歡吃昭和草，俗稱飛機菜或是山萵蒿，有些排灣族朋友肚子痛的時候，他會把全草搗汁加蜜服用，或者在被蚊蟲咬到或是擦傷的時候，我們會把莖葉的部分搗碎敷在患部；此外，鳳梨你們很少拿來當作藥物使用，其實在排灣族有腫傷的時候，我們會拿果實的部分把它搗碎敷在患部包紮；還有許多大家都不曉得的部分，部長有沒有覺得要把我們傳統醫藥知識保存下來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陳部長時中：保存一定是非常重要的事情，這是我們歷史的一部分；第二個，把它保存之後，接下來我們要去探索、實證。

陳委員瑩：針對臺灣珍貴的原住民特有種藥用植物，請教衛福部，它既然是一個這麼大的寶藏，你們未來有什麼計畫再做更深入的研究？如何讓原住民族既有的傳統植物、傳統藥用植物、傳統醫藥經由產官學可以再更深入、更發揚光大？

陳部長時中：原民會已經在任務編組有籌設一個單位專責辦理這件事情，我們這邊跟他有一個合作計畫。

陳委員瑩：原民會哪一個單位？目前是哪些人在負責？如果有接觸應該會知道。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所張所長說明。

張所長芳榮：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跟社會福利處，我們有一個叫做……

陳委員瑩：副處長嗎？姓羅嗎？

張所長芳榮：對，它叫做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計畫，其實還不只是藥材而已，還有包括民俗用的一些藥物、植物。

陳委員瑩：我不太清楚大家花了多少時間、有多積極在處理這件事情，因為我跟他們有非常多業務往來，當然討論長照文健站是常有的，不過這部分我幾乎很少聽到他們或是看到誰花很多時間在這邊，我今天特別要提的原因，是因為我們大部分重心都放在臺灣藥典上，很多藥材也是需要進口，之前我們在推動中醫藥發展法，雖然原住民藥用植物或許不完全屬於中藥，但是這些草用植物、草藥類都是有相關的，所以我今天把整個寶庫搬到這裡來，提醒大家這是我們可以好好開發、利用的資源。

我今天在這邊做一個很重大的提醒，也希望未來生技、醫學的運用方面我們有更多研究，我希望在兩個月內衛福部可以提出成立原住民族傳統醫藥資源研究中心的可行性評估報告，給你們這一個功課跟任務，並會同原民會特別注意原住民傳統智慧財產權的部分，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這樣可以做到嗎？一直點頭是 OK 嗎？

主席：可以啦！部長已經微笑了。

陳委員瑩：但是兩個月我們搞不好已經卸任了，我覺得應該把它縮短成一個月，一個月，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我剛才有講過，原民會現在有一個任務編組，我們目前跟他有一個合作計畫，這個月中就會簽約，所以我們先把那個計畫給委員過目，讓委員了解我們未來發展的方向。

陳委員瑩：因為我不太清楚那個跟我期待的有沒有符合。

陳部長時中：對，所以先看那個計畫，好不好？

陳委員瑩：好，如果沒有，我們就要弄一個新的。

主席：陳委員提的是一個中心，不是計畫哦！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但是先把這個計畫一步一步來。

主席：可行性評估，好不好？

陳委員瑩：你們的計畫歸計畫，因為本席在這邊的要求是一個比較長期的規劃—資源研究中心，所以你們是不是可以朝我所提出的要求去做處理？

陳部長時中：做一個可行性評估吧！

陳委員瑩：對，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一次質詢的時候，你答應我一年內要端出中藥藥事人員法……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專業人員相關人力法。

林委員淑芬：對，但是我要告訴你，如果沒有中藥師的養成教育、沒有教學上的養成，哪裡來的人員？哪裡來的中藥藥事人員？這個法要去規範誰？今天召委辦了這一個專題請你們來做報告，你自己看教育部的報告，光頁數就比你們多。請教部長，就教育部的報告內容，教考訓用第一關一教，到底現在還有多少科系、開了多少班是中藥師養成教育裡面專業的培養呢？有多少人次？有多少人？

陳部長時中：是不是請教育部……

林委員淑芬：你沒看？教育部的報告你也要看啊！如果要叫教育部來報告，第二頁跟第三頁就有。學士班裡面跟中藥相關的有中醫大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108 年度 45 個，106 年度畢業 35 個；另外，學士班有大葉大學藥用植物與保健學系，它還是跨到分支去，不是真正純粹的中藥學系，它最多人次，今年招生 53 個，106 年總共畢業 74 個；嘉南藥理大學學士班 109 年宣布停招。部長，就你的專業來看，為什麼停招？

陳部長時中：因為專業上學校有一些招生的考慮。

林委員淑芬：僅止於此嗎？以前北醫也開過課，為什麼也停招？

陳部長時中：大概在整個發展脈絡裡面，大家的見解不一樣，像藥師這邊……

林委員淑芬：我問你，這些學生畢業以後有什麼出路？讀中藥相關科系的學生畢業後有什麼出路？

陳部長時中：目前在法律上是沒有。

林委員淑芬：對，讀這個沒有出路，但是現在科學中藥的藥廠一大堆，你可以告訴我科學中藥產業一年有多少產值嗎？

陳部長時中：現在大概三百多億元吧！

林委員淑芬：有沒有合格中藥師執照的專業人員在裡面監製？

陳部長時中：這一定都是藥師。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是藥師，但是西藥師，中醫跟西藥如果都一樣，今天不用中醫師也不用中藥師啊！第一個，醫藥一定分業；第二個，中西不完全一樣，現在在科學中藥裡面監製藥物的是西藥的藥劑師、藥師，中醫的沒有，中醫跟西醫領域完全一樣嗎？傳統中藥的儲存、鑑定、炮製能力、品質管控和製程，跟中藥臨床調劑與服務能力，一個藥師養成的教育跟一個中藥師養成

的教育完全可以 cover 掉嗎？我跟你講，沒有。你知道現在臺灣中藥師的人力需求多少？我上次問你用藥人多少，我現在要問你，中藥師據研究，臺灣的人力需求有多少？你不知道沒關係，不然問司長，看他知道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沒有中藥師這個名詞，法律上現在沒有這個名詞。

林委員淑芬：我問你，醫藥有沒有分業？

陳部長時中：醫藥現在是分業。

林委員淑芬：醫藥要分業，有中醫師為什麼不用有中藥師？

陳部長時中：這牽涉到體制的劃分，我並沒有反對這樣，現在大家都在討論。

林委員淑芬：我講法律啊！法律是醫藥分業，有中醫師，那有中藥師嗎？

陳部長時中：都是藥師，現在處理這個問題。

林委員淑芬：我已經說過這是騙人的，你們再繼續騙大家！現在西藥的藥師人力已經短缺，我上次也跟你講過，衛福部做的「建立中藥藥事人員考試制度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花多少錢我不知道，我相信都 7 位數，研究結果寫得清清楚楚：藥師人力短缺，藥師人力不容易流到中藥藥事服務。簡單來講，醫院裡面沒有西藥師也沒有中藥師啦！現在都是在中醫師指導之下去調劑的，這樣叫醫藥分業嗎？這是這個國家 21 世紀中醫藥發展的方向嗎？再繼續摻雜在一起嗎？這個專業有一樣嗎？不一樣。

請問司長，經過你們百萬級的經費和預算研究出來，現在中藥藥師人力缺口多大？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怡超：主席、各位委員。研究計畫裡面，其實這是一個研究計畫，目前……

林委員淑芬：你不用跟我講這麼多，你的研究計畫裡面欠多少人？你們自己花錢做的報告，欠多少人？不知道。連司長都不知道，旁邊的人還要跟他打 pass，多少？

黃司長怡超：現在中醫診所所有三千多家，所以要從這個角度來考量需要的中藥師，就是在中醫診所的……

林委員淑芬：連司長都沒有看自己拿錢叫人家做的研究，這個國家中醫藥要發展什麼？真可惡耶！你拿錢叫人家做的研究我都要讀清楚，你不用讀？醫師跟藥師的人力比例是多少？不知道！在你的研究第 295 頁寫是 2：1、估算 103 年 12 月所需的中藥師人力為 3,137 人，另一種估算是 2,286 人；推估醫學院要招收中藥學系學生是 192 人至 269 人。換言之，它的缺口是 2,286 人到 3,137 人，每年要招收學生是 192 人到 269 人。我們再看教育部提供的數字，你們都要關店了，有中藥師法，但沒有中藥師，因為沒有人從這裡畢業啊！畢業現在也沒有用，所以誰會去讀呢？本席一直告訴你們，不要讓中藥人的用藥安全由不專業的……

不好意思，我要更正，我們要求有專業中藥師執照的人來執業，我們要教考訓用過的人來執業。但是，你們今天的書面報告能看嗎？裡面提到中藥師的部分就只有簡單幾句話，其它都沒有了，其它都是中藥產業，講的都是藥廠，藥廠的利益你們都有照顧到啦！簡單講，用藥人的安全跟健康，你們沒有在管，這幾頁能看嗎？你說要培育中醫藥專業人才、提升中藥執業人員

專業智能、協助養成大學裡面的本國、外國籍碩博士生，同時指導短期實習生從事中醫藥相關的研究及訓練、培訓。只有做宣示、宣稱，其它都沒有做！

部長，關於教考訓用方面，中藥師法是一個管理作用法……

陳部長時中：中藥師或中醫藥相關的管理要從整個既有的藥師管理，增加學生的教育訓練還是要專門分類出來，其實都在討論中，還沒有定論。

林委員淑芬：討論 20 年了，從 87 年藥事法修法到現在 22 年了，這 22 年你一直告訴我們：討論中、討論中！到上一次質詢，你終於願意跟我說，你們要研擬中藥師法、藥事人員法……

陳部長時中：是管理專業人員的法規。

林委員淑芬：但我要告訴你，不只是這樣，有藥師管理法但是沒有藥師，有什麼用？教育體系沒有開這個科系也不夠用！在學校就讀這個科系的人，畢業後也沒有用，請問誰會去讀呢！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跟教師公會及相關團體討論，希望在藥師既有的課程裡面，怎麼樣增加課程以符合中藥管理會比較好。

林委員淑芬：這個部分你們已經討論 22 年了！你這個說法已經講 22 年了！

本席的第一個要求，讓這些畢業學生可以有出路，最快應該要怎麼做？就是不要再讓大學繼續關掉，現在的招考是中藥商第二代為了取得繼續執業的許可，他們為了研修學分才去讀這幾間學校，否則沒有人會去就讀，因為讀出來也沒有用，因為他家沒有藥商執照，也沒有從業的專業認定，他畢業以後沒有地方可以去！教育部的報告看得很清楚，又有一間大學科系要關起來，以前它就關過了，北醫也關過啊，為什麼連北醫也沒開課？這就是一個見證，政府總是推卸責任，沒有改革的決心跟魄力，也不願意保護中藥用藥人民的健康！看起來是這樣，我沒有說是哪一黨，22 年來都是這樣！

本席拜託部長，你們不知道拿了多少錢委託他人做的「建立中藥藥事人員考試制度之研究」，你們最起碼也讀一下，連你們自己的署長都沒有讀、沒有看，這種人還要做署長，可以換人了！講難聽一點，這種署長是尸位素餐、死豬鎮砑，可以換人了！連基本的人力短缺都講不出來，要招收多少學生也不知道，花錢做的研究報告都已經寫給你看了，都還不會講，這是你們自己的耶！

陳部長時中：要確立分治管理，當然這個……

林委員淑芬：我沒有跟你討論現在要怎麼做，我現在問的是現況盤點，就法律層次的規範應該要有多少人力，缺口有多少？我現在只是問這個，在委託報告裡面都有寫，但是他說不出來，這個署長怎麼有及格呢？沒有用的署長啦！

現在再繼續討論會讓人討厭，因為後面還有委員要質詢，哪一天我們再繼續討論，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2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我們要討論健保藥價調整的問題，藥價調整及分級醫療其實都會影響健保的財務狀況，所以我要藉這個機會跟部長、署

長討論有關分級醫療的部分。

健保署 11 月公布了一份資料—民眾就醫權益調查及醫師對健保滿意度的調查結果，有八成的民眾如果有就醫需求會先到一般診所、有五成的民眾沒有辦法自我判斷輕重症的嚴重度，我認為這個很正常。

八成民眾會先去一般診所就醫，我想這個已經相對符合分級醫療的精神，另外五成中的三成還是會去一般診所，以這個數據來看，八成會先去嘛！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他認同，但他不一定是會這樣做。

楊委員曜：因為他自己沒有辦法判斷嘛！

陳部長時中：對。

楊委員曜：要讓一般民眾都接受分級醫療，除了衛教、宣導以外，家庭群、家庭醫師制度的建立會不會是最快速的方法？

陳部長時中：當然。

楊委員曜：這個制度現在的推動情形如何？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強力推動的家醫整合計畫，就是在做這件事情。

楊委員曜：是家醫群的……

陳部長時中：對，家醫群。以前家庭醫師的概念是一個人看全部，家醫群是有家庭科醫師，但是也有一整個群，裡面有好幾科一起替民眾來把關，我們要發展這樣的制度。

楊委員曜：澎湖的家醫群制度發展得很好，受到很多澎湖人的信賴，真正要落實分級醫療還是要從這個做起。

陳部長時中：當然。

楊委員曜：要不然他什麼都不知道，直接前往大醫院的相對性就高，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楊委員曜：所以還是請部長跟署長，應該花的預算還是要花，應該要用的人力就用，把臺灣的家醫群制度做好，這樣可以避免很多支出。其實站在健保署的立場是避免不必要的支出，站在民眾的立場可以避免很多舟車勞頓跟日常生活的支出，這是相對的重要。

從這個調查發現，有就醫需求時，超過五成的民眾會透過網路搜尋名醫，三成是透過親友的推薦，這個推薦出去以後，他可能就不會按照分級醫療就診，因為問到了，他會直接跳級就醫。

陳部長時中：對。

楊委員曜：所以，要怎麼加強衛教宣導家醫制度，還是要多花一點時間。其次，有關健保不滿意的部分，一般民眾的滿意度很高，將近九成，但是醫界對健保的滿意度只有三成多，雖然相對於 106 年已經大幅攀升，可是滿意度也只有三成，問題是出在哪裡？

陳部長時中：兩方面，有一些相關費用與部份管理讓大家覺得……

因為這是一個自由業，現在把它轉成公共政策，難免有一些管理，他們覺得被干涉、被要求。但是問題是這樣看，現在的滿意度增加到三成，最主要是看不滿意度，不滿意度沒有超過二成，這也是另外一個參考數據。

楊委員曜：他們不滿意的部分集中在健保支付制度，這個我沒有辦法在這裡探討，因為這是一碗粥、多少人怎麼分的問題。另外一個可能是核刪審查制度，這個可能就要檢討一下。

我就以離島、偏鄉的角度講一個現象，藉由這個時間跟部長、署長做個探討，離島偏鄉因為地區醫院的開業科別及醫師不夠健全，開業診所方面，比如澎湖只有兩家耳鼻喉科，萬一地區醫院沒有耳鼻喉科醫師，全澎湖需要就診的人都必須要到這兩個醫院就醫，合理門診量本來對他們就不公平，因為並不是他自己想要看，而是地區性的需求。

合理門診量管了以後，他可能還要面臨核刪制度。我現在不是說不應該審查，而是很多政策的落實必須要看整體制度，這不只是健保署的問題，而是應該盤整各地區醫院、開業診所之間醫師總數的關聯性。萬一部立醫院跟三總分院都沒有耳鼻喉科的專科醫師，全澎湖就只有兩家，澎湖事實上是不只啦！萬一只有兩家，他的量勢必會增加，量增加並不是醫生造成的，是整體醫療結構造成的。我今天提出這個問題請部長、署長跟部裡面各署、局做研究看看，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的指教，未來在審查時，在比較少的科別裡面，發生這種異常情況，可能要連供給面一起去看，才會比較真實。

楊委員曜：我現在不是說，你應該放任只有兩家診所，我的意思是，地區醫院應該補足的人力要補足，因為長期來看，全澎湖或金門只仰賴幾個診所的醫師人力，對民眾的就醫權益的保障是不足的，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

楊委員曜：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2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大家都知道臺灣越來越老，但是部長更清楚，2026 年我們就要邁入超高齡社會，健保財務也會越來越多，老化及癌症的支出的占比是一直往上走的。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重大傷病。

劉委員建國：對，這些都是大宗。但是如果長照跟中醫可以做結合的話，中老年的健康促進是不是就可以不用過度依賴健保，有沒有可能這麼做？如果可能的話，要怎麼做？對於中醫藥資源的挹注，目前部長的看法覺得滿意嗎？這是兩件事情。

陳部長時中：首先在長照裡面，或者不要講長照，應該是全年齡的，讓他能夠更健康，國健署在這方面也積極在努力，剛好中醫裡面的養生，有它傳統的經驗跟價值，怎麼運用這一塊讓養生或延緩失能、失智能夠做得更好，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就目前發展的方向來講，在集中式、住宿型養護機構裡面，有發展一些養生措施，如八段錦、太極拳等等。其次，我們發展中醫的居家醫療，把相關的中醫引到居家裡面來，明年我們要在各地把這樣的居家醫療進到網絡，六分區都建立相當的 team，希望能夠做更多，藉由這樣的經驗馬上就要討論在長期照護、延緩失能、失智方面，中醫能夠提出怎樣的模式，考慮再做一些示範計畫，先從居家醫療的經驗，看中醫人力跟它服務量能，再來考慮進到長照裡面來。

劉委員建國：所以是明年開始？

陳部長時中：明年是網絡計畫，長照醫療試辦計畫明年應該會開始。

劉委員建國：中醫進入居家醫療是明年開始試辦？

陳部長時中：失能、失智的這一塊。

劉委員建國：是。也就是經過一段時間的試辦之後，再確定中醫是否進入到長照體系裡面，你的意思是這樣嗎？應該不是吧！

陳部長時中：失能、失智的部分，我們當然會經過一些研究，我覺得應該會有效果，如果沒有效果，我們當然沒有理由施行，如果有效果，當然就是逐步地來擴大。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有沒有效果這樣講有點奇怪，部長這樣講有點危險。

我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談這個事情，為什麼我會這麼問？因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所以促進傳統醫療之發展為我國基本國策之一，應該這麼講。

陳部長時中：對，沒有錯。

劉委員建國：所以中醫是不是應該進到長照體系、居家醫療及社區醫療裡面，我認為這幾個面向都是應該要做的。

陳部長時中：居家的部分已經確認，而且已經開始在做了。

劉委員建國：居家已經做了？

陳部長時中：對，已經在做了。

劉委員建國：它是試辦計畫？

陳部長時中：居家醫療不是試辦計畫，已經開始在做了。我是說，要進到延緩失能、失智的中醫，在長照裡面可能要先從試辦計畫開始。

劉委員建國：那可能是我剛才聽錯了！

醫事法第四條之二是明定醫師、中醫師、牙醫師三類，代表他們應該是平行來做發展，不應該有差別待遇，應該是這麼說，這也很清楚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沒有錯。

劉委員建國：中醫醫療又給人有作用溫和、副作用較少以及養生的概念，所以很多人對中醫醫療有特別的偏好，請問部長對現階段中醫師的臨床訓練制度、執業環境滿意嗎？

陳部長時中：現在中醫的教育學分非常得重，教育非常重，考試也相當困難，出來之後繼續教育的

PGY（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發展專科的制度上面就稍微弱了一點。

劉委員建國：我為什麼這麼問？因為我從長照、從人口老化一直談到中醫師的人才過程，部長知道對中醫有興趣的人數一直在增加嗎？

陳部長時中：社會裡面對中醫的興趣？

劉委員建國：對。

陳部長時中：有相當比例的人是持續對中醫非常信任的，也喜歡用中醫藥。

劉委員建國：從事中醫師工作的人數也在增加。

陳部長時中：因為工作的環境很好啊！

劉委員建國：工作環境很好？這我倒不曉得。請部長看一下，103 年是 136 人、104 年是 188 人、105 年是 280 人，然後一直到 108 年是 505 人，請問當時有預期到這樣的成長人數嗎？

陳部長時中：當初就是根據執業登記的人來計算，所以人當然是越來越多。

劉委員建國：我要強調的是這個成長幅度有沒有在預期之中，不用講到 103 年，我就講 5 年就好，從 104 年的 188 人變成 505 人，等於是二百多%的成長，你們有預期到嗎？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怡超：主席、各位委員。啟動的 103 年可能有些要訓練的人還在觀望，因為我們制度越走，有解決一些問題之後，進來的情形為什麼會一直……，明年可能會有 555 位。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制度修正完之後，越走越好、越穩定，對不對？所以進來的人就越來越多，因此有達到你們當時的預期，還是你們已經預期會有這樣的成長？我的問題很簡單耶！你如果沒辦法回答那就吃力了耶！

陳部長時中：當然是照預期，因為能夠提供這些名額是經過我們不斷地溝通，包括教學醫院跟中醫院還有相關的診所發展一套訓練的系統，是因為有這些供應量，所以才產生這樣的結果出來。

劉委員建國：所以因為這樣的溝通協調之後，會有這樣的成長，應該是這樣嘛！我剛剛就是這樣問，可是司長不太敢回答我，怪怪的。

再來我們看經費表，我覺得有點奇怪，因為溝通協調有這樣的成長數，但相關預算的成長，看明細表是增加滿多的，從 4,100 元跑到 5,000 多元，是有成長的，但是每位受訓醫師得到的經費卻好像是下降的，而且越來越少。

陳部長時中：這是給訓練醫院教育訓練的花費，用這個費用來平衡。

劉委員建國：請部長看一下，104 年每位是 18 萬元，再來是 12 多萬元、9 萬 7,000 元，然後 107 年是 10 萬 6,000 元，然後 108 年只有多了 0.1 萬元

陳部長時中：這是用受訓的人做單位來計算補助的錢，但這個錢並不是給受訓的人，而是給單位，那只是一個計算的基礎。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可以這麼講，就算是 500 多位，這些錢還是足夠的？

陳部長時中：對，但是我們現在還考慮明年要增加，因為中醫藥發展法應該會通過，整體發展方向提出的優化中醫部分，對於人才培育也是一個最重要的角度。

劉委員建國：這樣是足夠的就對了？司長或部長可以答復我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還會另外再編，我們還會再籌一些錢放進來。

劉委員建國：你們籌錢另外再編是 109 年還是現在？

陳部長時中：109 年。

劉委員建國：所以意思是 109 年會比 108 年再多增加就對了？

陳部長時中：會比較多。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也知道有問題就對了？

陳部長時中：稍微有點不夠。

劉委員建國：如果你講沒問題的話，那就真的有問題了，應該是這樣講嗎？

陳部長時中：所以有補。

劉委員建國：那是補 108 年還是 109 年？

陳部長時中：109 年。

劉委員建國：所以是明年編的預算會增加，應該是這樣講對嗎？

陳部長時中：對。

劉委員建國：既然有改善，那我就沒什麼意見，但是這幾年中醫藥發展法已經初審通過，放眼國際，臺灣不論在中醫的訓練、培育或是教學研究上，請問部長或司長能否答復我，我們跟中國及南韓到底有什麼差異，然後有什麼優勢？

黃司長怡超：臺灣的中醫師除了中醫的本職學能以外，對於科學和西醫其實都有相當程度的……，所以我們相對於南韓及中國，我們的整個中醫能力跟素質是更精……

劉委員建國：啊？

黃司長怡超：是更好。

劉委員建國：好在什麼地方，可以很重點的跟委員會做報告嗎？

黃司長怡超：在執業的時候，除了對中醫的了解外，對於整個醫學都有一定的訓練，也因為這樣，所以專業能力會更好、更全面。

劉委員建國：我聽你講的內容，就算是很好的東西，也被你講得有點零零落落。我們的強項或是比較強的部分是什麼，你可以簡單跟我們說明一下嗎？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我們的中醫發展分做兩段，事實上我們的現代化是比較晚一點，所以前面的一段是特考，特考的人會有相當的經驗，也經過我們考試的篩選，能夠替社會做很多的貢獻。現代化則是現在出來的這批中醫師，其實他們在職能方面，不管是跟中國比或是韓國比，我相信都是非常優秀的。

劉委員建國：你們就給我資料好了，就是我們跟中國、南韓在整個人才培育的領域裡面，還有教學的相關研究上，我們跟他們的差異在什麼地方，我們如果有強的部分，你就講給我聽，給我書面好嗎？

陳部長時中：好。

劉委員建國：謝謝！也謝謝主席。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今日的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林德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林德福書面質詢：

問題一、

大腸癌發生人數連續第 11 年高居 10 大癌症之首，近日有名醫師傳聞因大腸癌病逝，享年僅 42 歲。

本席發現大腸癌有年輕化的趨勢，以往好發於五、六十歲的族群，但因為飲食西化、作息不規律等原因，三、四十歲青壯族群發病者變多。

本席認為衛福部應檢討大腸癌篩檢補助年齡從現行的 50 歲，向下延伸至 45 歲，以利民眾及早發現癌症及早治療，保障國民健康。

問題二、

本席還是希望立院同仁能一起支持本席的提案，衛福部也認同本席提出防疫基金的主張，成立 300 億國家防疫基金的確是有其必要，更能守護全民健康。

民進黨政府說沒有穩定財源而不推動國家防疫基金，更是笑話，反觀「長照基金」財源來源也不穩定，還不是立法通過設立，譬如今年遺贈稅缺口 78 億。

幾千億的國防武器都在買了，幾百億的軌道建設都在推動，推動設立 300 億國家防疫基金卻說找不到財源，這不是政府在騙老百姓嗎？

「今天不做，明天就後悔」，歷次緊急疫情均動支第二預備金因應，緩不濟急，缺乏永續且足夠之經費支應，無法應付緊急防疫之需。

問題三、

本席繼續關心流感疫苗接種情況，疾管署副署長羅一鈞曾表示，預估未來四個星期「流感」仍不會到達流行期。

請問衛福部，目前流感疫苗供貨狀況是否有延遲或異常？

請問衛福部評估 12 月底結束後，流感疫苗施打人數會有多少萬人？占公費疫苗 600 萬劑有多少比例？

另外，65 歲以上長者一旦感染「流感」後住院的機率遠高於其他年齡族群，是流感的高風險族群。

12/8 開放第二階段流感疫苗，希望衛福部所屬臉書、LINE 群組電視廣告、廣播都要同步宣傳，提醒符合資格的民眾盡快施打流感疫苗。

主席：先作以下決定及決議：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因為之後我們要做法案的審查，還有影印一些資料，所以跟法案審查無相關的人員可以先行離席，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請大家再回來審查法案，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先宣讀第一案到第四案各提案的條文內容；修正動議的部分因為現在還在印，印好的也一併宣讀；至於第五案及第六案則已宣讀完畢，謝謝。

一、提案條文：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

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提案：

第 五 條 本保險下列事項由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稱健保會）辦理：

- 一、保險費率之審議。
- 二、保險給付範圍之審議。
- 三、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對等協議訂定及分配。
- 四、保險政策、法規之研究及諮詢。
- 五、其他有關保險業務之監理事項。

健保會為前項之審議或協議訂定，有減少保險收入或增加保險支出之情事時，應請保險人同時提出資源配置及財務平衡方案，併案審議或協議訂定。

健保會於審議、協議本保險有關事項，應於會議七日前公開議程，並於會議後十日內公開會議實錄；於審議、協議重要事項前，應先蒐集民意，必要時，並得辦理相關之公民參與活動。

健保會由被保險人、雇主、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專家學者、病友、公正人士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之；其中保險付費者代表之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被保險人代表不得少於全部名額之三分之一。

前項代表之名額、產生方式、議事規範、代表利益之自我揭露及資訊公開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健保會審議、協議訂定事項，應由主管機關核定或轉報行政院核定；其由行政院核定事項，並應送立法院備查。

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提案：

第 六 條 本保險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核定案件有爭議時，應先申請審議，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前項爭議之審議，由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辦理。

第一項爭議審議之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法律專家學者及任一性別委員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爭議事項審議之範圍、申請審議或補正之期限、程序、利益迴避、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審議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由保險人與相關機關、專家學者、被保險人、雇主

、病友及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等代表共同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由保險人與相關機關、專家學者、被保險人、雇主、病友、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等代表共同擬訂，並得邀請藥物提供者及相關專家表示意見，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前二項之代表，其中保險付費者代表之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被保險人代表不得少於全部名額之三分之一。

第一項及第二項標準之擬訂，應依被保險人、病友之醫療需求及醫療給付品質為之；其會議內容實錄及代表利益之自我揭露等相關資訊應予公開。於保險人辦理醫療科技評估時，其結果並應於擬訂前公開。

第一項及第二項共同擬訂之程序與代表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利益之揭露及資訊公開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宜民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訂定，應以相對點數反應各項服務成本及以同病、同品質同酬為原則，並得以論量、論病例、論品質、論人或論日等方式訂定之。

前項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訂定，保險人得先辦理醫療科技評估，並應考量人體健康、醫療倫理、醫療成本效益及本保險財務；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訂定，亦同。

醫療服務及藥物屬高危險、昂貴或有不當使用之虞者，應於使用前報經保險人審查同意。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於使用前審查之項目、情況緊急之認定與審查方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應於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中定之。

第一項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訂定，應包含護理費與護病比連動之給付。

(二)醫療法

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法所稱醫事人員，係指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藥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心理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及其他醫事專門執業證書之人員。

本法所稱醫師，係指醫師法所稱之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

本法所稱心理師，係指心理師法所稱之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

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提案：

第 十 一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三)傳染病防治法

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與防疫整備調度，應設置疫苗基金與國家防疫基金，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與防疫工作。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政府編列預算之補助。
- 二、公益彩券盈餘、菸品健康福利捐。
- 三、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
- 四、自各級主管機關收取違反醫療法之罰鍰收入之一定比率提撥。
- 五、依醫療法、藥事法與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收取規費之一定比率提撥。
- 六、捐贈收入。
- 七、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八、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政府之補助，中央主管機關應視防疫應變量能逐年編列預算補助，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四年內，國家防疫基金補助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億元。

前項第六款之任何形式捐贈收入，不得使用於指定疫苗之採購。

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其一定比率之計算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疫苗基金運用於新增疫苗採購時，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傳染病防治諮詢會建議之項目，依成本效益排列優先次序，並於次年開始編列經費採購。其相關會議應錄音，並公開其會議詳細紀錄。成員應揭露以下之資訊：

- 一、本人接受非政府補助之研究計畫及金額。
- 二、本人所屬團體接受非政府補助之疫苗相關研究計畫及金額。
- 三、所擔任與疫苗相關之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董、監事或顧問職務。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應使兒童按期接受常規預防接種，並於兒童入學時提出該紀錄。

國民小學及學前教（托）育機構對於未接種之新生，應輔導其補行接種。

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之基金來源）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應設置基金，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政府編列預算之補助。
- 二、公益彩券盈餘、菸品健康福利捐。
- 三、捐贈收入及政府釋股收入。
-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五、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三款之任何形式捐贈收入，不得使用於指定疫苗之採購。

疫苗基金運用於新增疫苗採購時，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傳染病防治諮詢會建議之項目，依成本效益排列優先次序，並於次年開始編列經費採購。其相關會議應錄音，並公開其會議詳細紀錄。成員應揭露以下之資訊：

- 一、本人接受非政府補助之研究計畫及金額。
- 二、本人所屬團體接受非政府補助之疫苗相關研究計畫及金額。
- 三、所擔任與疫苗相關之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董、監事或顧問職務。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應使兒童按期接受常規預防接種，並於兒童入學時提出該紀錄。

國民小學及學前教（托）育機構對於未接種之新生，應輔導其補行接種。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因應疫情防治實施之特定疫苗管理、使用及接種措施，得由受過訓練且經認可之衛生單位護理人員施行之，不受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藥事法第三十七條及藥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預防接種施行之條件、限制與前條預防接種紀錄檢查、補行接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請求救濟補償。

前項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受害情事日起，因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發給放行證明書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前項徵收之金額、繳交期限、免徵範圍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資格、給付種類、金額、審議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各診療醫院及早產兒、重病兒童，維持生命所需之適用藥物之緊急取得。

二、修正動議：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之一：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於早產兒、重病等兒童，維持生命所需之適用藥物，應建立藥物短缺通報及處理機制。

提案人：王育敏 蔣萬安 陳宜民

1-1、

二十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 ~~13~~ 條之一

增訂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之一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二 對於早產兒、重病等兒童，維持生命所需之適用藥品及醫療器材，應建立短缺通報及處理機制。	一、本條新增 二、我國新生兒出生數逐年降低，2017 年僅 19 萬人，較 2016 年少了一萬五千名，同年(2017)仍有 1,258 名新生兒與嬰兒來不及長大而死亡，其中新生兒死亡高達 45% 的死因為嬰兒期發生的「先天畸形」與早產相關的「週產期疾病」。然而，對於醫療人員在救助新生兒與早產兒的現況上，卻是困難重重，例如：受限於市場規模過小，廠商不再代理相關產品，導致新生兒或早產兒所需藥品與醫療器材取得不易。 三、爰此，為維護早產兒、重病等兒童之生命權益，明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於早產兒、重病等兒童，維持生命所需之適用藥品及醫療器材，應建立短缺通報及處理機制。

提案人：

吳明修

陳靜敏

黃育男

1-1

2、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條

本保險下列事項由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稱健保會）辦理：

- 一、保險費率之審議。
- 二、保險給付範圍之審議。
- 三、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對等協議訂定及分配。
- 四、保險政策、法規之研究及諮詢。
- 五、其他有關保險業務之監理事項。

健保會為前項之審議或協議訂定，有減少保險收入或增加保險支出之情事時，應請保險人同時提出資源配置及財務平衡方案，併案審議或協議訂定。

健保會於審議、協議本保險有關事項，應於會議七日前公開議程，並於會議後十日內公開會議實錄；於審議、協議重要事項前，應先蒐集民意，必要時，並得辦理相關之公民參與活動。

健保會由被保險人、雇主、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專家學者、公正人士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之；其中保險付費者代表之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被保險人代表不得少於全部名額之三分之一，且應包括病友團體代表。

前項代表之名額、產生方式、議事規範、代表利益之自我揭露及資訊公開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健保會審議、協議訂定事項，應由主管機關核定或轉報行政院核定；其由行政院核定事項，並應送立法院備查。

提案人：

邱希汾

連署人：

陳宏

楊曜

2

3、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一條

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由保險人與相關機關、專家學者、被保險人、雇主及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等代表共同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由保險人與相關機關、專家學者、被保險人、雇主、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等代表共同擬訂，並得邀請藥物提供者及相關專家、病友等團體代表表示意見，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前二項標準之擬訂，應依被保險人之醫療需求及醫療給付品質為之，並應考量本保險收支情形；其會議內容實錄及代表利益之自我揭露等相關資訊應予公開。於保險人辦理醫療科技評估時，其結果並應於擬訂前公開。

第一項及第二項共同擬訂之程序與代表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利益之揭露及資訊公開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

邱希汾

連署人：

陳楚、楊曜

4、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二條

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訂定，應以相對點數反應各項服務成本及以同病、同品質同酬為原則，並得以論量、論病例、論品質、論人或論日等方式訂定之。

前項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訂定，保險人得先辦理醫療科技評估，並應考量人體健康、醫療倫理、醫療成本效益及本保險財務；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訂定，亦同。

醫療服務及藥物屬高危險、昂貴或有不當使用之虞者，應於使用前報經保險人審查同意。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於使用前審查之項目、情況緊急之認定與審查方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應於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中定之。

第一項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訂定，應包含合理醫師診察費、護理費與護病比連動之給付。

提案人：

邱希澤

連署人：

陳建

王明志、王

4

5.

物理治療師法第十二條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物理治療師業務如下： 一、物理治療之評估及測試。 二、物理治療目標及內容之擬定。 三、操作治療。 四、運動治療。 五、冷、熱、光、電、水、超音波等物理治療。 六、牽引、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 七、義肢、輪椅、助行器等、裝具之使用訓練及指導。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物理治療業務。 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醫囑為之。<u>但以健康促進、運動防護、特殊教育為目的，且與傷病治療無涉者，不在此限。</u>	第十二條 物理治療師業務如下： 一、物理治療之評估及測試。 二、物理治療目標及內容之擬定。 三、操作治療。 四、運動治療。 五、冷、熱、光、電、水、超音波等物理治療。 六、牽引、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 七、義肢、輪椅、助行器等、裝具之使用訓練及指導。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物理治療業務。 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u>照會或醫囑</u>為之。	一、因身體不適而尋求物理治療協助者，多半已有傷病在身或有潛在之傷病風險。為避免民眾無法確實接受所需之治療，或因接受不當處置而蒙受生命、身體、健康之損害，原則上均應由醫師進行完整診斷與評估，並據以開具醫囑給予具體指示，始可進行物理治療處置。 二、然而，隨著社會發展變遷、健康意識抬頭，民眾對於物理治療師之需求已不僅限於傷病之處置。物理治療師依其專業可協助民眾健康促進，或協助增進運動表現、加速疲勞恢復，於特殊教育領域亦可協助學習環境與能力之調適及功能促進。 三、於上述健康風險較小之情形下，若不涉及傷病(包括顯在及潛在者)之治療，應可給予物理治療師較大之裁量權限，依其專業自行進行評估與處置，並負擔相對應之責任，以兼顧民眾健康之維護及個別需求。

提案人：

連署人：

邱素珍
陳麗君 黃香月
5

5-1、

物理治療師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物理治療師業務如下： 一、物理治療之評估及測試。 二、物理治療目標及內容之擬定。 三、操作治療。 四、運動治療。 五、冷、熱、光、電、水、超音波等物理治療。 六、牽引、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 七、義肢、輪椅、助行器、裝具之使用訓練及指導。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物理治療業務。 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u>除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款業務外，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但以健康促進、傷病預防、運動防護、減緩失能或特殊教育為目的者，不在此限。</u>	第十二條 物理治療師業務如下： 一、物理治療之評估及測試。 二、物理治療目標及內容之擬定。 三、操作治療。 四、運動治療。 五、冷、熱、光、電、水、超音波等物理治療。 六、牽引、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 七、義肢、輪椅、助行器、裝具之使用訓練及指導。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物理治療業務。 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	一、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物理治療之評估及測試」及第二款「物理治療目標及內容之擬定」為物理治療師之核心業務，針對所有服務對象執行物理治療處置之前，均需予以評估，始能設定物理治療目標、擬定物理治療內容，此乃物理治療師專業之核心，評估目的不必然與疾病治療有關，對象亦非必然是病人。是以參照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護理人員除執行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指示下為之之外，其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及「護理指導及諮詢」等專屬業務則可獨立執行，以及心理師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有關心理師業務之執行之類似規定予以修正。另第七款亦不必然與治療疾病有關，現今社會，製作「義肢、輪椅、助行器、裝具」之非醫療專業人員均可執行第七款「使用訓練及指導」之業務，故具備專業證照之物理治療師，亦應賦予獨立執行該業務之權責，提供服務的可近性與方便性。爰修正第二項，明定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款業務外，應依據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

5-1 1/3

		二、因應時代變遷及現今國家社會需求，物理治療師應用專業技能，提供例如現行「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之運動防護、減緩失能與失智、職業傷病預防、職業重建、特殊教育、增進活動參與等健康促進、傷病預防服務。尤其我國人口結構邁入高齡，藉由物理治療師在醫療前端提供健康與亞健康民眾之預防醫學服務，可以預防衰弱、延緩老化、增進活動參與，使老年人口在社區中維持獨立與生產性，減輕國家的負擔。 三、雖然現行相關特別法規已明定物理治療師為傷病預防及健康服務之專業服務人員，在實務上亦已行之多年，例如：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二條條文中，明訂物理治療師為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中，亦載明物理治療師可執行運動傷害防護；「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第四條亦明定物理治療師屬於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一，提供專業支援服務。受此等法規規範之物理治療業務屬健康促進、傷病預防、運動防護範疇，非屬現行物理治療師法規範之「以疾病治療為目的」之業務，是以上開法令皆未如物理治療師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乃因健康促進、傷病預防及運動防護之範疇並不必然

5-13

		有疾病發生，在健康之人確實沒有需要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始能接受物理治療服務之必要。但礙於母法之限制，物理治療師無法於法定場所做執業登記，執行上述業務時，亦有牴觸物理治療師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疑義。爰修正第二項條文，敘明「但以健康促進、傷病預防、運動防護、減緩失能或特殊教育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提案人：

吳永全 傅靜敏
 王明哲

5-1 $\frac{3}{3}$

6、

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職能治療師業務如下： 一、職能治療評估。 二、作業治療。 三、產業治療。 四、娛樂治療。 五、感覺統合治療。 六、人造肢體使用之訓練及指導。 七、副木及功能性輔具之設計、製作、使用訓練及指導。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治療業務。 職能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醫囑為之。<u>但以健康促進、運動防護、特殊教育為目的，且與傷病治療無涉者，不在此限。</u>	第十二條 職能治療師業務如下： 一、職能治療評估。 二、作業治療。 三、產業治療。 四、娛樂治療。 五、感覺統合治療。 六、人造肢體使用之訓練及指導。 七、副木及功能性輔具之設計、製作、使用訓練及指導。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治療業務。 職能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u>照會或醫囑</u>為之。	一、因身體不適而尋求職能治療協助者，多半已有傷病在身或有潛在之傷病風險。為避免民眾無法確實接受所需之治療，或因接受不當處置而蒙受生命、身體、健康之損害，原則上均應由醫師進行完整診斷與評估，並據以開具醫囑給予具體指示，始可進行職能治療處置。 二、然而，隨著社會發展變遷、健康意識抬頭，民眾對於職能治療師之需求已不僅限於傷病之處置。職能治療師依其專業可協助民眾健康促進，或協助增進運動表現、加速疲勞恢復，於特殊教育領域亦可協助學習環境與能力之調適及功能促進。 三、於上述健康風險較小之情形下，若不涉及傷病(包括顯在及潛在者)之治療，應可給予職能治療師較大之裁量權限，依其專業自行進行評估與處置，並負擔相對應之責任，以兼顧民眾健康之維護及個別需求。

提案人：

連署人：

邱永發
陳宏玉 黃香芳
6

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職能治療師業務如下： 一、職能治療評估。 二、作業治療。 三、產業治療。 四、娛樂治療。 五、感覺統合治療。 六、人造肢體使用之訓練及指導。 七、副木及功能性輔具之設計、製作、使用訓練及指導。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治療業務。 職能治療師執行業務，除前項第一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外，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但以健康促進、傷病預防、日常生活功能提升與環境調整、減緩失能或特殊教育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職能治療師業務如下： 一、職能治療評估。 二、作業治療。 三、產業治療。 四、娛樂治療。 五、感覺統合治療。 六、人造肢體使用之訓練及指導。 七、副木及功能性輔具之設計、製作、使用訓練及指導。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治療業務。 職能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	一、目前先進國家及我國之職能治療服務對象眾多，例如：特殊教育學生、延緩失能、社區及居家服務、健康促進等，已非限於醫療機構中，且並不只有以治療目的來提供服務。再者，有職能治療服務需求之個案，依現行規範須先取得醫囑，然該醫囑未必能夠反應當事人在生活中所遭遇的問題，顯見現行規範與實務服務提供和需求滿足仍有差距。 二、參照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護理人員除執行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指示下為之之外，其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及「護理指導及諮詢」等專屬業務則可獨立執行，另心理師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有關心理師業務之執行亦有相類似之規定。考量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職能治療評估」為職能治療師之核心業務，另第六款及第七款業務與治療疾病無關，宜使職能治療師可獨立執行該等業務。爰修正第二項文字，定明職能治療師執行業務除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外，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

6-1 1/2

		三、 因應時代變遷及現今國家社會需求，職能治療師應以專業技能，提供例如現行「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之日常生活功能提升與環境調整、減緩失能與失智、職業工作安全、職業重建、特殊教育等健康促進、傷病預防服務。尤其我國人口結構之高齡趨勢銳不可擋，藉由職能治療師在醫療前端提供健康與亞健康民眾之預防醫學服務，可以預防衰弱、延緩老化，使老年人口在社區及居家生活環境中維持獨立與生產性。爰修正第二項條文，敘明「但以健康促進、傷病預防、日常生活功能提升與環境調整、減緩失能或特殊教育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提案人：吳有榮 陳靜敏

林錫山

6-1 $\frac{2}{2}$

7、

「醫療法」第十條

第十條 本法所稱醫事人員，係指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藥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驗光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牙體技術生、驗光生及其他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

本法所稱醫師，係指醫師法所稱之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

提案人：

王荷鈞

楊曜

邱弘

陳鈺

劉建國

陳靜敏

吳日琴

7

三、附帶決議：

1、

有鑑於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長期照護需求日益增加，國家推動長期照護制度急需物理治療照護人力之投入。惟查，我國物理治療師考照率長期偏低，醫療體系本身即已面臨物理治療人力不足之問題，恐怕更難因應長期照護體系之人力缺口。

參考日本經驗，其於介護保險正式實施前，即於黃金計劃中厚植物理治療照護人力，使有長期照護需求者可享有多樣化之選擇。除物理治療師外，建議我國亦可建立「物理治療士」制度，使已接受物理治療專業教育及訓練者，可另循管道取得物理治療士資格貢獻所學，避免各校培育寶貴人力資源之浪費，更滿足長期照護體系對於物理治療照護日益增加之人力需求。

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我國「物理治療士」制度之建立，審慎研議其可行性及具體推動方式，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邵秉濤

連署人：

陳芳

何志榮

(楊智仁)

21

醫事人員之業務以病人為中心，為嚴密保障病人之醫療及健康權益，醫事人員必須接受完整紮實之醫療專業訓練。惟查，國內心理相關系、所目前多隸屬於理學院或社會科學院，而非隸屬於醫學院，因此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雖列為醫事人員，其教育養成過程卻與其他醫事人員有所不同。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針對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所接受醫療訓練之核心內容進行檢討並加以落實，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符合醫事人員以病人為本之基本核心價值。

提案人：邱永珍

連署人：陳宏 翁志銘

2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案，各條文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再請委員表示意見，我們從第五條開始。

商司長東福：第五條是關於健保會委員的組成，目前除了專家學者及公正人士外，其他還包括付費者代表、被保險人代表以及醫療服務提供者，這些在健保法都有法律上的權利義務關係。

有關徐委員提案加入病友的部分，我們也認同，只不過病友已被包括在被保險人裡，在幾個平台中也都有提供，像是共擬會議，甚至本屆的健保委員就有兩席是病友代表。至於修正動議的部分，邱委員也提到要包含病友，對此，我們所持的理由也與方才所提相同，因為病友也是被保險人的一部分。

主席：本席是覺得，你們以被保險人為藉口，認為其中包含了病友就不予採納，其實本席是不予認同的。如果照你這樣講的話，為何第五十一條有關預防的措施都要排除在給付的範圍之外？健保的精神不就都以治療為目的嗎？像 C 肝的治療不就是在治療病人嗎？但被保險人也包含了健康的人，病友當然也要擺進來，才能宣示現在的健保就是在治療病人嘛！把病友擺進去，怎麼會有問題呢？病友的英文是 patient，就 specific 地定義了病友。被保險人雖然包含了病友沒錯，但你們提名的代表也有可能是健康的人而不是病人，加入「病友」就是要保證委員會中一定要有病人的存在，病人不就是全民健保服務的對象嗎？這麼簡單的邏輯，我覺得你們不能在這個時候逃避這部分，而且就是要放進來，才有宣示的作用嘛！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我也非常支持要把病友團體加進來，而現在基本上都已經有了，所以我才提出要把病人團體加進來，但我也尊重行政單位的說法。我個人認為，醫療提供者的代表太少，以致很多醫療專業無法呈現在健保會中，這不見得是好事情，因此要想想醫療該怎麼用專業和大家互動。

我今天早上講了，全部的醫事同仁一天所照顧的病人有 100 萬人次，但他們替病人爭取健保應有的照顧時卻被百般地刁難，就好像乞丐一樣，包括醫護等所有人都這樣。我個人覺得這絕對是必須處理的事，所以我倒是主張要加入服務這麼大群體的醫療人員，而且醫療人員絕對會站在病人的立場發聲，所以醫療提供者反而要占更多的比例。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想補充一下，有關把病友放進來的部分，徐委員的提案是把「病友」放在「被保險人、雇主、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專家學者」之後，這裡的「病友」感覺就不是被保險人，而是獨立出來的一塊，因此就有點難以界定。條文後段針對被保險人的代表匡定了一定的名額，至少不能少於全部名額的三分之一，我認為病人、病友或病友團體應該是被保險人的一環，也就是其中的成員之一，所以邱委員的寫法就是把病人團體含括在被保險人的範圍內。

有關健保會的組成，如果健保會有機會改組的話，就要重新檢視，因為很多團體延續了過去勞保時代留下來的邏輯，其中就包含了許多所謂的「付費者代表」，也就是各公協會、農漁會等，所以那個脈絡就是從過去沿用下來的都有沒動過。因為現在的成員已有三十幾個人，開會人數就已經滿龐大了，所以若要增加人就要再檢視一下這些人的出席率及其表達究竟對健保會

有沒有真正的貢獻，畢竟很多人是不出席也不發言的，所以對此其實必須檢視一下，不能永遠放著不動。如有機會，期待健保署和保險司能予以檢視，這是我自己參加健保會的深刻感觸。

邱委員提出要將「病人」放在條文後段，把他變成被保險人的代表之一，畢竟病人團體也希望這會成為常設性的，不要每次都用抽籤，就 3 個名額去抽籤，好不容易有抽到就有，沒抽到就沒有，這對病人團體來講就是個不確定的狀態，所以這部分確實須要把病人團體進一步地含括在常設性的名額裡。

主席：謝謝吳委員，本席非常同意，其實這就是為什麼要修法。業務單位在報告，但你們從來不講健保會在開會的時候面臨了什麼問題，其實很多法制定之後，過去開會面臨了什麼困難，像吳委員剛剛就提到了諸多現象，這些現象要解決就要從修法開始，不要因陋就簡，什麼都抗拒修法，其實這些藍綠都有共識，朝野也都有共識，進步的修法應該要被尊重，業務單位不要怕被修法，甚至要更勇敢地提出在開會時到底遇到了什麼問題，不能因為病友團體已被含進被保險人中就不予尊重，而不願意放進來。宣示作用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業務單位是不是可以再表達一次意見？

王委員育敏：主席，我是建議還有意見的先保留，沒有意見的就先過，好不好？這樣比較快，不然，就一直卡在這一案……

吳委員玉琴：讓他們再表達第二次意見，因為我們已經論述完畢，他們要表達意見……

主席：好，現在這一條要先保留，還是你們要說明？

請行政單位說明。

商司長東福：如同我剛剛講的，事實上，它的類別是依健保法的權利義務分的，所以組成委員有付費者代表、被保險人、醫療服務提供者及專業人員、公正人士，現在這個修正動議提到的和徐委員提案提的大概都有把病友列入，只是前者比較符合這個法律的分類，但是我想當時這個法律這樣制定也是在朝野共識下，經過一定的立法程序，這是現行法律，我們要遵守，但是如果各位委員對這個部分有共識，當然我們會尊重，只是我們會表達這個法律原先設計的邏輯，剛剛也提到，我們在實務上已經有尊重病友，我必須要講，並不是上面沒有列病友，我們就沒有尊重，我剛才也特別提到，事實上，現在……

主席：行政單位不要鐵板一塊，我們已經在進行實質討論，你不要一直重複你之前的意見，這樣你就是對委員不尊重，現在委員提出修法，邱委員也提出修正動議，重點是有沒有一個修正後的版本可以出來，你們行政單位應該是從這個角度去思考，是不是？

邱委員泰源：不好意思！

主席：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泰源：謝謝。對於剛剛的討論，我都非常同意，現在問題是「病友團體代表」怎麼解釋？我也每天在吃藥，我算是病友嗎？所以「病友團體」可能要界定喔！不然，如果有 1,000 個病友團體出來，你怎麼樣去……

主席：在「說明」可以說明。

邱委員泰源：不管你怎麼修法，以後在「說明」要好好定義「病友團體」，這也是爭辯很久了！不

然，積極成立的就會搶健保會委員的席次，我跟你講，請你一定要找安寧團隊，那些末期病人沒有辦法出來抗議，我們要保障他們，這一定要包括安寧團隊，他們很可憐！給付的又不多，可是如果他們真的被照顧得好，可以節省很多醫療資源，所以病友團體真的不要那種大聲的就贏，而是要能夠真正代表各階層、各種疾病病人，慢性病病人、急性病病人、末期病人統統都要包括，拜託！請你未來在「說明」一定要把這個部分考慮進去，謝謝。

商司長東福：不然，這個條文是不是就保留？

王委員育敏：就先保留。

主席：好，這一條先保留，我們……

王委員育敏：……就是有共識的先完成，至於保留的，……

主席：好，這一條先保留，等一下再回來討論。

處理第六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商司長東福：謝謝主席。第六條是關於社會保險的爭審及訴願程序，基本上，爭審被駁回的話，還有訴願的機會，如果兩個都被駁回，還可以進入行政訴訟，而委員可能認為二個都被駁回的人會覺得這樣時間比較冗長，所以希望這個過程是不是簡化？關於這個部分，我們行政單位的檢討是同意簡化，但是是要把爭審省掉，還是把訴願省掉？就我們社保司而言，我們還有國民年金，整個社會保險也還有勞保、公保等等，所以這個部分似乎在行政上面須要統合調整之後再討論。

主席：目前提案人顏委員不在場，而行政單位是希望維持現行條文，既然如此，我們就擇期再審，因為顏委員沒有出席。

處理第四十一條。這是徐志榮委員的提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商司長東福：本條是關於共擬會議這個部分，徐委員的提案提到希望這能夠像健保會一樣，按照比例派代表，健保會是付費者代表要二分之一以上，被保險人代表要三分之一以上，但是共擬會議有醫療服務及藥物的部分（包括器材和藥品），過去一代健保時，這個部分是滿專業的議題，到二代健保時，我們希望資訊公開，多讓民眾參與，所以我們邀請其他專業以外的人士進來，目前實況也是如此，大部分都是醫療提供者或專業人員，但是如果徐委員要把比例做這樣的限定，專業人員就會變少，事實上，針對委員提的這個部分，我們也是關心很久，今年 5 月部裡及健保署已經在共擬會議的相關辦法規定可以邀病友二位當列席代表，表示意見，我們是認為實務上我們也是朝這個方向進行，所以希望能夠維持這樣的精神。

主席：請徐委員發言。

徐委員志榮：就像邱召委講的，這個會議對於很多種疾病都要很專業，當然病友代表要找到這樣的人可能也不簡單，所以以後你們是不是也可以至少對病友團體代表進行很多專業訓練還是如何？就是以後他們要代表的話，你們是不是也可以至少對他們進行很多專業訓練？我是建議這樣。

吳委員玉琴：我也要補充。

主席：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早上質詢時，我也特別提到，未來「病人代表」或「病人團體」當然可以做更詳細的定義，但是怎麼樣讓這些病人專家的角色出來，我覺得政府本身應該扮演培力這些團體的角色，因為你要讓他們更有能力充分了解健保和這個疾病，才能夠表達這個疾病類組的專業知識和困境，大家好像認為病友只有敘述自己的疾病而已，可是如果我們對他們加以培訓或訓練，他們還是可以蒐集更多類似病情的病友們意見，加以表達，讓你們在制度上的調整可以更好。

早上我提到，英國和加拿大都有病人專家，病人變成專家要經過一定的培力和協助，讓他們不要像一盤散沙一樣，讓他們有能力對自己的疾病、自己親友的疾病表達更專業的意見，你們有義務和責任培養他們，讓他們能夠和政府、醫界進行對話。

主席：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謝謝！不曉得各位有沒有參加過這個會？那叫做殺戮戰場，譬如藥要進來，經費有限，這中間要如何平衡？像我在醫師公會，我都派不到人去參加這個會，為什麼？不敢去啦！那個壓力非常大，如果我們擋藥，讓某種藥慢點進來，就會被人家冠上「沒有愛心」，既然如此，就全部開放啊！我們常常在做的選民服務就是申請的藥不夠，拜託再去重複申請，我們當然希望所有的藥都開放，對不對？而且藥價要夠高，不能太低，不要低到買不到，問題是經費在哪裡？大家要去想這件事情，所以我覺得這個會是殺戮戰場，沒有那麼好玩，這是專業的討論耶！當然我絕對支持病友，但是還要看是哪種病友，不要無限上綱，以病友而言，如果他們就治療的經驗透過 Line 群組分享，讓大家不要胡亂聽信，非常功德無量！但是如果他們要爭取那個部分，就要很小心，這一步踏出去就會影響到整個經費的分布，而每個人都認為自己的疾病是最嚴重的、最需要照顧的，這就如同我剛剛所講，比較大聲的就贏嘛！所以我覺得政府機關要去看看哪一種疾病是躲在社會邊緣哭泣的弱勢、沒有資源的，這反而才是我們要去處理的，因此這個會要參加沒有那麼簡單。

我也不曉得形成到「病友專家」是什麼意思，我再回去研究一下，因為我才疏學淺，但是我覺得醫和病是要站在信任（trust）和責任感（commitment）平行的地位，千萬不要造成誰上誰下，這樣對國家是不好的事情。

我覺得這真的是非常嚴肅的問題，所以我的修正動議也提到，你要說什麼沒有關係，但是要考量本保險的收支情況，不然，現在病友團體站在那裡，他們出來的壓力都有夠大，醫生是在救人的，如果今天這個結果是那個藥沒有通過，他不知道如何走出那個大門耶！

主席：請行政單位說明。

商司長東福：剛剛徐委員特別提到專業，事實上，我們的二代健保是希望公民能夠參與，當然包括病友，所以對於專業不平等的部分，我們也在努力，讓它往這個方向；我們剛剛也提到，臨床醫療上的 SDM（共享決策）也是要讓病人有一定決定的能力，這個方向大概是沒有問題的，只是邱委員的修正動議提到要把這個效益問題放進去……

主席：可以簡單一點嗎？

商司長東福：好。

主席：你到底要接受，還是不接受？講一大堆，都是鐵板一塊，就沒有用啊！

商司長東福：不是鐵板一塊，我們是在說明……

主席：就是鐵板一塊啊！你什麼都不接受啊！到現在為止，你接受哪一個案子呢？不是嗎？

商司長東福：還有好幾個案子嘛！

主席：所以我請你們講話要有內容，好不好？現在委員的提案有提，修正動議也有提，你們到底準備怎麼辦？

商司長東福：讓我把後面講完，事實上，修正動議提到的這個效益問題在等一下我們要討論的第四十二條也會提到，就是支付標準和給付項目，我們是說這些事情都很重要，但是目前法律是完備的，沒有需要另外再加這個部分。

主席：所以條文保留送協商，好不好？先保留，如果沒有其他解決之道，當然只好保留送協商，就是邱委員的修正動議和徐委員的提案保留送協商。

處理第四十二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商司長東福：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提案是希望把護病比和我們的支付標準及給付項目進行連動，關於這個部分，之前我們有特別提到，事實上，這是保險給付談的支付原則，我們知道很多人都講同病同酬的概念，希望簡化行政程序，至於護病比，早上陳委員質詢也有提到，其實我們都有在做，不管是修正設置標準納入護病比或從原來的專款到現在納入總額的一般服務，我們也有調整急重症的護理費……

主席：關於這個，我們也知道，你就說支不支持這個案子？簡單一點。邱委員的修正動議還希望包含合理醫師診察費，本席是全力支持這個修正動議，現在就是行政單位的立場是什麼？現在你說我們的護病比和國際接軌的部分已經有在做，問題是你沒有寫進來啊！

商司長東福：它沒有寫到健保法這一條並不代表它在別的法條上沒有。

主席：我聽不懂！

商司長東福：我剛剛提到實務上設置標準已經把這件事情做了。

主席：對。

商司長東福：至於邱委員提到的合理醫師診察費，這屬於比較細節的部分，因為目前護病比是在住院以後……

主席：這不是細節喔！拜託一下！行政單位，全國這麼多醫師，你這樣講會被人家打屁股喔！

商司長東福：我剛剛講這一條是在講給付項目和支付標準的原則問題，我剛剛特別強調，所以如果規定細節，它的優點當然是有把它列入，但是缺點就是被限制，對不對？比如護病比，不是只有護病比和護理費有關係嘛！還有很多其他項目也有關係，結果現在我們要限制，現在我是在跟委員說明，當時這一條設定的原則是這樣。

主席：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泰源：你說這個太細節？剛剛主席講的，這不是只有 5 萬個醫師的問題，是所有醫師和護理人員數十萬人每天照顧 100 萬個病人的問題，我們要這樣想。

商司長東福：對。

邱委員泰源：問題是為什麼現在護理界要去爭取這個部分？就是你們沒有照顧到人家，或者在辯論

當中或爭取當中讓人家覺得不被重視，才會呈現出來，這對國家是重要的政策，我覺得為什麼不可以？其實醫師的診察費一直很低，我們這是給行政單位一個台階去努力爭取合理的診察費耶！這樣的話，你可以去和別人說，現在規定是這樣，診察費卻這麼低，規定是要合理，委員也很支持合理照顧病人……

主席：對呀！

邱委員泰源：不要看一個門診病人的診察費連一杯咖啡都喝不起！我覺得這個寫進去應該是很有意義才對！謝謝。

主席：我也是覺得如此，更不要講上次護理師公會全聯會請兩黨總統候選人參加全聯會的辯論，當時我代表韓國瑜在那裡，蔡英文是由薛次代表，也都有談到這個問題，副會長靜敏委員也在這裡，坦白講，這個東西是護理界的要求，就算這一屆立法委員不做，下一屆也會提出，這個執政黨不做，下一個執政黨也是會做，既然如此，為什麼不乾脆一點？我真的是誠心奉勸現在的執政黨，這件事情不要擋比較好，謝謝。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這也沒有擋不擋的問題，第一個，我們考慮健保的大問題是收和支，講起支，大家都很大方，可是講起收，大家就很保守，但是沒有收，怎麼談支？所以二代健保時，費用協定委員會和監理會合併為健保會，就是有看到收和支的問題，希望這整個問題是在健保會討論，讓他們知道今天要花這筆錢，就準備要收這個錢，讓民意在上面充分表達、衝擊，產生結果，如果現在我們在法律直接匡定很多，健保會收支連動的能力就會變差，而且匡一項以後，之後每一項都要匡，將來健保會就變成沒有需要，它的收支連動精神就不存在，所以我們不是反對匡任何情況進來，而是本來這個法的設計是要讓健保會有責有權，才能把這樣的收支連動和財務情況處理好，我只要表達這個。

第二個就是病友團體，病友團體大家剛剛也講很多，看起來是應該讓病友團體進來，所以我們在匡的時候我願意來匡病友團體，可是病友團體事實上很難被定義，一個是全面性的病友團體，包含了各科及各種病人，可是來代表的那個人或是來代表的那兩、三個人，是不是能對這些疾病通盤都了解，其實也不見得。第二個則是單一病友的團體，那是不是很容易強調他的部分，可是問題是疾病是綜合的，在討論的是各項疾病、各項情況、各個科別能夠取得平衡，所以我們才會說召委有點誤解說我們什麼都不同意，其實並沒有，因為我們是怕破壞了本來設計的收支連動健保費的平衡，如果失去了平衡，恐怕將來就會亂了套，我們只是有這樣的擔憂，因此對於很多法案寧願保持其彈性，也不要把它寫死，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靜敏：我真的要特別謝謝主席，其實對於護病比入法這件事情，我們真的有提出很多，就像我早上所質詢的，104 年就有透過連動的試辦，在成效上也的確看到有在逐漸改善，當然護理費的足額給付，其實就是剛剛主席提到的，在那一次的座談我們強烈要求，但是護病比入法這件事情，設置標準最快，已經入法了，所以對我們來說，其實這個目標是有達成的，反而是邱委員提到的合理這兩個字到底是怎麼樣可以有一個……，就像剛剛部長提到收跟支的討論機制什麼樣是合理的，我覺得這個是值得再討論的，至於是不是要寫在法條內，我覺得可能就要慎

重考慮了。

主席：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覺得主席提出這樣的護病比跟護病的連動給付，真的有反應護理界長期的心聲，因為過去護理會是專款，後來 104 年就併入到一般住院裡面，所以確實一直在處理的是怎麼樣讓這個給付連動，可是這個條文放在這裡確實會有一個問題，除了「合理」這個名詞怎麼解釋之外，接下來包括洗腎，洗腎都是 0.8，大家已經罵死了，那會不會再加項目進來？我知道這個條文其實是概括性的，然後你們要在相關子法裡面去訂定支付及總額的概念，所以如果這裡有這樣的項目，像是診療、護病比連動，接下來會不會還有其他的缺口又要進來？我不知道，因為可能還有各項項目都會進來。我在健保會的時候，大家對於洗腎的部分都唉唉叫，因為只有 0.8，一個點數只有 0.8 元，所以他們認為給付不合理，也就是說，這個地方未來可能會有更多不同的項目會進來，所以要稍微審慎一下，因為這部分畢竟是一個通則，可能到最後還是在健保會或是相關的給付標準上做彈性的處理，不然在這裡一定下來之後，我不知道他們未來會不會完全沒辦法動。但我知道提出來是很善意的想要解決原來護理這邊的困境，只是接下來可能還是有很多要處理的地方，像是護理會的額度要有一定的確保，也要確定真的是有連動，不要錢不見了，因為那時候把它併入到總額之後沒有專款專用，就很難監督了。因此，這個部分部裡或是健保署應該幫忙一下，把它做更好的監控，把錢真的弄到護理人員身上，謝謝。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再報告一下，今天早上委員在質詢的時候，我們大家都看到各個委員跟召委對護理界的關心，當然靜敏委員本來就對護理界關心，因為看到要修那些法條，我們覺得修那些法條其實會有一些後續的問題，也是召委這樣的提醒，所以我們才講說明年請健保署在健保會裡面對於護理費的獎勵部分，我們要用一個專款，然後請護理界來就他們覺得需要的部分來擬訂相關的方案，來補平這一塊，除了讓護理界安心，也能提升其照顧的品質。這是因為有經過收支連動的討論，然後是最後大家共同的決議，這樣就會比較放心，以上再跟委員報告，不是說我們一直都不同意，這是原則性的大法，下面有很多的機制在作用中，那些機制儘量把它維持住，我們只是表達這樣的意見，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就作以下決議：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三案、委員徐志榮等提案、委員陳宜民等提案保留送院會協商，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宜民補充說明。須交由黨團協商，有無異議？另外，顏寬恒等委員的提案，另擇期繼續審查。那我們接下來進行……

邱委員泰源：主席，我補充一下，我怕我剛剛沒有講會被人家誤會。我剛剛講病人專家我很尊重，因為我們的用詞會比較是用「智慧病人」，或是「patient empowerment」，我比較不喜歡用「病人專家」，但是我喜歡用「智慧病人」跟「patient empowerment」這個角度來講而已，這個名詞應該是相同的，謝謝。

陳委員靜敏：不好意思，我稍微補充一下，11 月不曉得國內還辦了第一屆的亞太病友團體，還把國際專家都拉過來，所以我們國內的病友團體稱專家不為過了。

主席：接下來我們進行第二案的醫療法，每條條文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請委員表示意見。先處

理第十條。

石司長崇良：醫療法第十條我們另外有修正動議，我們現在的各類醫事人員已經完成醫事人員法規，因為醫療法的立法比較早，後續有很多的醫師人員立法，所以我們是建議這次修法的時候，就一併把已經有專門職業人員法的人員一律都把它列齊，包含了助產師，心理師分為臨床心理師跟諮商心理師，另外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跟最近通過的驗光師，另外除了師級之外，也有生級，所以後面還有兩類的牙體技術生跟驗光生，請支持這個修正動議。

主席：好，那我們就照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

邱委員泰源：有一個附帶決議是不是？

主席：有，剛剛有唸。

石司長崇良：報告委員會，那附帶決議是不是要現在處理？

主席：對。

石司長崇良：附帶決議的部分有二案跟這個相關，一個是對於邱委員提出物理治療士制度的建立…

邱委員泰源：先講心理治療師……

主席：先講臨床心理師跟心理諮商師。

石司長崇良：邱委員是提到對臨床心理師跟諮商心理師所做的訓練加以檢討，然後在三個月內，這部分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謝謝。現在處理第十一條。

石司長崇良：第十一條是配合組織改造，所以敬表同意。

主席：好，照案通過。現在作以下決議：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三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宜民補充說明。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接下來我們進行第三案傳染病防治法，每條條文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請委員表示意見。
處理第二十七條。

周署長志浩：有關於第二十七條的部分，謝謝委員願意替我們的財務做考量，我們徵詢各部會之後，的確政府目前的財務並不充裕，另外，這是一個非穩定性的財源，況且對於其中提到的提撥比率與今年所通過的財政紀律法是否適合，大家也有疑慮。因此，這個部分我們建議可以先暫緩，等到有更適切的財源時再提出來。

主席（王委員育敏代）：請問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這一條保留。

周署長志浩：另外，關於陳素月委員所提到的釋股收入部分，經我們徵詢相關單位，政府財政狀況良好的時候並不會釋股，財政不好的時候會拿來做為平衡財政收支所需，且這也是一個不穩定的財源。因此，我們建議還是先維持現行的作法。

主席：請問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先保留。

處理第二十八條。

周署長志浩：第二十八條委員的提案條文是刪除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預防接種業務也可以由護理人員施打。這部分我們所擔心的是，這樣有一些經常性的業務、經常性的預防接種將無法由護理人員施打，可能會影響到防疫工作的進行。另外，它僅限於衛生單位的護理人員施打，這些都會影響到預防接種的方便性和預防接種的推廣。因此，這個部分我們建議還是暫緩。

至於委員提到不受藥事法第三十七條及藥師法第二十四條這兩部法律限制的部分，我們已經在去年 6 月修法修正了。因此，我們建議是不是維持現行的作法？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處理第三十條。

周署長志浩：第三十條委員是希望把原先「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受害發生日起，逾五年者亦同」，修改為「因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我們當初制定時是參照行政執行法以及國家賠償法的法律時效規定，也希望避免因為時間久遠而難以調查鑑定，增加調查的困擾。這部分是不是讓我們維持目前的這些作法？另外，有關發給放行證明書的部分，因為目前藥事法還在修正，等修正過了之後有需要調整，我們再做調整。

主席：請問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看起來行政機關對這 3 個提案都有所保留，所以我們就另外擇期繼續審查。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現作以下決議：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接下來進行第四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這是由本席所提出來的法條，條文的部分行政單位後來有跟本席再做溝通，有另外再做文字修正，請行政單位宣讀你們後來再修正的最終修正版。

石司長崇良：原本是「中央主管機關……」，修正文字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早產兒、重症及其他危及生命有醫療需求之兒童，為維持生命所需之適用藥品及醫療器材，應建立短缺通報及處理機制」。

主席：針對行政單位最後再修正的文字，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玉琴：有文字給我們嗎？

主席：請行政單位再將文字唸一次。

石司長崇良：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早產兒、重病及其他危及生命有醫療需求之兒童，為維持生命所需之適用藥品及醫療器材，應建立短缺通報及處理機制。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因為行政部門後來也有跟本席做最後的溝通。如果各位有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按照行政單位提供的文字……

吳委員玉琴：有關於體例的部分，因為原來主席的提案是在第二十三條，可是第二十三條的脈絡是地方政府的角色，所以本席提的修正動議是放在第十三條之一有關中央規範的部分，章節、位置稍有不同。但我提出來之後，議事人員跟我說，不能隨便動主席的提案，可是它的脈絡確實有點奇怪，因為主席提的剛好是放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後面，在體例上感覺好像是在規範地方政府的角色跟責任。

主席：對此主管機關是不要再說明一下？

吳委員玉琴：不能放在前面嗎？

簡署長慧娟：有關立法體例，就法制上面來看，真的像吳委員講的，放在第十三條之一會比較符合法制體例。不過剛剛在會前有請教專委，因為原來王委員的提案是寫第二十三條之一，付委的時候也是寫第二十三條之一，適不適宜做條文的調整可能要請教議事處的相關人員。

主席：請議事人員表達意見。

朱專門委員蔚菁：向委員會報告，因為院會交付的條次就是第二十三條之一，通常如果要更正條次的話，我們應該還要發函給議事處，說我們需要把它改成第十三條之一。事實上，條次的更正正是院會交付的，所以我們委員會可能沒有權責去更正條次，除非委員可能是當時誤植，或是有什麼其他的情況，但是事實上，院會交付的時候就是第二十三條之一。

主席：這個放在第二十三條之一跟第十三條之一的差異應該沒有那麼大吧？

陳部長時中：怪怪的。

簡署長慧娟：因為法制的脈絡，在第二十三條是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的一些項目。這邊是寫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什麼樣的機制，基本上第十三條也是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要辦理死因回溯的相關機制，所以放在第十三條之一，整個法制體例比較順。

主席：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這可以怎麼處理？要再行文給……

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們還是送出去，然後在二讀的時候，看院會那邊可不可以直接就條次做變更，好不好？我想這是一個處理的方式，如果不行，之後再做……，這個很簡單，這不是內容的問題。

吳委員玉琴：我不堅持，但是我想剛剛主席裁示的，如果在院會的時候能夠做條次的調整……

主席：對，我想可以參考議事人員的這個建議，所以我們還是維持原來由本席所提出來的兒少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的草案，根據剛剛主管機關再修正的文字通過。現作以下宣告：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宜民補充。有無異議？沒有異議，那就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吳委員玉琴：主席，在文字上或在敘述上，我們的修正動議沒有要一併列進去嗎？

主席：就是按照剛剛行政單位最後的修正文字，就是他們提的最新版本。

進行第五案「物理治療師法」。每條條文請行政單位先說明，接著請委員表示意見。

處理第九條。關於第九條上次陳靜敏委員有提出一個修正動議。

陳委員靜敏：是哪一個？

朱專門委員蔚菁：委員您把原來的醫療機構改成醫事機構。

陳委員靜敏：對。

主席：陳委員是否要補充說明？

陳委員靜敏：主要是醫療機構設限的是醫院跟診所，現在因為他們有自己的治療師事務所，所以應該把文字修正成醫事機構。

主席：針對第九條行政機關有沒有什麼意見？大家還在找資料，你們手邊有陳靜敏委員的修正動議

嗎？資料印來了，那就馬上發下去。現在大家手上都有資料了，先請主管機關針對第九條的修正動議說明你們的意見。

石司長崇良：因為在醫療法裡只有醫療機構這個名詞，而基本上我們通常是用一些函釋去概括、統稱其他除醫師外的醫事人員的執業場域為醫事機構。但是在法裡頭正式出現的名詞只有醫療機構，如果這邊出現醫事機構，因為其他法規都沒有出現這個名詞，未來在解釋上會比較……

陳委員靜敏：我只是舉出現實狀況，譬如居家護理所現在要聘物理治療師，他也可以登記在我這裡……

石司長崇良：對，可以。

陳委員靜敏：可是居家護理所不能叫做醫事機構嗎？

石司長崇良：居家護理所就是居家護理所。

陳委員靜敏：你這裡如果只寫醫療機構，居家護理所就沒辦法……

石司長崇良：可以，因為我們後面有「其他」，就是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的可以聘，所以在各種所的設置標準裡如果有寫到可以聘用這些人員，他就可以執行業務，就是利用後面的「其他」。

陳委員靜敏：因為醫療法就寫「醫療機構」，說實話，以現在執業這麼多元的情況之下，因為受限於那個，所以所有的都不能改，這個邏輯會不會很奇怪？

石司長崇良：但是執業登記沒有問題，因為有「其他」可以使用，所以現在的執業登記是沒有問題的，我們在居家護理所裡面也可以執登物理治療師。

陳委員靜敏：好像在健保法就有醫事機構，所以是醫療法沒有，可是健保法裡面有。

石司長崇良：但是一旦改這個，還有其他的全部都是這樣，體例上變得會牽動到所有的法規。因為現在在實務執行面上並沒有問題，若是改了，還會涉及很多其他的法，因為有十五類人員的法……

邱委員泰源：這個牽一髮動全身，要小心。我覺得在不要傷害到任何一個專業權益的原則之下，讓他們發揮，遵照法律的一致性會比較好，所以我覺得這個你們應該要再好好研究一下，不然連醫療法全都要改了。

主席：實務上沒有問題？

石司長崇良：因為後面有「其他」，經認可即可。

主席：陳委員有堅持一定要修嗎？

陳委員靜敏：OK。

吳委員玉琴：我們提案的第九條可以嗎？

主席：如果這樣就是按照原來吳玉琴委員的提案通過。

邱委員泰源：請主管解釋一下改了之後有什麼不一樣，會有什麼差別？

石司長崇良：本來是「必須」，就是應該之意，改成「得」是可以的。前面的「醫事機構」不要改，後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得』聘請……」這個 OK。

主席：所以吳委員提案的第九條主管機關同意嗎？

石司長崇良：對。

主席：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第九條照案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第十二條邱委員有提修正動議，請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石司長崇良：第十二條的部分是因應新的服務模式，包含長照及一些運動防護、健康促進等等，所以提出修正。另外，有幾位委員也同時提出修正動議，我一併說明。

在修正動議裡面有涉及到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即第二項的部分原來的條文是「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修正動議裡面提到的是「診斷及醫囑為之」。這個部分目前以健保給付可以開立物理治療給付的除了復健科、專科醫師之外，尚有其他像骨科、神經內科、神經外科、風濕免疫科等科的醫師，所以如果從「或」改成「及」，就是未來每一個都一定要有診斷及醫囑才能執行物理治療的話，恐怕在實務上會有比較大的衝擊，因為有一些其他的專科可能是以照會的方式來執行。所以建議前段文字保留原來的文字，如果要修正的話，建議再加上醫師意見書，因為目前在執行長照的時候，還有一個是醫師意見書，所以如果要修正，建議修正為「診斷、照會、醫囑或醫師意見書為之」，目前在執行長照實務上是這樣，不可以用診斷書代替醫師意見書，這是兩種不一樣的東西，這是第一個實務執行面上的調整。

至於後段的部分，原本的條文如果是以疾病治療為主的，才需要診斷、醫囑或照會為之，另外在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款免除診斷、醫囑、照會，實務上是這樣，在第七款的部分確實很多身障者、長照病人輔具的使用和訓練指導，不一定需要醫師開具明確的診斷、醫囑、照會，因為這是非常專業的部分，所以這部分不一定要有診斷、醫囑、照會，我們支持。第一款、第二款又涉及有疾病者物理治療的評估，或者是物理治療內容的擬定，還是會涉及診斷、醫囑、照會，所以不宜直接刪除，但是如果像邱委員或吳委員的修正動議中用但書的方式來處理後面有關健康促進、運動防護、特殊教育等有特殊目的、比較無涉疾病的部分，排除需要診斷、醫囑、照會，這樣應該會比較完備。

主席：所以，司長綜合說明完畢後，你有你們行政單位希望的條文文字嗎？

石司長崇良：我們可以立刻整理出來。

吳委員玉琴：讓他們整理一下，我來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好，先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謝謝剛剛石司長對我的再修正版本或邱委員版本作了綜整，我也說明一下為什麼我又重新修正過我的修正動議。在修正過程中當然經過與物理治療師公會、學會等團體的溝通，他們基於高齡化、長照的需要及健康老化、活力老化的議題，其實職治、物治都在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物理治療師法是在 84 年制定的，那時候整個邏輯都在醫療系統中，以疾病治療為主，所以醫師的醫囑、診斷、照會好像都沒有問題，可是現在走到社區之後，這群人不一定有病，不是疾病的治療而是預防，所以這一塊在執行的過程中，我們過去召開過公聽會，物理治療師某種程度都會覺得自己在執行業務時會不會有違反第十二條的問題，就是做的是正確的事，但就是擔心違法，所以他們很希望釐清得更清楚。而且隨著時代的需要，職治、物治在健康促進、預防、運動防護、減緩失能方面，其實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所以他們希望能給他們很清楚的業務執行項目，第一個要提出來的就是因應時代不同的狀態，讓他們可以走入社區提供非病

人的治療，而是預防性的工作。

第二，在修法過程中，醫界的朋友都覺得不能動，但是我也向物理治療師說，醫師們其實都過勞，很多的服務其實需要跨專業的合作，大家可能可以分擔某部分的工作，所以是否可以把部分的專業釋出？剛剛謝謝石司長提到第七項的業務，有關輔具的部分，有時候還要請醫師開診斷書，這可能還要讓民眾等很久，所以這部分可以再來檢視。物理治療師覺得第一款、第二款是他們的專業，1 至 4 年的學習，臺大、陽明未來是 6 年的學習，我國已經經過二十幾年師級證書的制度，也經過嚴格的訓練，國際上也有三分之二的國家對於物理治療就可以作相關的評估，並不一定需要醫囑，可是臺灣需要醫囑、照會、診斷，物理治療師也無意去打破，但是他們的專業應該要被尊重，所以才提到第一款和第二款是否也可排除醫師的診斷、醫囑、照會，這是物理治療界期待的條文修正。等石司長看看文字怎麼修，我們可以再作細部的討論。但是我先表達物理治療師學會衷心的期待在他們執行業務時不要有違法之虞，讓他們可以做對人民有利的事情，而且因應超高齡社會的來臨，他們可以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我同意吳委員的說法，我們現在都在做預防及減緩的事情，預防及減緩事實上對社區的人來說有些似是而非的作法，如果能把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定位清楚，相信一定有助於社區長照工作。當然也有人認為如果能貼近民眾所需的話，民眾就不會很快的生病或一些不好的狀況產生，所以我想我們以後可能會延伸到治療後的恢復性照顧，然後往前延伸到預防的工作。現在在機構執業的人數也很多，也會有一些人希望走入社區，我想我們應該讓他們能夠在這部分發揮更大的功能。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謝謝大家發表意見，不過聽起來都是偏向一邊在講話，我會覺得要站在民眾的健康來發言。我算是最早幫助物理治療師在社區工作的醫師，我很尊重專業，我想物理治療師都很清楚，但是我是覺得所有的一切要站在人民健康的立場來談，我聽吳委員講的，好像都沒有找復健醫學方面的人，你講的時候也要講一下另一邊的想法怎麼樣。

吳委員玉琴：都有聽過了，他們就是不准啊！

邱委員泰源：不能這樣講，人家有他一定的考量，所以我也不想再去講這兩邊的問題，我覺得我提出的版本剛好符合吳委員所提的在健康促進、運動防護、特殊教育、語言治療師的角色，我是用我的專業站在人民的立場，把兩邊拉近。我相信兩邊都不滿意啦！但是至少是保障人民健康最安全的醫療，所以我堅持這種 80 分的作法，沒有到 100 分，但是能夠照顧人民到 80 分的版本，希望大家各退一步，一步一步往前走，時代再演進一陣子，社會有進步就好，絕對不要用什麼沒有違法的說法，很多事情法律沒有規定清楚，函釋也可以來做某種程度的處理，所以不要拿出犯法這種大帽子，沒有這回事。如果說專業都可以評估，也可以啦！很快的護理界就會提出他們不需要醫囑就可以做護理評估，我是舉例啦！

陳委員靜敏：我們是可以做護理評估。

邱委員泰源：但是你要醫囑嘛！

陳委員靜敏：我們沒有耶！那個加第四項輔助醫療行為。

邱委員泰源：沒關係，以一個背痛的人來講，到底要怎麼看？應該是先找醫師評斷他是壓迫性骨折、退化還是風濕性，以後再看後續怎麼治療，如果真的站在人民的健康來思考，應該是一個團隊，大家互相輔助，一步一步往前走。我提出的版本可能大家都不滿意，包括醫界一定也不滿意，我也要去承擔，但是沒關係，我們要往前走，一定要保護物理治療師可以發揮他的專業，在合法的立場上來做。但是在發展的過程中，我一再勸告各個專業不要產生太多的衝突，各自往前看。這個已經搞到大家都很煎熬，不妨站在民眾的立場，各退一步看看，先走一陣子，讓應該做的能夠先做，包括長照的健康促進，那當然可以去做啊！可能這有點違反醫師意見書，但是我還是建議讓它不在此限，其實在某個程度應該可以做很多事，未來需要怎麼樣我們再來討論，相信大家可能都不滿意，但是民眾還是第一啦！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補充一下，事實上我們開過公聽會，所以我再作修正了，希望行政部門可以折衷出一個更符合實際、可以推動的文字。

主席：好，這個法案可以預見會有一些團體有不同的立場、出發點和修法方向，之前很多委員都接到不同對象的陳情，立法院應該衡量未來的社會需求，剛剛邱委員講的病人權益也很重要，同時照顧每個專業的發展，讓它有空間，也很重要，所以先休息 10 分鐘，大家再冷靜的想一想，如何透過立法院周延處理，可以具體的回應相關團體，也可以回應未來社會的趨勢。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宜民）：現在繼續開會。

針對物理治療師法第十二條修正動議部分，剛才大家討論應該有一些共識了，是否請行政單位說明一下？

陳部長時中：再等一下，他們最後再 check 一下。

主席：好，是否請行政單位說明一下？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前面不修，修但書……

邱委員泰源：但書有但書所規定的事，而且可以更合乎醫療常規，為什麼……

陳委員靜敏：所以前面不要修，後面的但書就依場域而定，也就是他們現在正在做的，這樣邱醫師應該會覺得 OK，物理治療師也 OK……

吳委員玉琴：也就是醫療系統這部分都沒動！

陳委員靜敏：對啊，就是以場域為主。

石司長崇良：差別在於並非只是診斷，還要再加上醫囑。

邱委員泰源：而且診斷怎能不開診斷書，難道用嘴巴講嗎？

石司長崇良：現在意思是，只有診斷也 OK，只是一旦修改，寫法會變成……

主席：現行條文不就是規定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所以已經實施中的不動，而剛剛所討論的是，若病人已經診斷，也開始防護醫，那麼後面的部分由修正行政命令就可以解決。換句話說，頻

率可以放寬為一年，或許一開始實施時要做調整，可能三個月後或一個月後應該要看醫生，之後可以每年調整一次，特別是身障人士所使用的輔具，像有的孩子還在發育，不可能一個醫囑就適用一輩子，對不對？

陳委員靜敏：ICF 都有在處理，這些細則都會處理。

主席：只要病人有所抱怨的部分，就交由行政命令處理就好。至於已經施行的，沒有牴觸法律的部分，就不要再動了。現在最後版本是什麼？前面想怎麼加？

石司長崇良：第二項修正為：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但以健康促進、傷病預防、運動防護、延緩失能照護或特殊教育為目的且與傷病治療無涉者，不在此限。

主席：請司長再唸一遍。

石司長崇良：第二項：「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以上為原條文；新增文字為：「但以健康促進、傷病預防、運動防護、延緩失能照護或特殊教育為目的且與傷病治療無涉者，不在此限」。

主席：各位可以嗎？

邱委員泰源：好。

主席：本案之附帶決議是否照案通過？各位有無異議？

吳委員玉琴：附帶決議有提到物理治療士，但現在已經有物理治療師及物理治療生，再增加物理治療士我是沒有意見。但物理治療界希望能再更精進些，也就是雖不稱專科物理師，但希望名稱上更往上提升，而非在「師」與「生」中間再加一個「士」。

邱委員泰源：現在有「治療生」這個角色嗎？有考這個嗎？

吳委員玉琴：還有，還有「治療生」，甚至成立了全聯會。

邱委員泰源：有「物理治療生」嗎？

石司長崇良：有，有「生」。

陳委員靜敏：剛剛醫療法第十條不是才修正通過？

邱委員泰源：反正只是研議而已，不管是三個月或六個月時間，總之，就是請醫事司研議看看……

主席：不然就是修正為：建議我國亦可建立物理治療士或其他更高階的物理治療……

邱委員泰源：現在已經很高階了！

主席：你們是要高階或低階？

邱委員泰源：現在真的已經很不錯，問題在於物理治療師的考照率低，而長照亟需這類人才，但站在專業立場，我放不下應有的要求！可是一名大學畢業生……

主席：所以要在「物理治療師」與「物理治療生」之間增加「物理治療士」？

邱委員泰源：如果有八成的大學物理治療系畢業生都無法投入職場，這也太可惜了！

主席：瞭解。

邱委員泰源：我也只是希望能好好運用人才而已，所以想出這個名稱來，不過還是可以討論的。

主席：這個附帶決議是希望多加一個層級，讓考照不過的至少還有……

石司長崇良：邱委員是考慮到一些物理治療系畢業生無法考取執照時的補救，畢竟考照率實在太低了，浪費了太多人才！對此，我們會進行研議看看該怎麼做，但因涉及教育部、考選部等跨部會業務，故請給我們六個月時間。

主席：六個月可以嗎？

邱委員泰源：現在臺灣有幾千個醫生沒有考過執照，這讓我們每天都很擔心，也在想辦法希望能讓他們發揮專業。同理，這些物理治療系畢業生也很優秀，也是父母親辛苦養大的好孩子，我希望能給他們機會讓他們有所發揮。

主席：同意，沒問題。

吳委員玉琴：邱委員提到希望能設立「物理治療士」，既然如此，是不是就物理治療師的職涯發展做全盤考量？因為剛剛主席已經提到更高階的建議，而這些都是整體性的物理治療發展的一部分，由生、士、師，以後或許還有更高階的……

主席：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我國物理治療師、生等制度……

陳委員靜敏：就是針對物理治療專業之發展有整體規劃。

邱委員泰源：我認為必須針對這群人才行，他們才是需要救助的人，如果念到物理治療研究所，那本來就是師，甚至是老師、教授了。現在問題在於這八成，可能有成千上萬的無照者，他們是我們推動長照所需要的，所以不要混在一起……

主席：我們尊重邱委員的意見，是不是通過邱委員所提附帶決議，並將三個月時間改為六個月時間？如果各位還有其他意見就再提提案，到時候我們再處理。

本案作以下決議：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吳委員玉琴：說明欄的部分是不是請衛福部一併協助調整？因為剛剛做了文字修正，何時可以唸？還是事後於議事錄上記錄？

主席：請醫事司寫好拿給吳委員及邱委員看一下。

朱專門委員蔚菁：會放在審查報告上。

吳委員玉琴：審查報告？好。

主席：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宜民補充說明。

現在處理第六案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行政單位說明後，請委員表達意見。

本案與上一案類似嗎？

石司長崇良：對，照剛剛的文字。

主席：所以是在第十二條後面加上但書：但以健康促進、傷病預防、運動防護、延緩失能照護或特殊教育為目的且與傷病治療無涉者，不在此限。

朱專門委員蔚菁：石司長提到前面文字時說「醫師之診斷」，但現行條文文字有「開具」二字，請問司長是要刪掉抑或維持？

吳委員玉琴：因為剛剛沒有唸到「開具」二字。

石司長崇良：和現行條文一樣，都留著。

吳委員玉琴：剛剛不小心沒唸到「開具」二字。

主席：也就是現行條文的文字不動。

吳委員玉琴：對，前面不動。

主席：「職能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這段文字不動，後面增加但書，「但以健康促進、傷病預防、運動防護、延緩失能照護或特殊教育為目的且與傷病治療無涉者，不在此限」。

吳委員玉琴：主席，職能治療與物理治療有點不同，物理治療提到運動防護，但職能治療偏重於日常生活提升與環境調整的角色上，無涉醫療與治療……

主席：這些均與健康促進有關，我想就不要再動了！不要弄得那麼細，好不好？不要規範得那麼細！

陳委員靜敏：職能治療師本來就著重於日常生活功能的恢復為主，此為其核心項目，不屬於健康促進。

吳委員玉琴：他們和物理治療師又不一樣！

陳委員靜敏：他們叫 IADL，這也是為何稱 occupational 的原因所在。

主席：但醫師還是要看啊！

陳委員靜敏：前面都一樣，就是但書而已，這應該不涉及醫療吧？

主席：那就送協商好了！這部分我覺得太複雜了！

邱委員泰源：這個很複雜，如果小孩子講不出話，或有其他狀況，若不經診斷，可能要精神科、小兒科……

主席：物理治療師法和職能治療師法不能混為一談。

邱委員泰源：這更複雜！如果不經診斷就貿然做什麼……

陳委員靜敏：前面一樣，只是後面的但書……

主席：後面但書所增加的部分必須經過醫師診斷。

陳部長時中：但書必須排除前面，所以用健康促進就夠了！

主席：健康促進沒問題，但若要職能治療的話，還是要經過醫師診斷。

吳委員玉琴：衛福部的意思是說照物理治療師的用詞，包括運動防護……

陳部長時中：都一樣！

吳委員玉琴：文字都一樣？

陳部長時中：對。

吳委員玉琴：這樣職能治療師會覺得很奇怪！因為核心工作和內涵並不一樣！

邱委員泰源：已經包括在前面七項中。

陳部長時中：核心任務也就是前面的七項，必須包含醫師醫囑與照會，不能因為但書而排除前面的項目。

主席：不能這樣做，這樣有點擴權了，這樣不行！

吳委員玉琴：那就和剛剛的文字一樣。

主席：可以嗎？還是要協商？

吳委員玉琴：不要！

主席：協商就來不及了！

吳委員玉琴：協商會來不及。

主席：既然各位都同意，第五案、第六案之說明欄文字請行政部門提供並列入審查報告。

現在作以下決議：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之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宜民補充說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4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9 時 7 分至 13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費委員鴻泰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2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林德福 賴士葆 黃國昌 曾銘宗 余宛如 王榮璋 施義芳
郭正亮 費鴻泰 羅明才 陳賴素美 江永昌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昆澤

委員列席 1 人

列席官員：財政部

部長 蘇建榮

會計處

處長 張玉燕

人事處

處長 李秉洲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關務署

署長 謝鈴媛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桔誠

總經理 魏江霖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邱月琴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玉枝

總經理 周園藝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總經理 謝秀賢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福燈

總經理 黃振瑩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林水永

總經理 劉佩真

交通部人事處	編審	陳怡如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	工程師	李根良
經濟部	科長	吳學基
文化部	專門委員	葉雪梅
		廖倪妮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事業管理處	專員	張瑛娟
人事處	專員	易立邦
會計處	科長	張力允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會組	組長	王心澄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黃秀容

主 席：費召集委員鴻泰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趙弘靜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高珮玲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審查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行政院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經財政部部長蘇建榮就預算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黃國昌、曾銘宗、施義芳、王榮璋、余宛如、費鴻泰、羅明才、陳賴素美、江永昌、蔡易餘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部長蘇建榮、國庫署署長蕭家旗、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呂桔誠、總經理魏江霖、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邱月琴、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劉玉枝、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總經理謝秀賢、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謝福燈、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主席林水永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郭正亮所提書面質詢、委員陳賴素美所提書面補充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四、關於 109 年度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行政院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預算案，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有鑑於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僅剩 1 個多月，為維持行政中立，要求財政部自即日起至投票結果公告日止，所屬公股行庫、泛公股行庫及其子公司與孫公司等董事長、總經理人事除屆期、屆齡外，應全部凍結。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費鴻泰 羅明才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一）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8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一）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日議程安排審查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有四個提案。先請提案委員說明以後，再請財政部長及相關部會回應。

請吳委員秉叡暫代主席。

主席（吳委員秉叡代）：請提案人費委員鴻泰進行提案說明。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會有這個提案，是由於六個工會，雖然我都不

認識，他們主要的工廠在新北市、桃園、苗栗、高雄、屏東等地，聽他們說後趕快做這樣的提案。這六家工會還有包括摩托車業者如本田，加上零配件供應商、車輛運輸等，從業人員總共 30 萬人。汽車進口從加入 WTO 以後，關稅是一直降，根據他們的說法，到今年 8 月份進口車子已經超過本地生產的車子，而且另外有個驚悚的數字，這兩三年來被要求離職的高達 6,000 人，這關係到 6,000 個家庭的生計。長此下去，日後變成全部都是進口的車子，本土產業就會消失，澳洲就發生這樣的事。因此，我們趕快緊急提案，希望這個會期就能夠通過。

現在行政院有一個由政務委員所組成的小組，不知道在拖延什麼，就我所瞭解，經濟部及財政部都同意，但不知道為什麼一定要拖延，所以工會們在昨天召開記者會，發出他們的怒吼。我們應該要思考一下，本土產業到底還要不要？第二是為什麼做不到？我們也非常懇切地希望能救救這 30 萬的從業人員，不要像美國的底特律原來是一個汽車工業城，但在一夕之間就崩垮了，造成幾百萬人的家庭因此而流離失所。這是本席在這裡提出的報告，感謝各位，謝謝。

主席（費委員鴻泰）：其他幾位委員可能會來質詢。請問一下經濟部沈部長今天為什麼不來？

王次長美花：部長有請假。

主席：我們沒有准啊！

王次長美花：因為部長跟經濟委員會到高雄考察。

主席：他一定要去嗎？

王次長美花：經濟委員會要求部長一定要去。

主席：好。請財政部蘇部長回應委員的提案。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大院費委員鴻泰等 18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趙委員天麟等 17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江委員永昌等 17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吳委員志揚等 17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本人承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上開修正草案提出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一、為強化國內車廠競爭力，降低生產成本，本部接獲經濟部建議調降引擎等 9 項汽車零組件關稅稅率，以鼓勵國內車廠持續在臺投資擴廠，提升國產車市占率，上開修正草案與經濟部建議品項相符。

二、經濟部業就產業主管機關立場，完成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據其推估，降稅後零組件進口值將增加新臺幣（下同）5.74 億元，按降稅後各項稅率計算，關稅收入增加數約 0.52 億元；另增加其他稅收部分，營利事業所得稅 6.14 億元、股東個人股利所得稅 0.66 億元、員工個人所得稅 158 萬元、貨物稅 5.52 億元及營業稅 0.96 億元，稅收合計增加約 13.8 億元，與關稅損失 13.78 億元相較，淨效益 0.02 億元。

三、本部將於近期內併同臺宏（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等其他調整稅則稅率案，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提報「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俟審議通過後，陳報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及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蘇部長。請經濟部王次長回應委員的提案。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感謝貴委員會邀請本人列席，就「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今天本部的報告內容先就汽車產業現況進行說明，再就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進行說明。

壹、現況說明

國內汽車產業鏈龐大，107 年總產值約新台幣 6,000 億元，涵蓋鋼鐵、塑膠、橡膠、玻璃、機械、電機、電子、服務等不同產業，直接雇用勞工人數達 10 萬人，相關產業就業總人口更高達 30 萬人。

我國汽車內銷市場每年約 44 萬輛，近年受到民眾對車型喜好之快速轉變（如休旅車、跨界休旅車），進口車利用國際品牌全球車廠產品線迅速調整之彈性對應市場取向，導致國產車市占率連年下滑，已由 99 年的 77% 下滑至 107 年的 54.7%。今（108）年截至 8 月份國產車市占率更僅達 45.3%，為我國歷史上首見國產車市占低於進口車，亟需研擬對策，以確保國產車產業存續及勞工工作權。

國產車所使用之部分關鍵零組件，如引擎一僅部分自有品牌車輛使用國產引擎，其他國產車仍仰賴國際母廠從國外少數生產基地進口。經查加入 WTO 前後歷程中，我國小汽車關稅稅率由 30% 調降至 17.5%，而汽車零組件絕大部分項目稅率並無異動，例如引擎進口關稅稅率 17.5% 與整車稅率 17.5% 相同；惟鄰近汽車製造大國如泰國、韓國、印尼等，引擎進口關稅稅率僅約 10%。我國國產車進口零件仍需負擔高額關稅，導致削減國產車與他國進口車間之價格競爭力。

本（經濟）部持續與車輛產業研議合理調降部分零組件關稅後，已向財政部提出包含 9 項零組件關稅調降草案，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業於 10 月 31 日獲財政部回復無意見。

為蒐集各界意見，本（經濟）部工業局業於本（108）年 11 月 22 日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召開公聽會，徵集利害關係人意見，各與會代表均對草案表示贊同。

貳、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可能帶來之影響

有關量化效益部分，依據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利用 GTAP 模型估算本案於降稅期間之經濟影響，預計我國汽車整車產值將增加 1.6%，約新台幣 28.86 億元；汽車零組件產值將增加約 2.8%，約新台幣 20.20 億元，另帶動其他工業與服務業產值新台幣 10.43 億元，並增加汽車製造產業就業 201 人。

另有關質化效益部分，參考鄰近汽車製造大國如泰國、韓國、印尼等作法，調整我國整車與零件關稅並設定合理差異，有利提升國產車成本競爭力，可吸引國際母廠加碼投資我國汽車製造產業並爭取更多具競爭力車型在台生產。亦能帶動上游供應鏈與下游銷售與維修服務發展，同步提升我國整車及售服零件國際市場競爭力，並進而爭取整車外銷商機。

又在稅收增加部分，依據本案稅式支出評估結果，採最終收入損失法計算，稅收損失共新台幣 13.26 億元，稅收增加共新台幣 13.28 億元，稅收淨增加新台幣 200 萬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請勞動部許部長回應委員的提案。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本部謹就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所涉專業人才及就業機會

議題提出報告，敬請委員不吝指教。

鑑於臺灣機械業工會聯合會關注車輛產業相關員工的權益議題，本部在 107 年協助該工會辦理車輛業社會對話會議，針對勞資團體建議調降車輛關鍵零組件進口關稅等多項議題，我們邀集了勞資政等多方代表，就該產業勞工權益保障議題，進行對話與溝通，後續也將持續追蹤相關議題的執行情形，並請經濟部及財政部協處，以維護勞工權益。

為協助國產車的轉型，帶動相關汽車零組件發展，委員提案針對相關零件調降關稅，可能帶動產業發展，保障勞工就業機會，本部尊重財政委員會委員的決議，以確保勞工工作權及促進產業發展。

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交通部的資料就請大家參閱。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做以下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本次會議若有修正動議等相關提案，也請委員們送至主席臺以便整理。

請第一位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蘇部長，剛剛是說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指出減稅會減 13 億多元？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是 13.78 億元。

吳委員秉叡：13.78 億元，那減稅的直接獲利者是誰？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說國產車廠的成本相對會降低。

吳委員秉叡：所以直接的獲利者是國產車廠嗎？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國產車廠獲利時會回饋給勞工或消費者嗎？請經濟部及勞動部回答這兩個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王政務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最近委員也在關心這個問題，所以經濟部正在跟車廠詢問，如果有這樣的減稅會怎麼回饋給消費者等問題。我們目前還在蒐集廠商意見當中，有些廠商是提到會用一些配套的回饋機制。

吳委員秉叡：配套的回饋機制有具體的保證嗎？請問勞動部，勞工可以從這次的減稅得到什麼幫助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勞工部分，我們支持保障勞工權益的任何措施，但也要求因降稅而獲有利潤應該回饋給勞工，包括加薪、福利等措施。

吳委員秉叡：從 22 日召開的公聽會到昨天的記者會及這幾天的新聞，可以看出大家共同目的是希望臺灣的本土製造，或是從外國進口零組件組裝車輛以臺灣品牌銷售，其銷售量可以跟進口汽車競爭，間接利益是可以維護勞工的就業機會，免得公司一直賠錢或宣稱會賠錢，使得市占率越來越低，逼不得已退出競爭行列。如果大家的共同觀念是這樣，應該是要降低售價。減稅 13

億多元如果真正能造成銷售價格的下降，直接回饋到消費者，以供需法則而言，消費者選購的機會會變大，反之，如果降稅的目的只有對老闆、企業主有利，也就是如果進口零件價格降低，售價卻沒有降低，市占率會提高嗎？請問經濟部王次長，如果這沒有反映在車價上，您認為在跟進口車的競爭上會占優勢嗎？

王次長美花：這有兩個部分，第一是降價後適度回饋消費者，會增加消費者購買的誘因；另一個是如果因為這樣，而使母廠願意在臺灣在地製造更多不同類型商品，這是另外的商業誘因。

吳委員秉叡：坦白說其實很痛心，臺灣從扶植國內汽車產業裕隆開始，幾十年了，到現在連個引擎也做不出來，這大家都知道。這麼多年來，受到政府多少的補貼及不分黨派的支持，結果到現在引擎還是做不出來。

王次長美花：我們有小部分的引擎在國內製作。

吳委員秉叡：這些零件裡面，最主要的第一大項就是引擎，引擎占最大宗，光國瑞一間引擎就 40 億元，國瑞是和泰汽車的子公司，你知道和泰汽車今年賺多少錢？現在股價多少錢？股價 600 塊啊！所以如果降稅的目的僅對企業主有利，本席認為這值得商榷。除非政府可以讓降稅反映到售價及勞工保障上，這兩點不分黨派的立委應該都會支持。

王次長美花：經濟部會努力跟車商商量。

吳委員秉叡：不要努力協商結果他們不答應，但是稅已經降了。現在這麼多不分黨派的立委，還有昨天勞工團體開記者會的希望是今天要趕快通過，這個壓迫已經在門口了，我們有這個時間嗎？現在正是選總統的時候，沒有白紙黑字不算耶！你們有這些車廠說要降價的具體承諾嗎？

王次長美花：車商是說會有比較多樣的回饋方式，不一定用降價的方式，我們現在還在持續溝通當中。

吳委員秉叡：次長，商業的花招我看過很多。如何利用這次的降價，提升國產汽車跟進口汽車的競爭力，如果不適度反映在售價上，不讓消費者得到甜頭，說會回饋其他東西，像是回饋保養的里程數、增加車子裡的配套物件，其實這些是本來就有的。

我們今天看到財政部、經濟部及勞動部對這個案子的立場基本上都是支持或沒有意見，我們其實也沒有意見，但是衷心希望這樣的降價要對社會大眾有利，消費者得到降價的利益，多選購國產汽車，保障國產汽車及國內製造業的工作機會，也提升他們的銷售比率。其實外國進口的汽車也有在降價，這是市場的結構問題。

回到老問題，這 13 億多元的回饋到底是好到誰？這真的要慎思。今天如果很倉促的通過，就須和獲利廠商進行白紙黑字的協商，不然今天通過後要落實到消費者或勞動階級還在未定之天。這些產業的勞工代表雖然昨天很激動，但如果沒有想好配套措施，他們不一定會得到好處喔！

王次長美花：我們工業局還在持續跟車商、車廠聯繫中，他們也有其商業模式的考量，所以我們…

吳委員秉叡：另外一點就是要拜託你，整個要降 13 億多元的稅，但我統計起來，相關零組件進口數量有一百多億元，難道不能到臺灣生產嗎？如何獎勵外國車廠不要將技術及專利握在手裡，

現在川普總統是希望製造業回到美國，我們也一樣希望有部分製造業能來臺灣啊！如果給予其他優惠，讓這些人將製造的專利及技術都來臺灣生產，那就不需去背負這 17.5%的關稅，對不對？而且對母廠是不是也會有好處？

王次長美花：引擎比較困難，其他部分經濟部可以來思考，看有沒有可能更多來臺灣製造。

吳委員秉叡：你可以跟日本談，如果來臺灣生產引擎，17.5%的關稅就沒有了，對不對？這樣臺灣的市場就很好啊，難道……

王次長美花：他們有商業規模上的考量。

吳委員秉叡：從日本出口到其他地方的引擎也可以從臺灣的製造廠商這邊出去啊！他們要賣到東南亞的引擎，也可以從臺灣出去啊！我覺得要多想想更好的辦法。

最後一點，我要拜託蘇部長，我沒有反對降稅，不過得到利益的對象一定要是我們的消費者及勞工，這樣可不可以呢？

蘇部長建榮：是，我想這是我們的一個基本原則，希望降稅的結果能讓國人同胞在購買汽車時獲益，而不是只存在於車廠，變成股東及老闆獲益而已。

吳委員秉叡：次長，你說還在跟他們協商，你要多久時間才能協商完成？

王次長美花：現在有去溝通，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廠商要去思考回饋的機制為何。

吳委員秉叡：如果沒有時間，那就等於白談了。我們一直希望這個利益可以回饋給消費者及勞工，如果對方要有時間去思考或找到模式，請問要思考多久呢？你有把握多久可以與他們至少達成部分的協議嗎？

王次長美花：我們儘快來跟他們確認。

吳委員秉叡：拜託大家加加油，我們都是臺灣隊，希望臺灣要好，拜託大家，謝謝。

王次長美花：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9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前有關國安局人員走私香菸的事情，臺北地檢署作出第二波緩起訴的名單。當然，從刑事司法正義的角度來看，這些買到五百多條或一百多條香菸的人，讓他們緩起訴，適當還是不適當呢？其次，是不是有輕輕縱放之嫌，社會上有很多輿論可以討論，而這也是法務部及檢察官在行使緩起訴裁量權時，他們必須面對社會所要回答的問題。

相對來講，今天我對財政部的問題比較單純，部長知不知道購買 537 條的走私香菸，所漏的賦稅有多少錢呢？部長不清楚的話，可以請署長協助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鈴媛：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的 537 條應該是散落各所有人所有。

黃委員國昌：沒有，一個顏嘉慶先生就有 537 條。

謝署長鈴媛：全部是六百多萬元，537 條要算一下，一條菸 600 元的話……

黃委員國昌：其實臺北地檢署的檢察官都算出來了，這位姓顏的漏稅金額是 32 萬 4,009 元，這個稅補了沒？

謝署長鈴媛：第二波緩起訴確定的部分，我們臺北關近期內會移給桃園市政府來處分。

黃委員國昌：一個一個來，第一是補稅，第二個是裁罰，補稅的部分補了沒？

謝署長鈴媛：目前還沒有。

黃委員國昌：到目前為止還沒有，那什麼時候要補？

謝署長鈴媛：其實目前臺北關正陸續在發處分書中。

黃委員國昌：現在我給財政部一個非常具體的建議，就我看到漏稅 32 萬及緩起訴金 30 萬的感覺是我沒有辦法接受，但是檢察官到底是怎麼裁定緩起訴金 30 萬就算了，那是檢察官自己要去面對的問題。我對於財政部官員的要求非常簡單，該補的稅一塊都不能少，該處的罰鍰也一塊都不能少，部長能不能承諾？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部分我們會依法行政，如果確定是逃漏稅，我們一定會來…

黃委員國昌：確定是逃漏稅！當然是逃漏稅，如果不是逃漏稅，怎麼會被緩起訴？檢察官在緩起訴處分書裡連稅額都幫你們算清楚了。

蘇部長建榮：剛才署長已經說明了，目前我們陸續在開處分書當中。

黃委員國昌：你說要先移給桃園市政府，你處理的是菸酒管理法嗎？

蘇部長建榮：是。

黃委員國昌：現在我提出最具體的問題，你們為什麼不用菸酒稅法來處理呢？

謝署長鈴媛：菸酒稅法處理的是屬於稅額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請看一下菸酒稅法第十九條的規定：「納稅義務人有下列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情形之一者，除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外，按補徵金額處一倍至三倍之罰鍰」，難道這不是菸酒稅法的規定嗎？現在我還在提醒你們，在法規適用上，是不是有適用正確呢？是不是用比較輕的菸酒管理法來處理，還是依法菸酒稅法也有適用呢？這是現在我質詢財政部的問題！部長，我直接跟你們講，請關務署的同仁將檢察官的緩起訴處分書很仔細看過，他說那個不是輸入，因為輸入的要件解釋比較嚴格，但是那個是進口喔！從免稅區出來以後，這個就叫做進口，一旦進口後就會進入菸酒稅法第十九條的規定。如果進入菸酒稅法第十九條的規定，其裁處恐怕就沒有像菸酒管理法那麼輕了。這部分請關務署同仁要注意，比如你們接下來什麼時候要裁處，以及用什麼樣的法律做多少裁處的金額，會後給我一份書面資料，可以嗎？

謝署長鈴媛：跟委員補充一下，我們對第一波都是用於酒管理法……

黃委員國昌：所以現在我提醒你們的法規適用是不是正確啊！

謝署長鈴媛：菸酒稅法第十九條第四款的部分是有擅自銷售，本案相關人士是不是有擅自銷售的要件……

黃委員國昌：還有第八款啊！它的內容是「其他違法逃漏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者。」

謝署長鈴媛：這部分我們再洽法制處及賦稅署。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才說你們回去要把檢察官的緩起訴處分書好好看一看，何況檢察官的緩起訴處

分書在認定逃漏稅捐金額上也都一樣一樣算出來了，不是只有菸酒稅和菸品健康捐，連逃掉的營業稅全部都算出來了。因此我才會說你們在這次的處分上，適用法律要正確，該處罰的就要處罰，不要輕輕縱放掉，部長可以承諾嗎？

蘇部長建榮：我想我們回去再仔細……

黃委員國昌：你們打算怎麼做，書面回復給我，沒有問題吧？

蘇部長建榮：是，可以。

黃委員國昌：我從紐約家具案就一直在追，對於國有財產後面有不肖政客在撐腰，然後讓不法商人牟利的事情，我完全沒有辦法接受。從紐約家具案到後來韓國瑜及李佳芬家族去圈地，到今年才把財產還回來，我上次已經有質詢了。國產署署長承諾過去比較久的東西，你要回去補，我都瞭解也相信及尊重署長，並給署長時間去做。

有關今天我要質詢的問題，先請署長看一下我去農委會調出來的 2001 年 9 月 8 日的空照圖，當時已經有彩色了，這裡面除了有他們蓋的辦公室以外，還可以看到有砂石車在裡面，以及砂石輸送帶。然而最讓我擔心的事情是一個洞、一個洞、一個洞，這些洞全部都是往下挖，現在看起來感覺好像是水，但是挖多少，我不知道，但是我調後來的空照圖，他們把它填平了。所以今年夏天你們將土地收回來之後，這麼多挖出來的洞是用什麼東西回填，國產署知道嗎？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主席、各位委員。在同仁勘查時，現地都是雜草地及砂石，我們也擔心因為鄰近曾經發生過偷偷掩埋廢棄物的情形……

黃委員國昌：沒錯，這就是重點！因為這些砂石業者胡搞瞎搞，在附近地方就搞過掩埋廢棄物。我向來的個性是有多多少證據說多少話，現在的困難在於這是國有地，雖然我很想去挖，但是沒有得到你們的許可，我自己去挖就觸法了，我這樣說應該沒有錯吧？

曾署長國基：我瞭解委員的意思。

黃委員國昌：還是國產署要授權我去挖？

曾署長國基：我們會來做挖掘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需要多久？

曾署長國基：委營部分在所有土地繳回來之前，我們都要求必須做土壤檢驗，目前的作法是一筆土地至少要有一處，深度部分我們再來跟委員商量看看要挖到多深。在這禮拜一的署務會報裡，我已經裁示要釐清這塊土地底下到底是什麼情形。

黃委員國昌：我當然希望他們回填的都是規規矩矩的泥土，該回填什麼就回填什麼。我的要求很簡單，如果挖出來的裡面有廢棄物，或是其他會污染環境的廢土等物質，國產署要澈底執法，就是這筆錢不可以由國家買單，誰留下來的爛攤子，就由誰來負責把它清理得乾乾淨淨。

曾署長國基：如果挖掘時發現有被掩埋廢棄物或有毒物質的話，我們會依照土地使用情形，首先是最近的土地使用者是某家建設公司，我們會按照這樣去追溯，必要時會提起民事訴訟以確保國家權益。

黃委員國昌：OK，這不是只有民事訴訟，如果到時候挖出來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就是另外一個

層次的問題。不過沒有關係，我們有多少證據說多少話，該做的調查就要去調查。這麼多洞，裡面到底藏了什麼東西，總要給大家一個交代。

曾署長國基：當時鄰近部分也是由國產署提出……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署長需要多久呢？

曾署長國基：我們就依照委員今天的質詢去採購挖掘的部分，由於土壤還要送驗，而非國產署自己檢驗，就是要送環保署或有證照的公司去檢驗，可能也要一個月的時間。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問題，謝謝署長。

曾署長國基：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車輛公會先前有陳情，他們表示國產車廠面臨危急存亡之秋，只要有車廠承受不住壓力放棄國產，將會產生連鎖效應，供應鏈體系也將因無法達成經濟規模而解體，進而影響到 30 萬的工作人口及整個產業鏈 4,000 億元的產值。請問經濟部王次長，國產車的零組件是不是只能進口？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有些零組件是在地化生產，有一些則需要進口。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國內是不是沒有自行研發、轉骨升級的能力呢？

王次長美花：應該這樣講，原來車廠希望降稅的有 23 項，我們去盤點後，有一些零組件可以在地化生產，或是降稅後也會衝擊到國內產業，因此我們才就其中 9 項去進行評估，所以其實有一部分是國內可以生產的。

林委員德福：你們評估到現在為止都沒有其他想法？由於業者到處陳情，我認為汽車零組件如果一直受制於國外，降不降關稅會不會成為國產車存或廢的唯一關鍵呢？

王次長美花：經濟部有去評估國產車的壓力是多元的，最明顯的是 10 年來歐元及日圓都大幅貶值，這讓他們的競爭力也增加了；其次是國際車廠的變化很快，他們會針對不同市場做新款銷售，這些都是國產車的壓力，所以調降關稅只能讓車廠降低部分成本，其實影響是多元的。

林委員德福：我一直認為經濟部應該站在扶植本土產業的立場，而且要列為優先部分，你同不同意？

王次長美花：我們很重視，9 月已經開了座談會，11 月……

林委員德福：你們開了座談會，可是車商到處陳情，我相信很多委員都有接到陳情的內容。其實針對要不要幫忙他們降稅等，行政院及財政部應該提出合理的處理方式，但是你們並沒有將其列為優先法案來處理，幾乎都是委員提的案子。

王次長美花：因為行政機關有好幾個流程要做，經濟部必須將相關意見蒐集完畢，提出稅式評估報告送給財政部，並由他們審議。經濟部對此個案在流程裡，我們的動作其實是非常快的。

林委員德福：你們提上來之後，財政部有沒有動呢？沒有嘛！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 12 月 5 日就要召開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會議，稅率到底要降多

少，還是要經過審議小組通過後報行政院，在院核定通過後才會送大院審議，這是我們的一般行政流程。

林委員德福：行政院上禮拜有召開關稅調降案的協調會，媒體報導，針對關稅調降幅度，在整個立法期程都沒有結論，請問到底救國產車銷量是要治標或治本呢？

王次長美花：針對國產車的產業狀況，經濟部一直在與產業思考有哪幾個策略是要去強化的。我覺得現在最大的壓力就是對消費者而言，怎麼樣讓國產車與進口車相比時，首先 CP 值是夠的，如此才有辦法吸引消費者來購買國產車。

林委員德福：由於這是一個自由市場，如果今天國產車拚不過進口車，到最後就沒有競爭力。針對調降關稅而言，你認為是箭在弦上，還是可以再等等呢？

王次長美花：其實經濟部的動作已經很快了，相關準備也都完成了，再過來就是要到……

林委員德福：你說經濟部完成，請問蘇部長，因為政府同意關稅調降的大方向，但是又希望降稅的同時，業者也能夠配合降低售價，讓一般民眾能夠受惠。本席認為這種說法好像是拿降稅當籌碼，要業者買單、國產車降價，請問這是不是政院不願意主動提版本的原因？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我們的方向與經濟部的方向大概一致，只是我們希望降稅以後不是只有股東或老闆受益，因為如果能夠降價的話，就能夠促進銷售量；銷售量增加，就可以使得市占率增加，所以這也是剛才次長所提到的，這也關乎整個市場，就像委員提到的市場結構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部長，如果國產車要降價才能讓銷量回升，你認為這樣的國產車未來還有競爭力嗎？因為進口車很多，其實要買車的人自己會選擇，假設我買你的車子，但是你的車比進口車差，裡面的設備也比人家少，當然你就沒有競爭力嘛！你再怎麼撐、政府再怎麼扶持，到最後也一定會被淘汰。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也是一個問題，因為最近這幾年臺幣的匯率與歐元或其他國家相比算是比較高……

林委員德福：就是沒有降匯率，所以影響到整個車商，是嗎？

蘇部長建榮：也不一定啦，是相對貨幣之間的價值關係，所以進口車的價格相對會下降，這也是原因之一。

林委員德福：其實關稅調降應該是幫助整車商降低成本，經濟部沈部長也說過，如果確實降低成本，業者會反映降價來回饋消費者，但是你們認為業者成本降低之後，就一定會降價來回饋消費者嗎？

王次長美花：其實業者有跟我們討論更細的，譬如說，現在消費者重視安全問題，如果成本降低，他們可能會增加安全配備來吸引更多的消費者，這也算是實質回饋給消費者等等，所以相關模式我們也在跟車商做進一步的細部溝通。

林委員德福：部長，如果這一次關稅確定調降，對提升營業稅、營所稅會有幫助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在剛才的報告中都有提到，營業稅、營所稅都有略微增加。

林委員德福：另外再請教，彰化銀行明年將面臨三年一度的董事改選，金管會實施了自然人專業董事制度，請問部長認為這對明年董事改選有沒有影響？

蘇部長建榮：這一部分我們會積極配合金管會的相關規定來辦理。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對公股的影響是正面還是負面？

蘇部長建榮：當然，有時候實務上還是有一些問題，不過我們會盡量來思考如何因應這個規定。

林委員德福：財政部有沒有把握？會不會發生經營權的爭奪戰？

蘇部長建榮：財政部向來的態度都是這樣子，我們會盡力維護公股的權益。

林委員德福：因為彰銀、台新金經營權的問題紛紛擾擾，已經十多年了，部長認為對彰銀的營運有沒有一些負面影響？

蘇部長建榮：小的問題當然難免，至於大的問題，基本上雙方都有一個要把企業經營好的共識，但是小問題當然是難免。

林委員德福：因為目前台新金對取回經營權的財政部也是在訴訟當中，實施自然人專業董事制度如果讓明年董事改選發生實質經營權的變化，請問財政部要如何因應？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我們目前已經積極在因應這樣的變化，我們最高的原則就是要確保公股的權益，盡量來達成這個目標。

林委員德福：最後，部長認為金融業營運成敗重點是在經營權還是經營成效？

蘇部長建榮：經營權和營運成效兩者未必是一定的關係，但如果股東之間能夠和諧，基本上對於經營成效應該是相對會比較好的。

林委員德福：因為彰銀改選產生公民股經營權的紛擾，對於經營的績效，你認為有沒有一些負面的影響？

蘇部長建榮：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了，大方向應該比較沒問題，但是有一些小的事情基本上還是會受到一些影響。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短期內會不會落幕？

蘇部長建榮：因為目前還在最高法院……

林委員德福：為了明年改選董事，目前泛公股持續增加持股，你認為其主要目的是在經營績效還是經營權？

蘇部長建榮：應該主要還是在績效上面。

林委員德福：所以是在績效，而不是經營權？因為泛公股在增加啊！

蘇部長建榮：經營權和績效當然兩個都是要……

林委員德福：還是為了避免財團化，所以才發動公股買進？未來會不會再洽第三勢力的民股業者？會不會？

蘇部長建榮：目前因為最高法院駁回，台新金也提出另外的上訴，所以整個過程還在法院審理當中。

林委員德福：你們將來在經營權方面會不會洽第三勢力的民股業者？會不會跟他們合作？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目前還沒有規劃。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幾天最熱門的新聞、最熱門的事情當然就是卡神楊蕙如的事情，他先前辦 WTA，財政部底下的臺酒給了 120 萬元、臺銀給了 79 萬元，其他洋洋灑灑地有兆豐、中華電信等等，這些我就不講了，公家單位給得非常多，請問部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尊重各公司的治理，基本上像這樣的事情也不會到部裡面來。

賴委員士葆：你講不會到部裡面，但外面想的卻是上面交代下去啊！不然他怎麼會這麼順利？

蘇部長建榮：沒有，財政部從來沒有交辦任何……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話不要講那麼快，因為這個帳不是你的帳，你不要急著對號，一副怕得要命的樣子，這個帳是許虞哲的帳啦，這些都不在你的任內。你是什麼時候接部長的？

蘇部長建榮：我是去年 7 月。

賴委員士葆：對嘛，你是 2018 年 7 月接任，那是 2018 年 1 月決標的，決標兩年，所以跟你都沒有關係啦！你不要緊張成這樣，急著要撇清。不用那麼緊張啦，這個帳我不會算你的。但是有個帳要問你，他除了跟國營事業拿很多錢，跟臺北市政府拿很多錢，跟高雄市政府拿很多錢外，也跟民間企業拿很多錢，而且還要售票、要收錢。請問他要不要繳娛樂稅？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要。

賴委員士葆：他繳了嗎？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請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是個案，我們已經拜託轄屬的稅捐機關來查證。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把結果給財委會？

李署長慶華：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天的時間？

賴委員士葆：一天的時間嗎？因為這個很快，電腦跑一下就知道了。

李署長慶華：好。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這個是地方稅。

賴委員士葆：我給部長看個數字，臺北市政府給了 1,500 萬元，中央總共拿了六百多萬元，還要民間售票，有夠厲害的！所以我才問他有沒有交娛樂稅，我關心的是他有沒有交娛樂稅。

然後我要再告訴部長，他的得標都是限制性招標，你告訴我什麼叫限制性招標？

蘇部長建榮：有框定特定的條件。

賴委員士葆：那就奇怪了！所有的限制性招標都只有他一家，叫易始公司，老闆就是楊蕙如。我 google 了一下，發現所有楊蕙如拿的政府標案統統都是限制性招標、統統只有他那一家！這裡面沒有鬼才怪！所有他拿到的政府案子，特別是中央政府，統統是限制性招標，而且只有他那一標，其他人都不敢來標，只有他來標。請問部長，在你的任內，他有沒有來找過你？

蘇部長建榮：沒有。

賴委員士葆：確定沒有？

蘇部長建榮：沒有。

賴委員士葆：你也沒有下指示？

蘇部長建榮：沒有。

賴委員士葆：所以是各公司自己的，但我是高度質疑、高度懷疑，高度懷疑這一定有中央某要員下令全面配合，因為他的公司就是網軍東廠的代表作，這是網軍圍事，這個真的有夠丟臉！這兩天鬧得沸沸揚揚，也因為他的帶風向，間接讓優秀的外交官不幸自殺，還滿令人難過的。當然，外交部的部分以後再說，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都沒有排，所以外交部部長不來，我只好在昨天去外交部。我按照一定的程序登記，我一個立委要見部長還要登記，然後部長的答案就是「不見」！外交部衙門真大！請問蘇部長，如果我去拜會您，我就登記賴士葆要見蘇部長，你見不見？

蘇部長建榮：應該這樣講，因為委員是財委會的委員，我當然歡迎委員……

賴委員士葆：你一定要見嘛，是不是？當然你也可以說不見。你不會說不見吧？

蘇部長建榮：不會啦。

賴委員士葆：好，其他部會看到賴士葆的名字就覺得反正他不是我委員會的。居然我在那裡等，他說按照規定要申請，我就申請了，我進去就申請，寫說「賴士葆要見吳釗燮」，部長，我在那裡等了十幾分鐘，得到的答案就是「不見」，這個部長的官威真大！

蘇部長建榮：可能吳部長另有要事。

賴委員士葆：沒有要事！他在見吾爾開希，他見完了，我還看到吾爾開希出來，別人問他，他說自己剛剛跟部長在談話。他見完了，但就是不見我！我是好意啊！外面這麼多，我們是給他力量，結果他嚇都嚇死了！斷交 5 個國家還可以不下台，出這麼大的事情，外交部連吭都不敢吭一聲，因為他的對象是比他資深的謝長廷，他碰到謝長廷像龜孫子一樣，所以他就不見！講起來很悲哀啦！

再請教經濟部王次長，現在看到臺中的中火，七縣市的縣市首長已經結合起來，林佳龍這樣的刀子，盧秀燕要來開鋤，而且很快喔，年底就到了。我現在就告訴你，可能性非常高，一開鋤以後，按照林佳龍臨去之前訂的規定，只要撤照，就永遠不可以再恢復，就等於判死刑。請問經濟部有什麼因應？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非常努力，穩定供應好的電的品質，是我們一直在努力做的。

賴委員士葆：你說這些我聽不懂，你告訴我怎麼因應嘛！你要不要好好和盧秀燕市長溝通、去拜託他還是怎樣？還是你們認為：沒關係，我的電很夠，讓你關一個機、兩個機，電都夠用！你告訴我你們要怎麼做！

王次長美花：沒有，經濟部和台電一直在跟臺中市政府溝通……

賴委員士葆：但人家就開鋤了，已經開始罰錢，罰了 300 萬元啊！連續處罰兩次以上就關掉啦！月

底馬上就到了，現在是 12 月，今年只剩沒有幾天了。次長，你的答案我聽不懂，你的答案是教科書的答案。

王次長美花：經濟部也非常不願意見到這樣的情形，經濟部其實……

賴委員士葆：現在已經發生了，你告訴我你們要怎麼辦！

王次長美花：雖然臺中市政府做了處分，但經濟部還是要看台電覺得這個處分合不合理、有沒有需要去做行政救濟。

賴委員士葆：他都依法，他依林佳龍訂的自治條例去處分的，這個事情也發生在李進勇的任內，雲林縣政府在李進勇當縣長的時候也是這樣幹，因為他就不允許燒生煤，也一度產生危機，後來經濟部也把它妥善處理完了，但我現在沒有聽到答案！我很遺憾，次長今天給我的答案是不知道，你不知道怎麼辦，只講教科書的答案。

王次長美花：因為這個部分不是我規管，但是我知道我們部長……

賴委員士葆：你是次長耶！次長就等同部長。

王次長美花：我們部裡規管的次長非常非常努力在跟臺中市政府溝通。

賴委員士葆：不是，你是政務次長，你等同部長耶！

王次長美花：是，但是我們次長還是有分工，對於經濟部的業務範圍，各次長有各自的分工。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不知道？

王次長美花：細節的部分我比較不清楚，但是我知道他們都很努力在跟臺中市政府溝通，包括台電。

賴委員士葆：你這個答案等於沒有回答，那我問你，你不知道的可以請同仁幫忙。如果中火真的關掉，我就問你一個，現在燃氣會不會取代燃煤？就是一個關掉之後，氣一運上來就把燃煤廠關掉，有沒有這樣的計畫？

王次長美花：台電針對中油、煤、氣和整個發電其實有非常細緻的規劃，因為不是只有發電，還有備用、備轉的問題，所以其實是整個的系統問題，也看到……

賴委員士葆：次長，你的回答就是你根本都不知道，你對這一塊完全不懂！好啦！我就不問你了。我問你下一個，你知不知道你們部長在 11 月 8 日、10 月 16 日、6 月 24 日、5 月 21 日四次透過外包的網紅受訪，部長還侃侃而談，底下一堆人按讚，我高度懷疑那些按讚的都是你們養的網軍。結果觀看的次數有多少？還不到 1,000 個！不到 1,000 個人看，然後部長講得口沫橫飛，今天部長沒有來很可惜，本來我準備問部長的。請問次長，你知不知道我們的法令有禁止置入性行銷？

王次長美花：知道。

賴委員士葆：是什麼法？我告訴你，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政府不得置入性行銷，這是在 2011 年通過的，政府不可以置入性行銷，像部長這樣好像是被網紅訪問，其實是包給網紅做節目再回來放在經濟部的 YouTube 上面播，這就是走在法律邊緣啦！我不知道沈榮津什麼時候變得這麼奸詐，真的，他以前是老實人啊！次長，這句話一定要帶到喔！

王次長美花：我想……

賴委員士葆：因為本席發言時間到了，我不想影響後面的委員，你答應我，「賴委員質疑沈部長什麼時候變得這麼奸詐」這一句話帶回去給他，你可以同意嗎？你說同意，我就下去了。

王次長美花：我會轉達委員的意見。

賴委員士葆：你轉達我的意思，你告訴他，因為我以前認為他是老實人，現在怎麼變得這麼奸詐，他是在閃避預算法規定的政府不得置入性行銷，所以他就包一個節目給外面，由網紅放在 YouTube 上面播放，而底下的留言是讚不絕口，都說他講得很讚！但是你問一問這些記者小姐、先生們，哪一位覺得沈榮津口才很好，我相信也沒有幾個人啦！可是底下的留言卻都說讚！

王次長美花：經濟部很努力做事，但是也要讓大家知道我們相關的成果。

賴委員士葆：不要忘了，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明文規定不得置入性行銷，好不好？我說「他很奸詐」這一句話不要忘了轉達喔！謝謝。

主席：士葆兄，你後知後覺，我早就知道他是那樣子的人！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0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我沒記錯的話，你是經濟學博士，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是。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的專長是在總體經濟，你也教財政嘛！今天想請教部長一個問題，就你的專業，因為你是經濟學博士，教財政、總體經濟，後來當了財政部長，關於我國地下經濟占我國 GDP 的比例，你認為預估有多少？

蘇部長建榮：有人估算過了，國外學者也有估算過，大概是 25%到 30%左右。

曾委員銘宗：財政部何前部長估計大概三成，這三成的地下經濟是不繳稅，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大部分啦！

曾委員銘宗：是絕大部分，不是大部分。地下經濟哪會繳稅？所以這三成的 GDP 已經構成對我們整個稅基的侵蝕，也造成租稅上的不公平。請教部長，我們一年的營業稅有多少？

蘇部長建榮：將近 4,100 億元。

曾委員銘宗：差不多，去年是 4,154 億元，表示這 4,154 億元裡面其實有三成是沒有納營業稅的，而營業稅只是第一步，可能還有營所稅或是綜合所得稅，所以假設把你剛才講的三成的地下經濟檯面化，第一個，可以實現租稅公平；第二個，可以增加營業稅、營所稅及綜合所得稅。你認為假設把它全部檯面化，一年可以增加多少稅收？

蘇部長建榮：可能也沒有辦法全部檯面化，即使檯面化以後，由於我們現在還是有一個所謂的起徵點，比如說營業稅的起徵點為 8 萬元，所以即使檯面化，輔導他設立稅籍、做營業登記，但是他不一定要繳稅，因為他的營業額如果沒有達到起徵點的話，基本上他就不用繳稅，所以也要看情況。

曾委員銘宗：不是，你要回答我的問題啊！你預估會增加多少？好吧，你說要扣除沒有達到起徵點的，那你總要有個預估數吧？

蘇部長建榮：我現在沒辦法馬上答復。

曾委員銘宗：大約嘛，以你的專長，部長，以你是經濟學博士……

蘇部長建榮：我覺得委員後面還有一些問題可能是陷阱，所以我沒辦法在現在這個時候答復，我還是要仔細去評估才可以。

曾委員銘宗：這是什麼題目啊！我好好問你，你不答，說我有設陷阱，你是什麼部長啊！

蘇部長建榮：沒有，因為這個本來就是要準確的評估啊！

曾委員銘宗：那你可以大約評估啊！你答復我的問題！我問不下去了，現在暫停！什麼有陷阱！從來沒聽過有人說我的詢問有陷阱！假設有陷阱，你回答得不好，是你經驗不足！

主席：好，休息 5 分鐘。心裡有鬼的人才會懷疑別人心裡有鬼！

曾委員銘宗：對啊！那是你經驗不足！我以前坐在那裡，從來不會懷疑民意代表的質詢會有陷阱，你自己要檢討！

蘇部長建榮：沒有，跟委員報告……

主席：現在休息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部長，確實想好了喔！對委員的質詢，不可以用這種方式，好嗎？

蘇部長建榮：對不起。

曾委員銘宗：部長，以你的專業，把這些地下經濟檯面化之後，而且這是一個趨勢，你也知道有了電子支付之後，像現在的芬蘭、瑞典幾乎不用現金，交易就留下軌跡啊！所以這是一個趨勢，把這三成的地下經濟檯面化之後，你預估營業稅大約會增加多少？

蘇部長建榮：剛才我們評估過，大概在 400 億元左右。

曾委員銘宗：400 億元？

蘇部長建榮：是。

曾委員銘宗：你非常非常的保守。一年營業稅 4,154 億元，我預估會超過 800 億元。沒有關係！營所稅或是綜所稅會增加多少？

蘇部長建榮：因為後續還要看所謂的費用，所以這部分也沒有那麼多啦！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剛剛跟你說明這是一個趨勢，本席建議你與其提高相關的稅率，不如把這些流失的稅基找回來。為了維護租稅公平、為了健全財政，財政部有沒有相關的短、中、長期措施把這些地下經濟活動檯面化的計畫？

蘇部長建榮：部裡面在推動數位稅政的制度，未來希望能夠透過比如說數位經濟底下行動支付及相關的部分，對於地下經濟找到相關的稅基，讓它能夠檯面化，增加我們的稅基。我想委員也知道我過去在外面說明的時候也提到擴大稅基，擴大稅基除了讓經濟成長、GDP 成長以外，另外一個原因就是希望地下經濟這部分看看有沒有可能讓它比較合法化，然後讓我們的稅基能夠擴大。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時程？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還是要看，第一個，稅政上面要有一些相關的措施，這不是我今天要做就馬上可以做得到的，比如說剛才講到稅政數位化以後，也許我們就掌握整個交易的流程，就能夠知道我們的稅基在哪裡，然後加以核課。

曾委員銘宗：所以沒有時程，那有沒有配套措施？部長，這兩個問題都不是陷阱，不用擔心，我今天絕對沒有陷阱！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提到這一點，事實上我之前也提過這部分，不管任何人擔任財政部長，我們必須正視的一個問題就是地下經濟所產生的問題，怎麼把地下經濟檯面化，這是任何人擔任財政部長所必須面對的問題，在我任內我會盡量來做，比如說我剛才所提到的數位稅政，尤其現在很多交易都是網路交易的情況下，我們如果能夠透過這樣的情況來掌握稅源的話，至少就逐步地讓地下經濟能夠納到我們的掌握裡面來，還有一個好處是透過這樣，也許可以更準確的來估算我們的 GDP。

曾委員銘宗：對。既然你沒有時程，我也不強迫你提出時程，那有沒有配套？因為你剛才講得對，我也完全贊成，任何人當財政部長都要面對這個問題，尤其電子化支付、電子化交易是未來趨勢，而且會越來越快，面對這種情況，你沒有時程就算了，那你有沒有配套措施？

蘇部長建榮：配套措施方面，像我們現在推動小規模營業人配套措施，一方面針對還沒有設立稅籍的，由國稅局儘量輔導設立稅籍，但設立稅籍不一定要繳稅，因為有我剛才講的起徵點的問題，所以設立稅籍，基本上能夠掌握以後，也許小規模營業人就會適用 1% 或 0.1% 的稅率。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所謂的配套是要有優惠措施，比如說這些地下經濟檯面化，你就要規定 3 年內、5 年內不查稅，甚至提供租稅的獎勵，能不能這樣做？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我們現在已經有一個優惠措施，如果這個小規模營業人使用行動支付的話，現在即使他的營業額超過 20 萬元，我們將租稅優惠期間延長 5 年到 2025 年，讓他的稅率還是維持 1%，這樣的話，基本上營業人願意去使用行動支付，我們在稅源的掌握上面就相對比較好一點。

曾委員銘宗：這是發展趨勢，希望財政部能夠拿出更具體、更優惠的措施，引導地下經濟檯面化，才可以創造第一個是租稅公平，第二個是增加稅收的情況。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郭委員正亮改提書面質詢。

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10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及審查委員關於海關進口稅則的相關提案，主要是因為我們現在國產車及進口車在銷售的比例上面有快速改變的情況，經濟部看起來也贊成這樣的提案，請問王次長，經濟部掌握其占比改變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大致上有三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是這十年來歐洲及日本貨幣的貶值，對臺灣來說，它變便宜了，所以他們的車進口到臺灣就更有競爭性，我覺得這部分是……

王委員榮璋：第一個是匯率的關係嘛？

王次長美花：對，這是最大的原因。第二個原因是因為這樣，所以連帶的，因為他們的公司大，所以對於到臺灣的市場應該賣什麼樣的車型、消費者關心的是安全的問題還是舒適的問題，還是新的型態即家庭型態問題，他們的掌握比較好，所以就把那個最有競爭性……

王委員榮璋：你是說他們的車輛有更多的選擇，能夠適合不同需要的消費者，而國產車在這個部分相對來講，選擇性比較差？

王次長美花：因為一個新的車型研發要 3 到 5 年等等，所以對國產車而言就會比較辛苦。

王委員榮璋：第三個是什麼？

王次長美花：第三個是因為他們的車型新、安全性高、售價跟國產車相較又沒有那麼遠的話，就會造成消費者的選擇……

王委員榮璋：就是價差的部分越來越接近。

王次長美花：是。

王委員榮璋：今天我們討論這樣的提案，或許、可能、大概會縮短你剛才講的第三個價差的部分，雖還不一定，但有可能，可是這部分即便得到，看起來也是有限的縮短，之後這樣的問題可以解決嗎？即占比的改變會逆轉嗎？國產車在市場銷售上占比會增加，還是保持這樣的情況或繼續惡化？

王次長美花：它既然是因素之一，所以如果去調降這部分，對國內的車廠當然有幫助，但是第一個原因及第二個原因可能還是國產車要長期去注意的。

王委員榮璋：現在委員提案的部分，行政部門沒有提案，除了這個部分的提案以外，經濟部為這樣的問題及狀況，還有什麼樣的解決策略及方法？

王次長美花：在這個部分，我們的工業局就會跟……

王委員榮璋：等一下，你剛才講我們要照方抓藥，即按照病因來抓藥，第一個是匯率的部分，經濟部有沒有辦法處理和解決？

王次長美花：匯率不是經濟部可以處理的。

王委員榮璋：是，那其他的部會有沒有策略及辦法來解決匯率的問題？

王次長美花：匯率是整個國家的問題。

王委員榮璋：臺灣可不可以影響匯率的改變？

王次長美花：我想央行比較適合來回答這個問題。

王委員榮璋：好，針對你剛才講的第二個問題—車種等選擇性的問題，有沒有辦法解決？

王次長美花：是，我們工業局會密切跟車商來思考怎麼樣讓我們的國產車有競爭力、CP 值更高。

王委員榮璋：所以我們有策略及方法讓國產車的車廠可以生產更多樣的車輛？

王次長美花：要符合消費者的需求，這其實是要做調研的。

王委員榮璋：次長，你的配車是國產車還是進口車？

王次長美花：配車是國產車。

王委員榮璋：請問你的配車國產車的車型現在還有沒有生產？

王次長美花：應該還有，我的配車是 TOYOTA 的車。

王委員榮璋：TOYOTA 就一定有嗎？像大部分計程車使用的 TOYOTA Wish 就沒有了，其實很多車型都已經退出我們的市場，所以這部分也不是你們可以解決的。

王次長美花：是。

王委員榮璋：好，我們回來看希望解決車價的問題，賦稅是車價的成本因素之一，還有沒有其他的？就你們的專業而言，還有什麼？

王次長美花：各項成本總和的累積。

王委員榮璋：所以光賦稅這部分並不是成本的全部？

王次長美花：是。

王委員榮璋：賦稅這部分調整或調降之後，它是不是完全適度按比例反映在車價上面？也不一定，對不對？

王次長美花：對，也不一定。

王委員榮璋：其中包括它的製造水準、法規、稅制、環保及安全規範、品質、保固期等等，這些統統都影響成本。我再請教次長，我們不講那麼大範圍，現在再限縮回來，合理或者你們理想中的我國進口車及國產車的銷售占比應該是什麼樣的比例？我們現在講，99 年國產車的占比是 77%，今年 8 月變成 45.3%……

王次長美花：我覺得應該這樣講……

王委員榮璋：應該要到多少？你不要講感覺，要告訴我合理、有依據的數字，所以是多少？

王次長美花：是，這背後應該要有詳細的分析，這樣比較好講……

王委員榮璋：所以你們現在也不知道嘛！

王次長美花：但是國產車的占比再繼續下降的話，將影響到廠商、勞工，這也是我們關心的部分。

王委員榮璋：好。你現在不知道、不清楚、不明白應該要調升到多少；我們當然不希望再下降，但是到底要調升到多高？所以你也就不知道要採取什麼樣的手段及策略。

如果今天照委員的提案通過，因為委員的提案大同小異，但我們按照最寬鬆的提案通過的話，占比將有什麼樣的改變？國產車的銷售將有什麼樣的改變？現在可以不用講占比，就講將會增加多少銷售量？

王次長美花：根據我們很粗略的估計，銷售量大概增加 1.6% 左右。

王委員榮璋：1.6% 多少輛？這樣改變之後，增加了 1.6%？

王次長美花：對。

王委員榮璋：然後呢？

王次長美花：坦白講，現在的狀況就是擔心國產車一直下滑的問題，我覺得這部分就是如何讓國產車……

王委員榮璋：本席問次長這樣的問題，主要原因有二個：第一，其產生的效益是否足以讓現在勞工擔心失業的問題因此得到緩解。第二，如同你們稅式支出報告提到的，這到底是稅損，還是租稅淨效益？到底是增，還是減？這也跟你們估計的數量有關，不是嗎？

王次長美花：是。

王委員榮璋：如果這部分你們不能有所掌握或明白，這兩個問題統統沒有辦法得到解決。

我再請教次長，如果照這樣的內容修正，誰的獲利最大？什麼樣的廠商獲利最大？不用講公司。

王次長美花：具體的哪一個廠商嗎？

王委員榮璋：不用講具體的哪一個廠商。哪種經營型態的廠商獲利最大？

王次長美花：第一個就是進口這些零組件的车廠……

王委員榮璋：使用進口零組件最多的車廠可以有最大的獲利？

王次長美花：是。

王委員榮璋：同樣是國產車，使用進口零件愈多、占比愈大或價格愈高的，在這裡的獲利最大，對不對？

王次長美花：對。

王委員榮璋：這樣的情況合理嗎？同樣是國產車，相對的，使用國產零件比例更高的車廠，其情況將更形雪上加霜。我再請教次長，之前吳秉叡委員也提問，通過之後，每輛車的成本會降低多少？

王次長美花：其實這部分要看他們使用進口零組件有多少。

王委員榮璋：大概，你們有個區間嘛！每輛車的成本會降多少？

王次長美花：因為每種車的等級不一樣，也會影響零件占車輛整體的成本……

王委員榮璋：當然。

王次長美花：所以其實是……

王委員榮璋：當然啊！所以我們要去瞭解。

王次長美花：應該這樣說明，以引擎為例，引擎占車子的成本是 10%至 15%左右。

王委員榮璋：所以這裡所調降的成本會是這 15%裡面的 10%，對不對？

王次長美花：對，是可以這樣來推估。

王委員榮璋：到底會是多少？不知道？

王次長美花：大概是整個車價的……

王委員榮璋：好，就降低的成本而言，其利益將如何分配？我們知道第一是客戶，也就是如果降價，就回饋給客戶；第二是，給勞工，一個是加薪，不然就是原本要裁員的變成不裁員，原本要減薪的變成不減薪；另外就是進入老闆、財團、資本家的口袋裡面。其中將會有什麼樣的情況或結果？你們不知道，對不對？你們不會在剛才面對吳秉叡委員的問題時回答不知道，現在要回答我的時候就知道，所以我幫你回答「不知道」。

我一路詢問下來，你們有這麼多的不知道、不清楚、不明白或還沒有算清楚，你覺得我們委員會今天應該要通過這樣的內容嗎？

王次長美花：我們還在持續跟廠商做……

王委員榮璋：我最後請教你一個問題，按照納稅者保護法的規定，除了稅式支出評估以外，相關的

減稅，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公聽會等等，這次公聽會所邀請的是什麼類型的代表？不用講有哪些廠商。

王次長美花：主要是車廠及相關工會……

王委員榮璋：國產車的業者，對不對？

王次長美花：是。

王委員榮璋：還有工會。

王次長美花：對。

王委員榮璋：公聽會為什麼只聽取一邊的意見？姑且不論你們沒有邀請進口車業者或進口車的公會，連學者專家都沒有邀請，為什麼？

王次長美花：我們有邀請國內零組件的業者出席。

王委員榮璋：統統都是業者嘛！

王次長美花：是。

王委員榮璋：連學者專家都沒有出席，你覺得這樣的公聽會有代表性嗎？有整體性意見的表達嗎？針對這部分，你們是否應該重做？是否應該重新召開？

王次長美花：公聽會的意見確實比較贊成……

王委員榮璋：因為你們只邀請一邊的代表出席，統統都是國產車業者嘛！我並不是說不行，這些業者都很重要，因為跟他們切身相關，但既然是公聽會，就必須公平地聽取多方意見，不是嗎？不然關於中立的部分，比如邀請學者表達相關意見，但面對這樣的情況，這可以稱為公聽會嗎？

王次長美花：我回去再跟工業局確認其中有沒有不當、遺漏的問題，我再確認一下。

王委員榮璋：對於這樣的名單、情況及結果，次長還要去確認？這樣的情況、結果，就要我們今天做決定，次長不覺得你在開我們委員會玩笑嗎？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10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本委員會要審議有關汽車零組件之海關進口稅則，本席擬就汽車產業的發展、消費者及勞工的權益跟次長討論。先請教次長的是，一般購買進口車或國產車，首先的考量會是什麼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部分，我們工業局更清楚，不同世代的想法不太一樣，就我們初步瞭解，確實安全性是很多人的第一選擇。

施委員義芳：次長比我還有錢，我會考量價格，也就是先考量這個價格，我買得起或買不起。

就國產車國內銷售量而言，從 2010 年至 2016 年，國產車的銷售大概維持在 26 萬輛左右，我們再看到近 3 年的統計，即從 2017 年開始滑落，今年 10 月的統計大約是 18 萬輛，經濟部有無找出原因為何？

王次長美花：有，因為這樣的議題，所以我們有瞭解、探討，並跟業界溝通，大致有三大原因：第一個，相對新臺幣而言，這 10 年來日幣及歐元都比較大幅度的貶值，他們賣到臺灣的車子，消

費者就感覺到相對比以前便宜很多。第二個，因為外國車廠的公司大，所以他們會分析如何進入國內市場、要提供什麼樣的車型，其變化也比較靈活、彈性，比如比較好、新型的車會一直賣到臺灣來。第三個，進口車與國產車的價差愈來愈小，這也會造成國產車的壓力。

施委員義芳：第三個問題你回答得相當好。本席告訴你一個故事，20 年前康師傅在大陸賣泡麵，一包袋裝泡麵賣人民幣 1.5 元，碗裝泡麵賣人民幣 2 元，以低價販賣造就泡麵王國，但最近 8 年，康師傅泡麵的銷售量下滑許多，因此市值蒸發了 3,000 億元左右。次長知道原因為何？

王次長美花：就我的理解而言，它現在的售價也比較貴。

施委員義芳：是這樣嗎？我認為是因為大陸的消費能力提高，另外是外送服務增加，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泡麵王國已經榮景不再。

現在回到國產車銷售的問題，有無因為國內經濟、股市達上萬點、減稅政策或消費能力提高，導致購買進口車的人增加？

王次長美花：應該也有。

施委員義芳：接下來，關於國產車出口銷售部分，我們看到 2014 年達到高峰，有 9 萬 5,000 多輛，到今年 10 月僅剩 2 萬 4,000 多輛，下滑約 70%。過去幾年除了中東以外，還有沒有出口到其他國家？

王次長美花：有，但與中東國家相比，量體都很少，只有幾百輛而已。

施委員義芳：除了國瑞汽車以外，還有沒有其他廠商的汽車外銷？

王次長美花：主要是國瑞汽車。

施委員義芳：還是國瑞？

王次長美花：對。

施委員義芳：因為日、韓、大陸、印度或泰國等國家也有整車的輸出，但是為什麼我們的成績都比別人差？

王次長美花：我們賣出去以後，因為後來國際上也有很多車在賣，相對的 CP 值可能排擠到我們…

施委員義芳：但我們的價格也沒有比人家高啊！為什麼人家比較不買我們的車子？

王次長美花：沒有錯！相對的，整個比較起來的狀況是這樣，因為臺灣的量體少，所以品牌的知名度相對較低。

施委員義芳：本席再提供你一個交通部提供的數字，這是我國汽車在過去 7 年領牌的次數，也就是我們的汽車市場逐年提高、增加，次長認為如何？

王次長美花：是。

施委員義芳：所以並沒有因為進口車、出口車或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汽車市場衰退，沒有嘛！國內市場沒有衰退。

王次長美花：對。

施委員義芳：我再請你看一下，從 2015 年開始，15 年以上老車的比率已達 30%，換算下來，國內老車大約有 120 萬輛，這不僅造成空污問題，還有安全性問題。過去我們處理家電的汰舊換新

，未來會不會以這樣的思維來處理老車的情況？比如換一輛車可以便宜幾萬元，有沒有這樣的打算？

王次長美花：財政部也關切到這個問題，所以確實也在考量推出汰舊換新的部分。

施委員義芳：本席希望明年你們可以提出很好的政策來加速汰換 15 年以上的老車，這樣比你們減稅還快，因為老車有 120 萬輛！

另外，根據車輛研究中心 2016 年的產業報告，在汽車從業人員當中，整車的部分有 1 萬 1,542 人，零組件的部分大約有 8 萬 4,000 人左右，加起來大約有 9 萬 5,000 人，但最近有人說，從業人員有 30 萬人。本席請教次長，這 30 萬的數字是從何而來？

王次長美花：這邊的數字是直接的，而 30 萬的部分是相關從業人員，所以包括……

施委員義芳：相關？是什麼樣的相關？

王次長美花：比如服務、經銷等等。

施委員義芳：賣車的？

王次長美花：包括車子的上下游等部分。

施委員義芳：這次的改善是針對整車的 1 萬多人，還是零組件的 8 萬 4,000 人部分？

王次長美花：這二者應該要一起計算。

施委員義芳：你的意思是整車衰退、零組件的部分也衰退，是不是這個意思？

王次長美花：因為零組件的部分是提供給整車……

施委員義芳：這也是衰退？

王次長美花：如果是提供給國產車，應該是一起的。

施委員義芳：汽車零組件出口從 2014 年至去年的產值從 2,076 億元提高到 2,147 億元，可見我們零組件的業績是持續地上漲，並不是沒有競爭力，因為出口金額持續上升，從 2,076 億元至 2,147 億元，這部分是持續上升的，顯示我們的零組件是相當有競爭力的。

王次長美花：跟委員報告，關於這部分，我們就要佩服這些廠商，這都是廠商在做後市場比如碰撞件的替換等部分，就在美國及歐洲的市占率而言，都做得非常好，每年都還在成長中。

施委員義芳：沒錯嘛！我們的零組件是相當有國際競爭力的。

王次長美花：是。

施委員義芳：2 年前本席曾質詢經濟部，關於 68 年推出電動車產業減免貨物稅，40 年過去了，次長，我們的車子在哪裡？

王次長美花：現在確實是好好地在發展電動車的部分……

施委員義芳：但還在買引擎。

王次長美花：現在關於電動車之相關組件，包括電動車的馬達，像富田公司已經開始供應 Tesla……

施委員義芳：次長，保護 40 年了，連一部車子都做不出來，一部引擎都做不出來。

王次長美花：所以未來電動車是一個非常好的可以讓臺灣切入的點。

施委員義芳：保護 40 年了，不是降關稅就可以處理的。

另外，我要談汽車零組件的強項，我國汽車零組件的強項在於車燈或汽車的外胎等等，而弱項在於引擎、轉向系統或儀表板等項，本席建議應該將技術引進，由工業局或工研院協助開發構成完整的產業鏈，而不是以減稅方式可以達到目的，讓這些產業很好。國艦都國造了，連一部汽車都做不出來嗎？次長的看法為何？

王次長美花：關於引擎的部分，現在是否仍維持這樣的布局法，或直接切入到電動車的布建，這恐怕會有資源排擠的問題。

施委員義芳：次長，這次關稅損失有 13.78 億元，你知道其中有幾家獲利嗎？

王次長美花：最主要的車商大概是 5、6 家左右。

施委員義芳：大概 6 家。如果降稅之後，這些業者有沒有表示會回饋？因為你們也召開過公聽會，他們有沒有表示降稅的價格會回饋給消費者，有沒有做過這種強烈的表示？

王次長美花：因為委員很關心這個問題，所以我們這 1、2 天開始洽詢車商，車商也在思考他們的商業模式，看要透過什麼樣的方式來回饋。

施委員義芳：另外，他們有沒有表示這次降稅就是要幫忙勞工加薪，有沒有這樣的表示？

王次長美花：這個比較沒有……

施委員義芳：所以你要配套嘛，兩邊都要考慮，消費者部分要考慮，資方賺錢也要考慮勞方，這樣對不對啊！

王次長美花：這個我們再去瞭解一下。

施委員義芳：最後，本席要說的是，比如說 TOYOTA 或是裕隆等等，進口車的車商是他，國產車的車商也是他，所有價格的決定也是他，我舉個例子，TOYOTA 的 ALTIS 1.8 的價格是 90 萬元，RAV4 2.0 的價格是 92 萬元，1.8 與 2.0 只差 2 萬元，左手是你的，右手也是你的，然後你告訴我們國產車的衰退跟進口車成黃金交叉，說這樣勞工會沒有工作，但價格是他決定的，什麼都是他決定的，我想這才是值得大家去思考的問題。

王次長美花：我們會……

施委員義芳：次長，我的意思你瞭解嗎？

王次長美花：有，瞭解。

施委員義芳：國產車是他，進口車也是他，價格也是他決定的，勞工的工作也是他決定的，他現在說減稅是因為勞工沒有工作，這個說法你可以接受嗎？

王次長美花：我們瞭解委員的關心。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11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財委會要討論的是海關進口稅則，我之前其實也有支持一個委員的提案，對於努力幫助臺灣產業及照顧勞工的部分，我覺得大家都一定是努力往前衝的。我想要請教的是，有關這件事情，也就是降低汽車零組件的稅則，其實它的主要訴求包括，第一個是要提升國產車的競爭力，因為我們都知道唯有提升競爭力才有可能保障就業機會，第二個是勞工的工作權利與福利會不會因此而被照顧到，所以這是這次的訴求。

我知道委員提案代表的是一種意象，但是立法院與行政院還是要有充分討論的過程，才會知道我們今天在立法院進行稅則的修改之後，到底有沒有達到我們最終的目標。所以通常我們提出一個案子，很可能需要經濟部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到底這個降稅會不會提升競爭力，以及降稅之後勞工有沒有直接受惠，這才会有比較直接的因果關係。不過說實話，在這次的這些資料裡面，我們都看不到這麼直接的因果關係，所以我還是想要繼續釐清到底目前這個案子還有哪些東西其實是還需要再更清楚瞭解的。首先我要請教部長，對於這個稅則的修正，目前財政部是支持的嗎？財政部的態度到底怎麼樣？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們跟經濟部在大方向上大概都一致。

余委員宛如：部長，你會不會擔心這次調降之後，實質上的好處卻沒有在售價上回饋給消費者，或者是無助於提升國產車的競爭力？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個部分，根據我的瞭解，業者來陳情的時候主要是因為國產車市占率逐年下降，所以如果我們真的降低關稅，而他想把市占率提高的話，因為他的成本相對降低了，所以售價應該也要相對降低，這樣才可以吸引消費者來購買國產車，這應該是非常一致性的看法。

余委員宛如：問題是如果我們今天真的降低了這個稅則，但是這部分卻沒有附加一個但書，也就是我們降低的關稅一定要反映在車價上，有嗎？

蘇部長建榮：因為稅則裡面不會有這樣一個規定。

余委員宛如：就不會有這件事情嘛，所以這也只是我們的期待，是立法院的期待，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余委員宛如：另外，有關於提高競爭力的部分，能提高多少競爭力？能馬上把進口車打趴嗎？怎麼預估的呢？有比較明確的勾稽嗎？

蘇部長建榮：我想進口車跟國產車的競爭力，除了關稅以外，還有匯率的關係，因為進口車的售價也要看新台幣與外幣的匯率之間的關係，比如說歐元相對貶值的話，它的進口成本相對就會降低。

余委員宛如：所以部長是覺得，汽車市占率的競爭力，唯一的重要因素就是價格嗎？就你剛才回答我的感覺，你的邏輯是只有價格，因為匯率變動……

蘇部長建榮：對啊，除了價格以外，另外一個比如像……

余委員宛如：剛剛我們也提到，這個降稅未必會反映到價格上，你要提升所謂的市占率、競爭力，到底是怎麼樣去勾稽出今天降稅就可以提高市占率跟競爭力？

蘇部長建榮：這個未必，但是一個很重要原因，比如說進口車也許在安全性上面相對比較安全或是怎麼樣，或是有一些輔助的安全措施等等，這些都是消費者在購車時考慮的很重要因素，倒不是純粹只有價格而已。

余委員宛如：是，沒錯，還有很多的因素。

接下來我想請教次長，經濟部在這個部分的評估有沒有去勾稽？如果今天財委會沒有討論清楚就決定降稅，這對於競爭力的提升會有多高？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已經在生產的車型直接降稅之後，他要怎麼樣回饋消費者，我們有持續在溝通，廠商是有提到回饋消費者的方式不一定是直接降成本，比如說增加一些相關的配備等等讓安全性更好，這是第一個。中期的部分，他們認為這樣一個關鍵零組件的進口關稅降低了之後，它的母廠會不會更願意來符合消費者的需求，提供更多新型的車款，對於這個部分，他們認為這是有期待性的，所以這個部分是比較……

余委員宛如：所以其實這兩個都沒有具體的但書或承諾嘛！都是有期待性，有期待性是我們今天的關鍵詞！也就是說，這個部分降稅之後，到底對勞工的生計有沒有提升，有沒有促進勞工的就業機率，都沒有一個相關的勾稽，對不對？所以我們今天就是在探討這個期待性嘛！

王次長美花：如果因為關稅的降低而增加市占率，大概可以增加 1.6%，我們以此來估算，如果不是增加員工薪資的話，增加的員工是 201 人，但是沒有去提到增加薪資的部分，在經濟部的評估是沒有提到這個部分。

余委員宛如：好，瞭解。

另外，我再回頭繼續請教部長，因為我剛剛提到過，立法院提出方案後，其實也要行政院去做通盤的考量，因為這件事情還牽涉到不同的相關單位，譬如說今天車廠如果要技術研發，可能連科技部都要一起參與。所以在這件事情上，目前調降關稅方案在 12 月 5 日會送給審議委員會審議，我想請部長再說明一下，為什麼提出政院版本再送立院審查的這個版本是這麼重要？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是一個法制程序，任何關稅稅率、稅則的修訂都要經過關稅稅率審議小組的審議。這個審議小組裡有一些是外部的學者專家，他們會就他們的意見去做審查，如果經過審議小組審查通過，我們才會擬具修正草案報行政院核定，經院會通過後才會送到大院來審查。

余委員宛如：所以你是支持的，但你覺得還是要通過這個審議委員會的審議比較妥當，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一定要經過法制程序，有院的版本會比較妥當一點。

余委員宛如：再來，我繼續再請教次長，我想要提醒一下，其實大概從 1953 年開始，臺灣這六十多年來就已經推出各種方案，計畫來扶持國內汽車的發展，換句話講，政府從來都沒有不幫忙，也一直都在努力。透過這些經費的補助，我們也知道協助國內汽車技術的發展跟升級，帶動零組件的產業，有高達 6,000 億元的產值，這也攸關數以萬計的勞工權益，根據你們的數字大概是 9 萬人，9 萬多位勞工的生計……

王次長美花：直接的部分。

余委員宛如：對，直接的部分。根據工會給我的資料是 16 萬，我不知道怎麼會跑出 30 萬，所以這個數字我也很迷惑，可能之後還要再確認，可能院版會更明確。但是我想提醒一下的是，有關我們的保障，目前 2000cc 以下的國產車比進口車的稅率低了 23%，2000cc 以上的部分更低了 23.9%，所以其實國產車是長期受到政府的扶持，而且是享受到關稅的保護，為什麼還是那麼沒有競爭力，而且市占率也一直低於進口車？

王次長美花：委員問到兩個問題點，所以今天的討論也就是說，我們到現在確實有一些關鍵的組件還是需要進口，特別是像引擎的部分，這樣的進口就還是會需要國外母廠的協助，這個確實是

目前國產車的現況，但是國產車經過這麼多年，在其他部分確實也有滿大幅度的進步了。

余委員宛如：我相信無論是次長或部會，還是工會、廠商、勞工等等，其實大家都真的很努力，但是我覺得我們還是要給人民一個交代，畢竟這個補助了 60 年，這樣一直長期下去也會讓人家覺得好像只要人家一開口，我們的錢就這樣一直補助下去，卻看不到任何的效益，所以這是需要仔細評估的。

另外，我想請教的是，除了我們這次討論海關進口稅則降稅的部分之外，還有沒有什麼其他部分能夠來協助國產車的發展？

王次長美花：是，這就是比較基礎的部分，在討論這個的過程中，其實經濟部工業局也跟智庫一起在跟車商思考，除了談降稅之外，還有什麼可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提升我們的 CP 值，這個很根本，也是應該要去做的部分。

余委員宛如：所以現在還在跟智庫討論？

王次長美花：對，也密切跟廠商提到有怎麼樣細部的工作要做，這個細部工作要怎麼樣給他們更多的想法跟技術上的協助，這些我們會來做。

余委員宛如：的確，車子的製造從上游到下游是一個很綿密的供應鏈，你現在要我們的車廠加速轉彎來做出消費者喜歡的車子，我覺得其實最大的問題是消費者習慣也在改變，這的確是需要加速、需要大家多幫忙，所以我覺得這部分的討論是更重要、更有意義的，再麻煩經濟部多多的幫忙，謝謝。

王次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主席（施委員義芳代）：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1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一下經濟部王次長和工業局楊副局長，所謂汽車的 6 個工會，你們去年開始有沒有跟他們接觸過？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問題，我可不可以請工業局楊副局長來說明？

費委員鴻泰：好。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志清：主席、各位委員。有的，今年我們……

費委員鴻泰：從去年開始！

楊副局長志清：是，從去年開始就有陸續接觸，今年更密集的開會，今年已經開過 3 次的溝通會議，包括最近一次是在 11 月 22 日……

費委員鴻泰：你們跟他們談的重點是什麼呢？

楊副局長志清：我們很廣泛的從汽車產業的競爭力，各個面向都有討論。

費委員鴻泰：好。我現在的資料都是這 6 個工會提供給我的，我想請教一下，臺灣進口車的市占率到今年 10 月份為止大概是多少？

楊副局長志清：最近這 1 月到 10 月是 54%。

費委員鴻泰：請大聲一點，到今年 10 月，本土生產的汽車市占率是多少？

楊副局長志清：本土的國產車是 54%。

費委員鴻泰：百分之五十幾？

楊副局長志清：向委員報告，有關今年的部分，以最新的資料來看，在我們公聽會對外報告的是 52.7%，這是國產車的比例。

費委員鴻泰：一年以前呢？

楊副局長志清：2018 年是 54.66%。

費委員鴻泰：再前一年呢？

楊副局長志清：再前一年是 58.27%。

費委員鴻泰：再更前一年呢？

楊副局長志清：向委員報告，是 61.24%。

費委員鴻泰：我這樣問次長應該就聽懂了，每年大概是以超過 2%在減少。請問這五年來，我們 6 家本土汽車製造廠的員工去職了多少人？

楊副局長志清：抱歉，這個數據我們……

費委員鴻泰：你沒有這個數據？昨天他們開記者會的時候，我在旁邊聽得很清楚，少了 6,000 人。今天不太同意這個案子的委員是著重在汽車業已經被保護了 40 年，我要先說明，這次不是汽車廠商來找我，就算來找我，我也不會理他們，而是工會。事實上這些工會大部分集中在新北市、桃園為大宗，還有苗栗、屏東等等，跟我的選區是沒有關係的，可是當他們透過別的委員來拜訪我之後，我才赫然發現我剛剛問到的那些數字。他說他們的工廠本身，加上運送、零組件及相關運輸等，還有餐飲，可能他們工廠裡有提供餐飲，大概有 30 萬人，如果生產規模沒有辦法達到一定程度的時候，如果降到 30%、40%，可能那些外商就撤資了，因為會大量虧損。因此就有可能造成 30 萬人裡至少有 15 萬人是沒法轉業的，那代表著 15 萬個家庭，如果他沒有辦法工作，這是你們想要看到的嗎？次長，你來回答一下吧！

王次長美花：確實我們很關心所有的產業。

費委員鴻泰：這些工會告訴我，其實你們去年都已經談好了，卻遲遲不去推動！其實我的版本也很簡單，因為我對這個部分不是那麼熟悉，我的版本是參考工業局的，基本上是全部抄來的啦！換句話說，是經濟部的版本，我不知道財政部這時候在反對些什麼東西。王美花次長在一開始的時候有提到，施義芳委員質詢時好像也有秀出來那一張，光從稅的角度上來看，財政部的收入還多個 200 萬元，我就不知道財政部還要研究、還要幹什麼？

這個案子當然跟稅有關係，但是這也牽涉到產業政策的問題，牽涉到勞工就業的問題。我剛剛問了 5 年的情況，是 58%、56%、54%、52%一路下降啊，難道你們不急嗎？經濟部不急嗎？執政黨的人難道就不急嗎？當他們去拜訪執政黨的一些委員，包括柯建銘，都說樂觀其成，一定完成，結果是在耍人家。對我而言，絕對不是為了選舉，因為他們都沒有住在我的選區。但是我聽到他們這樣講，憑良心講，我心裡真的不知道執政黨到底在想些什麼東西，30 萬人耶，尤其是男性的工作者，大概就是 30 萬個家庭了，而這五年來去職的有 6,000 人，因為產量減少了嘛。剛剛我還聽到有的委員提到那些老闆又生產、又進口，反正錢都是他賺的，我不去管老

闊他怎麼樣，當然，蔡英文總統也考慮到老闆，將所得稅的稅率從 45%降到 40%，又讓他買股票的股利所得可以採分離課稅，可是我們的腦袋裡面不要只有老闆，要考慮到那些弱勢的、拿薪水去養家的人，5 年減少了 6,000 人，這個數字不驚悚嗎？每年市占率以 2%以上在往下降，難道你們不緊張嗎？你們還有一點憐憫之心嗎？財政部還好意思口口聲聲地講到稅！實施股市的分離課稅養了多少大戶？對多少大戶是幾億、幾億的送啊！

這個案子可以幫財政部增加 200 萬元的收入，財政部竟然還反對，講難聽一點，這真的是沒有人性，心中只有有錢人，蔡總統怎麼交代照顧有錢人，你們就好好的照顧，也許蔡總統不知道這 30 萬人，可是至少行政院院長是知道的，難道不考慮這 30 萬人的死活嗎？只考慮替有錢人減稅，這就是蔡英文政府，這就是蘇建榮部長，真的是很丟人、很丟人、很丟人啊！如果執政黨的心裡面只有有錢人，人民還會去挺這個執政黨嗎？只考慮替有錢人減稅，對那些嗷嗷待哺的工人卻完全不考慮他們心裡的想法。

還有人說都是那些老闆在賺錢，既然老闆有賺錢，就要想辦法去課他們的稅，而不是替他們減稅，可是蘇部長上任以後就是在替有錢人減稅，不是嗎？綜所稅從 45%降到 40%，股市採分離課稅，最後獲利的是誰？不是那些散戶，都是大戶啊！我剛才聽到蘇部長和其他委員的應答，一副好像對這件事情還需要去討論的樣子，我講得直白一點，就是還要再考慮，我真的覺得書都白讀了，腦袋裡面只有錢，只想著要幫有錢人去賺錢，是為了去向那些有錢人募款嗎？次長，請你針對我的問題回應一下。

王次長美花：關於這個部分，經濟部覺得在這樣降了以後，可不可以比較清楚的知道他們要怎麼樣回饋消費者和員工，我們經濟部會再跟廠商溝通一下。

費委員鴻泰：你們已經溝通一年多了，我跟你講，我在意的只有一個問題，就是勞工的工作權和生存權，好嗎？你們不要講別的理由，說什麼稅不會增加、車價就會下降，車價會不會下降，其實你們有的是辦法嘛！今天應該是要 focus 在勞工的需求是什麼，我講了半天，可是你們的腦袋裡面還是裝著有錢人的想法，你們腦袋裡想的還是有錢人，卻沒有替這 30 萬個可能要面臨失業的人想一想。本席要提醒你們，汽車這個產業並非只是減少一點就能夠存活，像底特律的幾個大車廠在幾年之內關門，現在變成鬼城了，我聽工會的代表講，澳洲現在也面臨這個問題了，在這個問題發生之後，所有的工人統統都會失業，請你們替他們想一想，不要只替有錢人減稅，好不好？

王次長美花：是。

主席（費委員鴻泰）：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11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王次長回答汽車業者進口零組件降稅的問題，可能時間不太夠，其實本席想要請次長說明，政府站在人民的立場，我們絕對要保障多數人的利益而不是少數人的利益，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賴委員素美：次長認為這個稅制的背後隱藏了什麼？

王次長美花：關於這個部分，國內生產國產車的廠商確實有在反映競爭力的問題，所以要思考用什麼樣的機制來提升其競爭力。在我們跟廠商溝通的時候，廠商確實也有提到，如果進口的零組件可以適度的降稅，將有助於提升競爭力。最近也有很多人詢問我們，在降稅以後，可以提升國產車的競爭力，可是到底有沒有回饋到消費者、勞工……

陳賴委員素美：對，這就是重點，不能用冠冕堂皇的理由把勞工推到第一線，說是為了這些勞工。我們在討論整個稅制時是以如何照顧多數人的利益為導向，政府就應該站在這樣的立場。我們對這個部分並不是沒有考慮，保護本土產業是經濟部理所當然要做的，在稅制方面也一定要以多數老百姓的利益為最大的考量，應該是這樣沒錯吧！

王次長美花：是。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不喜歡有些委員站在這邊冠冕堂皇的講一些話，用一個大帽子扣在執政黨身上，本席要請這些委員捫心自問是不是在背後還有什麼利益，所以你們可能要來了解一下，而不是某些委員講了什麼話，你們就一窩蜂的照著做。本席也曾經聽聞有一些委員拿了車廠的好處，最後卻沒有辦好事情，所以現在要對車廠盡到應盡的責任，我曾經聽過這樣的傳聞，至於是否屬實，就要由檢調去追查了。本席希望我們在這邊用公正、公開、透明的方式來討論這件事情，可以嗎？

王次長美花：可以。

陳賴委員素美：好。請問關務署謝署長，最近自稱是中共間諜的王立強向澳洲媒體披露中共如何介入、影響臺灣的選舉，先不論他所講述的狀況真實性如何，這件事情其實顯現出一個警訊——不論是透過什麼樣的方式，紅色滲透一直在進行中。在不久前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禁止一名中國研究學者入境，因為他在底特律大都會機場要入境時被官員截住，經盤問後認為他試圖以研究學者的身分掩飾以獲取美國公司的敏感技術資料，從事詐欺性的商業行為。據這名官員表示，打擊「知識產權盜竊」是一個優先事項，署長，我國海關有將打擊「知識產權盜竊」列為優先事項嗎？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鈴媛：主席、各位委員。以這個案子來看，那位王先生所竊取的是公司敏感性的技術資料，是一種商業的詐欺行為，我們海關是針對實體貨物查緝智慧財產權受侵害的部分，而竊取公司的營業秘密是屬於人的部分，行為人可不可以入境應該是屬於移民署的問題。依美國 CBP 職權的分工，他們有移民署的職權，有司法警察權，所以可以逮捕人，可是在臺灣分得很清楚，人的入境是屬於移民署管，我們海關則是針對貨物進行查緝。調查貨物是否侵害商標權、著作權和專利權的確是海關非常重要的工作之一，所以我們是針對實體貨物查緊有沒有侵權，至於竊取公司營業機密的人是否可以入境應該是屬於移民署的部分，以上補充說明。

陳賴委員素美：好。另外，近年跨境網購的交易逐漸成熟，在前一陣子的雙 11 購物節更是買氣盛行，但同時貨到付款與網購的消費糾紛案件也層出不窮，尤其在 Facebook 跟 LINE 等非網購平台更嚴重。我想請問署長，民眾跨境網購如果出了問題，他們可以向哪個單位反映？

謝署長鈴媛：現在跨境網購的確在貨到付款的部分產生了很多爭議，這個部分就要看上一手是誰，

就是誰來運送這個貨物，所以消費者必須要一關一關的回溯去找誰是托運人。交通部公路總局在 106 年有邀集所有的貨運業者開會，要求業者在接受託運時必須在託運單上載明委託運送貨物的人是誰，這樣才能讓消費者找到上一手並辦理退貨。

陳賴委員素美：如果因為跨境網購而被詐騙或產生消費糾紛，民眾應該要如何自保呢？關務署要如何打擊不肖的業者呢？

謝署長鈴媛：關於跨境網購，其實也有民眾向關務署反映是不是可以協助邀集這些承攬業者和快遞業者來討論，因為快遞業者也可以運送貨物，所以應該要求他們來協助。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在近期內邀集這些承攬業者和快遞業者討論，看我們可以協助到什麼程度。

陳賴委員素美：關務署自去年 107 年 6 月起試辦實名認證制度，有推出「EZWAY」實名認證 app，民眾透過 app 就可以在包裹通關的同時收到通知，能夠即時線上授權報關，請問署長，你們預估今年有多少筆進口快遞、目前有多少下載量？

謝署長鈴媛：以人數來看，目前有 8 萬 5,869 人使用，大概占 2%，每個月約有 10 萬個包裹用實名認證進來。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是一直在上升當中嗎？

謝署長鈴媛：目前我們配合實物查核，對於抽中應驗的貨物我們會查有沒有委任書，如果沒有委任書，我們就會請他做實名認證。目前實名認證的人數是有在增加，但是我們還是有努力的空間，我們會繼續進行宣導。

陳賴委員素美：你們抽查到多少未實名認證的包裹？這些包裹後續是怎麼處理？

謝署長鈴媛：當然，我們也有搭配對一些沒有委任書的貨物予以退運，目前退運的數量已經有 110 件，留倉待查跟待退運的也有 728 件，現在已經有一些績效，但是還有努力的空間。

陳賴委員素美：還有努力的空間？

謝署長鈴媛：是，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要提醒一下，我們辦公室有研究過這個部分的流程，可是我們覺得很奇怪，因為上面有寫在通關的時候會收到通知，收件人有收到通知，但是並沒有回覆這是不是自己的東西，然後就馬上收到東西了，而且速度非常快，才一個禮拜左右就拿到了。能夠這麼迅速，本席非常肯定，可是你們可以確實做好整個把關工作嗎？

謝署長鈴媛：謝謝委員，其實我們也……

陳賴委員素美：萬一這個包裹並不是他訂購的，而是別人冒用他的名義或有其他情況呢？他都還沒有回覆是自己他訂購的，就直接收到包裹了。

謝署長鈴媛：就是送達的速度太快，照理說，如果他有回應的話，這就確定是他的……

陳賴委員素美：但是他並沒有回應，然後就收到東西了。

謝署長鈴媛：這是因為我們在前線必須快速辦理通關。

陳賴委員素美：當然效率高是好事，可是相對的我們會擔心有沒有危安漏洞，是不是這樣？

謝署長鈴媛：跟委員報告，其實快遞貨物全部都會經過 X 光的檢查，所以不會有危安的疑慮，只是說有沒有化整為零……

陳賴委員素美：目前對這個部分都還是輔導的方式，未來有沒有可能強制註冊？

謝署長鈴媛：目前我們還沒有走到強制註冊，如果要強制註冊，可能還要配合修正相關規定，因為如果要強制註冊，那就會有處罰的問題等等，所以我們對這個部分還是希望持續的宣導，鼓勵性的擴大，不然如果涉及到處罰，恐怕會影響民眾，變成只是一般小額網購的問題就要處罰。

陳賴委員素美：因為網購的便利和電商之間的競爭，貨物量只會越來越多，加上必須防範毒品走私，署長，現在海關的稽查人力是不是很吃緊？

謝署長鈴媛：謝謝委員問到這個問題，海關人力非常的吃緊，在非洲豬瘟的部分，我們也要求增加大概 76 人，目前快遞貨物增加，海運快遞貨物在臺北港的數量也持續在增加，還有搭乘郵輪進來的旅客也很多，所以我們大概要請增 250 個人，以修編員額的方式來處理。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之所以這麼問是因為在今年 5 月有周刊接到爆料，有兩名第一線的關務員疑似勤務繁重，輪班超過 16 小時，在返回宿舍後發生心因性疾病而猝死，有這樣的事情嗎？

謝署長鈴媛：的確有這樣的事情，但是我要藉這個機會向委員補充說明，第一位是男性關員，其實我們有去看他的輪班表，他的休假都非常的正常。第二位女性關員是因為有先天性的心臟病，事實上，她有跟她的父母親說她非常喜歡這個工作，可是她在這一年裡面沒有檢查，她有相當嚴重的先天性心臟病。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希望你們對於這些在第一線守護我們國家安全的基層人員要思考如何兼顧他們的工作和健康。由於時間的關係，本席就這個部分提出書面質詢，請你們之後再答復本席。本席希望你們可以好好照顧這些基層人員，讓他們的加班時數、身體健康和住宿都可以獲得妥善的處理跟解決，好不好？

謝署長鈴媛：謝謝委員，我們會來檢討。

陳賴委員素美：謝謝。

謝署長鈴媛：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是討論關於進口車零件的海關稅則，從產業的角度來看，其實是雙重警訊，剛剛也有其他委員提到市占率，經濟部的報告指出，國外原廠的車子可能會調整車型，為迎合民眾喜好所採的彈性作為有快速的變化，所以搶占了市占率。但是你們應該要跟大家講另外一件事情，國內汽車的銷售總量是升高還是降低？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增加。

江委員永昌：是增加嗎？應該是向下吧！經濟部的稅式支出報告指出我國汽車的銷售量自 2018 年開始出現微幅下滑，總銷售量是 43.5 萬輛，衰退了 2.1%，車廠普遍預估 2019 年車市將下修到 40 萬至 42 萬輛，這個報告的內容跟你剛才說的不一致。

王次長美花：抱歉，委員是問我們國產車還是整個臺灣的車市？

江委員永昌：這包括整體的產值、銷售量，而且這個整體當中還包括了國產車有多少、進口車有多

少，對吧？

王次長美花：是。

江委員永昌：所以應該整個來看，若只看一個市占率，你說人家反應快、我們反應慢，但是再加上如果整體的銷售有向下 down 的時候，就是一個警訊，是不是這樣子？

王次長美花：是。

江委員永昌：你們在自己的報告中提到，直接在這個行業中的有 10 萬人，延伸出去的有 30 萬人，今天也有人說是資方故意逼著勞方出來講話，但是今天勞動部也有列席，如果要勞方這麼故意去配合，我想也不盡然如此，勞方一定也會有自己的想法。所以我現在講的這兩個，就是市占率跟銷售數一定要一起併進來看，假如從你們的稅式支出來看，最後其實稅損以及後面的營所稅、後面的綜所稅、後面其他的稅收比方說營業稅等等再加回來的話，其實反而變成整體稅收是增加的，對吧？

王次長美花：是。

江委員永昌：所以我今天要講的是，稅其實不會變成稅損而是還會增加，這是一個稅在調整的過程中，我可以說它是優化、我可以說它就最佳化，因為它要帶動的是這個產業鏈、這個產業要不要做一些轉變。坦白說，在這 9 個稅則當中，你去調整後一定會有一個問題，像一部汽車有多少個零組件？隨便 google 一下，大概就可以知道約有 1 萬多個零組件，那麼這 1 萬多個都會在稅則裡面嗎？都會在進口的零件、組件當中嗎？不見得！所以也許會有一個衝擊是，當你降低這些零件或組件的稅率時，國內原本在生產這些零件跟組件的廠商就受到打擊了，可是如果今天整部車進來的稅率高，而進口零件到臺灣來組裝會搭配到臺灣其他的零組件，這時它可能會得到一個比較蓬勃一點的生機，所以在這個調整當中一定有利也有弊，所以要整體來看，我這樣講對吧？

王次長美花：沒錯！

江委員永昌：整體看完之後，經濟部的看法是什麼？從你們的報告來看，你們是正面且贊成，既然如此，就堅持這個意見嘛！

王次長美花：我們是覺得……

江委員永昌：財政部的看法是什麼？因為最後並沒有讓你們有稅損，反而讓你們增加稅收，但之前的答復聽起來好像是模模糊糊、模稜兩可的，所以到底這樣是優點還是缺點？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之前就有回答過幾位委員的質詢，即我們的立場跟經濟部是一致的。只是說未來降關稅以後是不是可以反映在售價上……

江委員永昌：我就是要指正你這一點，結果你先提到了，就是誰跟你說這會降低售價？是經濟部跟你說的嗎？請不要搞錯了，請經濟部回答一下，你們跑 GTAP 模型是跑降價嗎？不是吧？

王次長美花：沒有……

江委員永昌：那個模型跑的是什麼？財政部請聽清楚，就是進口稅則降低這些零組件稅率的時候，將來民眾的車子就可以有所謂的升級，就是原本價格所買到的車子，當可以再用相同價格購買

時，即當成本比較低的時候，他們可能會提供其他的部分，就是附帶的提升，換言之，在同樣的價格下可以買到更好的商品、刺激買氣、刺激市場、讓產值增加，所以這當中什麼時候講到了降低售價？民眾跟我們一樣一定是期待降低售價，他們會認為降低售價所以國產車的銷售數會增加，但跑模型的時候，未必是以降低售價來跑那個模型，這個應該要講清楚，不然到時候稅則真的降下來，可是我們的國產車並沒有降價，則屆時真的會被人家罵死。

王次長美花：所以我們有詢問廠商要如何回饋消費者，但是廠商的回覆是不同的廠商可能會有不同的想法，的確，剛才委員講的那個也是一個……

江委員永昌：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重點，剛剛財政部還答復說可能是如此，但事實上不是降低售價，所以這個如果講不清楚，然後就予以通過，大家就會很有疑慮了。所以請講清楚，這不是單純考慮在這樣的降稅中誰獲利了或是如何，而是在整個產業當中，這樣做到底是在幫助誰、輔助到誰？有沒有警訊？勞工能不能繼續有這樣的工作機會？我再講一次，就是這樣的調整能夠買到更好的商品而刺激到買氣，模型應該是這樣跑的，所以刺激買氣後才會有其他稅收的增加。

王次長美花：是。

江委員永昌：所以針對這個問題，財政部要再答復一次嗎？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如果可以降價當然是最好……

江委員永昌：我最怕的就是今天主張降稅的人這樣說，結果開始實施之後國產車並沒有降價，屆時全部的人都被罵死了。

蘇部長建榮：最重要的精神是如何去回饋消費者，讓消費者獲益。

江委員永昌：消費者獲益表示同樣的價格可以得到更好的服務、產品，模型應該是這樣跑的。

蘇部長建榮：當然除了降價以外，還有其他像次長提到的回饋方式，這也是一種，但是相對的他用同樣的價格去買到比較好的東西，這個也是相對價格的下降啊！這個也不一定是……

江委員永昌：你要用廣義解釋的方式也可以，就讓你拗一下好了。我要跟財政部、經濟部說的是，其實國產車真正的利潤不一定是在那個銷售量上，而是後面所有的維修，對吧？

王次長美花：對，還包括服務……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要去了解一下這個產業鏈，以及人家真正的訴求是什麼。

接下來我要問一下關務署，就是你們的「花花班」、輪班方式，問題很嚴重耶！你們開了幾次會，到底有什麼結果可以改變目前的情況？據了解，你們臺北關共有 1,000 多人，對不對？有意願上花花班，就是那種傍晚一直上班到明天早上那種 16 小時的輪班，有意願去輪班的人只有 170 幾人，但是你們必須排這種輪班方式、有這樣需求的有 300 多個，如果你們已經有開過會了，則結果如何，請告訴大家一下。我們希望不要再有過勞猝死的狀況發生，這真的令人很傷心，畢竟這些都是優秀的人才。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鈴媛：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開過 3 次檢討會議，有 60% 的同仁還是建議維持現行的方式，因為北關座落的地點交通非常不方便，若下午 5 時結束要他們回去，然後隔天再來上班，其實他們寧願待在那邊，然後一直做到明天早上再回去，事實上這個部分已經維持 20 幾年了

，所以多數同仁還是希望能維持現行的方式，不過現在依據大法官會議解釋……

江委員永昌：說句實在話，如果大家有意願這樣子做而且沒有發生健康出狀況、沒有發生危害生命的問題，大家就不會去檢討，可是你也知道最近就發生了兩起事件，而且發現的時候都已經來不及了。

謝署長鈴媛：我們目前輪班的方式就是輪班做滿 5 年就回到正常班；正常班做滿 3 年就回到輪班，我們現在考量的是個人專長跟業務需要，未來會採積分制的評比，包括考慮到他的健康、家庭等等的狀況。

江委員永昌：考慮資深與否、積分多少，其實最後又會有差別……

謝署長鈴媛：比方說填表時，他表示有心臟方面的問題，那我們就會優先……

江委員永昌：有意願的才 170 幾人，但你們需要這樣的人力排班，即有這樣的需求則是 360 幾人，兩者的落差太大了，據了解，其實你們有一個相關辦法，就是「關務人員職期調任互調或輪調辦法」，在該辦法當中並沒有規定現在開會完畢後你們人事單位所做出的初期規劃，就是 3 年後可以再兩年，如果一直是待在有輪值的單位，5 年之後就可以讓你不要再去這種有輪值的單位，這個只是你們人事單位的初步規劃，但是在你們這個辦法當中並不是這樣寫的，所以你要不要把剛剛講的這些定在辦法裡面，這樣就會比較確實、確定啊！你知道我在說什麼嗎？

謝署長鈴媛：我知道，就是將其法制化，落實到這個要點當中。

江委員永昌：你們可以修正該辦法，我就來看看你的決心！

謝署長鈴媛：是有可能可以把它放在那個要點裡面，總之，我們會來檢討。

江委員永昌：有可能？你們現在是口頭說那一套，但是辦法並沒有變，總之，希望你趕快去處理。還有宿舍的問題，你們不要只看臺北關，其他宿舍問題也要注意，要給他們一個能夠好好休息的環境，這個非常重要，事關緊要，麻煩你們加把勁。

謝署長鈴媛：謝謝委員，我們會爭取預算整修。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想跟次長聊一下電動車的補助方案，光陽這家公司公布了今年一到十二月的機車銷售數量，光陽是 26.6 萬輛，第二名、第三名分別是山葉和三陽，Gogoro 是第四名，有 12.2 萬輛，這樣看起來光陽是唯一突破 20 萬輛的業者。從這裡就看得出來現在機車銷售量的前三名大概還是沒有變，然後 Gogoro 排在第四名，但是 Gogoro 有受到政府滿大力的協助，因為我們發動了電動車市場。我想要請教次長，這樣的補助方案還會再繼續嗎？還是未來會有怎樣的調整？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我可不可以請工業局說明一下？

蔡委員易餘：可以啊！

主席（江委員永昌代）：請經濟部工業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志清：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電動機車的補助，明年會做調整，目前一萬元的補助明年會降成 7,000 元，要讓整個電動機車的補助逐步回到市場正常化。

蔡委員易餘：未來你們希望正常化？

楊副局長志清：是的。

蔡委員易餘：不過我們還是有一個大目標，從本來的 2035 變成 2045，就是我們希望所有車輛可以汰換成以電動車為主的一個政策目標，這個沒有變吧？

楊副局長志清：跟委員報告，在電動機車的部分，當初曾經有所謂的 2035 電動化，目前已經經過行政團隊整個部會的溝通協調，目前是用油電並行的方式。

蔡委員易餘：油電並行？

楊副局長志清：機車是油電並行，因為對環保都已經有注意。

蔡委員易餘：好，那我想請教一個問題，因為電動車還是較為環保，排碳量相對是比較少的，所以我們當然還是希望這是未來的趨勢，但是在通往這個趨勢的這條路，事實上是造成某部分產業的受傷，比方說修車行，就是修理機車的，因為現在修車行就是沒辦法進入修理電動車這個產業鏈裡面，很多消費者是 Gogoro 的使用者，但是每次修車都要花很多時間，因為要去排隊，也不方便，有沒有可能未來經濟部去幫忙及輔導這些修車行也可以進入電動車的修理領域？這個有可能嗎？

楊副局長志清：報告委員，經濟部已經在這件事上開始推動相關工作，今年 8 月 25 號開始就針對全國各省機車行，我們藉由同業公會的協助辦理說明會，我們的考量點是現在全臺灣大概有 1,390 萬輛機車，電動機車的比重大概是 100 台裡面有 2 台，但是今年的銷售情形，100 台新車大概有 15 到 18 台是電動機車，這樣的接受度被民眾接受之後，未來要提供好的維護跟修理的服務，就必須要全臺灣的機車行一起參與，才能讓運輸、車廠及機車行都能夠互利共榮，今年度已經開始……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的意思是目前電動車占比不夠多，所以對於修車行的誘因不足，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楊副局長志清：跟委員報告，是我們開始正視這個問題，因為電動機車的滲透力開始慢慢高起來了。

蔡委員易餘：我相信有高一點，你的這句話，我是贊成的，雖然電動車比較貴一點，但是要年輕人去買它的誘因還是有的，可能是行銷上的成功，也可能是 Gogoro 已經打出它一定程度的品牌，所以是有誘因的。我現在在意的是，未來能不能強化整個電動車的產業鏈，具體的做法是什麼？是叫他們來上課，還是在修理方面，除了核心技術外，有沒有一些東西可以直接開放給民間修車廠去執行？

楊副局長志清：報告委員，這件事正在進行中，感謝勞動部從救安基金裡面撥出經費，讓我們可以針對機車行……

蔡委員易餘：撥了多少經費？

楊副局長志清：今年大概 4,500 萬元。

蔡委員易餘：你們的具體作為是什麼？也就是你們要怎麼來推動，是找他們來上課，去跟 Gogoro 溝通，還是要怎麼做？

楊副局長志清：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是從工會裡面，找出有意願上課的機車行，請他們把要受訓的員工提供出來，再請電動機車車廠提供師資，我們現在已經開班授課。包括光陽公司及 Gogoro 的睿能公司，還有其他車廠都已經陸續有班別開出來，讓機車行知道電動機車的修理技術，如何對電動機車進行修理保養，這些目前都已經在做。

蔡委員易餘：希望我們在這個部分，可以更努力去推動。第一、我希望電動車市場是一個好的方向；第二、但我不希望它變成一個產業的壟斷，它還是要更加多元，這樣才是更好的。另外，我們輔導電動車的時候，都限於機車，為什麼沒有考慮到汽車的部分？

王次長美花：委員剛才講的修車行因為散布很廣，如果都改成電動機車的話，馬上面臨的問題是如何提供它的服務……

蔡委員易餘：我現在講的是汽車部份，不是修車；因為現在有很多油電混合車，政府有無可能去鼓勵電動車的部分？

王次長美花：有關電動車的部分，目前在我們的產業面提供相關的零組件，還是外國的品牌，所以是我們的零組件來跟外國的品牌提供給他們……

蔡委員易餘：汽車的部分，因為還沒有創造出我們自己的品牌，所以政府要去推這一塊也師出無名。

王次長美花：那個部分還不太需要，比較重要的是，電動車相關零組件的部分，臺灣可否在全世界保有它的市占率？

蔡委員易餘：OK。次長請回座。本席要請教財政部，上禮拜大法官會議第 785 號解釋出爐，它強調的是警消的健康權，我想除了警消之外，關務署關務員的工作有無超時，他們同樣也有建健康權的考量。本席之前也問過，這些幫我們在第一線把關的人員，現在的人力是否充足？之前也沒有看到你們編更多的預算去充足這樣的人員，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準備如何調整？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如果我說得不夠清楚，再請署長來說明。事實上，從我上任以後，我第一天就去看臺北關，除了快遞通關一年大概四千萬至五千萬件是很大的量以外，其他像今年開始檢疫的非洲豬瘟也都是 24 小時在進行，所以臺北關特別是桃園機場這邊，同仁的工作負荷非常大，為此，我也請關務署這邊在人力調配上，是不是可以增加相關的人力……

蔡委員易餘：他們在輪班的時候，有沒有可能比照勞基法的規定，讓他們有 11 個小時的休息時間？

蘇部長建榮：我請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鈴媛：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大法官會議第 785 號解釋是在講他的工作時數上限及值勤、休息之間的頻率，還有他在值勤當中也要有一個合理的休息下限，這會影響到我們的人力調配，我們會配合人事行政總處，由他們邀集相關機關來檢討……

蔡委員易餘：當然會檢討，因為大法官會議已經裁示，未來不只是警察跟消防員還有我們的關務人

員，我覺得公務員都應該一體適用，所以你們在這方面也要有所準備。

謝署長鈴媛：我們的輪班也會……

蔡委員易餘：如果要因應未來人事輪班的調整所增加的預算，事實上也要編列；可是從非洲豬瘟之後，我看不出來你們有安排更多的預算要用在這裡。

謝署長鈴媛：今年度非洲豬瘟的加班費是用第二預備金支應，目前是以這樣的方式處理。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你們在這個部分要處理好，把關很重要，這些替我們把關的人，他們的健康也很重要。謝謝。

主席（費委員鴻泰）：繼續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2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降稅是很好，如果能帶動產業發展也很感謝，請問這次汽車相關零件的降稅，稅損會有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稅損大概有 13.78 億元，如果能增加銷售量，增加員工的就業機會，相對也會增加其他稅收……

羅委員明才：十年加起來的話，可能有 130 億元；汽車相關產業鏈的人有很多，這類從業人員大概有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與產業直接有關的部分大概是 9 萬多人，接近 10 萬人，相關部分是 30 萬人。

羅委員明才：所以人數也很多，若能落實照顧到這些人，也能兼顧到產業發展的話，是很好的一件事情；可是像過去日本進口清酒降稅，國內酒商也沒有調降價格，消費者還是感受不到。

蘇部長建榮：我請國庫署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家旗：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也有去了解，其實在十月的時候，滿多的清酒有降稅或是打折，是有部分反映到價格上。

羅委員明才：真的有降嗎？調降的比例是多少？

蕭署長家旗：大概是 9 折，或是……

羅委員明才：它是用打折的方式……

蕭署長家旗：平均大概降 1 成……

羅委員明才：既然有調降，那麼這些汽車相關的零件降稅以後，所銷售的車輛會不會也跟著降價？

王次長美花：這正是大家所關切的點，經濟部也在跟車商聯繫，如何回饋給消費者，對於這個部分，有車商說他們不一定是直接降價，他可能會增加相關的配備等等，我們還在蒐集所有車商的意見。

羅委員明才：看起來都是胼手胝足，很認真，然後都是慘澹經營；國內相關的汽車業者、汽車製造業，也支持很久了，有沒有比較具體、亮麗的成果？

王次長美花：委員剛才也提到，國內車商的市占率有稍微下降一點……

羅委員明才：下降很多。

王次長美花：每年有下降一點。國內的車商，除了今天討論的這些關鍵零組件需要進口之外，其他部分其實也有進步，但還是要很努力來爭取消費者的青睞。

羅委員明才：一年 13 億元，十年就是一百多億元，我們希望這個金額不要打水漂—沒有具體的效果，不論是產業鏈的問題或是原物料等等相關的問題，沒能把汽車工業整個撐起來。

王次長美花：經濟部會從個……

羅委員明才：另外，再請教一個問題。冬天到了，天氣特別冷，我們看到天空是霧濛濛的，中火的問題的確讓中、彰、投附近的民眾受不了，經濟部的立場是人民的生命健康比較重要，還是可以無限制的一直發電比較重要？

王次長美花：跟委員報告，電力的調配跟轉型都需要從基礎來做；第二、台電對於減碳，特別是中火減碳，其實已經降了非常多，並沒有不降，特別是在冬天的時候，中火甚至停機。我覺得冬天對中部以南的民眾來說，因為地形的問題，不論是境外或境內的相關的排碳，就是比較不容易流動，這裡面有先天、地理環境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所以最大的污染源就是中火。

王次長美花：其實我們也有客觀評估這個部分，中火不是最大的污染，我們還有移動污染源、境外污染源的問題等。

羅委員明才：你說客觀的評估，你能不能用超客觀的評估？50 年前那邊也沒有那麼大的污染啊！不信的話，你把中火的機組全部停個半年、一年，再去做一些醫療報告，因為總統也講過，我們國家不缺電。

王次長美花：跟委員報告，臺灣要經濟發展、穩定用電也是大家一再提到的問題，如何兼顧二者，是經濟部很努力要去做。

羅委員明才：次長，這些問題都要往長期來看，臺灣要的是經濟發展，不是一些重污染的產業，其實臺灣可以發展觀光旅遊，或是我一直跟蘇部長說的，拜託政府趕快來推動的財富管理、藝術品的交易買賣中心、或是全世界的紅酒交易市場，這些都不會有污染，所以這是如何抉擇的問題。不斷增加重工業或是製造空污的產業，也沒有給予適當的輔導，所以空氣都變得很糟。地方政府迫於空氣污染的無奈，現在也開始裁罰，要罰到中火關掉為止。面對這樣的情況，次長要如何妥善或是比較理性的來處理？

王次長美花：委員講得很好，我們應該理性客觀來看待這個問題，其實不需要說就是只有中火，因為從環保署客觀的數據看起來，中部地區冬天比較會有空氣不流通的問題，讓大家覺得冬天的空氣比較不好，這是一個來源，要怎麼克服這些問題是另外一個問題。其實台電也不斷在改善中火的防污措施，減碳也減了非常多。我覺得這個努力應該要讓大家知道的。

羅委員明才：問題是，如果沒有污染的話，他們就不會抗議，就不會得肺癌；就是因為污染一直存在，他們沒辦法，才要去抗議，才會去停廠、處罰……

王次長美花：應該客觀來比較每一年的冬天，譬如去年的冬天跟今年冬天，臺中的空氣是不是變得更不好，這些都可以客觀的來看它的數據。

羅委員明才：現在地方政府說要連續裁罰，直到你停止為止。

王次長美花：我覺得要理性來看這個事情。

羅委員明才：理性不是說用嘴巴講，可不可以有其他的方法？如果我是經濟部部長，我可能會釋出善意。現在大家都懷疑這些數字，認為它沒有公信力，我就讓臺中火力發電廠停一年，再用這個數字去跟去年、前年、大前年做一個環境影響評估的比較，這樣出來的數據才能孚眾望……

王次長美花：我們的電網是連在一起的，臺中如果停了，就會有電力不夠的問題，不是像委員講的，就是停了等等，我們要客觀來看這些數據，讓大家了解電力的輸送……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你們可以努力想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方式，如果你一直發電，空氣就不好，其實我現在也不敢深呼吸，臺北的空氣也越來越差，林口火力發電廠也會有污染飄過來。以前都叫我們要深呼吸，我現在大概吸到三分之二就停，因為我怕 PM2.5 吸到我的肺裡面。

王次長美花：很多外國人到臺灣來，都說臺北、臺灣的空氣普遍是好的。

羅委員明才：我上次遇到幾個到臺灣來的印度人，他說你們空氣不錯，那是因為印度的空氣很差，如果是澳洲或是夏威夷的朋友來，就說：你們的空氣怎麼那麼差？所以這是比較的問題。

王次長美花：跟委員報告，最近跟我講的是日本人，他們在冬天的時候，也常收到從中國來的境外污染，所造成的空污問題。

羅委員明才：我們就是理性，然後找一個可以解決的方式。

王次長美花：謝謝。

羅委員明才：另外，彰銀明年要改選，財政部現在的持股有多少？

蘇部長建榮：部裡面持股大概有十二點多，公股部分應該是接近兩成到三成。

羅委員明才：就是兩成多，其他四大基金部呢？本席原本還想請教勞動部，聽說他們最近賺了三百多億元？

蘇部長建榮：四大基金大部分都是財務投資。

羅委員明才：投票的時候，他們的股權會算在你們這邊嗎？

蘇部長建榮：不一定，因為……

羅委員明才：請教勞動部許部長，你們現在手上資金有多少？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包括六大基金在內，整個勞動基金有 4 兆多元。

羅委員明才：你們有沒有投資彰銀？

許部長銘春：也有。

羅委員明才：彰銀明年要改選，你們會不會擴大持股，加大力度來支持財政部。

許部長銘春：基本上，我們基金的運用、投資，我都尊重專業判斷。

羅委員明才：你要知道專業是怎麼判斷，你們手上的持股，到明年改選的時候，有沒有投票權？

許部長銘春：基本上我們是不投票，我們同仁的說明……

羅委員明才：不會吧，你們也可以行使你們的權利，怎麼不投票呢？

許部長銘春：我們基本上會配合財政部……

羅委員明才：基本上會配合財政部，所以財政部的股權再往上加就有了，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勞動基金運用局還是要考慮其財務投資報酬的問題，所以基本上我們還是要尊重他們的……

羅委員明才：你尊重他們 OK。他們手上持有的部位不會一下子全部賣掉嘛？

蘇部長建榮：沒有，有時候在操作上，也許在改選之前，他們可能就賣掉或是怎麼樣……

羅委員明才：改選前就賣掉啊？不會喔！應該不會，持有的部位不會這樣處理，手上一定都還有持股。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還是要看其財務投資的需求，假設股權現在是這樣子，選前也不一定是那樣子，要有一個過渡期。他們有一個專業的投資評估，就要看他們自己的專業投資評估。

羅委員明才：還有一個交割的停止日，停止日之前，他們的基金上面一定都會有持股……

蘇部長建榮：當然這不可否認，但是……

羅委員明才：持股會不會支援財政部？

蘇部長建榮：我想財政部的立場，剛才也是這樣子講，我們盡量來維護公股的權利。

羅委員明才：這樣加一加，如果有三十幾%，台新他們、對方大概加一加、連委託書就接近 40%，那你的立場是怎麼樣？

假設民股的部分，他們的股權超過財政部，你們是會……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想我們尊重……

羅委員明才：「尊重」是尊重誰？是尊重台新、民股，還是尊重主席？或是尊重誰？

蘇部長建榮：尊重股東自己的決定，但剛才我的立場非常明確，以財政部來講的話就是儘量維護公股的權利，就是這樣子。

羅委員明才：最後一句話，那公股最大的權益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第一個就是股權的部分，彰銀也是體質不錯的一個公股行庫，如果我們能夠把它的體質經營得更好、獲利更多，分配的股利相對就會增加。

羅委員明才：因為時間的關係，你研究一下。明年是幾月改選？

蘇部長建榮：通常是 6 月份。

羅委員明才：我再跟你了解一下，看看你們的策略、攻防是怎麼樣，有沒有收委託書，還是如以前林全講的高個政策，誰股權比較多就應該要讓給誰，尊重市場的機制？這個你們評估一下，改天我再跟你請教。謝謝。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委員。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的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審查「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案草案」，總共有 4 個提案，預計宣讀大概 6 分鐘，現在開始。

壹、委員提案部分

一、本院委員費鴻泰等18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108.12.4

第84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修正 第84073490號、第84099110號及第84099120號等3項之第1欄稅率。

修正 第84099160號、第84099190號、第84831010號及第84839010號等4項之第1欄及第2欄稅率。

第85章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修正 第85129030號之第1欄稅率。

第87章 鐵道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修正 第87089990號之第1欄稅率。

二、本院委員趙天麟等17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108.12.4

第84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修正 第84073490號、第84099110號、第84099120號、第84099160
號、第84099190號、第84831010號及第84839010號等7項之第1
欄稅率。

第85章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紀錄
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修正 第85129030號之第1欄稅率。

第87章 鐵道及電車道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修正 第87089990號之第1欄稅率。

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7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108.12.4

修正 第84073470號、第84099110號、第84099120號、第84099160號、
第84099190號、第84831010號、第84839010號、第85129030號及
第87089990號等9項之第1欄稅率。

四、本院委員吳志揚等17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108.12.4

第84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修正 第84073490號、第94099110號及第94099120號等3項之第1欄稅率。

修正 第94099160號、第84099190號、第84831010號及第84839010號等4項之第1欄及第2欄稅率。

第85章 電機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紀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修正 第85129030號之第1欄稅率。

第87章 鐵道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修正 第87089990號之第1欄稅率。

貳、臨時提案部分

委員曾銘宗等提案：

108 年 7 月 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案，調降農漁水產品及加工產品關稅稅率，其中清酒關稅稅率減半，請財政部提供清酒關稅調降後，我國市面上清酒價格變動情形，並於一週內將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曾銘宗 羅明才 費鴻泰

（進行協商）

主席：請財政部、經濟部、工業局至協商席。我跟各位委員報告，這 4 個案子都非常雷同，像趙天麟委員的提案，章名部分有一點錯誤，「聲音紀錄機」部分，那個字寫錯了，第 87 章的章名也有錯誤。江永昌委員的提案，號別 8407.34.70 應該是 8407.34.90，都有一點小小的錯誤。吳志揚委員的提案，號別、章名也有錯。我們就統一以我的提案來做處理，我的案子基本上是來自於工業局，我要求他們提供的。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請施委員發言。

施委員義芳：我想降關稅的部分是應該支持，但應該要反映在消費方的降價。第二個，在勞工方面，不要一直說因為逢黃金交叉，所以要裁員，應該是降價了以後，勞工要加薪。第三個，就左手跟右手的關係，進口車商是你、國產車商是你，在價格上，故意讓天秤不平衡的也是你！如果拿這個跟員工說，因為國產車賣得不好，所以要裁員，勞工就因此沒工作了，這不是優良企業的作法。

王委員榮璋：我想請問經濟部，現在國產車的這些車商，哪一些準備要關生產線，或者是要裁員、放無薪假？就目前你們所知道的，有哪一些車商決定要這樣做、有這樣的計畫，還是你們有聽到他們要這樣做？或者國產車、進口車這樣子的銷售比例出來之後，他們的股價下跌？我不曉得，在我看起來是沒有，所以要請教你們，是不是我看到的資料有錯誤？因為這樣子一直講、一直講，我覺得對投資人的信心、其股價等等也會有影響，如果一直講他們會減產、關生產線，尤其是裁員等等，這些情況真的會發生或者不會發生，只要有風聲、積非成是地一直在講，所造成的問題及其影響會更大。最大的國產車商，他們的股價創新高，另外，其前三季的 EPS 達到 16 塊，如果他們要裁員、關生產線等等，不曉得勞動部會不會同意？在這樣子的情況下如果要大量解僱等等，到底事實上的情況為何？已經到了什麼樣的地步，或者會惡化到什麼樣的情況，而不能夠只是用預期性的心態，這對整個產業，甚至對勞工來講都是不好的。

王次長美花：經濟部就這個部分，目前是沒有收到要關生產線或裁員的意見。

王委員榮璋：有哪一家已經到這樣的地步了？

王次長美花：有沒有這個風聲，不曉得勞動部那邊會不會有比較……

陳委員學聖：我先補充一下，去年 10 月就已經放過大量的有薪假，而且是國瑞，國瑞算是臺灣汽車業的龍頭，而且是表現最好的，他們是因為還有一點能力，所以才能放有薪假，其他的更慘。所以我特別要舉出這個事情，而且特別跟部長講，那時候部長還來我們中壢跟企業、勞工界對話，當時就有提出這個問題，部長還講會循政府體系把這個問題反映出來。結果到了今天，

沒想到民進黨政府突然不認帳了，我不太能夠接受這個事情。部長那天也有來，你自己也講過，對不對？跟勞工都講過、承諾過嘛！

許部長銘春：針對剛剛王委員所問的，最近有沒有放無薪假或者大量解僱的情況，今年度都沒有這個問題。但誠如剛剛陳委員所講的，去年國瑞曾經在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實施月休 5 日，減少工時，有減班休息的情況，不過當時都還維持七成底薪。這就是減班休息，現在我們俗稱無薪假，但事實上一定都是有薪的，正確的名稱應該是「減班休息」，因為其產能可能有減少，所以協調工時要減少。去年國瑞的處理方式是月休 5 日，所有勞工是用輪的，雖然實施減班休息，但還是給勞工七成的薪水。一般的減班休息都不能低於基本工資，最少要給到基本工資的額度，但要看每個公司的狀況、減薪至幾成。去年他們是只有減三成，還給七成薪，從 10 月至 12 月有減班休息的情況，而今年是沒有這個狀況。到目前為止，所有的 6 家國產汽車之中曾經實施過減班休息的就是國瑞了。

王委員榮璋：今年都沒有了嘛？

許部長銘春：今年沒有了。

主席：請陳賴委員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我這邊要提到的是，剛剛幾位委員都有提到，基本上我們是支持這個案子，但支持這個案子的背後，我們真正想要了解的是，這些產業如何能夠真正落實照顧員工？將來這個案子通過了以後，不管降多少的稅，這些產業能夠有什麼樣子的措施？比方保障員工的工作權。萬一這個案子通過了，他們突然大量解僱員工還是什麼的，政府的美意何在！再者，有些本身條件很好的車廠，是不是能夠擴大僱用員工，增加就業率？除了員工的保障之外，剛剛提到不能夠在案子通過以後，突然變相裁員之類的，圖利這些產業，讓員工遭殃，這不是政府所想要的結果。另外，補助了以後，提高生產率，對於消費者這一端是不是有降價的空間，真正讓庶民買車時能夠直接、間接受益，我想這也是我們要考量的一個部分。以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學聖：因為這些車廠大部分都在我們桃園，包括中壢、楊梅都有，所以我們比較清楚，你要知道車廠的危機已經存在一段時間，之所以能夠拖過前面 4 年時間的原因在於，透過環保署的汰舊換新補貼政策，讓這些國產車因為補貼的關係還能夠維持一段時間而存活下來。那為什麼去年會發生國瑞這件事情？就表示情況已經在惡化當中，單靠這個補貼已經沒辦法撐下去，裡面的關鍵原因就在於進口零組件的部分。昨天各大工會也講得很清楚，不要求政府來憐憫他們，你只要要求整車進口跟零件進口，讓他們能夠有一個平等的競爭機會就好。這樣的話，臺灣的勞工不認為他們一定會拚輸進口車。所以你們只要把進口零件的關稅降下來，讓勞工有工作機會。他們願意來試嘛！如果輸了他們不會怪政府，但如果今天你們遲遲讓進口車原車進口，其價格就是比它低的時候，你不能怪說因為年輕人喜歡進口車，而是你們沒有給我們國產車一個公平競爭的機會。所以我之所以對勞動部部長有一點微詞的原因是在於，今年上半年你來跟我們企業對話的時候，這個問題都已經反映給你了，是你本人來。那為什麼作業了這麼久，到今天為止相關單位對於這個議題……費委員在最後的時間才把它端出來請你們幫忙，因為已經拖

到最後了。所以部長，過去你們內部有溝通過嗎？

許部長銘春：跟陳委員報告，我們是在去年 12 月 25 日開的、跟汽車業的社會對話，其實當初討論的就是要怎麼樣來改善國產車的營運狀況，不只是今天這個零組件降稅的問題，還有其他相關的作為措施。那天楊副局長也有去，相關的部會，財政部及財稅單位的代表都有到，我記得環保署也有派人來。那天大家討論了很多議題，有結論之後，我們也都有轉給各部會，反映這些汽車業從業勞工的心聲，我們都有持續關注，所以不是像陳委員講的：怎麼開完會就沒有下文了？沒有，其實就各部會，也都跨部會地在做一些討論，因為很多問題是牽涉到……

陳委員學聖：部長，你今天就支持我們，好不好？站在我們這一邊，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我們當然會站在保障勞工的工作權及促進產業發展的立場，當然會尊重財委會的決議。

王委員榮璋：我想請問部長，有關車商或車廠，站在你的立場，主要是勞工的部分，如果照這樣子的內容通過，就是將關稅降比率之後的這些情況等等，他們不會關生產線、不會解僱員工、不會放無薪假，到目前為止他們有沒有具體地承諾你？或者是除了這些以外，他們有沒有做過什麼樣的對勞工之工作予以保障的具體承諾？

許部長銘春：那一次的勞資對話……

王委員榮璋：不管那一次了，或者到目前為止、到此時此刻之前，有沒有任何一個車商或者任何一個車廠跟你做過、跟我們做過這樣子的保證？

許部長銘春：這種保證是沒有，沒有具體保證要怎麼樣。

王委員榮璋：好。我再請問經濟部次長，這裡面任何一個國產車的車商、車廠，按照這樣的稅率下降之後，他們可以承諾會降價或提供具體的回饋措施嗎？其實我覺得配備的升級根本不算是保證，那是與時俱進，他們本來每一年就統統在增加的，他們能夠加多少或是有什麼具體回饋？在今天此時此刻之前，有沒有任何一家有具體的保證？你剛才回答我們時都講會再去溝通，我們今天如果決定了、通過了，之後只要總統公告就會按照這樣的稅率來調整，如果未來他們不理你們、不用你們，你們還有任何手段、方式，可以要求他們必須有具體承諾嗎？

王次長美花：即使我們現在問到的廠商也不能夠稱作為具體承諾，廠商會朝這個方向做，另外，我們也還沒有完全……

王委員榮璋：所以我們只能期待他們的善意，看他們的良心？我覺得這部分跟我們上次在談清酒以及其他的關稅要調降，所以你們還沒有談到進口國要不要談互惠，更進一步的情況，還有國產車商跟國產車商之間的競爭，我們這樣的調降，用越多進口零件的車商越得利啊！如果是長期用更多國產零件的廠商，反而在這上面，相對的，國產車跟國產車的競爭是不利的，對於這樣的問題，我看不到任何的分析跟說明。

陳委員學聖：對於這一點，經濟部是不是有做說明？因為那天部長在的時候，我問過類似的問題，我詢問進口零組件進來之後會不會衝擊到國內零組件的供應商，但是我記得當時那個比例很低、不高，因為我也擔心影響到國內零組件的發展，但是我記得那個比例很低。關於這一點，你們沒有準備資料嗎？連我都有印象在。

楊副局長志清：我向委員說明，當天他們一開始是提出 23 個項目，考慮到是不是對國內產業有衝擊，經過檢討之後，剩下目前所提出的這 9 項。現在大家比較關切的，比如引擎跟整車的關稅，目前是相同水平，整車則是因為 WTO，進來時降至 17.5%，而引擎也是 17.5%，對於引擎變成車子的零組件而回應到成本這一塊，工會這邊表達應該要跟其他國家有相同競爭力，譬如其他國家整車關稅也都有關稅保護，他們也都同意，但是零組件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考慮做一些調整，譬如國產的引擎，雖然裕隆集團也有做過努力，但是裕隆集團的引擎畢竟沒有給其他車廠用，所以其他車廠母廠的資源體系也是從其他國家進來，所以希望那部分引擎的關稅可以做考慮，我做以上補充。

陳委員學聖：這是一個折衝過程，因為當時我們怕國產車製造商要求降零組件的關稅會衝擊到國內供應商，剛才聽你講 23 項是降至 9 項，所以其他 14 項沒有調降，表示我們這兩個產業彼此之間也溝通過了，所以今天你沒有看到零組件這一塊出來強烈抗爭，這是因為大家協商過之後可以共體時艱。

王委員榮璋：等一下，陳委員的問題跟我剛才講的問題，你的解釋是不一樣的，你的解釋是對國產零件的供應廠商，我的問題則是同樣都是車商，用進口零件多的廠商占有優勢，而一直朝向使用國產零件的車商，在同樣是車商裡面，相對是不利的，這部分沒看到說明，就像剛才你提到裕隆的引擎沒有供應其他的汽車，我不曉得你知不知道，裕隆自己都不用自己生產的引擎。所以對於這個問題，你這樣的說明跟解釋是兩回事，所以你們到底有沒有掌握問題的情況跟關鍵？我剛剛問到，假設五、六十萬元的國產車，經過這樣的減稅之後，一部車減少的成本金額到底是多少？這樣我們才能回推它之後用什麼方式回饋，或者投入給勞工、增加給勞工的保障跟支出這部分是合理的。你們可以告訴我們嗎？我不要每一型、每一個，以平均來講，它可以有多少成本下降的空間？這總要讓我們知道吧！

主席：王委員，但是我覺得國產零件的影響衝擊只是「可能」，而且憑良心講，比較 minus，但是讓這些進口的零件下來，對國產、本土的就業，那是很明顯一定會增加的，那比較直接。

請經濟部回答一下。

楊副局長志清：兩個部分，最主要是整車廠的部分在臺灣是有工廠做組裝，這會帶動就業，如果進口車的比例一直增加，國產的組裝線就會受到衝擊，因而衍生協調公司那個面向的問題產生，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今天這 9 個項目比較大項的應該就是在引擎這個項目，引擎占一部車子的成本大概是 10%至 12%，每個車款可能不太一樣，至於詳細數字，我們可能算一下再向委員報告。

王委員榮璋：所以 50 萬元的車就有 5 萬元至至 6 萬元，是不是？

楊副局長志清：對。

王次長美花：但是有降稅……

王委員榮璋：所以到底是多少？你不能講一個，然後叫我們自己猜、叫我們自己算嘛！我們每個人的算法都不一樣，你們要告訴我們到底是多少，然後它會產生的效應要能夠出現，你們能夠推估出來降稅之後，我們稅收還可以增加 200 萬元，那應該是要有憑有據的，對不對？那麼只要

倒算回來就可以告訴我們一個數字，如果這個數據沒有出來，卻叫我們現在立刻、馬上同意，這沒有道理啊！

主席：約略的估一下好不好？50 萬元的車，而那部分占 12%，降稅降了 10%，那麼就是 50 萬元乘 12% 就是 6 萬元，6 萬元的部分降 10% 為 6,000 元，但是還要繳其他相關的稅，大概也就是 3,000 元、4,000 元，你們就明講就好了。

請曾銘宗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大家很清楚，臺灣的零組件產業很強，行銷世界各地，很多世界名牌車都是用臺灣的零組件。我要了解的是這次降稅，當然是引擎超過 1,000cc 的，從 17.5% 降至 10%，有一些則是降至免稅，大方向我贊成，但是國貿局或工業局能不能跟我們講，1 年到底進口多少？你說 1,000cc 以上的引擎進口多少？到底進口量多少？不能今天要過了，連進口量多少都不知道！有沒有這個數據？也就是超過 1,000cc，可能是 2,000cc，到底 1 年進口多少？因為你一定會有啊！你一定得估一年稅損多少，所以進口量是多少，你們恐怕要講一下。

楊副局長志清：跟委員報告，資料我們馬上查。我這邊就一些資訊跟大家做報告，國產車業感謝委員會在這邊的支持，包括過去在汰舊換新，從 105 年 1 月 8 日到 110 年，這一波已經讓大家稍微喘一口氣。第二個，還有相關的措施，現在大家都希望在零組件的關稅也能讓它有一些成本反應出來，譬如引擎跟整車關稅，這樣似乎是不合理的現象，當然它還存在結構性的問題，因為我們的車廠跟母廠的連結都很深，母廠對應臺灣這個車廠如何看待它，要叫臺灣的工廠做哪些車型，這跟母廠的決策有關，這部分我們也要做努力，接著就是車廠本身競爭力要提升，車廠本身競爭力提升就是用相關的補助措施，這部分我們要來做，未來在電動化、自駕化的部分…

王委員榮璋：副局長，不要講故事，告訴我們實際的數字跟數據，好不好？如果你要講故事，你們故事寫得最大的是在你們今天報告的第 3 頁，你們認為有這樣的差異之後「可吸引國際母廠加碼投資我國汽車製造產業」，你們預估加碼投資多少？還是這又只是一個期望？後面還提到「爭取更多具競爭力車型在臺灣生產」，有多少車型、有多少輛會在臺灣生產？報告又提到「能夠帶動上游供應鏈與下游銷售與維修發展服務」，這部分又是如何？這些都只是想像跟期待。報告還提到「同步提升我國整車及售服零件國際市場競爭力」，我們當然之後就可以整車輸出啊！輸出哪些國家？如果可以達到這樣的地步跟效益，我贊成今天這 9 項全部都零關稅，如果你們可以舉出實際跟具體內容，可以達到一定的程度，不用說降或部分調整，甚至零關稅，我都覺得可以做、應該做，但是你們統統都只是形容詞、只是期待跟想像，畫一個大餅就叫我們要相信你？

楊副局長志清：謝謝。剛剛委員有指教幾個數字，我們先做報告，第一個是 1 年大概進口多少量的引擎？這部分大概是 20 萬顆引擎。再來是有關車廠的部分，如果引擎從 17.5% 降至 10% 會降多少，反映在成本上大概是 4,500 元至 5,000 元不等，所以這個大概是可以算得出來。接著是委員剛才所指導有關母廠的部分，母廠這部分當然變成是我們跟車廠要一起去溝通、一起去敲門，讓他們對臺灣這些能量能夠充分發揮應用，廠已經在那邊，能夠把它產線的效能發揮出來，讓

它變成一個泛 hub 的方式輸出到中東等國家，這還是有努力的空間，但是……

王委員榮璋：你們談好、談定了，我們再降，要不然我們白白降了，它之後統統都不做……

主席：王委員，讓你參考一下，這是經濟部口頭報告的第 2 頁第貳點，內容提到中華經濟研究院利用 GTAP 模型估算降稅期間的影響，預估汽車整車產值將增加 1.6%，約新臺幣 28.86 億元。他們還提到雖然減稅，但是整體稅收最後會增加 200 萬元，應該是這樣。我想大家也都充分了解了，還需要再討論嗎？就是過，還是不過而已。

王委員榮璋：我確定一下，剛才講引擎，引擎是最大宗，引擎這部分大概可以降 4,500 元至 5,000 元，就是使用進口引擎，這大概就是最大宗了，其他的影響售價不大。你能不能告訴我，它真的全部統統都反映在售價上面，而它的銷售占比就會增加了嗎？你剛才講我們的稅損因為我們的量增加，稅收還小增了 200 萬元，這是 200 萬元，還不是 200 億元，多了 200 萬元，銷售量一定要增加才能達到損益兩平之外，還可以再增加稅收。增加這樣的價差就有吸引力？不要問我們委員，就問在座所有人，大家可以接受嗎？你們這樣的估計跟估算真的可以達得到嗎？只差四、五千元，如果是這樣，我相信車廠願意吸收，假使它的定價、實際銷售的價格以及它的折讓，絕對不只這樣的價格，它多增加 4,500 元至 5,000 元，結果就有吸引力？我覺得你們講保守一點，如果講它不會再惡化、不會再往下掉，不要講占比回升、銷售量增加，只說不要再往下跌，我還可能比較容易相信，否則這樣的情況跟結果，我們會相信這樣可以止跌回升，還可以稅收多增加 200 萬元？我不是傻的。

主席：王委員，這樣好不好？我相信工會都有跟各位做過接觸，他們是怕……

王委員榮璋：我沒有。

余委員宛如：我們沒有，我們都沒有。

陳賴委員素美：我們沒有喔！跟你們接觸，不要說我們。

主席：沒關係，他們有跟我接觸，也跟柯建銘有做過接觸，這樣可以吧？

王委員榮璋：我不知道啊！

主席：他們擔心的是被裁員。其實也很簡單，剛才王榮璋委員要做一個附帶決議，我也統統都同意。

施委員義芳：主席，我建議這樣處理，這個案子也討論這麼久了，但是公部門對於這些消費者的降價只是他們自己的評估，並非業者的承諾，再來是員工不裁員、加薪或是要求他們放無薪假等等，公部門都沒回答這些問題，所以我認為這個案子可以出委員會，但是要交付協商。

主席：交付協商，一個月時間，你認為會……

施委員義芳：交付協商也許達到王榮璋委員講的零啊！

王委員榮璋：他們如果談好，我們馬上就再來協商嘛！如果車商可以具體承諾，我覺得不要講降價了，他們能夠不裁員……

主席：車商的部分，我連碰都沒有碰，麻煩你們去跟車商談，我只是答應工會幫他們排案子，這個案子的版本就是經濟部工業局所給我們的，好嗎？好，我們就按照這個方式來處理。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對臨時提案有無意見？若無意見，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現已協商完成，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審查「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第 84 章、第 85 章、第 87 章照委員費鴻泰等 18 人提案通過；臨時提案照案通過。

施委員義芳：本案要交付協商。

主席：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有要求者，從其所定；委員郭正亮所提書面質詢、委員陳賴素美所提書面補充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交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委員郭正亮書面質詢：

所得稅扣繳制度之目的有二：其一是確保目的，亦即透過扣繳制度，以確保稅捐債權，避免短漏稅捐。其二是基於稽徵經濟原則，節省稽徵行政費用，可稱之為簡化目的。租稅國家之租稅確定與租稅徵收自然是國家任務，而扣繳制度顯係將國家徵稅時本應自行負擔之稽徵成本，轉嫁給非納稅義務人的扣繳義務人負擔，縱然此制度之設計確實有助提升稽徵效率，從而對於公益有利，但立法僅要求特定人為公共任務之完成而做特別犧牲，仍未具完全充分的理由。

依據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設有就源扣繳制度，責成非納稅義務人之第三人為扣繳義務人，縱然此制度之設計確實有助提升稽徵效率、確保稅捐債權，從而對於公益有利。惟關於所得稅扣繳相關規定，目前各界針對稅法上有關扣繳義務之法律性質為何，學說仍見解不一，加以有大法官曾作成之釋字第 317 號、第 327 號、第 673 號及第 713 號等解釋，顯見現行法規定仍有未盡妥適之處，容有修法之空間。

舉例來說，曾有學者針對現行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提出意見，以「責應扣繳單位主管」或事業「負責人」等為扣繳義務人之規定，錯誤的以內部的某自然人作為扣繳義務人，將導致法定扣繳義務人，對機關、團體、學校及事業之給付所得，不具管領力，有違憲法上恣意禁止與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及比例原則。按稅法上扣繳義務人，基於所得源泉扣繳之基本設計，應以私法上具有給付所得義務之債務人為扣繳義務人。準此，不論型態為機關、學校或團體等，建議宜修正，一律以「所得給付者」，也就是對受雇人負有給付義務之人，作為扣繳義務人，始有其合理正當性。

另針對扣繳義務人違反扣繳義務，認為不論是扣取、繳納、申報、填發等，均屬公法上之作為義務之違反，然現行所得稅法第 114 條以單純違反稅法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而比照所漏稅額處罰（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1 倍或 3 倍以下、按扣繳稅額處 20%或 3 倍以下罰鍰），已逾越處罰之必要程度甚明；而以扣繳稅額倍數處罰，不論個案故意、過失或應受責難程度，亦不免違反平等原則。另同法第 111 條依機關或事業違反申報填發免扣繳憑單定有不同之處罰規定，亦顯有違平等原則，建議宜檢討修法，俾符法治國原則要求。

委員陳賴素美書面質詢：

請關務署署長，署長好

一、跨境網購實名制

●最近自稱是中共間諜的王立強上澳洲媒體批露中國試圖影響台灣選舉，先不論他講述的狀況真實性為何，這件事其實透露出警訊，紅色滲透一直有再進行，不論是透過什麼方式，不久前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CBP）禁止一名中國研究學者入境，因為他在底特律大都會機場試圖入境時，被 CBP 官員截住盤問後，認為他以研究學者的身分為掩蓋，以獲取美國公司的敏感技術資料，從事欺詐性商業行為，CBP 官員表示，打擊知識產權盜竊是 CBP 的一個優先事項，署長，對於打擊知識產權盜竊，我國海關也有列為優先事項嗎？具體有什麼作為？

●近年跨境網購的交易方式逐漸成熟，前一陣子雙 11 購物節更是買氣盛行，但同時貨到付款詐騙與網購消費糾紛案件也層出不窮，尤其在 Facebook 或 LINE 等非網購平台，署長，民眾跨境網購出問題可以跟誰反映？

●遇到跨境網購詐騙或消費糾紛，民眾該如何自保？關務署如何協助打擊業者不肖行為？

●自去 107 年 6 月起，關務署試辦實名認證制度，有推出「EZWAY 易利委」實名認證 APP，民眾透過 APP 就可在包裹通關同時收到通知，即時線上授權報關，署長，今年預估有多少筆進口快遞？目前有多少下載量？

●今年雙 11，有抽查到多少未實名認證的包裹，這些包裹後來怎麼處理？

●目前都還是輔導業者和鼓勵民眾去註冊實名認證 App，未來有沒有可能會強制註冊？

二、關務署輪班制度檢討

●剛剛也提到，因為網購的便利和電商間的競爭，進口快遞的貨物量只會越來越多，加上還有毒品走私的問題，署長，現在海關查緝人力會不會很吃緊？

●基層關務員是許多人報考公職的選項之一，但有週刊接獲爆料，今年 5 月時，有 2 名第一線的關務員疑似勤務繁重，輪班超過 16 小時，返回宿舍後發生心因性疾病猝死，署長，是不是有這些事？

●週刊指出關務員勤務相當繁重，不管是行李稽查或是貨站稽查，值勤超過 10 小時以上實屬常態，輪調制度也不透明，署長，現在關務員的輪班制度是怎麼安排的？會常常值勤超過 10 小時嗎？輪調的參與是黑箱作業嗎？

●其中還提到宿舍的環境不佳，長期沒修繕也是一大問題，海關卻以經費不足來搪塞，署長，現在的宿舍狀況是怎麼樣？有哪些是同仁反映需要修繕卻還沒修繕的？沒經費是還沒修繕的唯一問題嗎？

●關務署的新聞稿回應，會以多元方式調度支援及增補人力，108 年新進關員並已挹注第一線查緝人力，署長，這個「多元方式調度支援及增補人力」具體是怎麼做？

●108 年新進關員挹注多少第一線查緝人力？還有哪裡有人力缺口？人力缺口及增補名額的數量是怎麼評估的？

●另外新聞稿還回應，同仁輪班並未超過 16 小時，臺北關屬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通關機關，因地理位置交通不便，輪班方式分為早班（8 小時）、晚班（16 小時）、輪休之三班，即於工作 16 小時後，輪休 1 日給予適當休息，且該輪班方式是經由全體同仁討論共同決定，署長，這

輪班制度很像是台鐵早期的三班制，和勞基法的工時規範相比是不是太嚴苛了？真的有全體同仁都認同嗎？

●有基層關務員呼籲，希望長官能將輪班制度調整為「月休 8 天、一天工作 8 小時」「月休 64 小時」的目標，能不能做到？能不能調整改進成比較人性的班表？

●關務署雖然有辦理「主管及基層同仁座談會」，到場傾聽同仁心聲，討論是否調整輪值班表等同仁關注議題，希望暢通溝通管道，但發生事情以後不是辦座談會說再檢討就結束沒有下文，其實不管什麼行業，超勤工作的時數即便給予輪班津貼，造成體力上的負擔是無法用金錢彌補，這不是長久之策，海關人員現今負維護國家安全的重任，是國門的守護員，發生這樣的事情不但會造成其他關務員人心不安，對海關查緝工作的士氣也會有所影響，署長，對於辛苦的基層人員，你有沒有什麼想對同仁說的？

主席：海關進口稅則部分修正草案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

施委員義芳：沒有。

主席：通過，謝謝。散會。

散會（13 時 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9 時 6 分至 12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40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昭順 張宏陸 李俊俤 林麗蟬 劉世芳 許毓仁 余 天 吳琪銘
林為洲 蔣絜安 鄭秀玲 趙正宇 呂孫綾 陳怡潔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志揚 曾銘宗 王育敏 林奕華 何志偉 羅明才 童惠珍
委員列席 7 人

請假委員：洪宗熠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進勇
副主任委員	陳朝建
綜合規劃處處長	高美莉
選務處處長	謝美玲
法政處處長	賴錦琬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通
綜合規劃處處長	胡愛玲
法政處處長	蔡志儒
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
警政署署長	陳家欽
刑事警察局局長	黃明昭
移民署署長	邱豐光

外交部次長	徐斯儉
領事事務局副局長	周中興
亞東太平洋司司長	葛葆萱
國際傳播司副司長	齊永強
研究設計會副主任	孫麗薇
公眾外交協調會執行長	歐江安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副局長	于親文
保防安全處處長	詹國義
國家安全局副局長	胡木源
法務部政務次長	陳明堂
檢察司主任檢察官	高一書
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處處長	林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副局長	黃光熙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副局長	何淑萍
航政司簡任技正	楊博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視察	林慧玲

主 席：林召集委員為洲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林佩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長、移民署署長、警政署署長、外交部次長、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副局長、國家安全局副局長、法務部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境外勢力影響、操作、干預我國選舉之現況分析與防制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通、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外交部次長徐斯儉、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副局長于親文、國家安全局副局長胡木源、法務部政務

次長陳明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副局長黃光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副局長何淑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視察林慧玲報告；委員黃昭順、許毓仁、張宏陸、李俊俤、林麗蟬、吳琪銘、劉世芳、林為洲、呂孫綾、王育敏、曾銘宗、鄭秀玲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及所屬、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通、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及所屬、外交部次長徐斯儉、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副局長于親文、國家安全局副局長胡木源、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副局長黃光熙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趙正宇、余天、童惠珍、蔣絜安、洪宗熠、陳怡潔等 6 人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時提案

高雄市長韓國瑜 11 月 17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總統候選人登記後，維安任務交由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負責，但其中維安人員汪姓中校原為蔡總統特勤人員，因私菸案調回特勤中心，現為韓國瑜維安人員，要求涉入私菸人員不得擔任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維安任務。

另針對卡神楊蕙如網軍金流，要求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儘速查明並向國人說明，避免影響選舉公正性。

提案人：黃昭順 許毓仁 林為洲 林麗蟬

決議：修正通過，將第一段刪除及第二段文字修正為「針對近日不當之網路傳播假訊息及其金流，建請內政部警政署協同相關機關儘速查明並依法向國人說明，避免影響選舉公正性。」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業務執行概況及委員權責問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關係文書委員提案第 23412 號及第 23601 號）。

二、審查民進黨黨團、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及委員王定宇等 24 人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反境外敵對勢力併吞滲透法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境外勢力影響透明法草案」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針對本日法案先請提案委員說明。針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請鄭委員秀玲代表時代力量黨團進行提案說明。

鄭委員秀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國國家安全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在近年來不僅面臨愈來愈嚴峻之外在威脅與挑戰，中國為首的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們臺灣主權的威脅，除了傳統的軍事面向外，已經演變為透過外交、資訊、經濟、科技和文化等手段的影響力作戰，對我國的自由民主、人民政治參與、言論自由、關鍵技術研發等諸多領域造成混合式的威脅。正因為這些混合威脅的手段靈活多元，時代力量在上個會期除了支持立法院正在審議的各項國安修法，也認為針對這樣新型態的威脅必須要有一部專法來補強既有法律中的漏洞，強化民主防衛機制。

面對敵人用民主自由來反民主，時代力量認為，一方面透過申報登記制度配合行政調查權來強化資訊透明，以及另外一方面新增禁止事項，並且訂定刑罰，讓刑事偵查手段得以展開。這兩種途徑並非二選一的對立，而是互補的手段，由於滲透侵略的手段經常遊走在法律的灰色地帶，不僅讓行政部門調查、蒐證，進而起訴非常的困難，許多侵略的行為態樣甚至不在現行法律的規範中，讓檢調無法開啟偵查。因此，時代力量透過建立申報登記制度，在直接禁止制與門戶大開這兩者之間，用登記制與禁止制雙軌並行的方式來補足現行法律的不足。

在敵對勢力展開滲透干預的前段，申報制度透過界定在地協力者及滲透干預行為，讓行政機關可要求有滲透干預行為徵候者前來登記，在事前給予反制滲透的法律工具。此外，滲透干預行為的認定，包括政治宣傳、掃街站台等都圍繞在政治影響力上，並非針對台商的經商、學術交流規範，沒有滲透干預徵候者不會有所影響。相反的，假如對方私下確實有不法，登記義務一方面可以促使其行為改變，另外一方面，主管機關得行使行政調查權，也可銜接目前刑事偵查手段的不足。而針對因為有滲透干預的徵候，因此有申報義務的人，假如他不申報的話，將有行政處罰，申報不實，則可處刑罰。且明文規定不因完成申報，而免其法律的責任，因此，並沒有讓滲透干預行為合法化的可能。在禁止事項方面，時代力量也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明確區分任何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為之的禁止事項，以及被認定為在地協力者後，不得為之的禁止事項，兩種層次，避免限縮正常的民主參與程序。

今天，雖然民進黨版的反滲透法已經被逕付二讀，但是許多爭議點仍有機會在委員會被好好討論，希望各黨派的委員都能夠坐下來好好審查。尤其是目前民進黨版反滲透法僅處理跟選舉罷免相關的行為，但涉及廣電媒體、敏感科技及關鍵基礎設施等方面，更是中國混合威脅的重要戰場，若不藉此機會討論，並在日後納入反滲透法，將會錯失本次修法的時機，留下許多中國滲透臺灣的漏洞。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代表民進黨黨團進行提案說明。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向主席提出小小的抗議，我上禮拜已經安排相關法案的公聽會，這個法案應該是要我排，主席今天要我排我們也沒有意見，但是至少應該打個電話給我，好像連這個都沒有做到。

今天我代表民進黨黨團說明這個提案，有關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案民進黨黨團是在 5 月提出的，經過 5 個月的思考、反覆的辨證以後，我們現在決定不推這個法案，另外改推反滲透法。因為我們現在很多的民主機制正被中國利用來破壞我國的民主，舉例來說，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或相關的政治獻金法都規定不得接受中國的捐款，但是他如果透過臺灣人捐款，我們現行的法律並無任何規定，反滲透法就是要把這些民主機制補足，要明定收受中國的指示、資源或委託還是不行處理這些事情，這部分我們會有更詳細的說明。現在反滲透法已經在院會二讀，到時候我們再來討論。

反滲透法總共 12 條條文，有三個重點：一、不採登記制，我們知道很多提案包括時代力量的提案、尤美女委員提案是採登記制，我必須告訴大家，為了反滲透法的立法，我在暑假跑了美國、澳洲，跟美國、澳洲的學者作了很多的討論，他們說美國 1938 年就訂定類似的相關法案，採登記制，一點效果也沒有；澳洲在 2018 年因為被中共翻了翻天覆地，所以訂定了境外勢力相關法案，但是從 2018 年到 2019 年總共只有 6 個案登記，一點效果也沒有。所以美、澳的學者都積極主張採登記制實際上沒有辦法達到其目的，所以我們主張不採登記制。二、禁止行為，而非禁止對象，過去對中共代理人的問題有很多討論，中共代理人的定義是什麼？什麼人算中共代理人？我們現在不把重點放在這裡，而放在他的行為，如果行為違法，我們就處理。三、反滲透法要告訴大家的是，原來在很多法規裡面有規範，或者是很多法規像我剛剛舉例的政治獻金法，因為現行規定是不得接受中國的資助，但是如果透過臺灣人就沒有相關的規範，有很多法規都有類似的情形，不但沒有明確的規定，而且沒有任何罰則，反滲透法就是要補足民主機制被破壞之處，所以我們必須建立一個民主機制的防護網，這也是反滲透法的主要目的。第一、不採登記制；第二禁止行為；第三、建立民主機制的防護網。以上就是反滲透法的基本精神，該法現在已經在二讀程序當中，希望各黨共同支持，趕快建立臺灣的民主機制，防止中共的滲透。

至於國民黨的反併吞中華民國法，今天並沒有列入議程，但是我們待會也可以討論，該法充滿了矛盾和結構的錯誤，甚至有違憲的可能，我們待會會一一向大家報告。

主席：報告委員會，針對剛剛李俊俤委員提出的抗議，我要作一個回應，民進黨如果沒有把自己的反滲透法版本單獨逕付二讀，先和其他黨團協商，將各個版本一起逕付二讀，共同來討論、協商，我們今天也不必安排審查，就是因為你們先鴨霸，單獨把自己的版本逕付二讀。

李委員俊俤：我又沒有說你不行……

主席：我就是回應你剛剛抗議你開公聽會我還排案，第一、沒有違法，因為議事規則規定輪流審查法案都可以；第二、就是因為你們先破壞了大家的默契，自己把自己的版本逕付二讀，把其他的版本丟在委員會，那我們怎麼處理？當然就來排案，一起來協商，不是嗎？這才是互相尊重。還有今天提醒一下，今天的提案說明是針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不是反滲透法。

現在請提案人陳委員亭妃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王委員定宇進行提案說明。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進行提案說明之前，我們先討論一下審查的形式，我們樂見本案排審，但是我們必須了解，10 月 15 日國民黨黨團用復議的方式杯葛，不讓我們把相關條文送進委員會，10 月 31 日國民黨黨團搶審查就關閉協商，11 月 1 日費鴻泰委員表達如果審查就會全力阻擋，今天我們是幡然悔悟，迷途知返，還是另有計算，我都尊重，我希望能夠討論相關的內容，至於是誰有默契、是誰阻擋，我想時間拉長一點會看得比較清楚。

第二、就內容來講，我們過去 3 年多來有關國家安全的立法，大概可以分為三大部分，第一大部分是叛國、共諜的部分，在刑法外患罪章進行處理，這是最重的罪，把敵對勢力定義清楚。第二大部分是發展組織，替中共黨政軍相關的機構、人發展組織，我們在組織犯罪條例、國安法第二條之一、第二條之二、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等等處理，以免賣國和賣兇宅的罪責差不多，我們讓它符合比例原則。今天為什麼要處理所謂的代理人法、反滲透法或反統戰法？不管它名稱是什麼、條文差異有多大，大概的目的都在規範民主開放社會的民主價值所樂見、鼓勵的行為，我們不容許這樣的行為被境外的敵對勢力污染或控制。在民主社會中我們樂見多元的媒體、政治獻金鼓勵政治組織的發展、遊說、公投，但是一旦這些民主的行為背後有境外敵對勢力操控、干擾、污染時，是用民主的方法在傷害民主社會本身，這種事情發生在克里米亞、美國、澳洲，而美國跟澳洲，有一個用很早以前的法律，用行政的方式來處理，2018 年澳洲用透明法來做處理。臺灣面對第一線，我們更要思考立這個法而不能傷害民主的行為，我相信不管任何政黨都不希望在國內民主的競逐、意見的表達，背後卻有境外敵對勢力去扶持，譬如羅文山中常委收了境外 1,000 萬元，雖然他自己拿了 100 萬元，他把它用來做廣告，他做過 2 屆中常委，他做了這樣的事情不見得是那個政黨的主觀意識行為，但干擾、污染了我們國內的民主運作。所以在本席提案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等序列裡面是針對行為來做處理，什麼樣的行為要予以規範？一般的台商、一般的宗教文化行為並不會被影響。

另外就對象來講，有人說那為什麼不規範日本、美國？我們可以討論。但目前為止 4 年 1 次總統提出的國防白皮書、QDR、中華民國陸海空軍刑法裡面的敵人，很清楚就 1 個就是中共，如果有任何政黨認為應該增加其他國家，請提出討論，否則這是針對敵對勢力及其附隨組織對於我們國內民主的運作不要進行相關的干擾或滲透。

有關今天的條文，不管各政黨版本或個人版本其實條文差異相當大，本席期待能夠整合成 1 個版本送出委員會，不過這有相當的困難度，或者在反滲透法已經逕付二讀的情狀況下，如果真的有心想把這個洞堵起來，我們一起來支持反滲透法，它的約束最小，保護民主社會的功能存在，讓臺灣的民主運作只有黨派的差別，沒有境外敵對勢力去負面我們民主本質的差異。以上是本席做的提案說明，希望修正案今天能出委員會，謝謝。

主席：我們也希望今天能出委員會。

請時代力量黨團針對「反境外敵對勢力併吞滲透法草案」案進行提案說明。（不說明）時代力量黨團不說明。

請尤委員美女針對「境外勢力影響透明法草案」案進行提案說明。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和王定宇委員鑑於臺灣正面對一個非常重大的危機，就是對臺灣主權有敵意的中共政權試圖透過臺灣的民主機制來影響臺灣政治的整個過程，最終讓臺灣的政治討論完全出現偏差來摧毀臺灣的民主。臺灣其實已經發生非常多的案例，譬如中共透過臺灣代理人團體來干預臺灣的集會遊行活動，前陣子何韻詩來臺灣撐港反極權的遊行被潑漆，另外他們也製造各種假訊息，在社群媒體或通訊軟體上傳播，甚至透過各種管道扶持特定的地方候選人來推動公投，例如媒體報導金門推動到一半到今年 8 月才終止的兩岸和平實驗區的公投連署。如果我們對這樣非常嚴重的滲透情況趨勢不加以干預，那到底會發生什麼事情？

我們都看到現在香港的情況，香港本來就是一個非常孱弱的治理體制，在回歸 20 年後它幾乎已被掏空殆盡，我們不希望今天的香港會是明天的臺灣。所以對於中共無所不用其極的各種滲透手段，我們必須要予以防堵，建立我們防衛性的民主機制。但要用什麼樣的手段禁止？什麼樣的手段來處理？面對這樣嚴重的情況，各個不同的委員、不同的政黨有提出不同的法案，本席所提出的「境外勢力影響透明法草案」，最主要是希望讓背後這些中共勢力能夠被揭露出來、能夠透明，讓一般人民能夠看到、能夠自主判斷。尤其大選即將到來，中國所用的各種手段我們必須要讓它能夠曝光。

本席為了避免這樣的危機，跟王定宇委員共同提出「境外勢力影響透明法草案」，也與基進黨合作，參考美國外國代理人登記法、澳洲 2018 年外國勢力透明法的精神及其他外國的立法例，提出這樣的法案。這個法案有 3 個特點，第一個是要把範圍擴大到所有的境外勢力，不限於只有中國，因為中國可能透過第三地，例如透過美洲、澳洲裡面的統戰團體來聯絡臺灣的代理人，所以本席讓範圍擴大能夠一起受到本法案的規範。第二個是透過採取透明化模式，希望把中共境外對臺灣政治的影響全部揭露，讓大家看得到，讓人民的知情權被保障，也讓人民能夠知道當他這一票投下去、當他公投投下去，他知道背後是誰在操縱，如果背後就是中國的贊助、中國的勢力，就必須揭露。第三個是採取登記跟申報的活動，強化行政調查程序規範，使境外勢力的代理人不但負有登記跟申報的揭露行政義務，如果他不履行就要負行政罰法的責任。同時國家更容易透過這樣的手段，命他來登記，如果他不來登記，國家就可以處罰他；如果他不揭露、不提供資訊，國家就可以用刑法處罰他；政府也可以從這些懷疑，從要你登記到最後進行行政調查，如果發現背後有違規情事，甚至是犯法的情事，我們有另外的反滲透法，只要他有這些反滲透法的情形，他就是要受刑責的處罰。

本案「境外勢力影響透明法草案」與民進黨所提的反滲透法剛好是相輔相成，並不會因為他今天登記就變成合法，就如同我們規定食品包裝上要標示製造廠商及成分，並不表示廠商標示了食品成分、製造廠商後，違法的就變合法，裡面如果違規去使用食品添加物或沒有取得證照就去開食品的加工廠，違法仍然是違法，並不會因為透明就變成合法。本席提的草案事實上與反滲透法相輔相成，在前面當我們有懷疑的時候，命他來登記，他不登記我們可以處罰他，如果他還是不

登記或應該提出證據而不提出，隨便提出偽造的文件，我們就可以用刑責去追訴他，我們也可以進入行政調查甚至刑事司法的調查，最後發現他有犯罪行為，我們用反滲透法來把他繩之以法。

對於臺灣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希望所有公務人員能夠負起責任，強化我們民主自我防衛機制，我們都不希望今日的香港明日的臺灣，捍衛臺灣的民主、自由、法治及人權是每一個人的責任，希望所有的政黨能摒棄成見，大家共同建立臺灣的防衛民主機制，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報告。

請黨產會林主任委員報告。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席、各位委員。以下謹就今天的報告事項做口頭說明。

壹、本會業務執行概況

本會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黨產條例）自 105 年 8 月 31 日成立迄今，計舉辦 20 場聽證、3 場預備聽證，並依調查情形作成 16 號處分書，包括對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婦女聯合會、中國青年救國團、中影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等組織或團體，認定渠等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認定相關不當取得財產應命移轉為國有或追徵，其價金達 768.06 億元、土地達 11.23 公頃。

貳、本會委員權責問題

本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派（聘）委員 11 人至 13 人，任期 4 年。本會現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 1 名外，尚有專任委員 2 名、兼任委員 7 名，合計委員共 11 名。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至少舉行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包括：（一）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之認定。（二）不當取得財產之認定及其移轉範圍、現存利益、應扣除之對價及應追徵之價額等之認定等等。本會成立迄今共舉行 78 次委員會議。

參、結語

以上為本會業務執行概況及委員權責問題之說明，至於本會業務執行詳情及歷次委員會議紀錄，皆公開於本會官方網站，大家可以參考，謝謝。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貴委員會的邀請，針對貴委員會審查反滲透相關修法草案的相關內容進行報告，以下謹提出本會說明，敬請指教。

- 一、境外敵對勢力對我統戰滲透日益嚴重，有必要參考國際實踐，儘速建構反滲透的法制基礎。
- 二、境外敵對勢力並非針對特定或單一國家、地區，應制定專法予以整體規範，以求妥適周延。
- 三、針對影響選舉、破壞民主憲政秩序的滲透干預行為，於最小限度的必要範圍內優先規範，符合實務需要，並可減少爭議。
- 四、涉及廣電媒體及關鍵技術、敏感科技部分，有特殊管制需求與規範考量，宜另為整體專業

研議，以求完善。

以上簡單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請國安局胡副局長報告。

胡副局長木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貴委員會之邀請，就貴委員會擬審查之「反滲透相關修法草案」進行報告，感謝各位委員長時間對國家安全工作之重視與支持。謹就本局對法案之立場報告如次。

壹、境外勢力影響

境外勢力近年時利用我國尊重法治、捍衛言論自由之民主體制，企圖分化我國整體社會氛圍，干預及擾亂我國政情。我國國家安全面臨之挑戰，已然從傳統的情報、反情報，擴展至不實訊息傳播等新型態威脅。

貳、本局修法立場

承蒙大院對國安威脅之重視，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等「國安五法修正案」業於今年 5 月 7 日三讀通過，並於 5 月 10 日公布施行，其對於「境外勢力」之防範，將可達到嚴懲以確保國家安全之目的。

為因應境外勢力透過「銳實力」擾亂我國政情之威脅，朝野各黨團已陸續提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反滲透法、反境外敵對勢力併吞滲透法等相關法案，期透過「禁止外境外勢力代理、遊說」，乃至「賦予登記申報義務」等手段進行防制。凡此有助於防範境外勢力統戰滲透，維護國家主權及民主自由制度之法案，本局均表贊同，相關修法及專法有助補充現行不足之處，本局均予尊重及支持。

參、本局不宜為主管機關

本局係國家情報工作主管機關，依法應用情報、保防、偵防等措施，對外國或敵對勢力進行反制。「反境外敵對勢力併吞滲透法草案」第二條將本局列為主管機關，並賦予調查、裁罰乃至移送司法機關偵處之權力，恐有違現行「情治分立」原則之疑慮，亦可能引發「警察國家」之爭議，爰認是類法規建議由非情報機關之中立單位主管較為適宜。

若擬進行必要把關，情報機關得比照「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機制，以協力查證、聯審之方式參與。

肆、結語

我國為民主法治國家，為維護我國憲政、民主體制之永續發展，凡有助於防範境外勢力統戰滲透之相關法案，本局均表贊同，並秉持法定業務職掌，全力協助相關機制之遂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並請大院持續支持本局，俾使國安工作更為精進。

主席：其他機關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報告委員會，今天列席的行政機關對草案提出很多意見，行政機關的書面意見資料均會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行政機關書面意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草案-公平交易委員會意見及說明：

建議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三十三條之一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第三十三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禁止事項以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或與其有第三十三條之四第二項各款之代理關係。	一、建議刪除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七款有關「<u>以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提供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者、網際網路業者或其他媒體業者，或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散播第一款至第七款相關任何形式之聲音、視覺表現、文字、電磁紀錄和圖片之資訊或物品，且達主管機關會同公平交易、通訊傳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規模之公眾收视、聽或接收。</u>」規定中之「公平交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部分。
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第三十三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禁止事項以外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或與其有第三十三條之四第二項各款之代理關係並從事政治性內容之宣傳或活動。 三、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前項第二款所稱有代理關係並從事政治性內容宣	二、按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為公平交易法(下稱公平法)之主管機關，公平法之立法目的係在維護交易秩序，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係定義政治代理之範圍，並透過同條項第七款規範以言論或行為影響傳播媒體等達一定規模之公眾收视、聽或接收(即閱聽率)之行為，與公平法於事業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時，為交易秩序維護之立法目的有所不同；

傳或活動者，係指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第三十三條之四第二項之代理關係，而以言論或行為影響下列第一款至第七款事項之一，或從事下列第八款活動： 一、<u>總統、副總統、中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結果或程序。</u> 二、<u>全國性或地方性公民投票之結果或程序。</u> 三、<u>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形成、制定、通過、變更、廢止法令、政策，或其他法定職權事項之行使。</u> 四、<u>中央、地方各級民意機關形成、制定、通過、變更、廢止法令、議案，或其他法定職權事項之行使。</u> 五、<u>政黨運作事務符合下列各目事項之一者：</u> (一)<u>政黨章程之訂定或變更。</u> (二)<u>政黨經費及收支等財務管理或運用。</u> (三)<u>政黨人事之選任及管理。</u> (四)<u>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之召開或決議。</u> (五)<u>各類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之提名或推薦，或因選舉而為之政黨人力、財務資源之分配。</u> (六)<u>政黨參與各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時政見或意見之提出、發表或相關之活動。</u>	況公平會非媒體產業之主管機關，亦不具閱聽率調查及認定之專業能力，爰此款有關認定政治代理影響閱聽率訂定部分，與公平會業務職掌無涉，建議刪除。

(七)擬定中央、地方各級機關或各級民意機關之法令、政策、決策、議案或提出意見，或其他相關政治性活動。

(八)其他與政黨運作相關之事務。

六、總統、副總統、中央、地方公職人員擬參選人政見之提出、發表或其他選舉活動。

七、以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提供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者、網際網路業者或其他媒體業者，或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散播第一款至第七款相關任何形式之聲音、視覺表現、文字、電磁紀錄和圖片之資訊或物品，且達主管機關會同通訊傳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規模之公眾收視、聽或接取。

八、設立、管理、指揮或實質控制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不以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該主管機關許可為第一項第一款之合作行為或許可有第三十三條之四第二項之代理關係者，應統由主管機關公告其代理關係，並刊登於政府公報及政府網站。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為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行為者，應統由主管機關公告其代理關係，並刊登於政府公報及政府網站。

各該主管機關作成前二項之決定前，得舉行公開之聽證程序，並將該聽證之結果由主管機關會同各該主管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該決定。

主管機關有相當理由足認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違反第一項規定時，得依職權調查處理。主管機關於調查時，應先行通知義務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並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如有必要時，得派員前往受調查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

前四項之調查、審議、公告之組織、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臺灣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行為，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如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將預算、決算報告報主管機關者，並應同時將其合作行為向主管機關申報。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所定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已從事第六項所定之行為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報；屆期未申請許可、申報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以未經許可或申報論。	

「反境外敵對勢力併吞滲透法草案」-國家安全局意見及說明：

建議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條第一項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安全局。	一、鑑於情報機關係以應用情報、保防等措施，對外國或敵對勢力進行反制，若專法由情報機關主管之，易引發「警察國家」之疑慮及爭議。 二、為避免引發輿論導向「威權復辟」，建議主管機關由非情報機關之中立單位擔任為宜。

有關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境外勢力影響透明法草案」法務部之意見：

一、本草案係涉國家安全之維護，非本部之職掌，且草案參考美、澳立法認應規定以本部為主管機關，然美國司法部及澳洲之律政部所掌業務，除負責刑事犯罪偵查外，尚涵蓋民事、家事、稅務、國家安全等，與我國檢察官及本部調查局之調查官職司犯罪偵查有所不同，是草案將本部規定為主管機關，是否妥適，尚須再行研議。

二、草案第 5 條規定本部應命登記為境外勢力代理人之項目涉及：「1、總統、副總統、中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結果或程序。2、全國性或地方性公民投票之結果或程序。3、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形成、制定、通過、變更、廢止法令、政策，或其他法定職權事項之行使。4、中央、地方各級民意機關形成、制定、通過、變更、廢止法令、議案，或其他法定職權事項之行使。5、政黨運作相關之事務。6、總統、副總統、中央、地方公職人員擬參選人政見之提出、發表或其他選舉活動。7、對從事選舉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動產、不動產、為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8、中央或地方各級公私立教育或研究機構之教學或研究，所涉及事項。9、通訊傳播活動。10、設立、管理、指揮或實質控制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不以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11、其他與第一款至第十款相關之事項。」然此事項事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遊說法」、「政治獻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資通安全管理法」所規範之事項，均非本部所業管事項，且均屬「行政調查」事項，尚不宜由具司法機關性質之本部為之。

主席：現在開始綜合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7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截止發言登記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臨時提案截止收案時間為 11 點，於討論事項結束後處理。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9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應該記得，你當主委之後曾經就在這個委員會上討論過難民法，對不對？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好像沒有。

黃委員昭順：胡說八道，怎麼會沒有？你來這裡都是閉著眼睛開會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是哪時候當主委有討論……

黃委員昭順：請問你什麼時候當主委？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 2007 年當過 1 次，2018 年又再當主委直到現在。

黃委員昭順：對，那我們在……

陳主任委員明通：難民法那時候……

黃委員昭順：正好你接主委的時候。

陳主任委員明通：張主委的時候……

黃委員昭順：主委，打混不要打混到這樣的地步，那個時候就是本席當召委的時候，你在這裡當主

委，我們討論難民法時，你說了什麼你記得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十幾年前的事情……

黃委員昭順：什麼十幾年前的事！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2007 年吧，我回任的時候有討論難民法嗎？

黃委員昭順：主委，你看……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張小月的時候啦。

黃委員昭順：張小月的時候有討論，你的時候也有討論。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

黃委員昭順：你沒有討論？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黃委員昭順：7 月 14 日在我們這裡討論的時候，應該是你在……

主席：我們馬上查明。

黃委員昭順：請馬上查明，反正本席在這裡……主委，你們兩個不要在這邊討論啦。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張小月張主委啦。

黃委員昭順：張小月張主委，那你都不瞭解難民法嗎？你瞭解嗎？不是很瞭解？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沒有特別仔細去拜讀，我知道相關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黃委員昭順：沒有特別去看它？你都沒有去看它就對了。我再請問，黃之鋒到我們中華民國臺灣這塊土地時，他希望通過難民法，你知道這件事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關難民法，確實有相關人員提出呼籲，但是政府部門，我記得在我第 1 次當陸委會主委的時候……

黃委員昭順：在 9 月……

陳主任委員明通：在我第 1 次當陸委會主委時，行政院有提出難民法草案。

黃委員昭順：對，你當主委的時候就有難民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草案。

黃委員昭順：不是草案，那是行政院提出的法案，從 2005 年……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通過當然是草案。

黃委員昭順：行政院通過的行政院院版，院版不重要？主委，你們兩個不要聊天，請認真聽，聽我要說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黃委員昭順：2005 年你當主委時，難民法行政院的案子就送到立法院……

陳主任委員明通：抱歉！委員！2005 年我在學校教書，沒有擔任主委，我是 2007 年才回來當主委的。

黃委員昭順：你在學校教書？你真的很會和我「答嘴鼓」！2005 年行政院就送版本到立法院來…
…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時候我在學校教書。

黃委員昭順：後來你來這裡，你也不管它，這個案子就沒有通過啊！你不要和我「答嘴鼓」，我們言歸正傳，我想真相是越辯越明，我們在 105 年 6 月 1 日，也是本席主持的會議，那個時候…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時候也是在學校教書，2016 年我還沒來，我 2018 年才來。

黃委員昭順：你能不能再亂了，讓我說完？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

黃委員昭順：主席，你要給我增加時間，你看這種主委，一直在和我「答嘴鼓」！第二，105 年 7 月 14 日，也是在這個會議室，我們立法院委員會正式通過難民法草案，併案審查完竣，不須送朝野協商，就可以直接讓難民法通過，這也是本席主持的會議，就是在我這一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再來，我們說「今日香港、明日臺灣」，集會遊行法也是在這個會議室，民進黨說要把集會遊行法改成集會遊行保護法，我黃昭順是舉雙手贊成，可以！結果呢？審查了很多次，包括 105 年 5 月 12 日、5 月 23 日，然後朝野協商，包括國民黨黨團在第 7 次會議以前，總共提了 5 次希望進入二讀會，時代力量也提了 20 次，總共是 25 次，結果民進黨不敢面對。今天我們講「今日香港、明天臺灣」，顯示這兩個案子都非常重要，就是集會遊行法跟難民法，結果我看到昨天蔡英文講話了，昨天蔡英文講了什麼話你知道嗎？主委，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是提到港澳條例對於現在香港的形勢，如果有需要，我們現在的法規，就是港澳條例，應該是足夠。

黃委員昭順：主委，2005 年是誰執政？

陳主任委員明通：民進黨執政。

黃委員昭順：民進黨執政！蔡英文在 1997 年起草港澳條例，2005 年行政院版本由行政院送到立法院，很可惜沒有通過，但是他昨天對那些年輕朋友說不需要難民法，主委，你的看法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是講港澳人士，因為……

黃委員昭順：我想不僅僅是港澳人士。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港澳條例本身就有規定，對於政治理由的，我們可以給予政治庇護。

黃委員昭順：主委，1951 年我們還在聯合國時，我們就簽了難民公約，今天看到香港的遊行，我們很害怕，如果我們國家的集會遊行法不能改成集會遊行保護法，未來我們國家的人民要走出去的時候，是不是也會面臨一定程度的威脅？我記得我們這一屆當選沒多久時，立法院外面全部都是鐵籠，沒有一個案子的審查不是鐵籠圍在那裡，但是今天民進黨擺明就是騙！騙！騙！今天香港很需要我們的難民法，否則黃之鋒不會來這裡！你不要說到蔡英文就什麼都不敢講，我覺得真理是越辯越明，2005 年是民進黨執政，難民法當時也是民進黨提出來的，我們在立法院已經審查通過，而且決議不必經朝野協商，為什麼還是沒有辦法通過？理由是什麼？請問國安局胡副局長，不能通過的理由是什麼？

主席：請國安局胡副局長說明。

胡副局長木源：主席、各位委員。難民法我們不是主管機關。

黃委員昭順：站在國安立場，你認為不能通過的理由是什麼？

胡副局長木源：這個還是由主管機關來說明。

黃委員昭順：主管機關是哪一個單位？

主席：是內政部。

黃委員昭順：部長沒有來，那誰來列席？

主席：是民政司的簡任視察。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們對他們太客氣了，就派一個簡任視察來列席！

主席：因為我們今天不是審查難民法。

黃委員昭順：好，沒關係，還是請他說明不能通過的理由是什麼。主委什麼都不敢回答，其實他主管的事務最多。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張簡任視察說明。

張簡任視察玳綺：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內政部主管單位是移民署，因為今天討論的主題不是這部分，所以相關單位代表並未列席。

黃委員昭順：他們沒有來！主席，你要不要請內政部主管這個業務的官員來說明，包括集會遊行法，不敢通過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那個我們要另排會議，因為今天討論的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黃委員昭順：要另外排，是不是？好。所以民進黨就是說一套做一套！非常清楚，我想真相是越辯越明！我再請教陸委會主委，滲透和併吞，是滲透比較嚴重？還是併吞比較嚴重？

陳主任委員明通：行政部門支持民進黨黨團提出的反滲透法……

黃委員昭順：你最沒有 guts 啦！這麼重要的案子，你們不用提出版本嗎？我覺得陸委會主委真的就像棉花球一樣，要不然就像錄音機一樣，他可以把所有的案子都推給別人，然後可以像錄音帶一樣一直倒帶！好，我再請問主委，就你教學觀點，滲透和併吞這兩個詞，你是教授，請你告訴我，兩者的差別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陳教授在學校裡面，如果要問我，我應該是以陳主委的身分回答。

黃委員昭順：好，你用陳主委的身分回答我。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剛剛跟你提到的就是民進黨……

黃委員昭順：滲透和併吞這兩個詞有什麼不同？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知道國民黨黨團明天會提出反併吞法，所以這個在反併吞法裡，國民黨黨團就會有很清楚的定義，我們尊重。

黃委員昭順：國民黨黨團定義是什麼，你能不能告訴我？還要看嗎？這個根本就不用看！

陳主任委員明通：尊重委員黨團的提案，我們當然一定要去……

黃委員昭順：主席，光是一個詞，主委要看這麼久，我們真的也是無可奈何耶！他現在到底是在演那一齣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像沒有看到「併吞」兩個字的定義在貴黨團的版本裡面。

黃委員昭順：我再請教你，併吞是什麼意思？滲透……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是尊重……

黃委員昭順：我現在是請教你，主委你不要迴避問題。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沒有迴避問題，我很尊重國民黨黨團提出來的版本，但是這裡面沒有定義。

黃委員昭順：不管對岸對我們做了什麼，我想維護中華民國國家主權是我們一貫的作法，我們對於滲透跟併吞，必須要更清楚去理解。11 月 23 日，我們看到有一個叫做王立強的人，我是搞不清楚他到底是誰，他在澳洲講了一大堆話，11 月 24 日澳洲電視台對他做了專訪，然後 11 月 24 日以後，蔡英文講了一大堆話，蔡英文還說他已經派了國安局到澳洲當地去跟情報相關單位接觸，結果昨天國安局副局長說沒有，請問，到底有沒有？

胡副局長木源：跟委員報告，我們國安局不必一定要從國內派人過去，我們請國安團隊的駐外人員去了解就可以了。

黃委員昭順：派駐外人員？但是蔡英文是說派員前往澳洲與當地情報官員接觸，到底有？還是沒有？

胡副局長木源：國安團隊駐外人員有去了解。

黃委員昭順：是原來的駐外團隊，並沒有派員去，對不對？來！26 號他就講了，他說這是一個國安問題，必須要嚴肅面對，是這樣嗎？對不對？

胡副局長木源：任何線索我們都要查證。

黃委員昭順：然後 28 號他再強調，這還是一個國安問題，一直到 29 號澳洲新聞出來了，說中國間諜是一場鬧劇。蔡英文怎麼講呢？11 月 30 日就說，我可以跟你，跟民進黨毫無關係。請問前面國安系統的動作是在做什麼？

胡副局長木源：這個案子進入司法調查，現在還沒有定案、結案。

黃委員昭順：副局長，你們不要把司法當成你們的遮羞布！你們不要把司法當成你們的遮羞布！你們知道司法必須要有時間，例如昨天那個東廠網紅，臺北地檢整整花了四百多天才找出一些端倪，而不是真相大白喔！他資金的能源等什麼都斷線了，我們國家最嚴重的問題就在這裡。

我們在這裡呼籲，大家都講我們的國家主權很重要，併吞跟滲透是截然不同的，我們反對任何國家，不管是其他國家或對岸想要對中華民國有任何一絲絲不當的想法，因此我們提出反併吞的法案，希望朝野不要在這裡打著紅旗反紅旗，也呼籲大家一起支持反併吞法，讓中華民國臺灣這塊土地能夠真正得到合理的保障。

最後，我要告訴主委，你不要每天都給我唬弄，今天民進黨在這裡講「今天的香港、明天的臺灣」，請民進黨先通過難民法及集會遊行保護法，讓所有臺灣人民在這塊土地上得到最好的保障。以上，謝謝。

胡副局長木源：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9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主委，目前你在處理有關不當黨產時，是不是有一個婦聯會團體，它是不是要在法定時間內完成政黨登記，請問完成了沒有？

主席：請黨產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席、各位委員。它沒有。

劉委員世芳：如果它沒有完成政黨登記，有關不當黨產在處理的所有案件有沒有受到影響呢？

林主任委員峯正：沒有，它仍然還在法院裡面。

劉委員世芳：林主委對於婦聯會所牽涉到的不當黨產，這麼多錢大概有三百多億元，你們的主張是什麼？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他們提起訴訟，我們就在訴訟上繼續主張。

劉委員世芳：這樣子，那就繼續主張，不受他們要組政黨想法的影響，原來就有這樣的想法，是不是？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

劉委員世芳：你知道統促黨也要登記嗎？問你也沒有用，應該是問內政部，請回。

陳主委，我想請教一下，今天有很多大消息，一個是大師鏈，您應該知道，您的態度是怎麼樣？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它是登記在臺灣的公司，如果赴大陸投資應該有一套審查機制。

劉委員世芳：它到大陸投資跟我們沒有關係，也許我們可以統戰大陸，因為臺灣的媒體比較自由及民主，什麼哈拉的話都可以講。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對大陸投資當然要經過我們的審查。

劉委員世芳：有沒有一定的資本限制，如果只有投資一塊錢，譬如說裡面的主席是莊先生，他說只有投資一塊錢的話，沒傷啊！沒有用到臺灣的新臺幣。

陳主任委員明通：應該不是一個資金的問題，而是項目的問題。

劉委員世芳：這跟未來要處理的所謂反境外勢力或反滲透法有關，我直接問你一下，在大師鏈訊息延燒時，有特別提到三個國安高層，你說不定都認識，有些還跟你在同一時間裡共事過，包括前國安局長楊國強、副局長郭崇信及軍情局長張戡平。上會期我們通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本條裡面的規範是指什麼？這三位去參加大師鏈的籌備工作，往返北京跟臺灣之間，有沒有受到陸委會或國安局的限制，有還是沒有？目前有沒有這樣的資訊？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九之三裡有很明顯的規定，曾任國防、外交等……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我問你就表示我看過法條，我是問這三位在陸委會有沒有在被管制名單中呢？包括連戰先生，他曾經擔任中華民國的副總統。

陳主任委員明通：楊國強好像還在管制名單裡。

主席：請國安局胡副局長說明。

胡副局長木源：主席、各位委員。都在管制名單裡。

劉委員世芳：既然都在管制名單裡，他們有沒有出入境紀錄？

胡副局長木源：沒有，現在他們已經辭職了，他也已經離開大師鏈。

劉委員世芳：我是問你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在今年 7 月三讀，離開大師鏈就不要管制，這是什麼意思

？

胡副局長木源：而且是管制啊！

劉委員世芳：他們三個是不是軍情局裡比較高風險者的管制，到底可不可以合法到北京或中國大陸的任何一塊地方呢？

胡副局長木源：就按照現在新通過的國安五法的管制期程……

劉委員世芳：有沒有合法管制？

胡副局長木源：有。

劉委員世芳：真的嗎？他們有沒有報備？楊國強是不是 2016 年 10 月才卸任？而張戡平是不是 2011 年才卸任？

胡副局長木源：國安五法通過以後就沒有去過。

劉委員世芳：都沒有去過？

胡副局長木源：是。

劉委員世芳：所以這三個國安高層目前都在臺灣？

胡副局長木源：對。

劉委員世芳：人沒有出入境管制，但是現在有參與大師鏈所有籌備工作的話，身在心不在、身在人不在，陳主委，這樣算不算在管制的範圍呢？主委不是只有審查資金的流向，或北京政府有所謂的紅色媒體……

陳主任委員明通：所謂管制是管制出境，如果他們被許可出境，到那邊做了違反九之三的情事，當然就會有處罰，甚至會剝奪他們的退休金。

劉委員世芳：他們根本不能出去，擔任國安局長、副局長及軍情局長到底能不能去中國大陸，可還是不可？

陳主任委員明通：管制並不表示不能出去，而是必須經過審查及同意才能出去。

劉委員世芳：不是，這是一般的，現在他們的職位是前國安局長等，2016 年到現在也只有 3 年不到的時間。

陳主任委員明通：管制不是禁止他去，管制是他想去的話，他要提出申請，我們審查後會准駁讓他去或不去。

劉委員世芳：副局長，國安局的內規對於這些國安高層能否往還大陸或敏感地區，是不是有更高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管制呢？

胡副局長木源：就是按照國家機密保護法的那些管制規定。

劉委員世芳：還有呢？情工法有沒有？

胡副局長木源：有，都有。

劉委員世芳：都有，還有國安法的限制，這三位高層都知道，對不對？

胡副局長木源：對。

劉委員世芳：你會後幫我查一下，今年 7 月三讀之後，他們到底有沒有出入境的紀錄，而且是曾經到過中國、港澳地區等，我們認為不宜、不妥的地方，好嗎？

胡副局長木源：新規定的生效日期是 9 月 1 日。

劉委員世芳：9 月 1 日到現在還有 3 個月以上的時間，你的意思是 9 月 1 日以前去的沒有關係嗎？

胡副局長木源：它的管制規定不一樣？

劉委員世芳：剛才我就跟你講了，軍情局及國安局是不是有高於一般法律上的行政規範，就是更高更嚴格的規範呢？

胡副局長木源：沒有，就是按照……

劉委員世芳：奇怪，我在國防委員會問的時候，為什麼回答如果必要的時候是叫終身管制，難道他們三位不是軍人嗎？他們在軍情局裡工作，難道不曉得我們國家的高度機密或極機密是什麼嗎？

胡副局長木源：原先的法律就有規定。

劉委員世芳：我告訴你，你回去查清楚，這三位在這段期間裡面，到底有沒有出入臺灣或出入境的紀錄，好不好？我讓你查一下。

胡副局長木源：好。

劉委員世芳：陳主委，如果曾擔任國安高層的這些人幫忙、協助對方來處理大師鏈，並針對華語地區包括臺灣、港澳、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地，幫中國北京政府做一帶一路的統戰工作，這些人在臺灣有沒有涉及違法，現在不講出入境管制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個要去查一查，如果有涉及當然要嚴辦。

劉委員世芳：是怎樣的涉及？

陳主任委員明通：按照相關法規的規定，比如幫忙宣傳等。

劉委員世芳：按照我們小時候的情況，幫忙他們做宣傳就是為匪宣傳。

陳主任委員明通：還是要依現在的法規，不是依小時候的規定。

劉委員世芳：為匪宣傳在蔣總統時代，可能就拖出去槍斃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民主化以後要依現在的法規了。

劉委員世芳：我小時候你不是小時候。現在講宣傳的部分，其實很模糊，因為在臺灣是保障言論自由，除非主張武力。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代理廣告，沒有允許的代理廣告行為，本來就可以處罰。

劉委員世芳：針對這三個國安高層，希望國安局可以查清楚他們出入境紀錄，以及曾經披露在中國媒體裡的任何發言紀錄。另外請問陳主委，連戰先生算不算在管制以內？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應該管制期已經結束了。

劉委員世芳：他卸任副總統好幾年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已經很久了，他不在管制期。

劉委員世芳：確定？

陳主任委員明通：確定。吳敦義副總統在管制期。

劉委員世芳：吳敦義副總統剛卸任不到 4 年的時間。連副總統是不是還領有副總統的卸任禮遇？出入的時候是否還有隨扈？國安局應該知道有沒有吧？

胡副局長木源：委員，如果是非涉密人員就沒有管制。

劉委員世芳：你們還要想半天！主席，我希望時間凍結幾秒鐘，請他們討論清楚。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禮遇了，禮遇結束了。

劉委員世芳：禮遇已經結束了，但是他仍然……

陳主任委員明通：結束好久了。

劉委員世芳：結束多久？

主席（鄭委員秀玲代）：請國安局特情中心方執行長說明。

方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將近 4 年。

劉委員世芳：就是 8 年對不對？

方執行長：連副總統擔任副總統 4 年，所以在卸任後就禮遇 4 年。

劉委員世芳：所以是什麼時候？

方執行長：是在 2016 年就結束了。

劉委員世芳：在 2016 年就結束他的禮遇？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他 2000 年就結束了吧？

劉委員世芳：要說清楚喔！這裡是立法院，如果說不對回去會被懲處。

方執行長：是在 2004 年，很早就結束了。

劉委員世芳：陳主委，不管是 2004 年或其他時間，結束禮遇的管制，就結束任何出入境國門或入境到中國大陸的管制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兩件事情，卸任的元首、副元首禮遇是有相關法規，境管又是另外的規定。

劉委員世芳：當然。

陳主任委員明通：今年所修訂的法規裡得以延長，現在得延長 2 年，就是有 6 年。因為吳副總統有延長，所以他出去需要申請同意。

劉委員世芳：本席在這裡要求，有關大師鏈的部分，如果陸委會結合 NCC 或其他相關單位調查清楚明白後，第一個不能夠讓它在臺灣落地，因為這是處理境外的，我們管不著。

陳主任委員明通：它是國內的企業，在國內工商登記的。

劉委員世芳：在國內工商登記，它不會在國內發展大師鏈的對外媒體工作嗎？應該要去查清楚。本席的意思是，不要只有單一的陸委會在處理這塊事情，應該要上綱到國安單位來處理。因為目前只看到中國媒體大肆宣揚，其中有個照片，我們的連副總統正襟危坐的坐在中間，後面真正的動機有沒有觸犯到國安五法，或未來即將通過的反滲透法，一定要查得清清楚楚，給國人一個交代。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行政部門支持民進黨黨團提出的反滲透法，反滲透法出來後，會比較有法源依據可以辦理。

劉委員世芳：現在的國安五法不行，是不是？會有漏洞？

陳主任委員明通：如剛剛所講的，純粹就大師鏈這件事，企業是一回事。對這些人來說，反滲透法比較有幫助。

劉委員世芳：這些人是指哪一些人？

陳主任委員明通：就照片中的這三個人，反滲透法比較有用。

劉委員世芳：國安局副局長，這個部分還是請你們考慮一下，擔任國安局長或軍情局長，本身到中國大陸或相關地區都具有高度的敏感性，甚至在臺灣，有任何從這些地區來拜訪的人，他們所講的話、所做的事，都不一定是透過白紙黑字的機密文件，而是在他們的大腦中。如果我們用這樣的方式輕易放縱，不是只有觸犯國安五法，在蔣總統時代這些人不是為匪宣傳，他們其實已經跟匪諜差不多。本席不敢如此強下結論，但這一定要詳查，建議國安局跟軍情局對高層人士進出中國港澳地區，一定要比一般法律有更嚴格的規範，謝謝您。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0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本席上一次已經質詢過，不當黨產委員會裡有位沈伯洋委員，他參與了政黨活動，請你們回去查察，結果查察出來他參加的活動，因為他是起草人之一需討論相關法案，所以回答這不算政黨活動。但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裡明文規定，委員要公正獨立行使職權，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違反規定者，經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由行政院院長解除其職務。其意思是委員要儘量超出黨派，不要參加政黨活動，應該離越開越好，不是走模糊地帶，整天再來解釋這不是政黨活動。

這位委員他也是網紅，又特別喜歡參加政黨活動，整天在當評論員、網紅、政論名嘴，批評國內主要政治人物，而且他還有特定觀點，僅維護一個黨批判另外一個黨，這樣還不算參與政黨活動？他的臉書也轉貼臺灣基進的東西，請問主委，臺灣基進是不是一個黨？

主席：請黨產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席、各位委員。它是一個黨。

林委員為洲：它是一個政黨，但他卻轉貼臺灣基進的文章並分享，臺灣基進和部分民進黨立委合推法案公布實施，裡面內容說臺灣基進跟民進黨有一些委員要合推法案，他就直接轉貼及分享，這樣還不是參與政治或政黨活動，還需要一直爭論下去嗎？大家一直為了這個人在爭論算不算參與政治活動？有沒有超出公正立場的政黨活動？他整天在打你們的臉！

主委，你們整天在幫他說話，說回去查看看，但沈伯洋卻跟你們說沒有，那都是有原因的，就繼續做他的事，你卻要來這裡備詢。大家一看也知道這是政治活動，而且是幫特定政黨轉貼文章，宣導政黨理念，政黨有活動、推法案就幫忙推廣，這樣還不算參與政黨活動？那是要跑去黨部當志工，拿牌子參加抗議，才算政黨活動是不是？政黨活動的定義當然是幫忙去贊助及推動這個政黨所發起的活動，而不是人跑去舉牌子吧？你們對參與政黨活動的定義到底是什麼？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給內政委員會的回文，其實有稍微說明一下。

林委員為洲：有啊！你們有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他就是一位學者，他……

林委員為洲：那就請他回去作學者，不要來當不當黨產委員會的老鼠屎。你們找所謂公正的委員，根本就是不公平，將來執行不當黨產委員會的職權時，是會被質疑的。因為組織規程明文規定

，這些委員都要公正的行使職權，超出黨派，不要參加政黨活動，這樣才能維護你們的公正性，當你們在處分任何一個政黨時，大家才會心甘情願，接受你們是公正的。如果你們的委員都是這種貨色，維護特定政黨，說我就是特定、我就是臺灣基進，我就是支持民進黨，但還是要繼續當委員。如果你們的委員都是這樣，不當黨產委員所開的會議、所做的裁處，沒有人會相信是公正的。你是希望人民認為你們是公正的還是不希望呢？

林主任委員峯正：委員，你有沒有看到他所轉貼的文章，標題是防堵中國滲透就靠它。他在講外國代理人法，不是為了支持特定政黨，是針對這個法案。

林委員為洲：這個法案……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個法案就會有政黨支持。

林委員為洲：你還在硬拗，沒關係。

林主任委員峯正：如果說這就等於是他在支持那個政黨，那沒有辦法……

林委員為洲：主委，我是立法委員耶！法案有很多版本。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

林委員為洲：有反滲透法，也有反併吞法。他為什麼不推國民黨的版本，說支持反併吞法？

林主任委員峯正：他有自己價值的確信，我們不能要求一位學者一定要支持哪一個政黨的法案。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你還在說他是學者，現在是針對他委員的身分在質問你，不是學者。

林主任委員峯正：他委員的身分就是學者，他是兼任委員。

林委員為洲：你們的組織規程明文規定，委員要公正行使職權，超越黨派，不能參與……

林主任委員峯正：哪一點沒有公正？委員，請問我們處分書哪一點不公正？

林委員為洲：我正在說啊！他在幫臺灣基進跟民進黨的某些委員，一起推動政黨所主張的法案。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是他個人的價值，他支持哪個法案，哪個政黨推什麼法案不一定，這樣就說他參與政黨活動嗎？

林委員為洲：他不發言可以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沒辦法叫那個委員不要發言啊！這是言論自由。

林委員為洲：這樣的說法本席完全不能接受。這就好像明文規定法官不能參與政黨……

林主任委員峯正：法官都不能參與政黨。

林委員為洲：對。你們的組織規程也是這樣告訴你，你還是沒有搞清楚。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是不能參與政黨活動，其實我也可以參與政黨，只是我現在退黨。

林委員為洲：當然，你還要硬拗，是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啊！

林委員為洲：幫政黨推法案，這個算不算參與政黨活動？

林主任委員峯正：他草擬的法案，有哪個政黨要來支持，你說那就是政黨活動，譬如剛剛提到的集會遊行保障法，我以前在司改會執行長的任內就推這個法案啊！

林委員為洲：請等一下……

林主任委員峯正：可是國民黨、民進黨都有支持這個法案啊！

林委員為洲：請你等一下！主席，請他先不要講話，不要打斷本席說話。

主席：請先讓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為洲：請你不要打斷我講話，講完後會請你回答。我們現在要來討論及定義政黨活動，一個政黨在推動一個運動、法案或理念觀念，就本席的認知，這都是一種活動。無非政黨當然是在推動法案、推行觀念或推動一種改變。就如臺灣基進黨直接在政黨的臉書呈現，臺灣基進黨要推動防堵中國滲透的法案，這就是這個政黨在推動的活動，這樣定義有錯嗎？它在官方臉書貼文，說臺灣基進黨跟民進黨幾個委員正在推動防堵中國滲透的相關法案，這樣算不算臺灣基進黨的政黨活動？

林主任委員峯正：委員跟我說的是兩件事情。

林委員為洲：算不算是政黨活動啦？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我一直說明，事實的前提是沈伯洋委員在倡議外國人代理人法。

林委員為洲：你不要再硬拗了！

林主任委員峯正：至於哪一個政黨要支持，就變成政黨活動了嗎？不會吧？

林委員為洲：如果沈伯洋在他的臉書不是轉貼臺灣基進黨的貼文，我還稍微可以聽得下你的說法，說他也在講反中共的滲透，如果只是這樣講……

林主任委員峯正：他一直是這樣講。

林委員為洲：我 OK，可以接受。但問題是他現在不是用自己的話去說反滲透、反中共併吞，而是轉貼臺灣基進黨所合力推動的法案，他為什麼要轉貼某個政黨在推動的活動及法案？他可以講自己的理由，這個我可以接受啊！主委，我們都是讀書的人，你可以講自己的理念，如果反併吞，就可以在自己的臉書說我反併吞，將來要通過什麼樣的法案，如果是這樣沒有問題啊！他是學者，當然可以有自己的理念、意識形態，但是轉貼某個政黨正在合力推動的法案，這就到一個臨界點。現在反正民進黨人數是多數，請你們回去修改規程，以後不當黨產委員會的委員，不用超出黨派，任期中也可以參與政黨活動，把這個限制解除，這樣就沒問題了。不要掛羊頭賣狗肉，規程裡面寫得正正當當、威風八面的樣子，說這些委員都很公正，都要超出黨派，獨立行使職權，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寫這樣是在欺騙人民說這些委員都好公正，但實際上，你身為主委，不但放任委員，還幫忙維護，他一直在轉 PO、轉貼，幫忙推銷政黨所推動的活動，這樣還不叫參與政黨活動？你們真的很會拗。知識不是用來拗的，我們唸書也不是用來拗的，人民用膝蓋都能判斷的事情，你還可以這樣拗？政黨官方的臉書在推動這個活動、法案，沈伯洋委員把它轉貼到自己的臉書，這樣不叫參與政黨推動的活動？那到底要怎麼樣，要去政黨拿牌子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委員，可以讓我說一句話嗎？

林委員為洲：這樣的獨立機關委員，他在自己的臉書，整天都在嗆這個政黨嗆那個政黨，並有特定立場，這還算獨立行使職權，超出黨派嗎？他明顯就是討厭國民黨及柯 P 民眾黨，會跟民進黨、基進黨一起推動活動，他就是直接這樣說，但還說自己是超出黨派的委員，這誰能相信？他整天罵國民黨、罵柯 P，只罵特定的政黨，而且一直轉 PO 某個政黨所推動的法案或活動，批判

政治人物和國民黨、民眾黨等政黨，他就是一個政治人物，而且有特定立場，支持特定政黨的政治人物。拜託不要再在這個規程裡面規定，委員應超出黨派之外，依據法令獨立行使職權，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我們把這一條廢掉吧，反正這些委員是學者，同時是某個政黨的支持者，即使是黨員也沒有關係，那我們就把這一條廢掉，不要自己騙自己，更不要騙人民。現在法律是這樣訂，可是都沒有這樣做，難道是要演給老百姓看嗎？法律規定要超出黨派，不能參與政黨活動，但是實際上只要民進黨執政，委員統統支持民進黨，也可以參加民進黨的活動或是民進黨的活動。將來如果國民黨執政也如法炮製，這樣對國家會比較好嗎？獨立機關會比較獨立行使職權嗎？主委，這要怎麼解釋呢？

林主任委員峯正：他就是在倡議他要倡議的法案，哪個政黨支持這個法案，就跟大家講說那個政黨在支持這個法案。這還滿正常的……

林委員為洲：我不覺得。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不認為這有什麼，如果說他立場一定如何偏頗，我不認為啦！

林委員為洲：我不覺得啦。

林主任委員峯正：他只是支持他自己。

林委員為洲：我沒有辦法接受你這樣的講法，你這是硬拗。你可以倡議你的理念，某個政黨支持你的理念，就讓它支持。現在你是反過來，某個政黨在推動、支持一個法案，你轉貼他的 PO 文在自己的臉書。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說過很多遍，他是幫忙草擬那個法案的人，也就是他自己在推的法案，哪個政黨來支持……

林委員為洲：今天他如果沒有擔任委員，只是一個學者，當然就 OK，如果是政務官也 OK。他就是不要擔任獨立機關的委員，也就是要獨立行使職權、超出黨派、不參與政黨活動，他不要擔任這樣的工作，其他職務如擔任政務官，不會有人質疑你。你有你的立場，要推動什麼法案，要幫哪個政黨推動活動都可以。例如陳明通主任委員、徐國勇部長要支持民進黨，我們會去質疑嗎？他們去支持民進黨的活動，只要不要利用公務時間，我們都支持！現在問題是，他是獨立機關的委員，所以完全無法讓人接受。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副局長，我不知道你們今年幾歲，請問在以前你們念書的年代，有沒有每天叫你們反攻大陸、消滅匪諜、時時注意匪諜就在你身邊？

主席（林委員為洲）：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有啊，以前我們上課的時候，教室有 4 個柱子，上面寫著「殺朱拔毛，消滅萬惡共匪，反共抗俄，解救大陸苦難同胞。」每個教室的柱子都有這些字。

張委員宏陸：副局長，你呢？你比較年輕。

主席：請國安局胡副局長說明。

胡副局長木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在讀小學的時候，保密防諜的標語都還在，我們也有唱過反共

抗俄歌。

張委員宏陸：反共抗俄歌？我還沒聽過呢！以前臺灣對中國的態度是這樣，你覺得以現在的大環境，中國和臺灣的關係有比以前更和緩嗎？還是比以前更嚴峻？

陳主任委員明通：北京要消滅中華民國，統一臺灣，是陽謀，不是陰謀。白紙黑字，寫得很清楚，請不要懷疑。

張委員宏陸：所以沒有比以前更好，以前你們念書的時候，標語到處都是，情勢是一樣的，應該差不多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差不多。

張委員宏陸：剛才很多委員都在問，不管是反滲透法等等，我認為在現行的環境下應該很有必要去制定，你認為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行政部門支持民進黨黨團提出的反滲透法，只要一通過，我們會認真執行。

張委員宏陸：其實現在已經這樣做了，請問副局長，除了報章雜誌寫的之外，還有很多人透過基金會、協會，用很低的價格到中國旅遊，接受落地招待，這些你們有沒有掌握？

胡副局長木源：我們都有實際掌握。

張委員宏陸：包括很多立委候選人都是這樣，你們有掌握嗎？

胡副局長木源：是，都有掌握，但是我們掌握的是情報，情報要轉換為違反法律的構成要件需要連結，國安團隊要花很多時間去蒐集證據的連結。

張委員宏陸：當然，我們不能冤枉任何人，你今天的回答是說你們有掌握這些情況，不是說都不知道吧？

胡副局長木源：我們知道。

張委員宏陸：有人用很低的價格去中國玩，而且大批大批去，你們都知道吧？

胡副局長木源：對，但是要取證時，對方會形成斷點，要跟違法的構成要件連結起來不是那麼容易。

張委員宏陸：是，沒有錯。在這麼嚴峻的情況下，你覺得反滲透法有沒有必要制定，以確保臺灣的安全？

胡副局長木源：我剛才在口頭報告表達過，凡是有助於國家安全維護的，我們都支持和尊重。

張委員宏陸：好，雖然反滲透法還沒有完成立法程序，但是很多事已經都在做了。我也希望國安單位能夠有所助益，有所了解，掌握清楚。

胡副局長木源：謝謝委員指教。

張委員宏陸：請問林主委，婦聯會是不是已經依相關事證和法定程序確定為中國國民黨的附隨組織？

主席：請黨產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做成行政處分了。

張委員宏陸：那後續呢？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認定它有 300 多億元的財產是不當取得的財產，應該收歸國有。它針對我們

認定它為國民黨的附隨組織跟不當取得財產這兩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目前在法院審理中。

張委員宏陸：他們在 10 月中有一個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提撥 200 億元捐款給國內各公益團體的計畫，你們有掌握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有掌握。

張委員宏陸：你們要怎麼處理？因為他們所說的要捐給公益團體的這筆錢，前幾天還開了一個記者會說他們已經跟公益團體簽約，所謂簽約的講法是，如果到時候他們跟黨產會的訴訟勝訴了，他們可以自由運用這筆資金時，就可以把這筆錢捐出去，應該是週一說的。

張委員宏陸：你們的處理是什麼？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就公開跟社會說，這些錢全部被我們認定為不當取得財產，應該要收歸國有，所以我們也提醒這些團體說：這些錢你們將來不見得有辦法可以拿去用，所以如果你們有既定的計畫，最好趕快找其他的財源。我們不希望有團體因為在等這筆錢而耽誤了他們原本的計畫。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這樣子的處理還不夠明確，什麼叫有的團體等這筆錢？這些團體你們有去查過嗎？到底是跟他友好還是如何？

林主任委員峯正：他們還沒有公布。

張委員宏陸：就算他們還沒有公布，你們也要去查呀！既然政府定位你是一個獨立機關，你就有調查的權利。可以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現在當然還是可以要求他提供，但是他們還沒有公布。

張委員宏陸：對啊，你可以要求他提供吧？

林主任委員峯正：可以。

張委員宏陸：那你為什麼不要求？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個我們可以做。

張委員宏陸：還沒有處理，是不是？

林主任委員峯正：還沒有處理。

張委員宏陸：為什麼還沒有處理？既然法律上賦予你這個權力，你為什麼不趕快處理？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當然可以要求他提供，他不提供我們，我們可以……

張委員宏陸：我現在問你的是，你們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處理？都已經過這麼久了。

林主任委員峯正：他們這個團體跟其他團體私下簽了……

張委員宏陸：法律是不是有授權給你可以處理這一塊？我現在問你的是這一塊，我只是問你還沒有處理的原因而已，你不用告訴我程序。

林主任委員峯正：對，我們就認為他這就是一個簽約，而且，他說這個要等到訴訟勝訴才有可能……

張委員宏陸：我剛剛就講了，重點是法律賦予你這個權力，你為什麼不去查？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可以。

張委員宏陸：如果他現在說要捐給國民黨呢？

林主任委員峯正：他也可以講。

張委員宏陸：那你為什麼不查？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可以查。

張委員宏陸：為什麼不給社會大眾一個交代？你們是獨立機關，本來就應該要處理這些，讓國人知道。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可以去查。

張委員宏陸：你知道法律的訴訟中有一種叫做以刑逼民嗎？你知道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知道。

張委員宏陸：我相信你也是專家，他這樣也是適度的向社會表達，把這筆錢捐出去比捐給國家還好，他是在取巧，不是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

張委員宏陸：既然是的話，我們怎麼可以沒有作為呢？你們這一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是要去處理這些事情。我認為你們要更積極一點，婦聯會的問題雖然難處理，但也拖了很久了，你們到現在都沒有積極作為，我真的認為這樣不對，希望你們趕快去做。

林主任委員峯正：了解。謝謝。

主席：繼續請李委員俊侶發言。

李委員俊侶：（10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問一下陸委會陳主委，現在有關這個議題的相關法案總共有 9 案，包括今天召委排審的 6 個法案，還有一個是遊說法，另外一個是已經逕付二讀的民進黨所提的反滲透法，還有一個是院會還沒有處理、也還沒有交付的國民黨的反併吞法。沒錯吧？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侶：這 9 個法案你基本上都看過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大致看了一下。

李委員俊侶：都有清楚？好，我們一個一個來討論。

我們先看兩岸現行的法規，其實兩岸現行的法規裡面有很多是許可事項，包括居住、出入、就學等，這些都是許可事項，但這些許可事項裡面也有一些管制，包括像劉世芳委員所講的國安人員進出必須提出申請、然後管制年限比較長，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

李委員俊侶：其中也有一些禁止事項，禁止事項就是包括如政治獻金法、總統副總統選罷法中規定的中國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及助選，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李委員俊侶：所以有許可事項，也有禁止事項，這就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相關的規範。但是，我們也發現有一些行為有一個問題，例如政治獻金法，這兩天爆發所謂的羅文山案就是這樣，他不是由中國直接捐助，而是透過羅文山來捐助，至於到底是用什麼方式捐助，目前還不得而

知。但這個其實也是違法，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

李委員俊俔：目前的法規有沒有處罰這個協力者？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

李委員俊俔：所以需要有一個法規來予以規範，這就是我們提出反滲透法的目的。這 9 個版本裡面相關的爭議其實在這裡，這 9 個版本的結構不同，內容不同，主管機關也不同，這是沒有辦法併案審查的。

我們來看一下內容。第一個我們先來看時代力量的版本，其版本名稱是「反境外敵對勢力併吞滲透法」，我對時代力量的版本最有意見的在第五條，它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滲透干預行為之前，須向主管機關登記。也就是說，我要從事滲透或我要從事所謂間諜活動，我要先登記，這可不可行？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個當然是不可行。

李委員俊俔：要對你統戰之前，我要先跟你登記，登記就可以了。如果照這一條的解釋，只要登記就可以變成合法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個在法理跟事實上都是非常矛盾的，沒有一個人……

李委員俊俔：法律上不通嘛！我如果要滲透你、統戰你，我根本不會去登記嘛！沒有錯吧？澳洲的例子就非常清楚了，所以這一點我一直想不通，為什麼會這樣規定？只要登記就合法了嗎？沒有吧？這些行為還是違法的，沒有錯吧？透過協力者的話，這些協力者也是違法了，這就是我們現在所要規範的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

李委員俊俔：所以不是說我只要有登記就是合法的嘛！我們的問題是，如果經過許可登記就合法的話，那怎麼辦啊？這個就不是我們規範的對象。

我們再繼續往下看國民黨的版本。這是在座的曾銘宗總召提出的版本，我們來稱讚一下，這個是曠世巨作，他裡面的第二條條文提到：意圖危害或干涉中華民國主權……。請問，什麼叫做意圖危害？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個可能要請曾委員來說明。

李委員俊俔：好，沒關係。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尊重他的看法，但是我不便幫他解釋。

李委員俊俔：對於「意圖危害」這幾個字，你有沒有很熟悉的感覺？它過去也出現在法規裡面。

陳主任委員明通：在刑法裡面也有……

李委員俊俔：1934 年的刑法第一百條，就是寫「意圖破壞」。即我只要有這個想像、我只要有這個想法，就要被判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這就是所謂的思想犯。民主先進費了很大的力氣才把這個廢掉了，然後 1992 年加上了要有強暴或脅迫的行為，也就是要有行為才處罰，思想犯並不處罰，這才是正確的法律觀念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李委員俊俔：結果現在又回來了，好恐怖哦！以後我只要有意圖就要受罰，問題是曾總召怎麼知道我有沒有意圖？依照他的條文來看，是誰來判定？他的條文裡面也沒有規定誰來判定，是曾總召來判定，還是林召委來判定？我們也不知道嘛！又，其中的第三條，「公務員發表破壞國體、竊據國土、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體或涉及消滅、併吞、取代中華民國之言論者」、「公務員發表言論足使他人誤認國號變更者」，這裡是針對公務員而來，沒有錯吧？我請教你，這裡的「公務員發表言論足使他人誤認國號變更者」，係由誰來判定？是講出來就判定嗎？目前這個條文也都沒有規定誰來判定。誰來判定？然後這個「反併吞法」版本的條文也沒有規定誰是主管機關。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個恐怕要由提案人曾委員來說明。

李委員俊俔：陸委會的立場有沒有辦法認同……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沒有辦法認同。

李委員俊俔：這個「足使他人誤認國號變更者」，大家沒有辦法接受嘛！到底由誰判定？什麼叫做「足使他人誤認國號變更」？

曾委員銘宗：你們的版本更誇張啦！

李委員俊俔：我在質詢，請尊重我的時間。

曾委員銘宗：你的版本……

李委員俊俔：我們繼續往下看國民黨的版本，我沒有提到你，國民黨的版本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中華民國總統犯前二項者，應予追究刑事責任」。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李委員俊俔：但我們的憲法裡面規定，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包括陳水扁、馬英九都是卸任以後才追訴，這叫總統的刑事豁免權，而這一條不是明顯違憲嗎？

曾委員銘宗：你認定嗎？

李委員俊俔：主席，現在是我的質詢時間，麻煩他尊重我一下，我現在也沒有提到他的名字。

主席：好，你繼續。

李委員俊俔：這有沒有違憲很清楚嘛！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得很清楚，總統有刑事豁免權，要卸任以後才可以追溯嘛！

曾委員銘宗：它有講時間嗎？

李委員俊俔：曾銘宗，麻煩尊重一下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要尊重你？

李委員俊俔：麻煩尊重一下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你不值得別人尊重！

李委員俊俔：值不值得別人尊重不是由你講，是由社會大眾來判定。

曾委員銘宗：我認定。

李委員俊俔：你認定？你算老幾啊？

曾委員銘宗：你不值得別人尊重！你又算老幾？

李委員俊侶：主席，我抗議！請主席處理。

主席：好，你繼續。

李委員俊侶：我時間要延長，拜託曾銘宗尊重別人一下，你等一下有時間講。

所以這個東西很清楚，這個明顯違憲，對於明顯違憲的東西，陸委會有沒有辦法接受？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辦法接受。

李委員俊侶：再來，第四條規定「通謀敵對組織或敵對組織成員」，請問馬英九和習近平握手，這算不算敵對組織或敵對組織成員？雙方開了馬習會，這算不算敵對組織？連戰也和習近平握手、朱立倫也和習近平握手、洪秀柱也和習近平握手，而且都開會、都討論，這是否符合通謀敵對組織或敵對勢力？這個定義很清楚耶！這是這個版本裡面的定義，問題是依照這個的定義會沒完沒了，習近平就是一個敵對組織啊！這個「通謀敵對組織或敵對組織成員」的規定合不合理？能不能變法條？還有，一堆媒體去坐在那裡聽汪洋訓話，汪洋是什麼身分？

陳主任委員明通：政協主席。

李委員俊侶：是全國政協主席，這算不算敵對組織？所以這個條文非常奇怪，如果有這樣的條文，所有都會沒完沒了，所有人都要起訴啊！所以這個條文不可行，問題在這裡！

另外，這個大概是現在最出名的、全國都在抗議這個人——吳斯懷，他當場坐在那裡參加中國的大會，高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這個有沒有符合通謀敵對組織？這個要判死刑或無期徒刑耶！所以如果依照這個法通過的話，吳斯懷最少被判無期徒刑，會不會這樣？吳斯懷最少被判無期徒刑，結果吳斯懷是國民黨提的不分區候選人。還有，參與澳門中聯辦的組織，中聯辦算不算敵對組織或敵對組織的成員？這樣也是違反他的第四條啊！有沒有？

所以現在的問題在於，這個版本的條文不但違憲，而且條文的規定非常不清楚，認定還不知道誰認定，也沒有做過刑事訴追，統統沒有，這樣的條文是大開民主倒車！這樣的條文要我們接受，大家恐怕都沒有辦法接受吧？我想在場沒有人有辦法接受吧？「意圖」是刑法第一百條裡面的東西耶！那是思想犯，民主先進努力這麼久才把這個廢掉，結果現在思想犯就可以訴追，由誰來訴追我也不知道？

現在看得非常清楚，其實國民黨要幹嘛？國民黨只是用反併吞中華民國法來應付一下、打一下假球，說這個就是他們推出的法案，但是裡面的條文既違憲又不通，然後對於敵對組織，像吳斯懷要被判無期徒刑以上，對不對？這樣的版本要怎麼通過？這樣的版本要怎麼併案協商？所以非常清楚的，我們現在真正的重點在於，如果敵對勢力利用所謂的民主機制要破壞臺灣的民主，我們必須建立一個民主機制的防護網，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李委員俊侶：這也是民進黨提出反滲透法的最主要理由。另外，我剛剛在提案說明時也講得非常清楚，反滲透法的內容是什麼？就是把過去那些只有規範不得收受中國的政治獻金，或是選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裡面，但是並沒有對協力者做處罰，所以我們是做一個民主機制的規範，建立一個民主機制的防護網，如此而已！而且每一條都很清楚，第十一條也講得很清楚，這些都必

須經過刑事程序，也就是要經過刑事的追訴，還要經過形式的判決，而不是由個人來認定，這個才是完整的建立民主機制的法規，這個才是大家應該推動的版本。

國民黨要推什麼版本，我沒有意見，但是包括時代力量版本、包括國民黨版本，其實都有非常大的漏洞，這才是真正討論法案最重要的關鍵，我們要討論法案本身的問題出在哪裡，法案本身的問題就是這麼多嘛！所以如果要一條一條地審查、一條一條地討論，我也沒意見，我們就告訴大家，真正重要的是現在避免敵對勢力透過我們的民主機制來妨礙臺灣真正的民主自由，所以我們希望「朝野同行、國安共贏」，大家共同來支持反滲透法，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絜安發言。（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0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副局長，你們支不支持國民黨提出的反併吞法？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支持民進黨黨團提出的反滲透法。

曾委員銘宗：你剛剛講了啊！副局長呢？

主席：請國安局胡副局長說明。

胡副局長木源：主席、各位委員。只要對國家安全有幫助的法案，我都支持。

曾委員銘宗：好，太好了！反併吞法就是維護國家安全最重要的法律。剛剛李俊俤說我們其中一條是「意圖危害」，李俊俤很不認真啊！你去翻一翻現在國安法第五條之一中就有一條「意圖危害國家安全」，在議事堂上不認真，還在大聲大叫！現行國安法第五條之一就有規定了。

另外，請教法務部，現在反滲透法第二條後段提到「主張採取非和平手段危害我國主權之國家或團體」，他是寫「主張」耶！我們還是「意圖」，他們是「主張」耶！這有沒有違反憲法的言論自由？他們只要「主張」就不可以喔！剛剛李俊俤在那邊叫，我們還是援引國安法第五條之一的「意圖危害國家安全」，而他們竟然是只有「主張」！請教法務部，這有沒有違反言論自由？

主席：請法務部張參事說明。

張參事春暉：主席、各位委員。任何一個犯罪行為，除了他主觀上有他的想法以外，在客觀上，他一定要有一些行為是違反我們所說的禁止行為。

曾委員銘宗：所以他就「主張」啊！你認不認為這個涉及言論自由範圍？

張參事春暉：因為任何法案的訂定可能都會涉及到跟言論自由之間的平衡性，就一個立法原則來講，他當然需要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的比例原則，至於這個將來是否有符合比例原則？我們就尊重主管機關對個案的認定。

曾委員銘宗：好啦，不為難你！你不敢公然違反蔡政府提出來的法律。

其次，他裡面所謂滲透來源，無所不包，包括中國大陸管理的相關企業，幾乎所有的臺商、臺企等等都包括在裡面。另外，這個反滲透法只要違反都是處五年以上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請教法務部，誰來認定？

張參事春暉：將來任何一個法案通過之後，他的刑事責任有一定的構成要件，符合構成要件之後，當然適用的刑度就是所規範的刑度。至於這個刑度所規範的，到底符不符合我剛剛所提到的罪刑平衡原則或比例原則，我們就尊重立法……

曾委員銘宗：這個法案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都是刑事，最後必須由檢調，尤其是檢察官來認定。由檢察官認定，萬一檢察官失察，這些人可能就必須陷入長期纏訟非常痛苦的窘境，你認為檢察官會不會失察，或查得不清楚就把人起訴？會不會發生？

張參事春暉：因為檢察官是人不是神，每個檢察官當然會基於他的專業與良知來處理個案。

曾委員銘宗：良知？

張參事春暉：是。

曾委員銘宗：現在檢察官起訴的有多少被判刑，例如一審或三審定讞有罪？

張參事春暉：將來我們所起訴的案件，法院判決有罪的定罪率可能會因為不同的……

曾委員銘宗：平均數！

張參事春暉：平均數至少七、八成，我可能要看統計數字。

曾委員銘宗：沒有，是六成左右，所以更低，另外四成怎麼辦？陳主委還敢昧著良心支持反滲透法，萬一這些人被檢察官起訴要一輩子纏訟，我看你會良心不安！

另外，我要特別提到，剛剛李俊俤批評我們要把條文讀懂，搞不清楚就在那邊亂放炮！我們的反併吞法第二條規定所謂的敵對組織，不像民進黨的反滲透法第二條規定的滲透來源與敵外滲透勢力無所不包，而我們還要經過一個很審慎的程序，必須經政府公告。李俊俤說是憲法學者，卻也不是學者，你要批評總得認真一點吧？

我來請教比較獨立的司法院，回到剛剛講的「主張採取非和平手段、危害我國主權的國家或團體」，你們認為這個有沒有違反言論自由？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張調辦法官說明。

張調辦法官道周：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垂詢的問題，這部分我們尊重立法機關的裁量。

曾委員銘宗：不，我是問你的法律意見。我問你對這樣主張的層級，就你的專業，你認為有沒有違反言論自由？

張調辦法官道周：就司法院的立場來說，在個案法官可以有獨立審判的權力，所以司法院不適宜在委員所垂詢的問題上做出法律意見。

曾委員銘宗：好，至少我問你幾個層次，主張與意圖之間，意圖至少有一定的程度，只有主張而已，還沒有意圖，你認為這兩個差距在哪裡？

張調辦法官道周：委員是詢問我個人的……

曾委員銘宗：對，你個人的意見好了。

張調辦法官道周：意圖在法律上一般稱為陰謀，它是主觀的；主張其實是有對外的行為。

曾委員銘宗：假設從傷害言論自由來看，哪個比較嚴重？另外，有關民進黨的反滲透法，從法律來看，什麼叫委託、什麼叫協助？你認為委託或指示在法律上概念清楚嗎？

張調辦法官道周：就刑事法律部分，司法院的立場認為構成要件必須有明確性，讓受規範的人可

以預測。

曾委員銘宗：對，反滲透法的指示、委託根本不清不楚，到時候還要用五年以上七年以下的有期徒刑。陳主委，這樣不清不楚的法案，你也敢贊同，我真的佩服你！不用答了。我真的佩服你！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鄭委員秀玲發言。

鄭委員秀玲：（11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質詢投審會之前，我先針對今天早上修法的問題稍微補充一下。李俊俤委員有提到反對登記制，我們時代力量提出登記制的目的是，因為發現現在有很多中國的黨政軍派遣或經由第三地來臺灣，做了很多政治性的宣傳或滲透，還有政治獻金的金流、關鍵技術併購及竊取等各方面，所以很難用現行的法令來規範、蒐證、起訴及判決。目前為止，雖然國安五法修法了，但到現在國安局還是只能說在掌握徵候中，並沒有看到具體的案例，所以採用登記制的好處就是在發現徵候的時候，我們用行政調查手段要求資訊公開，申報不實的話還有刑責，這樣的登記制有所謂的威嚇效果，所以我們希望登記制與反滲透兩部法一起來併行。整體來看，這樣的修法成效會對於防範境外勢力的滲透及破壞有更好的成效。我先在此再次聲明。

針對投審會，我要請行政院各部會以及蘇貞昌院長來正視一個問題，就是今年 9 月「淘寶台灣」的 app 在臺灣啟用。阿里巴巴集團透過品牌授權，授權給英商克雷達在臺分公司，這家公司的資本額就 1 塊美金，「淘寶台灣」透過這一家 1 塊美金資本額的英商公司就進來臺灣。它進來臺灣做什麼事呢？做無本的生意，透過 app 招募大家來開無本商店，所有供應的產品都從中國大陸直接寄出來，並讓請購人可以直接在超商取貨。這是完全的跨境供應、完全掏空臺灣中小企業生產產品的情形，而政府也課不到稅，所以這個問題非常嚴重。我在這邊呼籲所有的執政團隊，包括蔡總統、蘇院長和各政黨的領袖及委員來正視這個掏空臺灣經濟的問題，他們不需要簽任何服貿條例就直接跨境，根本不需要簽任何兩岸條例就已經正在掏空臺灣經濟，把所有的產品直接賣到臺灣來，掏空所有中小企業的生產鏈及生產的產品，所以我們的執政團隊及蔡總統口口聲聲說要拼經濟，拼到最後的結果，所有的中小企業都被掏空了。我這邊要質詢投審會，你知道目前淘寶臺灣是透過英商，其資本額是 1 塊錢，之前淘寶公司及阿里巴巴在臺灣已經成立了，是不是？以陸資的方式來成立？

主席：請經濟部投審會楊副執行秘書說明。

楊副執行秘書淑玲：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有核准香港商淘寶國際這家公司在臺灣設辦公室，但是我們只有許可它可以去做支援性的業務，包括……

鄭委員秀玲：我知道你們是允許它做資訊軟體服務業及廣告傳單分送業。

楊副執行秘書淑玲：是，它的投資計畫只能做支援性的工作。

鄭委員秀玲：可是問題是淘寶臺灣現在正在做的其實是電商服務，老百姓及年輕人是不是去淘寶訂購東西？

楊副執行秘書淑玲：對。

鄭委員秀玲：你核准它的項目是資訊軟體服務業和廣告傳單分送業，當它做的業務不符時，我們要怎麼處理？

楊副執行秘書淑玲：目前其實淘寶這個平台在臺灣不是由阿里巴巴集團在經營的，而是由另外一家英商克雷達公司來經營這個平台。

鄭委員秀玲：我問的是在克雷達之前已經存在的阿里巴巴跟淘寶，即你們所核准陸資的公司，是不是在 2017 年時核准的？

楊副執行秘書淑玲：那是臺灣的消費者到大陸淘寶網站上去購買東西，臺灣的分公司只負責後續售服務及消費者保護的部分而已。

鄭委員秀玲：可是跟它原來的業務也是不符合的，回到今年九月核准的淘寶臺灣，其透過英商 1 塊錢資本額的營運方式，我剛才問投審會的組長，我才發現這家英商是運用我們臺灣的漏洞，就是我們要鼓勵外商來臺灣投資，所以它透過外商在臺分公司及中部科學園區，就可以核准這家公司，因為我們歡迎外商子公司進來，透過這樣的法律漏洞，所以淘寶臺灣就委託這家 1 塊錢的英商公司在我們的中部科學園區申請進來，這樣的法律漏洞是怎麼回事？我真的非常驚訝，一家會掏空我們臺灣經濟的公司，竟然是以 1 塊錢資本額的英商在我們中部的科學園區登記就核准了，我們的法律定了很多反滲透法等等都沒有用，它都已經進來掏空你的經濟，到底是怎麼回事？你們發現問題是不是要跟行政院反應呢？

楊副執行秘書淑玲：英商克雷達是由我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設立登記在臺灣的分公司，至於英商克雷達背後是不是有陸資違法投資的問題，這部分已經請英商克雷達追查了。

鄭委員秀玲：它的資本額 1 塊錢，你們難道沒有懷疑嗎？你們中部的辦事員是怎麼回事？腦袋開花？這事情你們要怎麼善後？

楊副執行秘書淑玲：我們現在已經在請英商克雷達提供它背後股權結構的相關資料，以及其控制力相關的資訊，我們現在正追查當中。

鄭委員秀玲：請陳主任委員明通來回答一下，中資、陸資那麼容易就進來了，陸委會有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並有所防範或改善？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有一個聯審會，要更進一步來加強，最終目的就是對陸資加強管理。

鄭委員秀玲：它已經進來了，正在掏空我們，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明通：它進來後，如果查出有陸資當然還是可以做，不是混進來就可以，因為我們有一定的比例，另外還有實質影響力……

鄭委員秀玲：不是，我說它的這些動作看起來就是非常不正當的方式，如果你要透過英商，用資本額兩百萬元、一百萬元好歹也是一個金額，但它用 1 塊錢是什麼意思？挑戰我們自由法治的社會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所以我剛才講還有一個實質影響力的問題，就是它主要股東的實質影響力。

鄭委員秀玲：可否請陳主委對於這件事主動會同相關部會來處理？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會進一步去了解。

鄭委員秀玲：已經是正在進行式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

鄭委員秀玲：這件事情我要請蔡總統和蘇院長呼籲大家來正視這個問題，損害我們臺灣經濟的事情正在發生，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余委員天、林委員麗蟬、尤委員美女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1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從上個會期開始就提醒陸委會、國安局，針對臺灣如果有媒體收受中共政府的資金，在臺灣幫他們擦脂抹粉及宣傳，這是一個明顯的違法行為，問題是針對這一個明顯的違法行為，按照目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裁罰為新臺幣十萬元到五十萬元，是一個天大的笑話。我第一次質詢陸委會副主委的時候，他承諾我這件事情要改，我上一次質詢主委的時候，主委有跟我說你會儘快推動要改，但目前為止，請問陸委會，你們推動修法的進度在哪裡？目前為止我沒有看到你們針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條文提出任何修法的版本到本院來，你上次在這邊告訴我會儘快，拖了半年多了，這樣算有儘快嗎？還是主委認為這件事不重要？版本在哪裡？為什麼不推動？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在過去那一段時間裡，最主要還是相關的國安五法，這部分確實不好意思……

黃委員國昌：國安五法歸國安五法，我們上會期不是都處理完了嗎？所以我們現在是討論強化臺灣的民主防衛機制。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黃委員國昌：再把這些國安漏洞補起來。你上次也承諾我了，我今天就問你，法案在哪裡？根本沒有提。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會繼續來努力。

黃委員國昌：你已經繼續努力半年多了。請問國安局副局長，我上一次告訴你們局長，你們也同意這個漏洞一定要補起來，你們請我去國安局演講，我也答應去了，把一個個態樣及現行法的規範漏洞在哪裡，我全部都跟你們講了，結果到今天要審反滲透併吞法，我同意；要放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來處理，我認為也可以討論，立法形式的問題而已，但問題是到目前為止，你們做為主管機關，一方面跟人民說我們要捍衛臺灣、保護臺灣的國家安全，結果另一方面，早就

跟你們講了漏洞在哪裡，持續的作為根本沒有展現出來，現在是用嘴巴在守護臺灣民主嗎？國安局有把這件事跟陸委會講嗎？上次你們局長怎麼跟我承諾的？

主席：請國安局胡副局長說明。

胡副局長木源：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在定期的會議上會討論到。

黃委員國昌：對啊！結果討論了半年多，這個洞不需要補起來嗎？主委說要補起來，局長也說要補起來，全部都用嘴巴講，東西在哪裡？

下一個問題，上次我也講過有一個臺大的教授，他是臺大教授而且還是我們期交所的董事，結果跑到由中共政府控制的上投摩根基金裡面去擔任董事的職務，關係圖我全部畫出來了，我也計算得很清楚。我問了教育部，教育部說這個絕對是任職，陸委會也說這個是任職，但問題是按照你們陸委會現在公布的辦法，它不屬於中共控制的企業，它為什麼不屬於政府控制的企業呢？因為你們在計算的時候，採取非常形式的標準，即中共的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針對同一個基金的投資分別來加以計算，這是 2019 年 3 月 19 日陸委會給我的回函，結果我一樣提出質詢，要你們針對法規現在缺漏的部分要去補，你們的副主委一樣跟我承諾說這個部分真的是有問題，你們要回去趕快檢討、趕快公告，這不涉及到修法，完全是陸委會的行政命令，結果到現在根本沒有修啊！陸委會還要拖多久？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儘快。

黃委員國昌：你們每次都跟我說儘快，上個會期談的時候，你們也是跟我說儘快，到現在會期快要結束了，還繼續講儘快，我沒辦法接受啦！

第三個，中資假借人頭破壞臺灣的資本市場，上一次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提出修法的建議，結果坐在這個會議室裡面協商的時候，我又完全看不懂到底在打什麼假球！針對我們所提出來的這種假借人頭掩護中資來破壞臺灣的資本市場、坑殺臺灣投資人的行為，上次你們的規範只有針對現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增訂第九十三條之三修正的部分，我們那天坐在這邊協商第九十三條之四，大家都贊成要往刑罰的方向走，說要再協商，但是結果呢？結果從上一次開會到現在，一次協商都沒有！我們大家認為應該要修的東西，陸委會那個時候基本上沒有表示反對，結果一次協商都沒有開，把它冷凍在那裡，是什麼意思？是陸委會告訴負責協商的召委說陸委會不贊成這個案子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

黃委員國昌：請主委直接表態，到底陸委會贊不贊成？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一向主張先行政，再刑罰。

黃委員國昌：上次坐在這邊就討論了嘛！但是你現在根本沒刑罰啊！我有說錯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現在就是在協商，不是正在進入協商嗎？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我現在要你表態，表面上是說協商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尊重大院，該啟動協商就協商。

黃委員國昌：對，但是我現在要請你以陸委會主委的高度站出來告訴大家，贊不贊成這個條文儘快來推動完成修法？要不然手握協商大權的召委，半次協商都不開，就把這個法案冷凍在那裡，

當天是我傻喔！還坐在這邊同意你們，行政的部分先出委員會，又答應你們，協商的時候，大家再來談後面的條文，結果凍結半年多，一次協商會議都不開，陸委會沒有在背後阻擋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

黃委員國昌：沒有嘛！主委贊不贊成這個修法的方向？

陳主任委員明通：尊重大院。

黃委員國昌：贊不贊成這個修法的方向？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一向是先行政罰，再刑罰。

黃委員國昌：對嘛！現在刑罰的部分是空的啊！現在我告訴你，刑罰的部分就是空的啊！正因為是空的，所以一堆不肖的商人自己當人頭，讓中資跑來臺灣坑殺臺灣的投資人、破壞臺灣的資本市場，可惡至極！軟趴趴的！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1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澳洲媒體報導王立強間諜案的事情，整個社會大眾都在爭議，也是大家很關心的焦點。本席藉由今天質詢內政委員會，也請副局長來說明我們國安局現在所掌握整個間諜案的進度。

主席：請國安局胡副局長說明。

胡副局長木源：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我們國家安全，這個案子其實在外國媒體披露的第一時間，我們就有掌握了，但是有委員關心國安局是不是有正式派人？我們是有請通報國安團隊駐外人員去了解，至於是哪些駐外單位，為了保護他們的安全及將來任務遂行，我們不便在這裡透露，而且有跟多個國際合作友方在情資交換，所以這個案子能夠進入司法程序其實也是有國安團隊大家共同的努力，現在這個案子已經正式進入司法調查了，因此，有些細節的部分及國際合作的過程，我們不方便在這裡透露太多。

吳委員琪銘：好的，因為全國人民都在關注這個案子，所以本席也藉由今天讓國安局來說明，因為這關係到我們國家整個的安全體制，在此還是要求你們要很積極、謹慎地處理。謝謝。

胡副局長木源：是。

吳委員琪銘：接著請教陸委會主委，過去這個時候大家都在關心對岸，因為很多臺商在春節前要包機回臺過春節，我們過去運作的時間差不多是一個半月，那現在也正是一個半月的時候，在這未來的一個半月臺商要回臺過春節，關於包機的事情或是加班機，有沒有跟民航局做妥善的協調？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一直都是循例辦理，過去在春節前後兩個禮拜，就等於是加班機，也開始在做一些需求上的調查，我們會循往例辦理。

吳委員琪銘：循往例的話，因為過去的往例都是到了春節，大家都一票難求，很多都是包機及加班機的問題，過去也常常出問題，本席希望今年你們還是要很謹慎地去處理，因為今年是大選過後就春節了，為了確保臺商能回到臺灣過春節，這個節慶對他們的家庭來說也是很重，未來陸委會還是要積極地跟民航局溝通，針對這個部分，還是要儘快去處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發言時間減半。

許委員毓仁：（11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剛剛我有一個記者會，所以我錯過原來的質詢時間，也謝謝主席再度給予質詢的機會。請問國安局，王立強向澳洲官方提交了 12 頁的中文投誠報告，後來被翻成 17 頁英文版，請問國安單位有沒有透過管道取得這份報告？

主席：請國安局胡副局長說明。

胡副局長木源：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是一個犯罪證據，是揭發人的物證，但是我們的駐外單位有去接洽，也有取得部分的資料。

許委員毓仁：所以已經取得部分的投誠報告，請問是什麼駐外單位去取得的？是駐澳洲代表處嗎？

胡副局長木源：我們不方便揭露。

許委員毓仁：OK！我們現在手上有王立強給澳洲政府的投誠報告就對了？有掌握到就對了？

胡副局長木源：有掌握部分的資料。

許委員毓仁：媒體也有報導，但是我想要確認一下，我們中華民國政府已經透過「五眼聯盟」（澳洲、美國、加拿大、英國、紐西蘭）取得報告，但尚未取得中文版，交換情報的盟邦希望透過我方中華民國查證報告內容，以了解王立強陳述的真實性，請問這是不是代表其實目前所謂揭露出他是間諜身分的這件事情有不確定的空間？另外，需要我們證實些什麼東西呢？

胡副局長木源：這已經進入司法調查檢查系統……

許委員毓仁：我們是否有接受「五眼聯盟」的要求去證明、證實報告所陳述的內容是否為真？

胡副局長木源：我們有多個合作友方在交換情資，但是不方便透露是哪一個特定的國家。

許委員毓仁：雖然你說不便透露，但是媒體都已經寫出來了啊！

胡副局長木源：我們沒有……

許委員毓仁：你們對於情資的掌握以及守密的方法做得非常爛，媒體上面都已經寫出來了。

胡副局長木源：那是在猜的吧，不一定正確。

許委員毓仁：好。再來，關於王立強陳述內容的真實性，目前有相關單位在進行佐證，王立強提到目前有 10 人名單，請問我們有掌握 10 人名單嗎？

胡副局長木源：我們持續查證中。

許委員毓仁：所以都不能講？請問這個機率高不高？

胡副局長木源：這在偵查中。

許委員毓仁：好。陳主委，請問你認為所謂 10 人名單的機率高不高？而且媒體報導了好像有跟誰誰誰接觸過，你認為他會不會在外面放話，然後我們國內的官員來配合演出？因為連「五眼聯盟」都說這個報告我們現在有 concern，我們也不確定它是真、是假，你覺得他講的這 10 人名單，還有他所陳述的這些真實性高不高？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辦法去認為或是去感覺，因為這個東西是一個法律過程，而且在偵查過程，我們就不便去發表個人的感想或感覺，所以我們還是尊重整個司法調查的程序。

許委員毓仁：可是我們的外交部徐次長是侃侃而談，甚至接受澳洲媒體的採訪，而且配合演出 60 分鐘的訪談，你怎麼會說不便發表自己的想法呢？我們的官員都上媒體陳述了，而且大力協助拍攝紀錄片的內容。

陳主任委員明通：昨天他來這裡也講了那個前後的脈絡不一樣……

許委員毓仁：是，我理解，但是現在就是被設計成這樣子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而且他已經去抗議了，已經去表達、去澄清了，他已經說明了。

許委員毓仁：但這是事後的事情。再來，陳副局長之前曾說中國大陸透過在臺灣的同路媒體，以特定報導分化臺灣，他也很篤定地說同路媒體確實存在，不需懷疑，在必要的時候要公布名單，請問現在名單公布的進度怎麼樣？後面不要打小報告，我問的是副局長，不然你上來接受我的質詢。

胡副局長木源：那是陳副局長答的，但是我們持續在了解中，持續在調查中。

許委員毓仁：到底有沒有同路媒體？有哪幾家？

胡副局長木源：我們只掌握情報，但在它還沒有構成違法之前，還沒有達到違法構成要件之前，我們……

許委員毓仁：所以你們是掌握了情報就對外放話？之前國安單位也說我們在監控網路上有哪些人在詆毀我們的元首，所以就是你們這些國安單位在散播嘛！你們該做你們要做的事情，保護國家安全、掌握情報，但是你沒有必要透過立法院放話啊！這是不對的嘛！既然你們說有，那我要求你們在選舉前公布，而不是只有說我們有這些同路媒體，然後間諜在臺灣到處都是，有沒有？

胡副局長木源：情報持續在……

許委員毓仁：你不敢講？不敢講就透過立法委員的質詢在那邊放話？到底有沒有同路媒體？我們的選舉還剩下不到 40 天，請問現在的狀況到底是怎麼樣？

胡副局長木源：都持續在了解、持續在查證。

許委員毓仁：我覺得你們這些當官的就只會看上面的人辦事，上面的人給你一點訊號，這邊放一點消息、帶一點風向，搞得大家人心惶惶，你們的副局長都說有，必要時會公布，現在我嚴正要求選舉前公布，敢不敢？敢不敢？

胡副局長木源：我們要看情況。

許委員毓仁：看什麼情況？你們連告訴我們的選民，這是一個公平、公正、公開的選舉，哪些媒體有問題就公布，但是你們又不敢！要看什麼情況？

胡副局長木源：要達到法律的要件。

許委員毓仁：達到法律的要件？那你們就不應該在外面放話，國安單位在外面放什麼話？必要的時

候公布，必要的時候是什麼情況？我認為行政機關已經變成選舉機器，民調好的時候放一點風向；民調差的時候帶一點風向，行政中立在哪裡？

胡副局長木源：我們一向秉持行政中立依法行政。

許委員毓仁：我覺得如果有的話就確實公布、確實點名，不需要讓人民揣測，不需要透過媒體說我們有這些中共同路媒體，如果有就公布，並昭告所有人皆知，哪些媒體有拿中共的錢，不要這樣繪聲繪影，這是你們的職責。2020 年是不是一場乾淨的選舉？

胡副局長木源：是一場乾淨的選舉。

許委員毓仁：是一場非常乾淨的選舉？今天卡神楊蕙如網軍的事情鬧得沸沸揚揚，你還這樣講？我也覺得你是睜眼說瞎話。

胡副局長木源：這是好久以前的事，只是上個月才起訴。

許委員毓仁：我現在就針對這件事要求內政委員會要做出一個決議，你們說有中共同路媒體，我要求你們選舉前公布，不可能到選舉前你們還沒有法定證據，請問你們現在是在蒐集什麼？

胡副局長木源：我們蒐集情報，我們是情報統合單位。

許委員毓仁：那你們就不應該在情報尚未完整的時候就說我們要公布，這不對啊！你們這些人都應該被究責。

胡副局長木源：只要達到法律要件我們就公布。

許委員毓仁：現在還缺什麼？有沒有掌握到有幾家？

胡副局長木源：還沒有達到法律要件，我們就不適當公布。

許委員毓仁：你們追蹤的有幾家？你們所追蹤的有電視台嗎？

主席：在偵辦追蹤當中的有幾家？

許委員毓仁：有電視台嗎？有網路媒體嗎？

胡副局長木源：在公開情資上面都會顯露，我們就是看公開上的……

許委員毓仁：你們也真的非常窩囊，只是看公開的情報在辦案，你還跟我講你們是情報單位！

胡副局長木源：剛才我也談到我們有蒐集到這個情報，但是還是要達到法律的構成要件……

許委員毓仁：好，我現在就是要求在選舉前，你們要把你們調查的報告公布，有沒有辦法？

胡副局長木源：只要達到法律的要件。

許委員毓仁：什麼是法律的要件？你在這邊說清楚、講明白，不要再說有同路媒體不需懷疑，確實存在，必要的時候會公布。

胡副局長木源：只要違反媒體相關法令，我們會請求相關主管機關公布。

許委員毓仁：我不接受，我覺得你講這種話真的是不太負責任的，我也很難過你只能傻笑。

胡副局長木源：我們權責機關就是這樣。

許委員毓仁：主席，我要求作一個決議，選舉前公布他們的調查報告，這是立法委員的職責，我們必須昭告人民皆知，有或沒有不是很明確的事嗎？如果這是一場乾淨的選舉，那就是公布而已嘛！你們的調查報告是怎麼樣，國際上也會非常好奇，也會想知道到底有沒有，對不對？

主席：好，要求國安單位在選舉前，調查的結果怎麼樣……

許委員毓仁：只是調查而已，有或沒有是……

主席：如果沒有構成要件，你們要說沒有。

許委員毓仁：沒有就沒有……

主席：對啊！不要讓人家繪聲繪影來指責這個、指責那個，然後造成選舉的影響。

許委員毓仁：有就是有，如果有，我們就讓全民都知道。

主席：這是無罪推論，如果沒有構成要件就說現在是沒有的，沒有所謂中共同路媒體，不是嗎？

李委員俊俤：這不是他們的權責，這是檢察官的權責。

主席：他們現在在調查，他剛剛說正在調查。針對他們調查的部分公布，檢察官那邊是檢察官的部分。

李委員俊俤：能不能公布不是國安局的權責，偵辦的檢察官才能公布，所以內政委員會要求國安局做這樣的承諾是沒有道理的。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啦！

李委員俊俤：他怎麼報告？他也需要檢察官的同意，檢察官不同意，他也沒辦法做報告。

主席：就他自己調查的部分。

許委員毓仁：這樣好了，如果有……

主席：都還沒到檢察官那裡……

許委員毓仁：如果窒礙難行……

主席：還沒有……

李委員俊俤：他們就在調查嘛！

許委員毓仁：至少對立法院做一個說明，這樣就好了，好不好？

主席：還沒構成怎麼會到檢察官那裡呢？

李委員俊俤：內政委員會不能要求國安局，國安局是監督的單位……

許委員毓仁：做一個說明就好了。

李委員俊俤：他是監督的單位啊！

主席：他們說只在國安單位內部，還沒到地檢那邊。

李委員俊俤：要有案子啊！

許委員毓仁：書面也沒有關係，就對立法院做個說明就好，好不好？

李委員俊俤：你也沒有提案啊！

許委員毓仁：我們現在提案，沒關係。

主席：他的質詢可以要求他提說明。

李委員俊俤：我報告一下，首先，我的意思是許委員要怎麼提案，我沒有意見，等一下再來處理提案，但是現在超過 11 時了。其次，國安局能不能公布相關內容，不是國安局決定的，國安局只是負責情資的彙整和情資的調查，能不能公布內容是檢察官的決定，檢察官是法務部的系統，內政委員會也不能要求法務部公布，這樣違反規定。

主席：可以，我接受你的講法，但是……

許委員毓仁：他就說他自己要公布啊！

主席：但是請他們收回那句話，叫做：「有，確實有同路媒體在意圖操作選舉」，對於國安局講的這句話，還沒有之前請收回，這樣合理吧？還沒有構成要件，胡副局長剛剛說都還沒構成要件，所以都還沒確定。

胡副局長木源：還沒有。

主席：沒有構成要件就是沒有犯罪。

李委員俊侶：不是胡副局長說的吧？

胡副局長木源：不是我說的。

主席：是你們國安局說的，你要不要收回這句話？你收回這句話就 OK。

李委員俊侶：這不是討論的重點。

主席：你們已經對外跟人家說確實有中共的同路媒體意圖來影響我們的選舉，這是你們自己講的，現在又說還沒構成要件，那你收回前面那一句話，改說：「目前不確定有所謂的中共同路媒體」。不確定嘛！什麼「有」、「確實有」、「正在查」？你的這個說法是已經做判斷了，現在又說還沒有構成要件。

胡副局長木源：還沒有。

主席：同路媒體要有要件，你自己說得很清楚，而他還沒構成，自你們調查到現在，他還沒構成，不是嗎？我剛剛聽到你就是這樣說，還沒構成就是沒有，怎麼說：「有同路媒體」、「現在正在處理」、「確實有」，現在又說：「還沒構成，所以沒有辦法告訴你，也不會移送到地檢」。還沒移送到地檢吧？

胡副局長木源：還沒有達到……

主席：還沒達到就是沒有，請你們收回前面那句話。「確實有」與「還沒達到構成要件」，你們是自打嘴巴。請你們用書面給許毓仁委員做些說明，可以說明到什麼程度，你們就去說明。

胡副局長木源：好。

主席：謝謝。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許毓仁、尤美女、余天、蔣絜安、洪宗熠、趙正宇及林麗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一併書面答復。

委員許毓仁書面質詢：

主席，本席針對內政部、國安局及大陸委員會提出書面質詢，敬請同意列入本次會議紀錄並刊登公報。

Q1：立法院民進黨團提出《反滲透法》草案，陸委會已經公開贊成立法，國安局、內政部的態度是什麼？本席絕對贊成透過立法來防堵其他勢力試圖影響我國民主體制及政局的穩定性，但此次相關的立法，沒有官版、也沒有主管機關，你們是在迴避什麼？立法院民進黨的黨團書記長（李俊侶）都說了，黨團在整個反滲透的修法轉折，府院黨各方都有密切討論，你們行政單位卻只是說「尊重立法院的審議程序」，沒有態度？是不願意替民進黨團背書？還是只是配

合選舉操作演出？

Q2：王立強向澳洲官方提交了 12 頁的中文投誠報告，後來被翻譯成 17 頁的英文版，台灣有沒有透過管道取得這份報告？目前有關王立強陳述的真實性相關單位有沒有去調查？調查的進度在哪？要不要直接公布王立強所稱的這 10 人名單？也公布捐贈的金流？

本席請內政部就此書面質詢研議並於一個月內回覆本席。

委員尤美女書面質詢：

案由：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關係文書委員提案第 23412 號及第 23601 號）。三、審查民進黨黨團、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及委員王定宇等 24 人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反境外敵對勢力併吞滲透法草案」案。五、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境外勢力影響透明法草案」案。

請大陸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以下五項案例各問題，涉及主管業務之部分，於一週內（12/12 17：00 前）提出法律意見，送交提出質詢委員。

案例一、A 政黨主席 B 君同時擔任 C 公司董事長、負責 D 總會（人民團體）事務。B 君在中國有 E 投資事業體，而 E 投資事業體、A 政黨、D 總會和中國國台辦、統戰部及國安部間有密切交流，且中共官方支持之組織積極協助推廣 E 投資事業。A 政黨之青年幹部皆在中國接受研習培訓，同時 B 君以 A 政黨主席之身分，運用以 C 公司、E 投資事業體提供之經費（管道包括：直接以 B 君個人名義或以 C 公司、E 投資事業體之名義捐助 A 政黨，或透過 C 公司、D 總會之人 F 捐助 A 政黨），以進行公投案連署。

問題一：本案例諸行為是否有悖於現行《公民投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政黨法》、《政治獻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如是，請具體說明（請指明所涉條文之條、項、款及如何成立於各該構成要件，下同）A、B、C、D、E、F 各行為各自違反之規定及其法律效果。另請一併具體說明 A、B、C、D、E、F 依上開法規是否承擔任何公法上之義務，及如應承擔公法上之義務而未履行所生之法律效果。

問題二：本案例所描述諸行為，如民進黨團《反滲透法》草案通過，是否違反該法之規定？如是，請具體說明 A、B、C、D、E、F 各行為各違反何條規定，及其法律效果。

問題三：本案例所描述諸行為，如尤美女委員版《境外勢力影響透明法》草案通過，是否適用該法之規定？如是，請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具體說明 A、B、C、D、E、F 之各行為適用何條規定、應承擔何種行政義務及違反之法律效果。

問題四：本案例所描述諸行為，如王定宇委員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是否違反或適用該法之規定？如是，請具體說明 A、B、C、D、E、F 之各行為各自違反或適用何條規定，及其法律效果。

問題五：本案例所描述諸行為，如時代力量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是否違反或適用該法之規定？如是，請具體說明 A、B、C、D、E、F 之各行

為各自違反或適用何條規定、承擔何種行政義務或法律效果。

問題六：本案例所描述諸行為，如時代力量版《反境外敵對勢力併吞滲透法》草案通過，是否違反或適用該法之規定？如是，請具體說明 A、B、C、D、E、F 之各行為各自違反或適用何條規定、承擔何種行政義務或法律效果。

案例二、公職人員候選人 G 君，代表 H 政黨競選，同時擔任 A 政黨（同案例一）顧問及 I 政黨顧問，協助規劃 A、I 兩政黨之政策，並於競選期間代表 H 政黨提出政策主張。A、I 兩政黨過去曾與其他支持政黨一同舉辦聯署並發表聲明，響應習近平對台宣言。

問題一：本案例諸行為是否有悖於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政黨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如是，請具體說明 A、G、H、I 各行為各自違反之規定及其法律效果。另請一併具體說明 A、G、H、I 依上開法規是否承擔任何公法上之義務，及如應承擔公法上之義務而未履行所生之法律效果。

問題二：本案例所描述諸行為，如民進黨團《反滲透法》草案通過，是否違反該法之規定？如是，請具體說明 A、G、H、I 各行為各違反何條規定，及其法律效果。

問題三：本案例所描述諸行為，如尤美女委員版《境外勢力影響透明法》草案通過，是否適用該法之規定？如是，請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具體說明 A、G、H、I 之各行為適用何條規定、應承擔何種行政義務及違反之法律效果。

問題四：本案例所描述諸行為，如王定宇委員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是否違反或適用該法之規定？如是，請具體說明 A、G、H、I 之各行為各自違反或適用何條規定，及其法律效果。

問題五：本案例所描述諸行為，如時代力量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是否違反或適用該法之規定？如是，請具體說明 A、G、H、I 之各行為各自違反或適用何條規定、承擔何種行政義務或法律效果。

問題六：本案例所描述諸行為，如時代力量版《反境外敵對勢力併吞滲透法》草案通過，是否違反或適用該法之規定？如是，請具體說明 A、G、H、I 之各行為各自違反或適用何條規定、承擔何種行政義務或法律效果。

案例三、J 君同時擔任 L 黨黨員與 M 公司執行董事（專職）。L 黨的主要政治主張為兩岸統一，多位黨員涉販毒、暴力恐嚇、成立詐騙集團，且該黨主席因未經許可設立專戶收受政治獻金、偽造文書、業務侵占及幫助逃漏稅等罪遭檢方起訴。另外，中國共產黨指揮之 N 委員會，計畫為對台辦理招募活動及相關考察團、培訓班，並以遠低於市場行情之交流費用促進台灣人赴中國創業，同時宣揚兩岸統一；N 委員會直接提供 M 公司經費，並可決定董事會及經營決策者之人事及事業經營方向，以辦理 N 委員會指定之業務。J 君同時在台灣經營多個網路粉絲專頁及社團，並於該網路粉專及社團宣傳 N 委員會計畫之活動資訊，並散布選舉應支持某特定政黨及特定候選人之相關宣傳活動。

問題一：本案例諸行為是否有悖於現行《公民投票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政黨法》

、《政治獻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如是，請具體說明 J、L、M 各行為各自違反之規定及其法律效果。另請一併具體說明 J、L、M 依上開法規是否承擔任何公法上之義務，及如應承擔公法上之義務而未履行所生之法律效果。

問題二：本案例所描述諸行為，如民進黨團《反滲透法》草案通過，是否違反該法之規定？如是，請具體說明 J、L、M 各行為各違反何條規定，及其法律效果。

問題三：本案例所描述諸行為，如尤美女委員版《境外勢力影響透明法》草案通過，是否適用該法之規定？如是，請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具體說明 J、L、M 之各行為適用何條規定、應承擔何種行政義務及違反之法律效果。

問題四：本案例所描述諸行為，如王定宇委員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是否違反或適用該法之規定？如是，請具體說明 J、L、M 之各行為各自違反或適用何條規定，及其法律效果。

問題五：本案例所描述諸行為，如時代力量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是否違反或適用該法之規定？如是，請具體說明 J、L、M 之各行為各自違反或適用何條規定、承擔何種行政義務或法律效果。

問題六：本案例所描述諸行為，如時代力量版《反境外敵對勢力併吞滲透法》草案通過，是否違反或適用該法之規定？如是，請具體說明 J、L、M 之各行為各自違反或適用何條規定、承擔何種行政義務或法律效果。

案例四、中國政府透過位在香港的香港人 O 君，匯款至本國人民 P 君在台灣之帳戶，P 君將款項轉匯至另一本國人民 Q 君在台灣之帳戶，並指示 Q 君將該款項支付予設立於台灣之 R 公關公司、委託 R 公關公司以廣告及非廣告之形式（例如透過上千個 R 公關公司實質控制之社群網站帳戶，以個人、粉絲專頁或社團之名義留言，或透過通訊軟體之群組散播特定之訊息）鼓吹中國惠台政策。

問題一：本案例諸行為是否有悖於現行《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政黨法》、《政治獻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如是，請具體說明 O、P、Q、R 各行為各自違反之規定及其法律效果。另請一併具體說明 O、P、Q、R 依上開法規是否承擔任何公法上之義務，及如應承擔公法上之義務而未履行所生之法律效果。

問題二：本案例所描述諸行為，如民進黨團《反滲透法》草案通過，是否違反該法之規定？如是，請具體說明 O、P、Q、R 各行為各違反何條規定，及其法律效果。

問題三：本案例所描述諸行為，如尤美女委員版《境外勢力影響透明法》草案通過，是否適用該法之規定？如是，請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具體說明 O、P、Q、R 之各行為適用何條規定、應承擔何種行政義務及違反之法律效果。

問題四：本案例所描述諸行為，如王定宇委員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是否違反或適用該法之規定？如是，請具體說明 O、P、Q、R 之各行為各自違反或適用何條規定，及其法律效果。

問題五：本案例所描述諸行為，如時代力量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通過，是否違反或適用該法之規定？

如是，請具體說明 O、P、Q、R 之各行為各自違反或適用何條規定、承擔何種行政義務或法律效果。

問題六：本案例所描述諸行為，如時代力量版《反境外敵對勢力併吞滲透法》草案通過，是否違反或適用該法之規定？如是，請具體說明 O、P、Q、R 之各行為各自違反或適用何條規定、承擔何種行政義務或法律效果。

案例五、國軍退役將領 S 君代表 T 政黨參選地方鄉民代表並當選。S 君同時係 U 前國營事業總經理（現已民營化），又因其職位獲任 V 兩岸企業協會某分會副理事長、W 華僑交流協會主任委員，經常與來自中國的商務考察團，洽談兩岸經貿交流，以推廣 U 前國營事業生產產品於中國之市場。為拓展於中國市場，W 交流協會理事長 X 君（同時擔任位於香港之 K 藝術品交易所主席，該交易所由中國國營企業 Y 和香港金融商 Z 共同成立；惟 K 交易所名聲不佳，時有洗錢或詐騙之新聞上報）積極參與兩岸經濟發展交流活動，並邀請 S 君前來推廣 U 前國營事業於中國之市場。

問題一：本案例諸行為是否有悖於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政黨法》、《政治獻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如是，請具體說明 S、T、U、V、W、X 各行為各自違反之規定及其法律效果。另請一併具體說明 S、T、U、V、W、X 依上開法規是否承擔任何公法上之義務，及如應承擔公法上之義務而未履行所生之法律效果。

問題二：本案例所描述諸行為，如民進黨團《反滲透法》草案通過，是否違反該法之規定？如是，請具體說明 S、T、U、V、W、X 各行為各違反何條規定，及其法律效果。

問題三：本案例所描述諸行為，如尤美女委員版《境外勢力影響透明法》草案通過，是否適用該法之規定？如是，請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具體說明 S、T、U、V、W、X 之各行為適用何條規定、應承擔何種行政義務及違反之法律效果。

問題四：本案例所描述諸行為，如王定宇委員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是否違反或適用該法之規定？如是，請具體說明 S、T、U、V、W、X 之各行為各自違反或適用何條規定，及其法律效果。

問題五：本案例所描述諸行為，如時代力量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是否違反或適用該法之規定？如是，請具體說明 S、T、U、V、W、X 之各行為各自違反或適用何條規定、承擔何種行政義務或法律效果。

問題六：本案例所描述諸行為，如時代力量版《反境外敵對勢力併吞滲透法》草案通過，是否違反或適用該法之規定？如是，請具體說明 S、T、U、V、W、X 之各行為各自違反或適用何條規定、承擔何種行政義務或法律效果。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Q：「大師鏈」網路平台，經濟部登記為「龍聯區塊鏈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包含廣電媒體，請問國家安全局針對以兩岸和平與全球華人為外衣，實質上為中國統戰宣傳之公

司，所提供之節目內容與文章，是否可立即下架？其處理方式與條件為何？

Q：其次大師鏈資金方面，中資可利用多層次架構來隱藏實質操作者，舉例來說：中國資金先匯往開曼群島，再轉到馬來西亞，再轉到美國等方式，我方無法得知該筆資金的完整流向，僅知道最後資金抵達之國家，新聞報導：大師鏈以瑞士瑞銀集團百億美金定存單做為資金擔保，請問我們是否可以要求大師鏈提供資金流向說明？

Q：大師鏈的主要投資者為華斯達克集團，主席為曹國揚，網路搜尋曹國揚，發現他有在中國成立「斯達克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橫琴新區華斯達克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橫琴新區華斯達克財富商務俱樂部有限公司」、「天津金寶鼎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等公司，這些公司在中國經營上市，難道不會有特定中國政府或解放軍來源資金投資嗎？請問我方要如何釐清？

Q：曹國揚表示大師鏈在中國將會提供 100 億美金投資，台灣則先以第一筆 10 億美金投資，預計華斯達克將透過經濟部投審會申請 1 億美金投資，請問國安局與陸委會兩單位以何種方式來判定？如何提出說明？

Q：大師鏈之總顧問前國安局長楊國強，副董事長前軍情局長張戡平，這些過去國安高層，現在成為大師鏈的門神，請問國安局對過去長官有何處理方式？三位前國安高層要如何表明其清白？



委員蔣絜安書面質詢：

一、據黨產會調查，國民黨「革命實踐研究院」土地是否為不當取得的財產，一件位於文山區華興段 4 千 6 百多平方公尺祭祀公業土地，於 1951 年由國民黨政府低價強制徵用，並於 1969 年都市計畫，劃定該地為「機關用地」，卻於 1972 年過戶予革命實踐研究院，私人財產成為國產後又轉變為黨產，此案黨產會調查之進度為何？若其被認定為不當黨產，將如何追繳其相關所得？

二、黨產會認定婦聯會為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故其名下 387 億元不當黨產應繳回國庫，但近期婦聯會舉行「200 公益專案簽約暨發布記者會」，逕自公布第一階段捐贈及補助對象，婦聯會無權動用不當黨產。而針對婦聯會逕自宣布捐贈財產之方式，無視黨產會之認定，若婦聯會將不當黨產透過捐助公益之名義，試圖將款項利用社福團體捐出不繳回國庫，更甚是轉捐助婦聯會相關團體，或挹注於相關政黨、團體及其候選人，黨產會將計畫如何追繳回被認定為不當黨產之款項？

委員洪宗熠書面質詢：

主旨：本院洪委員宗熠，鑒於 2019 年 12 月 5 日內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書面意見如下：

一、有鑑於美國、德國、澳大利亞等國皆已針對境外勢力尤其是敵對國家或團體以假訊息攻擊介入各國政治，採取相關防堵或反制作為。民進黨黨團所提之反滲透法草案明定任何人不得接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捐贈政治獻金或影響選舉罷免、公投行為，違者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並在 11 月 29 日逕付二讀完成，力求今年三讀通過。本法案展現出我國對抗中國統戰滲透的決心，更能彌補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不足，盼朝野能共同來支持本法案順利通過。

二、另，本席於 2019 年 10 月 2 日內政委員會所提之書面質詢，要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一個月內針對相關訴訟費用比照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24 條之規定，定期公告相關費用之清單，以昭公信。但迄今尚未收到貴會之正式回覆與處置進度之說明，在此要求貴會於一週內予以完整說明。

委員趙正宇書面質詢：

一、黨產會認定經常與法院判決裁定結果相違背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宗旨在於黨產認定及其後續處理事宜，惟黨產會於認定黨產及執行追徵動作時，卻屢次與法院之判決或裁定之結果相違背，因而導致社會爭議。

舉例而言，中國廣播公司所持有之仁愛路土地，過去業已經法院判決為中廣合法所持有，惟黨產會仍不理會法院之判決，恣意認定該筆土地為黨產。再者，依據《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之意旨，若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當事人可聲請停止執行。中國廣播公司於今年 9 月遭黨產會追徵 77.3 億元之黨產，卻於 10 月 15 日遭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定，若繼續執行恐對中廣公司造成無法回復之損害，故裁定黨產會應停止執行。

上述案例顯示，黨產會不僅不尊重法院既成之判決，亦未考量到當事人之權利是否會因追徵而受到重大、難以回復之影響，如此不僅浪費司法資源，亦可能使人民之財產權受到侵害。為平息社會紛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黨產認定或處分上，是否能尊重司法判決之結果？是否能儘速檢討黨產及其附隨組織之認定標準？

二、中共代理人 and 境外勢力定義模糊

立法院於本次內政委員會預計審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簡稱中共代理人法）、「反境外敵對勢力併吞滲透法草案」（簡稱反滲透法）、「境外勢力影響透明法草案

」等法案，明文禁止台灣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中國大陸黨政軍機關、相關團體或其派遣人之代理人，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旨在防堵對岸滲透我國民主體制。

惟於中共代理人法當中，針對「代理人」之「對象」與「行為」仍欠缺清楚定義，如條文中提及「中國大陸黨政軍機關」、「相關團體」、「派遣人」並未有明確之定義，「危害國家或社會安定」之概念亦過於抽象模糊，違反法律之明確性原則，恐有違憲之虞。舉例而言，學者赴對岸參加會議、律師代理對岸半官方機構，都可能被認定為「代理人」，恐影響人民結社自由與言論自由。

為避免不當限制人民自由，針對中共代理人等涉及國安、高度敏感之法案，相關單位於修法之前，是否能先行辦理多場協商、公聽會，藉此使草案條文中各項定義明確化？

委員林麗蟬書面質詢：

黨產會與國史館合作，自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於南投中興新村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舉辦為期 4 個多月「被共享的經濟：不當黨產在台灣」檔案特展。然，以自由時報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報載指出，「委員提及，國民黨在台灣就像「土地匈奴」一樣，透過各種方式拿了諸多國有土地或房舍，涉及不當黨產案例包羅萬象，本次特展也會挑選出顯著案例、「十大僭設」等做介紹」。

該言詞之中，對特定政黨充滿敵意與輕蔑之意，黨產會身為獨立機關，卻無法約束其委員發言，導致引發爭議不斷。爰此，為避免造成社會誤解，惠請黨產會說明何謂「土地匈奴」？「十大僭設」是否有消費且汙衊「十大建設」之疑慮？其委員發言是否得宜？黨產會請於兩周內就上述之事，進行相關說明，並於提內政委員會及本席辦公室。

委員呂孫綾書面質詢：

1. 不當黨產委員會成立三年多，目前認定的不當黨產追徵共 765.62 億元，實際收回的現金卻僅 1,239 萬 9,000 元，是否能夠順利追徵，仍在司法程序審理中，另其他尚有包含附隨組織認定、命移轉國有以及追徵處分行政程序中的諸多案件。

其中，命婦聯會移轉為國有地資產總計 388 億元，惟婦聯會卻召開記者會表示，若與黨產會的官司勝訴後，將拿出 200 億元捐贈國內社福團體，更傳出目前已經與 65 個機構簽訂捐贈契約，總補助金額達到 20 億元，針對此一舉動是否合於法令規定，黨產會之因應措施為何，未來將如何防範婦聯會可能涉及脫產之行為，請提供書面資料予本席。

2. 根據黨產會的調查結果，救國團由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會決議籌設，於脫離實質控制之前，組織定位及人事均由黨決定，並由政府各單位提供經費、預算及行政資源，實行包括宣傳政黨、吸收黨員、校園監控以及輔選等業務，黨產會於去年 8 月將其認定為國民黨的附隨組織。另根據黨產會之公告，目前救國團有 56.1 億元之資產遭凍結，為救國團仍可向黨產會申請動支，經黨產會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即可供支用。關於可供支用之項目及審查，黨產會應審慎辦理，並提供書面資料予本席。

主席：現在休息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跟委員會溝通，因時代力量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均主張本日議程所討論之議案併院會逕付二讀之民進黨黨團提案一起協商，但民進黨黨團反對……

李委員俊俔：不合議事規定。

主席：不同意，所以本日會議協調無共識，現在宣布散會。

散會（12 時 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9 時至 10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俊俔

主席：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6 分至 12 時 5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昭順 林麗蟬 劉世芳 張宏陸 李俊俔 蔣絜安 余 天 許毓仁

鄭秀玲 林為洲 吳琪銘 呂孫綾 陳怡潔 趙正宇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尤美女 王定宇 林奕華 黃國昌

委員列席 5 人

請假委員：洪宗熠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峯正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通

綜合規劃處處長

胡愛玲

法政處處長

蔡志儒

內政部民政司簡任視察

張玳綺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專門委員

林彥甫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副處長

蔡金誥

國家安全局副局長

胡木源

法務部參事

張春暉

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法官

張道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處專門委員

李文秀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專員

田易蓮

平台事業管理處專員

林佳玲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副參事

丁洪偉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副執行秘書

楊淑玲

商業司專門委員

曾碧雲

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

蔡承奮

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副司長

黃郁禎

文化部文化交流司副司長	紀東陽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副司長	黃 秀
人文及出版司專門委員	廖倪妮
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	葉添福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專門委員	楊智傑
銓敘部法規司專門委員	陳桂春

主 席：林召集委員為洲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黃昱瑞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業務執行概況及委員權責問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關係文書委員提案第 23412 號及第 23601 號）。

二、審查民進黨黨團、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及委員王定宇等 24 人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反境外敵對勢力併吞滲透法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境外勢力影響透明法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時代力量黨團代表委員鄭秀玲、民進黨黨團代表委員李俊俤、委員王定宇、委員尤美女說明提案要旨，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峯正、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通、國家安全局副局長胡木源報告；委員黃昭順、劉世芳、林為洲、張宏陸、李俊俤、曾銘宗、鄭秀玲、黃國昌、吳琪銘、許毓仁等 10 人提出質詢，均經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峯正、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通、內政部民政司簡任視察張玳綺、國家安全局副局長胡木源及所屬、法務部參事張春暉、司法院刑事廳調辦法法官張道周、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副執行秘書楊淑玲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許毓仁、尤美女、余天、蔣絜安、洪宗熠、趙正宇、林麗蟬、呂孫綾等 8 人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綜合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討論事項各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均尚未宣讀條文）

散會

主席：議事錄稍晚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9 人擬具「建築法第四十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陳怡潔等 18 人擬具「新市鎮開發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9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各位，徐國勇部長請假，這個業務是由花次長督導，所以由花次長備詢。

現在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首先請提案人鄭委員運鵬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陳委員怡潔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等一下委員來了，再做補充說明。

請內政部花次長報告。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貴委員會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今天謹就大院委員針對建築法、新市鎮開發條例及都市計畫法建議修正之提案共計 4 案，簡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鄭運鵬委員等 19 人提案建築法第 40 條及第 87 條有關建築執照遺失補發，應登報作廢之規定，修正為「登報紙或新聞電子報作廢」，以因應網路媒體時代，符合時代媒體潮流，本部敬表支持。

二、賴士葆委員等 20 人提案修正建築法第 77 條之 3 及第 77 條之 4 條文草案，將「財政部」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 節。鑑於建築法規定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為使建築法更為完備及避免誤導民眾，有關委員提案本部謹表支持。

貳、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22 條修正草案：

一、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22 條規定意旨係本部為促進人口及產業之引進，得依開發廠商之申請協商財政部洽請金融機構提供長期優惠貸款，以加速新市鎮開發。

二、有關陳怡潔委員等 18 人擬具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22 條修正草案，係配合金融機構貸款業務之主管機關「財政部」權責事項，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且於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之情事，以符實際，本部敬表同意參、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及第 21 條修正草案：

有關鄭運鵬委員等 19 人提案修正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及第 21 條，都市計畫之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以登報方式周知，在網路媒體潮流時代，顯然不合時宜，提案增列刊登於新聞電子報，委員修正條文之意旨，本部予以贊同。在實務上，本部為使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及發布實施之資訊達到廣為公開周知之目的，已於都市計畫法臺灣省及各直轄市施行細則訂有將周知事項刊登於當地新聞紙三日、政府機關之網際網路及政府公報以供各界公開查閱。

以上謹針對大院委員提案修正建築法、新市鎮開發條例及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作扼要報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有無其他單位補充報告？金管會有沒有要報告？金管會好像對今天的提案有意見。

請金管會銀行局童主任秘書報告。

童主任秘書政彰：主席、各位委員。金管會就委員提案有關新市鎮開發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有以下意見。委員提案在第二十二條「主管機關為促進人口及產業之引進，得協商財政部」，將「財政部」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最主要是考量在民國 93 年本會成立之後，組織法已經明定相關金融機構的監理是由本會來主政，但本會有以下兩點考量，所以建議將「協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文字刪除。

第一個部分是本會組織法第十條明定本會對於銀行的監理業務是屬於獨立的監理機關。在法制上的運作，過去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括教育部所提出的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以及文化部所提出的文化創意產業法第十九條，對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支持該管的產業發展時，如果有需要銀行挹注的時候，都是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接洽請銀行。最主要是因為本會在監理銀行業務是屬於獨立的主政機關，如果由本會去協商銀行來辦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需求，這會妨礙到本會業務的獨立性。

第二部分在過去實務上運作，如果各相關產業需要銀行提供政策性貸款時，都是由公股銀行主導。公股銀行的股權管理業務是由財政部主導，所以在這個條文裡面特別安插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洽商金融機構協助，在實務上的運作反而不會這麼的順暢。如果把這個條文有關「協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刪除，在實務上的運作會更為順暢，在法制上也不會產生扞格之處，以上是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意見，謝謝。

主席：金管會你們的意思是說，不需「協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由相關部會協商金融機構就可以了？

童主任秘書政彰：對，這樣會比較有彈性。

主席：好，待會審查條文時再處理。金管會的書面意見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金管會書面意見：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22 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立法院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金管會建議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人口及產業之引進，得協商<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洽請金融機構提供長期優惠貸款，並得於新市鎮開發基金內指撥專款協助融資。 前項優惠貸款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定之。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人口及產業之引進，得協商<u>財政部</u>洽請金融機構提供長期優惠貸款，並得於新市鎮開發基金內指撥專款協助融資。 前項優惠貸款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u>財政部</u>定之。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人口及產業之引進，得協商<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洽請金融機構提供長期優惠貸款，並得於新市鎮開發基金內指撥專款協助融資。 前項優惠貸款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u>財政部</u>定之。	1、按銀行辦理授信業務，係屬其業務經營自主範圍，在符合徵授信原則下，本會尊重銀行自主經營權。 2、目前政策性貸款均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政策目的，訂定相關作業辦法及編列預算，補貼利息或提供低利資金來源，自行洽有意願之銀行辦理。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若訂有相關專案優惠措施，基於行政協助原則，本會均可協助轉知銀行依徵、授信原則評估辦理，尚無於法律明定之必要。爰建議刪除修正第 1 項「得協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文字。 3、另第二項之優惠貸款，因涉及補

			貼，須考量政府財政負擔，宜洽商財政部意見，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內容。

主席：其他機關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7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截止發言登記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臨時提案截止收案時間為 11 點，於討論事項結束後處理。

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9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跟您討論有關無障礙空間推動成效不彰的問題，本席今年有跟你們申請城鎮之心修繕無障礙空間的人行步道，我發現無障礙空間到十字路口的問題很多，97 年到現在修了 4 次，每一次不一樣，當初做的東西為什麼要推翻，而且要做成新的？我們要檢討。我看資料，在 2026 年臺灣將邁入超高齡的社會，大概每 5 個人就有 1 個人是 65 歲以上。這些年紀那麼大的人有些是輪椅族，就像我父親年紀一樣，他本來是住透天厝，後來年紀大了就住大樓，因為大樓有電梯，所以他就去住有電梯的房子。但因政府法令不足，造成無障礙環境對於長者及行動不便的人非常不友善。署長，我們今年 8 月還被監察院糾正，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對。

趙委員正宇：為什麼會糾正？因為 93 年起到現在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的業務督導成效不彰，全國的公共建築列管及查核合格或不合格的數目資料到現在都還沒有，請你說明一下。

吳署長欣修：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在我們每次修改建築法規要求公私部門的無障礙環境，在公部門執行上相對比較容易，就如同委員剛剛提到的，可能有些單位對於無障礙的標準看法會稍微不一致。

趙委員正宇：為什麼不一致？

吳署長欣修：不一致的最主要原因是站在各種不同的專業，譬如過去習慣人行道上鋪設導盲磚，導盲磚對於盲人相對比較友善，但對於一般人甚至有些輪椅族而言相對就比較不友善。

趙委員正宇：對低頭族也是不友善。

吳署長欣修：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逐年還在修正。另外私人的部分，包含推動旅館、餐廳設置無障礙設施，我們都很努力在做，但也發現業者可能基於老舊建築物修改不易，在過程中，我們持續用輔導角度而不敢採取強制措施，因為強制執行的話怕影響業者實際上的營業。

趙委員正宇：你剛講的這些比較老舊旅館的無障礙空間，我看資料有 97% 不合格。

吳署長欣修：我們現在鼓勵他們是只有部分，我們希望每 50 間客房一定要有 1 間是無障礙專屬客房，大部分業者願意遵守，但仍有部分業者認為建築物的屋齡太老舊不適合改建。這部分我們會持續要求，其實這樣的標準已經夠低了，可是有些業者還是認為太高，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加強輔導。

趙委員正宇：我們政府是不是要提供獎勵給他們來改善？

吳署長欣修：其實這部分，老實說我們……

趙委員正宇：我想現在我們觀光旅館的住房率也很低，飯店業者也受不了。

吳署長欣修：觀光局在這方面都有持續在補助改善……

趙委員正宇：也有補助，對不對？你們那邊有沒有配合？

吳署長欣修：只是他們有的房間數本來就不多，可能剛好跨過門檻，結果就要求加 1 間，可能會比較這方面，這部分無障礙團體還是持續在要求，我們也希望業者能持續改進……

趙委員正宇：不只旅館，還有很多公共空間都是一樣，譬如補習班、餐廳這些都是要改善，不僅是只有旅社。我們全國 22 個縣市的旅館有 10 個以上的縣市不合格，這很明顯幾乎快一半了，所以要趕快加強。

吳署長欣修：是，這部分我們每年都有要求地方政府訂定計畫落實改善，我們每年也持續督核地方政府。

趙委員正宇：我在 10 年前曾替陸光里爭取營建署的國宅營造，廖組長應該知道。當初市政府派 1 位建築師設計人行步道，我發現他把路面到十字路口時慢慢推上來，不是一個很斜的斜坡，讓人開車的時候或走路的時候感覺並不是上坡，到了十字路口時輪椅剛好推上去到人行步道，這個設計是非常好的。我今年申請在另外一個國宅，我跟建築師建議用這種，他也是用這種的，非常好。現在路口不是很多以前的無障礙空間，像是導盲磚或是類似阻車器，設置阻車器原本的目的是阻擋車子，但現在却是阻擋到人，現在法規又變了又要拿掉，很多民眾不知道，當初你們花這麼多錢做，今天為什麼又要拿掉？你們又要跟他們解釋阻車器本來是要阻擋車子，但現在變成阻擋到人，推輪椅的時候也會擋到，盲人走路時也會撞到。時代不一樣，法規也在變，但變了 4 次，我覺得要確定一下，參考歐美國家，內政部營建署要訂出符合我們國家的無障礙空間法規。

吳署長欣修：我們會跟交通部及無障礙團體協調。

趙委員正宇：還有下坡時的坡度太大，你推輪椅要怎麼推？

吳署長欣修：下坡要倒過來推。

趙委員正宇：我還看過有人直接推下去，結果輪椅上的人就翻下來。

吳署長欣修：直接推太危險。

趙委員正宇：有的坡度太陡會「倒頭栽」，那個角度你們有規範嗎？

吳署長欣修：這個都有規範。

趙委員正宇：都有規範嗎？那為什麼有的做得這麼斜呢？

吳署長欣修：因為早期有些不瞭解……

趙委員正宇：認為有做就好，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對，早期……

趙委員正宇：你看這個圖片有 30 公分高。

吳署長欣修：早期的確有這個問題。

趙委員正宇：人怎麼上去到路面，你看「倒頭栽」。

吳署長欣修：是。

趙委員正宇：現在你看我們設計的路面是慢慢爬上來，這裡沒有了。最近因為選舉比較沒有時間，要不然我想照一張給你們看，現在我們做的那種道石路口坡度往上，可以讓無障礙使用者非常好用，這個是舊的法規。

吳署長欣修：沒錯。

趙委員正宇：我有問過建築師，這個是你自己設計的嗎？他說不是，現在歐美非常流行，而且大部分都是這樣子來做，既然城鎮之心補助很多社區、地方，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做，讓整個臺灣地區，尤其大樓社區的部分，外面還沒有沒什麼問題，因為大部分都是坐車或怎麼樣，但在社區裡面因為他經常要出來走動，用這種方式會讓他們覺得很方便。

吳署長欣修：是。

趙委員正宇：因為人口的年齡越來越大，這部分要特別注意。

吳署長欣修：這個部分不只有城鎮之心，我們這個……

趙委員正宇：全部都要，我是說城鎮之心……

吳署長欣修：道路品質計畫裡面也有這一項，這個我們會來努力。

趙委員正宇：署裡面要針對全國無障礙設施全面進行體檢，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這個我們會持續來努力。

趙委員正宇：保障長者的安全，謝謝。

吳署長欣修：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秀玲發言。

鄭委員秀玲：（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要講的是危老重建，其實在之前的委員會本席已經質詢過，希望打造居住共好的新家園。我們來看一下現在臺灣的問題，因為臺灣的地震頻繁，2018 年平均壽命是 80.7 歲，非常高齡化，所以政府在訂法令的時候，怎麼樣來加速危老的重建，然後讓它有電梯之類的，以保障國人居住安全。

我們可以看到現在的危老重建真的可用「蝸速前進」來形容，危老建物大概三百多萬戶，40 年以上的建築物就有兩百多萬戶，條例通過到明年的 5 月 9 日就三年了，但真正核准的數目只有 355 件，這個真的需要大家一起來修改政策和法令，因為讓三百多萬戶居民居住在 30 年屋齡以上的老舊危險建築物之下，是非常不妥的。

我們當初訂的危老條例有不錯的獎勵措施，實施下來竟然只有三百多戶被核准，這中間也是有很多的問題，不完全是政府的問題，還有建商在改建當中希望能賺錢，住的人會覺得他是不是還要出錢來蓋？他有錢嗎？坪數可以分到多少？建材、公設還有樓層分到哪一層樓？以及車

位之類等問題，所以中間的談判，就是要來談重建這件事情，通常都要花 3 到 10 年，整個重建的整合期很長，所以我們的政策應該要縮短重建整合期。雖然現在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明年的 5 月 9 日 3 年就到期了，本條例規定在如果明年 5 月 9 日以前提出申請的話，建築基地基準容積可以多 10% 的獎勵。我剛剛講過，因為整合期很長，真正跑來申請且核准的才三百多件，所以獎勵真的是看得到、吃不到。

我們來看這個條例有沒有檢討的必要，第一個條例規定屋齡 30 年以上，結構安全要經過評估，即使是 50 年以上還要經過建物結構評估，就有選民跟我講要花一個月來評估，或是改善不具效力或沒有電梯的條件之下，才可以來申請，所以審核關卡也是很多屏障，造成最後核准的件數只有三百多件，我們要怎麼樣來解決問題？總不能這些老舊的房子一直老舊下去、危險下去，所以第一個解決方法是希望縮短整合期，第二個是希望修改專法，能不能再鬆綁一些條件，另外就是要推動綠建築，國外如歐美和日本在這部分推動的算很不錯，而臺灣在一塊仍相當落後。

在縮短整合期部分，本席建議要有官方媒合平台，部裡面雖然有做了一些媒合平台，但效果不好。建議可請鄰長或里長廣為宣傳，如果老百姓有參與重建的意願，可上網填寫，之後團隊再來做輔導，看這樣會不會快一點？另外在區域性部分，危老主要是在雙北市，即臺北市和新北市，區域性或中南部如果有的話，因為區域性的情況不一樣，是不是可以有區域公版協議書？這兩點待會請部長和署長回答。

在修法部分，希望標準能放寬，針對建物已超過「建物經濟耐用年數」就可以了，例如五樓以下的公寓，是 RC 結構，工會其實已經核定超過 50 年結構上就有問題，針對建物結構的「建物經濟耐用年數」放寬，看會不會好一點或快一點，所以修法第四條要再鬆綁條件。另外因為整合期很長，明年 5 月 9 日就已經 3 年，希望再延長 3 年，總共 6 年。我知道次長和署長需要時程獎勵，我們就用逐年折減方式，第 4 年還是維持 10%，第 5 年是 7%，第 6 年 5%，逐年降低，還是可以達到時程獎勵。因為整合期太長，所以就從 3 年內改成 6 年內，稍後請問部長和署長的意見，因此免稅期增加 3 年，從 5 年改成 8 年。

最後請大家來看新加坡是怎麼營造高齡化社會，它的建物有綠建築，上面住著居民和老人，中間是醫療中心，下面是一些幼兒中心、美食街及購物中心之類的，這樣有綠建築，銀髮族、幼兒也可共同生活，這是我們希望達到的理想境界。請問花次長，你認為期限要不要再延長？因為現在只有三百多戶核准。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現在不是三百多戶，是三百多案。

鄭委員秀玲：對，是三百多案。

花次長敬群：其實每一案大概有一、二十戶，所以是好幾千戶預計會被拆除。

鄭委員秀玲：對，幾千戶相對於總共三百多萬戶。

花次長敬群：這個就是歷史累積下來的壓力，但實際上我們現在的進度和過去相比，已經是 10 倍以上的增速，我們當然期待後續能夠越來越快。

鄭委員秀玲：後續你們要怎麼做讓它更快一點？看能不能明年 3,000 件？

花次長敬群：因為市場的量能或專業者的量能本質上還是必須要培養起來，這樣才有辦法突破。在此向委員報告，危老案件的前端當然要做耐震評估，現階段已經有四千多棟建築完成耐震評估，接下來要開始進入整合和危老申請的過程……

鄭委員秀玲：所以時間會不夠，會來不及是嗎？

花次長敬群：倒也不是，針對這部分，過去一年已經陸陸續續在討論時程獎勵的課題，同時我們也與民間及立院民進黨黨團作過溝通，我們希望未來能夠以時程獎勵加上規模獎勵，用這種合作、整併的方式來處理。因為危老重建執行了兩年，也被人家詬病出現不少基地規模太小的案子，這些案子一旦變多的話，對於街廓的整體發展或長期的推動都會有負面的影響，所以我們建議從第四年開始時程獎勵減半變成 5%，但是我們另外提供 10% 的規模獎勵，以規模越大獎勵越多的方式來銜接該項機制。以目前溝通的狀況來看，民間業者或老百姓聽到這樣的做法都深表贊同。

鄭委員秀玲：不曉得次長知不知道現在各黨立委都提議這方面應該要延期，因為根本就來不及嘛！整合期那麼長，而你們又規定三年內必須提出申請。其實這項條例推出之後可說是失敗的，因為目前只有三千多件……

花次長敬群：應該是很成功才對啦！

鄭委員秀玲：相對於過去是成功的……

花次長敬群：我們前天才舉辦都更和危老的博覽會，其實真的是非常熱鬧的狀態。

鄭委員秀玲：我知道，就是因為大家覺得有這樣的需求，但目前已經通過篩選的案件只有三百多件、一千多戶……

花次長敬群：不只，有四、五千戶以上。

鄭委員秀玲：幾千戶都一樣，目前的樣本是三百多萬戶的屋齡都超過三十年以上，所以這方面的需求是很大的，可見未來這方面還需要更多的努力。相對於過去，目前的表現還算不錯，因為我們看到這方面的市場需求很大，但整合期卻太長，而當時規定三年的期限真的太短了，所以之後立委會再一起努力來解決這個問題。照理說，訂定法案時應該要考量整合期太長的問題，結果你們卻把期限訂得那麼短，以致於效果來不及呈現。

花次長敬群：當初立法當然有它的目的，就是為了要讓大家積極的整合，所以才會……

鄭委員秀玲：但是現在整合的結果就是只有幾千戶。

花次長敬群：關於委員提案的部分，我們會考慮納入。其實剛才委員還提出好幾項很好的建議，我們都會納入後續的考量當中一起來檢討。

鄭委員秀玲：之前本席質詢過營建署有關建築研究所曾經編列綠建築相關預算，後來卻自動刪除，原因是由於成效不彰的問題。本席認為這方面應該先加以推廣，雖然目前臺灣的成效並沒有特別好，可是以德國、日本而言，申請建築執照時若有綠建築的話，房屋的價值就會提高。本席希望營建署能夠好好去做推廣及教育的工作，讓建商瞭解建物的價值會因此而提高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這是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的業務，而不是營建署的業務。其實這方面我們很積極在推動，我也會再加以提醒，這部分我們還是會再努力。在危老重建或都更條例當中，對於綠建築都有很好的容積獎勵，所以大家都很樂意來推動這方面的工作。

鄭委員秀玲：但是建築研究所卻將相關預算自行刪除了。

花次長敬群：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鄭委員秀玲暫代主席位。

主席（鄭委員秀玲代）：請李委員俊佺發言。

李委員俊佺：（9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所討論的案子相當單純也相當簡單，大家大概都沒有什麼爭議，我現在擔心的是現場人數不夠讓這個案子通過。其實原本建築法及都市計畫法的規定是「登報周知」，而現在鄭運鵬委員的提案是希望增列新聞電子報的部分，這部分內政部應該沒有意見吧！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支持。

李委員俊佺：今天有兩個部分要討論，一個是將建築法當中的「應登報作廢」改為「應刊登報紙或新聞電子報作廢」，另外一個則是將「登報周知」改為「應刊登報紙或新聞電子報周知」，其實這只是因應網路時代進行文字修改而已。

花次長敬群：是的。

李委員俊佺：在 1970 年代我們常常會說「登報周知」，請問現在除了登報之外，還有什麼樣的公告方式？

花次長敬群：其實我們都是上網公告，在政府機關網站也都會有公告。

李委員俊佺：其實現在都有上網公告對不對？至於網路上容不容易查到則是另外一個問題。

花次長敬群：關心的人都會知道在哪邊可以查得到。

李委員俊佺：大家都希望在網路上能夠容易找到資訊，這是比較重要的。以教育部的案例來說，最近陳學聖委員說在教育部的網站上找不到蔡英文的政大教授聘書，請問次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花次長敬群：我沒有特別記得，但是……

李委員俊佺：媒體有報導這件事情，結果教育部就當場上網給他看，同時告訴他：「陳委員，你找錯了，你輸入的方式不對，如果輸入的方式對，就不會有這種問題。」可見並不是沒有資訊，而是查詢的方式錯誤。請問這應該要怪教育部，怎麼可以讓陳學聖大委員連這個都誤會，所以才會找不到，是這樣嗎？我知道次長不方便答復，所以我們繼續往下看。教育部馬上發出一份新聞稿來澄清，告訴大家網站上都找得到，查詢也很容易，只是有人不會用，就像有人不會用 Google 一樣，但本席想要要求的是，設法建立搜尋便利性是每一個政府機關都應該要做的事情。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營建署署長，官網的視覺優化非常重要，我們應該設法讓民眾能夠從官網就很清楚的瞭解實際內容。事實上，國發會每年對機關網站都有進行評核，而且還有告訴大家評核的重點在哪裡。根據國發會的報告，彙整行政院所屬機關（三級、四級）網站檢核結果，總共納入 122 個單位，整體平均成績 92.43 分（滿分 100 分），本次檢核共有 42 個機關網站取得滿分，最低為 53 分，請問署長知道營建署得到幾分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不知道。

李委員俊侶：另外國發會還告訴大家網站設計的六大原則。據本席所知，營建署得到的分數是 75 分，122 個機關的平均分數是 92.43 分，營建署拿到 75 分就是在平均分數之下，老實說，本席也不會怪你們，因為你們的業務實在太繁雜，請問營建署有沒有專門單位或專門人員在處理相關的資訊？

吳署長欣修：有，不過因為我們的組改一直沒有完成，所以我們都只能用臨時編制。

李委員俊侶：我仔細查了國發會給你們的檢核表，你們有幾個項目都沒有做到，其實你們有被評核的部分所得的分數都還滿高的，但是有一些評核項目你們卻是完全都沒有做，包括 HTML、熱門關鍵字、搜尋建議、意見信箱、網頁載入速度等等，所以你們最後被評為 75 分。在評分完畢之後，請問國發會有沒有告訴你們要怎麼樣？

吳署長欣修：報告委員，我到現在還沒有看到，不過委員提供這個意見非常好，我想我們自己要重新檢討一下。

李委員俊侶：在 108 年 5 月 17 日國發會有給你們一個公文，告訴你們評核已完成及待改進的地方，它講得很客氣，希望在下次改版中能提出改變。這是你們的網頁，看起來文字比較多，不容易尋找。看一下內政部的網頁，其實做得相當清楚且容易識別，找資料也很好找，包括簡政便民、國土永續的部分怎麼做，現在有什麼內容都很清楚。它的分類也非常明確，像消費者保護、性別平等、資訊公開、憑證管理等部分，這就是標準的網頁。行政院也是一樣，針對文化臺灣、綠能矽島、智慧國家、公義社會、幸福家園等，這些都有非常明確的網頁，可以很容易地找到，這應該是營建署未來改善的目標。

吳署長欣修：謝謝委員。未來有關易搜尋跟視覺化這部分，我會回去瞭解。

李委員俊侶：請教一下，現在營建署規劃什麼時候要改版？

吳署長欣修：規定是每年都會改版，但如同委員所講，我們過去往往太著重文字資料，也就是內容呈現得越多越好，但是忽略了搜尋跟視覺化這兩個優點，就一直沒有朝這個方向在……

李委員俊侶：這個是提醒署長，不是對營建署比較苛刻。現代人老實說比較沒有耐心，也沒有精神去看太多文字，像我老花很嚴重，看了會非常痛苦，儘量以圖片代替文字。

吳署長欣修：這個我們會來處理。

李委員俊侶：下次改版的時候，這個部分請做改善。

吳署長欣修：謝謝。

李委員俊侶：現在你們的首頁是不是呈現出重要業務，這是改版以後努力的重點。還有一個是無障礙網路空間，這個你知道嗎？

吳署長欣修：這個我知道。

李委員俊侶：NCC 也對你們做評鑑，現在你們的標章等級是 A 級，你知道基本的標章等級要達到幾級嗎？

吳署長欣修：不清楚。

李委員俊侶：2A，要兩個 A，要達到 AA 級，所以這部分你們也落在平均的標準之下。營建署在其他工作上非常認真，但在這個部分本席希望再加強一點。

吳署長欣修：我們一定會努力。

李委員俊侶：這是國發會給你們的公文，必須要在 AA 以上，希望你們能夠遵照辦理。今天因為討論到網頁的部分，我專門對網頁做了一些研究，發現你們的問題不在於沒有做或沒有內容，而在於網路的視覺及標準沒有做出來，這可能跟人員不夠或沒有專屬單位有關，希望營建署可以改善這個部分。因為大家對營建署的依賴非常深，每個案子都跟營建署有關，這部分請營建署做好，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這個我一定會努力，謝謝委員的提醒。

李委員俊侶：最後要問的是你們下一次改版，依照規定是什麼時候？

吳署長欣修：這部分沒有規定，但是我們每年都會改版。

李委員俊侶：有沒有預算？

吳署長欣修：有，這次會朝這個方向規劃。

李委員俊侶：這次內政委員沒有特別苛刻你們吧！

吳署長欣修：沒有。

李委員俊侶：明年改版的時候，希望可以改得好一些。

吳署長欣修：謝謝委員，這個我們會努力。

李委員俊侶：針對網頁的部分，該改善或調整的項目就請加油。請署長麻煩一下，也麻煩次長督導一下，謝謝。

吳署長欣修：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9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想請問一下，現在社會住宅興建進度到底如何？

主席（李委員俊侶）：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到今年底的進度，完工和興建中大概在 3 萬 5,000 多戶，預計到明年底最多可以到 4 萬 7,000 戶，保守估計應該可以在 4 萬到 4 萬 5,000 戶間，這應該沒有問題。

張委員宏陸：大概座落在哪裡？

花次長敬群：現階段主要是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和臺中市為大宗，但也有少數位於臺東、金門、馬祖等各縣市。

張委員宏陸：之前喊出八年要 20 萬戶，如果以這樣的進度來得及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八年 20 萬戶裡有 12 萬戶是興建，8 萬戶是包租代管。當初規劃的進度是前四年興建 4 萬戶，後四年興建 8 萬戶，因為興建需要整合、找土地及規劃等過程。所謂前四年的時間定位是指到明年底，所以到明年底興建部分應該可以到 4 萬 5,000 戶，原則上符合進度。另外後四年的 8 萬戶，實質上一年前已經開始準備，土地已找好，財源部分也規劃妥當，現在人力正在逐步加碼，後面會以平均每年 1 萬 5,000 戶的速度處理，應該可以順利在 113 年，也就是 8 年的時間內達到興建 12 萬戶的標準。另外，包租代管的部分，現階段大概有 6,000 戶。

張委員宏陸：你所說的這些數字是自己蓋的，還是包含縣市政府？

花次長敬群：其實八年 20 萬戶本來就是中央和縣市一起合作的結果。

張委員宏陸：對，你剛剛所說的是包含縣市政府？

花次長敬群：當然是。

張委員宏陸：好。包租代管又是另外的問題，那個問題比較複雜。還有一個問題要請教，現在的危老進行得如何？進度你們滿意嗎？

花次長敬群：今年初我們跟總統報告，總統指示今年危老的申請案要達 320 案，到 11 月底已經是 357 案，超過年初總統對我們的要求。預計今年底申請案應該可以接近 400 案，整體來說滿順利的。

張委員宏陸：現在大家關心的是危老的容獎會不會繼續？政策是如何規劃？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危老的容獎包含 30%審核性獎勵及 10%時程獎勵。目前大家比較關心的，是明年 5 月 9 日到期的 10%時程獎勵。現階段也對外說明很多次，原則上會把時程獎勵從 10%降為 5%，之後逐年遞減 1%至零；另外會增加規模獎勵，讓規模越大者得到的容積獎勵越多，這樣也比較符合整個政策推動的需求。規模獎勵的上限會訂在 10%。所以後續實質上只要基地面積不要太小，應該還是會得到規模獎勵，這部分也不會有時程的限制。

張委員宏陸：次長，大家一直說危老，其實是指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當初制定危老條例的精神，是不是要讓地主及住在房子裡的人可以自行去改建？

花次長敬群：當然可以改建。

張委員宏陸：不是，請問這個條例很重要的精神是不是就在這裡？這個精神是不是這樣？

花次長敬群：我們很希望能把自主危老重建的機制徹底發揮，現階段危老申請案裡，有相當的比率是地主自己來申請。

張委員宏陸：危老條例裡最重要的精神是自主興建、自主改建，如果未來的方向是擴大改建面積再獎勵 10%，本席覺得就違背這個法律的精神，就變成類似都更的精神，自主戶的權利就受損了，違背當初這個法律的精神，而且相當嚴重地背離。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危老只要建築設計符合各項規格，最多可以申請到 30%的容積獎勵，這個部分其實沒有做任何改變。一般小基地的其實……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沒有改變，但要透過大面積再去獎勵，說真的本席沒有完全反對，可是這樣是完全背離危老的精神。另外，請教一個問題，如果一般住戶，像板橋老舊的房子，有四層樓或五層樓，四層樓大概 8 戶，五層樓大概 10 戶，努力了三年已經說服 8 個只剩 2 個，他也是為了拼 3 年 10%的獎勵。住戶們努力了三年，時間都快到了，結果卻沒有了，又變成大面積的獎勵；這些自主興建住戶的努力沒了，又逼著他們以後要和建商合作，因為大面積才有獎勵，不然僅剩 30%的容積獎勵，現有的 10%獎勵就不見了，這就背離當初的精神。你們是不是可以考慮自主興建的部分，在明年 5 月的期程前已達到多少比率並提出申請，能容許他們延長自主興建的時程？只要他們能提出申請跟進度，我覺得我們不能違背這個法律的精神。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實質上如果沒有達到 100%同意，按理不能申請危老重建，但是依照新修訂的都更條例，是可以申請都更的，政府就會協助處理那些不同意戶，所以不需要堅持非走

危老不可。

張委員宏陸：次長，不要用坐在辦公室的角度去想事情，一般市民哪懂得那麼多。一直跟人家宣傳說危老可以這樣走，人家好不容易走了這麼久，而且之前危老的精神就是自主都更，這些人努力這麼久，現在又變了，你覺得這些人懂得那麼多法令嗎？那你又逼著他們要跟建商合作。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現在就是因為一切都沒有變啊！當初立法就是 3 年，這是當年在內政委員會大家討論出來的結論。

張委員宏陸：你說沒有變，但現在多了大面積的獎勵，這個當初也沒有啊！

花次長敬群：不是，這不是大面積。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規模獎勵其實門檻很低的，並不是所謂的大面積。

張委員宏陸：但這也是有變啊！自主戶們努力了很久，就是不想跟建商合作，他們就差那一、兩戶。應該去思考如果達到何種同意比率之後再提出，容許他們自主興建多一些時間。我現在要強調的是，法令要修改時要思考這一點，要照顧到這些人。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都更的容積獎勵最多可以到 50%，它比危老還要好。

張委員宏陸：他們就不懂法令嘛！

花次長敬群：其實不一定要找建商，現在有很多服務團隊可以幫助他們，他們不能自己「草鞋、布鞋」這樣幹。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你要苦民所苦，你之前一直宣導叫大家走這條路，他們已走在這條路上，其實要以他們的角度去想，如何去解決事情，而不是又跟他們說改成都更。

花次長敬群：因為它沒有辦法達到 100%同意，所以我們讓它轉軌到都更的作法，而且也簡化很多申請和表單，讓它很容易做。大家對都更還有很多……

張委員宏陸：講到都更，很多人就想到建商。

花次長敬群：不一定啊！他們就是不懂。

張委員宏陸：你現在說不一定……

花次長敬群：他們就是不懂，我們可以去輔導他。報告委員，案子給我，我去輔導他。

張委員宏陸：你可以一個人輔導幾戶？

花次長敬群：不要說我一個，我會……

張委員宏陸：很多人啦！現在跟你溝通一個觀念，不要一天到晚只坐在辦公室裡這樣想。

花次長敬群：我從來沒有坐在辦公室，我常常在外面跑來跑去，也常常遇到委員。

張委員宏陸：你應該站在自主戶的權利去著想。

花次長敬群：沒有錯，我們現在很積極在推動這個事情。

張委員宏陸：我現在就是跟你說，自主戶的路走到一半，現在跟他們說不好意思這條路斷了，又要他們走別條路。

花次長敬群：沒有斷啊！這條路完全沒有斷，本來就一直存在。

張委員宏陸：你叫他們走都更，就是要他們走另一條路，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因為他們沒有 100%同意啊！沒有辦法，我們要依法行政。

張委員宏陸：如果今天沒有規模獎勵，這個條例不變，本席不會講這個。既然有其他思考要修改，

應該要把這塊放進去，你懂我的意思嗎？如果今天條例都不修改，也沒有規模獎勵，這就沒有討論的空間了。但現在又有規模獎勵什麼的，那就有討論的空間，就必須替這些人著想。有很多人就是堅持不跟建商合作，他要走自己的路，危老最主要的精神就在這裡。之前就是讓他們自主興建，既然要有規模獎勵，這個部分應該要列入考慮，不要連想都沒有想就說他可以走哪一條路。

花次長敬群：因為我們已經考慮過，就讓它轉軌到都更來處理，對於不同意的住戶才能有機制去處理，危老條例裡沒有機制去處理不同意戶的事情。

張委員宏陸：是。

花次長敬群：所以他一定要走都更。

張委員宏陸：但是它有可能已經快達到目標，就差一點點，你懂我的意思嗎？這一部分……

花次長敬群：這可以馬上核定耶！如果只差一點點，他申請都更就可以馬上核定了。

張委員宏陸：他們跟左右鄰居說是按照危老，現在又要他們按照都更，這樣不是重頭來一次，有沒有想過這一點？

花次長敬群：其實沒有這麼複雜，就是因為大家不願意去理解，所以把這個事情導向死胡同。

張委員宏陸：因為時間有限，我要跟你說一個很重要的觀念。我們都瞭解法令，一般的市民能瞭解這麼多法令嗎？他們根本……

花次長敬群：可以不要找建商，但可以找顧問來協助他們，而不是自己什麼都不想找，什麼都要自己幹，這樣是不對的，因為這是專業事項。

張委員宏陸：不能這樣講，本席覺得身為政府就應該站在人民角度去思考事情，而不是以政府方便的角度去思考，不應該是這樣啦！

花次長敬群：人民還是要尊重專業啦！我們政府尊重專業，人民也是要尊重專業，尋求專業的協助。

張委員宏陸：專業沒有最大。

花次長敬群：不是大不大的問題，是人民要尋求專業的協助，不可以這樣一直幹啦。

張委員宏陸：以人民的角度來講，我還要找顧問公司什麼的，這會不會又被別人多賺一筆錢？應該要從這個角度來想。

花次長敬群：你不能這樣啦！

張委員宏陸：你也不能堅持你的角度，我剛剛跟你講的就是要你去思考這個。

花次長敬群：不對！不對！

張委員宏陸：你連思考都沒有就說不行。

花次長敬群：我們不能這樣寵人民寵上天。不對！不對！

張委員宏陸：什麼叫寵人民寵上天？我身為立法委員，本來就應該照人民角度去講，什麼叫寵人民？你這樣子完全不對，你的態度完全不對。

花次長敬群：一切要依法行政。謝謝委員。

張委員宏陸：你的態度完全不對啦！我覺得你非常不適任。你的態度完全不對，不應該這樣。

花次長敬群：我們已經幫他們找了路了，委員，你千萬不能這樣子來要求。

張委員宏陸：什麼叫不能寵人民？你說這句話就錯了！

花次長敬群：我覺得過度了。

張委員宏陸：人民本來就是我們要服務的，什麼叫不能寵人民。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張委員宏陸：不可以這樣當官員啦！

花次長敬群：那我就不要。

主席：大家注意一下態度。

接著請許委員毓仁發言。（不在場）許委員毓仁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發言時間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黃委員國昌：（9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很關心消防弟兄權益的問題，他們工時長，甚至實際上在做加班的工作，但卻沒有領到加班補償，這件事我很重視。前內政部部長葉俊榮在任時，我就跟葉部長說過，不管是「勤一休一」，還是「勤二休一」，對消防弟兄而言，從憲法保障基本人權的觀點來講都是不及格的。那個時候葉部長有承諾要檢討，事後我也跟徐部長曾經就這件事交換過意見。除了工時目前不管是按照母法還是下面行政規則的規定都有問題以外，甚至超過了本來就已經很離譜的工時以後，他們還領不到加班費，必須透過其他的方式加以處理，包括之前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規定，消防人員超時服勤支領超勤加班費後之贍餘時數竟然得以嘉獎替換，這個真的對我們的消防弟兄非常不公平。

這件事情整整討論了一年多，上週五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公布了，根據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他下面的法規，大法官會議正式宣告消防局有關外勤消防人員「勤一休一」勤休方式及超時服勤補償之相關規定違憲，我想內政部對這件事情應該都有掌握。

我現在大概把問題區分成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的問題是，修法當然是我們立法機關必須承擔的責任，大法官給了我們猶豫的期間，也就是把緩衝期拉到 3 年。但是我要拜託內政部，在修法完成以前，其實在現行法的架構下，參酌大法官解釋的意旨，有一些行政規則事實上可以比較早著手朝向合憲的方式予以修正，以保障消防弟兄或其他特殊勤務的人應大法官所宣告憲法應該保障他們的權利。對於這個方向，內政部是否可以承諾積極一點來做，不要好像要拖 3 年、拖到立法機關修法，才要開始檢討這個行政辦法？對於這樣的處理方式及方向，不曉得次長是否贊成？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內部已經開始討論這個議題了，原則上以一個月不超過 100 個小時的加班時數來努力。另外，對於一些可能是特殊的狀態，我們可能會讓這些同仁的超時加班是可以領加班費的，所以某些……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剛剛你講的是在特殊的狀態下，超時加班可以領加班費？

花次長敬群：對。

黃委員國昌：但是你們現在畫的標準就跟大法官的解釋相違反了。

花次長敬群：是，我了解，沒錯。

黃委員國昌：所以請你們趕快去做，我希望不要拖 3 年。

花次長敬群：好。

黃委員國昌：行政機關要展現擔當出來。修法的部分，立法院要做；行政規則、行政命令的部分，你們就可以直接做了。

花次長敬群：好。

黃委員國昌：我們加快速度地按照大法官解釋的意思來進行，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好。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第二件事情，我之前也提醒過營建署，請署長注意一下。有一些貪污的政客拿我們中央政府補助的錢到地方去胡搞瞎搞，看到這些情況，我沒有辦法接受。現在這個投影片上是我列出來屏東縣近 3 年涉貪的政客，我一筆、一筆全部都挖出來了。跟你們內政部營建署有關係的麟洛鄉前後兩任鄉長李新煌及蔡志和在涉及工程貪污弊案遭到起訴以後，我馬上就質詢內政部部长。請看一下這些大大小小的標案，從學童安全的通學步道、都市景觀與安全步行空間計畫，到自行車道改善計畫，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的金額包括 1,600 萬元、3,900 萬元、2,200 萬元、3,300 萬元，從決標的金額及行賄的金額來看，有抽 10% 的，也有抽 5% 的，滿規律的。金額比較高的工程就抽 10%，金額比較低的就抽 5%。這個不是我今天才跟你們講的，我之前就跟你們講了。

我上次問徐國勇部長這件事情要不要究責、要不要追償，部長說：「沒有問題！我馬上交代下去，就要做了」，請跟大家說明一下現在的進度。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些鄉鎮的部分，我們後續的補助案現在……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這個問題有兩個部分，一個是針對弊案本身的究責及求償，另外一個是後續，我們逐一談清楚。就針對這些弊案，因為是你們部長跟我承諾的，他說他馬上要交代去做，現在過了半年多，所以我現在就請教做的結果如何。

吳署長欣修：究責的部分屬於司法的作業，所以……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究責的部分，追究刑事責任的部分當然是由刑事法院審判，我現在在談的是行政究責及求償的部分。當初部長不是這樣回答我的，當初部長說他馬上交代要下去做，所以我今天請教你做的進度是如何啊！

吳署長欣修：究責的部分，我們現在把那些案件全部都停下來，而且希望……

黃委員國昌：解約了嗎？

吳署長欣修：已經陸陸續續都解約，但是有一些……

黃委員國昌：好，等一下！補助的金額要回來了嗎？

吳署長欣修：到目前有 3 件是有收回來，但是有一些還沒有執行完的……

黃委員國昌：這樣好了，就我剛剛所講的那個列表，解約的狀況、求償的狀況，從部長承諾我以後到目前為止辦理的狀況……

吳署長欣修：我會再把它列出來……

黃委員國昌：會後給我一個清楚的書面，這樣沒有問題吧？

吳署長欣修：可以，我們會來……

黃委員國昌：不是只有這些案件，上個禮拜本來有人被羈押了，後來有被正式起訴了，除了佳冬鄉、竹田鄉的鄉長，裡面還有一個參與行賄的屏東縣議長周典論的弟弟周土盛，他之前被羈押，現在正式被起訴了。我覺得周典論實在非常可笑，我說他們是貪腐家族，我哪裡有講錯？我一筆、一筆全部都列出來，我講話向來有憑有據。結果屏東縣佳冬鄉、竹田鄉工程弊案有人因貪污遭起訴、被羈押，我列出來看，發現又是用我們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經費，就是你們內政部營建署的補助。他們還特地拆成兩個標案，檢察官的起訴書裡面寫得很清楚，內政部營建署補助了 2,600 萬元、1,700 萬元，你看一下決標的金額及行賄的金額，又是抽 10%！這些都是我們中央政府補助下去的錢，這些地方政府覺得是肥肉，錢補助太多了，還有 10%可以讓貪污的鄉長、公務員拿來分，搞得這麼腐敗！對於這件事情，內政部營建署有沒有掌握？

吳署長欣修：其實我們在今年 9 月份開始接受通知的時候，就把後續他們的申請案全部都先暫停，因為……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暫停是兩回事，暫停是未來式嘛！現在我在追究的就是這兩個案子。我要的很簡單，追究責任，把錢全部追回來，一毛錢都不准少！可以嗎？

吳署長欣修：我們會來處理這個部分。

黃委員國昌：一樣，今天會後把你們現在辦理的進度、未來打算要怎麼做用書面回覆，可以嗎？

吳署長欣修：好。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請營建署再提供書面資料給黃委員。

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10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先跟花次長理性討論一些地方上的議題。相信花次長非常知道我長期以來非常關心北海岸地區在地居民醫療資源的問題，過去我也一直不斷地要求內政部要檢討。過去淡海新市鎮曾經規劃一塊 4 公頃的土地作為住宅區及少許的鄰里商業區，在民國 89 年第一次的通盤檢討當中，的確有提到淡海新市鎮缺乏大型且必要的公用服務設施，沒有辦法提供未來新市鎮可能有多樣性的都市活動服務所需，加上該區域醫療資源非常匱乏，所以才把這裡規劃成醫專二的用地。但是沒想到在第二次通盤檢討當中，竟然又以淡水醫療資源完備，把這塊土地、珍貴的醫療用地改變成可以作為大賣場的倉儲用地，甚至變更之後也變不回來。所以我要請教次長，營建署作為政府空間治理非常重要的機關，雖然我們淡水的確在方圓百里裡面是有兩間醫院，但擁有急診的病床數加起來只有 700 床左右，其實對於我們地方上的民眾來說，目前可說是不敷使用。可是我們看到，我們內政部營建署一直號稱淡海新市鎮所要規劃的是有 30 萬人來入住的地方，因此我想請問次長，你認為我們真的不需要大型醫院入駐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當然針對淡海、淡水地區我們再繼續加強醫療的資源，絕對是民眾的期待，但對於您剛剛提到那一塊倉儲用地的基地，我們後續會針對土管要點的內容，先就可

以做醫療使用的部分把它加回去，接下來會有淡海新市鎮第三次通盤檢討，屆時我們會整體上再來作檢討。

呂委員孫綾：好，其實非常感謝蘇院長在 10 月的時候公開承諾支持我們在淡海新市鎮裡面要有規劃醫療用地以及興建大型醫院的承諾。那我們同時也看到內政部營建署對這塊地的想像，是希望能充分利用，不僅在未來可以設置一個大型的醫院，那我們也希望同時可以來規劃這個轉運站，所以我想請問次長，目前我們針對這兩個部分的檢討進度是什麼？

花次長敬群：這部分請署長來說明會比較清楚。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們現在是這樣，因為通盤檢討可能順序上會比較慢，所以我們現在在第一階段先進行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的修正，因為委員上次已經協調相關單位都已經可以具體在這裡設置，所以我們直接在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針對這塊倉儲區，除了原來的功能以外，我們還特別先加入了醫療設施的使用，所以可以讓這塊地若有醫療機構願意進駐的話，那就馬上可以適用。至於分區的部分，我們在通盤檢討會逐步去調。第二就是它也剛好結合未來的淡水輕軌，還有未來的轉運站，所以未來它可以整合在一起的話，交通也很方便，不管就醫也好，或是要轉介就醫，其實都很方便，所以我想這一塊未來可以符合多功能的使用。而且它對面現在就是購物賣場，因此對未來週圍的生活機能來講，其實有很大的提升。

呂委員孫綾：謝謝署長，因為我記得蘇院長曾經針對偏鄉醫療的問題講過一句非常中肯的話，他說要解決這個人命關天的問題，一個是設備，一個就是交通，另外一個就是距離，以及資源。我們可以看到這塊四公頃的土地，我們希望未來可以建立大型的醫院，我們也希望解決人民人命關天的問題，當然距離還有交通問題也是非常重要，因為如果交通方便，對於我們民眾來就醫或來進行身體健康檢查等都是非常好的方式，那我們既然有把轉運站納入考量的話，我希望這麼珍貴、地理環境非常好的地方，我希望在未來營建署可以做一個妥善的規劃。

再請問 2016 年時，有傳出營建署主導的淡海新市鎮想要轉移給新北市政府來主導開發，那當時的新北市市長朱立倫也發函說，他們有意要跟內政部來做確認，所以從 2016 年到今年，其實我也一直不斷關注主體轉移的部分，到底權責是要由我們營建署繼續開發呢？還是要轉移給新北市政府？因為主體轉移的部分可能會影響到後續第三次通盤檢討的進度計畫，所以我想請問次長還有署長，我們現在跟新北市政府溝通的情況是怎麼樣？

吳署長欣修：謝謝委員的詢問，的確在這過程中，我們也多次發函新北市政府，但是最後他們其實都不斷的提出一些問題，但一直沒有明確的表態願意來接手開發的主體，所以，我們現在在通盤檢討裡面，一方面還是維持我們原來開發機關的立場，我們主動來辦理，但是在這中間，我們也保持一些彈性。第一個就是範圍的彈性，也就是說在優先比較適合開發的地區，我們一樣保持可以直接進行開發的主導權。

第二個若新北市政府願意表達他們希望承接整個開發案時，我們其實也不反對，因為在計畫內可以做一些修正。

第三個就是只要有立即性的需要可以辦理的話，我們還是可以啟動個案變更。我們用這樣的方式來讓淡新市鎮如果有急需的開發的項目，我們一樣可以保持一些彈性。比如說最近工業的

回流、廠商的回流，他所需要建廠的用地，若確實符合個案變更的條件，我們也可以同時來辦理，這樣可以讓這個案子保持有彈性，但是不會停頓下來的做法，所以我想這是我們通盤檢討裡面持續在進行的。

呂委員孫綾：好，謝謝署長的說明。除了針對淡海新市鎮的權責問題之外，我也想要請問一下次長，我們針對現在包租代管的政策問題，因為我看到我們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裡面其實有提到我的選區—淡水區，現在針對低度使用用電住宅以及新建餘屋代售的資料統計裡面，淡水區就有 18,353 戶，其實可以看得出來是新北市各區最多的，所以我想請問一下次長，目前我們未來包租代管的政策推行，我們現在政府要怎麼提供這樣的誘因來改善餘屋過多的問題？

花次長敬群：其實包租代管跟餘屋之間倒未必有非常直接的關連，我們現階段當然還是透過 3 稅減免、3 費補助和 3 年服務，亦即所謂包租代管 333 的機制，讓房東有意願來參與。實質上，從最近這一年多來的執行經驗來看的話，越來越多的房東都已經了解這個政策對他們的好處，因為他享有房屋稅、地價稅，還有租金所得稅都可以有相當大幅度的減免，甚至比他自己出租能夠節省的稅負都來得更大大，所以大家越來越了解，自然就會參加。另外這些服務業者，我們從現在開始到明年底大概提供兩萬戶的配額，由中央政府 100% 提供地方政府還有包租代管業者公會來執行，因此我們預計在未來一年內整個臺灣應該可以有兩萬戶的規模，其中新北市大概會有三千多戶的配額，我相信多少會對低度使用的住宅或者是餘屋部分有些幫助。但我要強調的是，包租代管真正的目的其實是要健全租屋市場，讓租房子的房東和房客都能夠安心，這是最核心的目的，當然他附帶會有一些降低空餘屋的效果，但是我們倒不會把這個部分當作最主要的目標。

呂委員孫綾：謝謝次長，我想包租代管其實是我們現在居住正義政策裡面非常重要的一個環節，我們也希望透過包租代管的政策，的確可以提供一些低收入戶或弱勢對象及就業、就學有需要的民眾租屋需要的協助，所以我也希望在政策上面還有提供誘因的部分，我們可以再更多的加強，提供他們更好的福利政策，可以嗎？

花次長敬群：這個我們當然會來努力，後續我們會在租金補貼這部分更加的配合，讓這邊得到幫助的民眾能夠更多。

呂委員孫綾：謝謝次長，請繼續加油。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

主席：我補充請教營建署吳署長，剛剛呂委員提到新北市政府有意願要接，有沒有曾經發出正式公文說他們有意願？

吳署長欣修：都沒有，只有那時候朱市長在議會自己講……

主席：就是在議會表達以後並沒有向你們發過正式公文嗎？

吳署長欣修：沒有。

主席：好，本席要先確定這件事情。另外，如果新北市政府承接了，可是所有的計畫內容都跟營建署原來的不一樣，那要怎麼辦？

吳署長欣修：那就是整個計畫要重新報。

主席：程序都要重新來？

吳署長欣修：對。

主席：謝謝。

報告委員會，所有登記發言之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劉委員世芳、蔣委員絜安、洪委員宗熠、許委員毓仁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本日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一併以書面答復。

委員劉世芳書面質詢：

2019 年 1 月 30 日，大幅修訂後之「都市更新條例」公告施行，這是 1998 年立法以來最大幅度修正，共計修訂 88 條條文，其中一項修訂重點為「大面積、高比率之公有地應由政府主導開發」提高更新量能。再者，2018 年 8 月 1 日成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簡稱「住都中心」），協助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以及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件之執行。

然而，目前住都中心執行或協助之都市更新案，基地多在臺北市、新北市及新竹市；參與機關多為縣市政府及臺灣鐵路局，未見經濟部所轄之國營事業土地、財政部或交通部之公有地。因若能提高土地利用率，結合都市計畫，興設社會住宅，落實居住正義，皆是提升政府效能，照顧人民之良善政策。

舉例而言，中油高雄煉油廠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關廠，除配合政府五加二產業創新政策，規劃為新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外，尚未見進一步活化土地資產之措施。其中右沖宿舍區閒置房地，若能進一步利用興建社會住宅或青年住宅，將能支援鄰近新材料專區、楠梓加工出口區、甚至開發中之橋頭科學園區之住宅需求，且根據《國營事業參與興辦社會住宅參考手冊》所述，「國營事業自行興建營運的優點是在符合公益性原則下，得規劃一定比例優先提供員工承租」，將創造國營事業、都市發展、居住正義三贏的局面。

就此，今年 10 月 12 日內政委員會，本席就此質詢營建署署長，當日署長回應國營事業（中油公司）可當都市更新之實施者，且表示「目前有請住都中心的同仁已經先去接洽中油公司來私下了解看看他們的狀況」（立法院公報 108 卷第 83 期委員會紀錄第 29 頁）。惟至今仍無具體回應。爰此，建請內政部於兩週內，就住都中心協助中油公司就高雄煉油廠都市更新案之內容，提供書面報告，並於三個月內，就住都中心如何提高國營事業或其他公務機關都市更新效能，提出檢討報告。

委員蔣絜安書面質詢：

一、近年來，都市更新為我國房屋的一大課題，但都市更新曠日廢時，都市更新與重建案都非短時間內能夠完成。內政部以力推都更條例，改善老舊房屋問題。但日前仍傳出商業大樓，發生外牆磁磚剝落情事，破損掉落的磁磚正巧砸中騎機車行經之騎士，目前內政部營建署方面統計過的老舊外牆剝落造成傷亡人數數據為何？目前具體改善方案為何？

二、而上週在基隆一棟屋齡 40 多年之大廈，經過這麼九年多的時日，終於啟動外牆拉皮重整，但全案程序，時間耗費九年之久。就上述案例而言，老屋外牆更新受是否會依照所採納之程序不同而造成進度延宕？未來營建署要如何改善？

三、而第三案是老屋外牆崩落，低收入戶無力都更。內政部方面對於老屋外牆剝落的問題能否研議更加積極輔導修繕之方案？因每一都更案情形不同，如上所述，可能民眾即便擁有補助金，

也無力負擔都市更新之費用。而對於民眾無力負擔都市更新費用而造成老舊公寓外牆剝落造成之威脅，營建署目前研議之改善方案為何？

委員洪宗熠書面質詢：

一、依據內政部最新社會住宅統計顯示（資料日期：108/11），總數僅 4 萬 6,796 戶，若以 8 年 20 萬戶，4 年任期應完成 10 萬戶估算，達成率不到 5 成。若再扣除規劃中住宅（1 萬 6,574 戶）僅剩 3 萬 222 戶其達成率僅 3 成左右。在 12 月 8 日營建署所發之新聞稿指出，社會住宅興建預計 109 年底將超過 4 萬戶，並已與所有縣市完成討論第二階段社會住宅用地盤點……有信心如期達成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請營建署說明達成 20 萬戶目標之具體做法為何？並請針對第二階段社會住宅用地提供完整統計資訊。

二、社會住宅興辦不易，中央政府補助相關經費，降低地方政府財政負擔，讓社會住宅能順利推行。請營建署針對提供各縣市之各項補助及未來預估之補助之經費編列來源提供詳細之數據。另，六都之社會住宅佔整體比例高，反之非六都縣市僅有零星戶數其原因為何？能否進行調整？假若將社區打造成結合青年創業、社福照護基地，是否有助於減少人口磁吸效應促進年輕人返鄉就業之可能性，並增加非六都縣市申請之意願？還請營建署能進一步研議規劃。

三、由於香港反送中風波持續延燒，已有多人被捕並被審訊。經美國《紐約時報》報導，有不少示威者因擔心當局秋後算帳或未能獲得公平審訊，已有 200 多名香港反送中示威者，循秘密管道潛逃至臺灣。內政部若發現非法來台香港人士將如何處理？若尋求庇護其處理程序又為何？請內政部在保障人權的前提下，予以最妥適之處理。

委員許毓仁書面質詢：

Q1：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公開最新的「105-109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彙整表（資料時間：108 年 10 月）」，並比較 108 年 7 月跟 10 月的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彙整表中，開工日或完工日有延後的社會住宅有哪些？為什麼這些社會住宅的進度延後？

Q2：最新的「105-109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彙整表」只更新到 108 年 10 月，很多社會住宅或青年住宅的預計開工或完工日在 109 年 2 月以前，這些案件目前的最新進度如何？能不能如期照計畫完成？

委員林為洲書面質詢：

老舊公寓、大廈因外牆剝落造成民眾傷亡事件時有所聞，內政部營建署長吳欣修表示未來會將外牆強制列入公共安全申報範圍，於例行性公安檢查時列入公共安全申報範圍。內政部長徐國勇也表示會補助部分建築拉皮，也會加強跟地方政府聯繫，主動出擊。

新竹縣目前已知橫山鄉公所、五峰鄉公所、竹東鄉公所以及芎林鄉公所皆面臨老舊及危險建築。外牆龜裂破損，時有混凝土塊掉落，嚴重影響公所人員辦公及洽公民眾安全。以橫山鄉公所為例，辦公廳逾 40 餘年，中央補助款僅補助 10%，其餘由縣府和公所自行負擔，但財源拮据造成公所沈重的負擔。而芎林鄉公所因腹地侷限和過於老舊（40 年以上），隨時代變遷和人口成長已不敷使用。

有鑑於此，本席提出下列問題，請內政部與營建署研議處理並回覆。

一、請問內政部營建署是否全面盤點截至目前為止新竹縣的公有設施因外牆老舊剝落或面臨

建築老舊須加速重建的資料？目前的改善進度？

二、今年 4 月 3 日經濟委員會考察新竹地區地方建設概況時，曾提及新竹縣芎林鄉「公有零售市場遷建工程計畫」，民國 70 年因預算問題未辦理用地徵收，向地主承租營運，如今地主不願繼續出租要將土地收回，目前僅願展延至 109 年作為緩衝期。一個小鄉鎮的市場是基礎民生公共設施也是其經濟發展的命脈，如今人口漸成長卻面臨無市場可用的問題，本席也曾於質詢時提出相關問題，請問內政部研議的結果及其解決方案為何？

三、「前瞻計畫」補助公有危險建築原地重建及外牆拉皮補強的項目，經費可用於原地重建老舊建築，但補助項目僵化，礙於科目問題，導致芎林鄉公所無法依照上述計畫遷建，本席於 4 月 10 日內政委員會質詢時，內政部徐國勇部長承諾會把問題帶回研議，並請民政司研究解決辦法，請問後續處理狀況？

委員吳琪銘書面質詢：

問題一

我國住宅與房市的問題包含「高房價」、「高空屋」、「高自有率」及「社會住宅短缺」，導致青年及弱勢家庭的基本居住遭受困難。很多鄉親都一直跟我反映社會住宅不夠的問題，昨天新聞報導目前社會住宅總數只有 3 萬 7 千多戶，離我們 8 年 20 萬戶的目標還有段距離，當然本席也明白「蓋房子本來就需要時間」，還有「興建人力不足」的問題需要去克服。

1. 請營建署函覆對於「興建人力不足」的問題，規劃了哪些解決方案。

問題二

本席從上任以來也持續關注危老建築，大家都知道臺灣時常有地震發生，「住的安全」很重要，就本席了解全國屋齡達 30 年以上的戶數高達 48%，將近一半，而本席的選區新北市也有 44%，這數據非常的龐大。

12 月 8 日媒體報導今年「危老申請」已經達到 357 案，已經核准的有 283 案，如果年底申請突破 4 百案、核准超過 3 百案，將會是我們「危老條例」上路以來的最高紀錄，我們業務單位辛苦了。

1. 請營建署函覆針對我們核准的案件，執行的狀況及完工的件數，相關的績效跟掌握情形。

2. 由於我們的「時程容積獎勵只到 109 年 5 月」，該如何提高居民和建商的信賴與合作意願，仍然是執行上的重點，針對這個部分，請營建署函覆說明有哪些相關規劃。

主席：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審查法案之條文：

一、建築法第四十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 四 十 條 起造人領得建築執照後，如有遺失，應刊登報紙或新聞電子報作廢，申請補發。

原發照機關，應於收到前項申請之日起，五日內補發，並另收取執照工本費。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未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者。

二、建築執照遺失未依第四十條規定，登報紙或新聞電子報作廢，申請補發者。

三、逾建築期限未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者。

- 四、逾開工期限未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者。
- 五、變更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或工程中止或廢止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備案者。
- 六、中止之工程可供使用部分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申請使用者。
- 七、未依第五十六條規定，按時申報勘驗者。

二、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第七十七條之三 機械遊樂設施應領得雜項執照，由具有設置機械遊樂設施資格之承辦廠商施工完竣，經竣工查驗合格取得合格證明書，並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投保意外責任險後，檢同保險證明文件及合格證明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領使用執照；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得使用。

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應依下列規定管理使用其機械遊樂設施：

- 一、應依核准使用期限使用。
- 二、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設施項目及最低金額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
- 三、應定期委託依法開業之相關專業技師、建築師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團體實施安全檢查。
- 四、應置專任人員負責機械遊樂設施之管理操作。
- 五、應置經考試及格或檢定合格之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修護。

前項第三款安全檢查之次數，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每年不得少於二次。必要時，並得實施全部或一部之不定期安全檢查。

第二項第三款安全檢查之結果，應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處理；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或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複查或抽查。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之申請雜項執照應檢附之文件、圖說、機械遊樂設施之承辦廠商資格、條件、竣工查驗方式、項目、合格證明書格式、投保意外責任險之設施項目及最低金額、安全檢查、方式、項目、受指定辦理檢查之機構、團體、資格、條件及安全檢查結果格式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二項第二款之保險，其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

第七十七條之四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

前項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並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管理人未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限期令其補行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停止其設備之使用。

前項安全檢查，由檢查機構或團體受理者，應指派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檢查員證之檢查員辦理檢查；受指派之檢查員，不得為負責受檢設備之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從業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並得委託受理安全檢查機構或團體核發使用許可證。

前項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或團體應定期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抽驗之；其抽驗不合格者，廢止其使用許可證。

第二項之專業廠商應依下列規定執行業務：

- 一、應指派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及維護。
- 二、應依原送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之圖說資料安裝。
- 三、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最低金額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
- 四、應依規定保養台數，聘僱一定人數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 五、不得將專業廠商登記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
- 六、應接受主管建築機關業務督導。
- 七、訂約後應依約完成安裝或維護保養作業。
- 八、報請核備之資料應與事實相符。
- 九、設備經檢查機構檢查或主管建築機關抽驗不合格應即改善。
- 十、受委託辦理申請安全檢查應於期限內申辦。

前項第一款之專業技術人員應依下列規定執行業務：

- 一、不得將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
- 二、應據實記載維護保養結果。
- 三、應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舉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訓練。
- 四、不得同時受聘於二家以上專業廠商。

第二項之檢查機構應依下列規定執行業務：

- 一、應具備執行業務之能力。
- 二、應據實申報檢查員異動資料。
- 三、申請檢查案件不得積壓。
- 四、應接受主管建築機關業務督導。
- 五、檢查員檢查不合格報請處理案件，應通知管理人限期改善，複檢不合格之設備，應即時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第三項之檢查員應依下列規定執行業務：

- 一、不得將檢查員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檢查員證。
- 二、應據實申報檢查結果，對於檢查不合格之設備應報請檢查機構處理。

三、應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舉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所舉辦之訓練。

四、不得同時任職於二家以上檢查機構或團體。

五、檢查發現昇降設備有立即發生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應即報告管理人停止使用，並儘速報告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前八項設備申請使用許可證應檢附之文件、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格式、維護保養期間、安全檢查期間、方式、項目、安全檢查結果與格式、受指定辦理安全檢查及受委託辦理訓練之機構或團體之資格、條件、專業廠商登記證、檢查員證、專業技術人員證核發之資格、條件、程序、格式、投保意外責任保險之最低金額、專業廠商聘僱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一定人數及保養設備台數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五項第三款之保險，其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

三、新市鎮開發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人口及產業之引進，得協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洽請金融機構提供長期優惠貸款，並得於新市鎮開發基金內指撥專款協助融資。

前項優惠貸款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四、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十九條 主要計畫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刊登報紙或新聞電子報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連同審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前項之審議，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應於六十天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其審議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六十天為限。

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或經內政部指示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

第二十一條 主要計畫經核定或備案後，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於接到核定或備案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將主要計畫書及主要計畫圖發布實施，並應將發布地點及日期刊登報紙或新聞電子報周知。

內政部訂定之特定區計畫，層交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前項之規定發布實施。

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未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發布者，內政部得代為發布之。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現在開始處理法案。

第一個案子是鄭運鵬委員所提的「建築法第四十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第二個案子是賴士葆委員所提的「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因為都是修正建築法，所以我們併案處理。

第四十條和第八十七條都是將「登報作廢」和「登報周知」修正為「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作廢」。我們之前有審查過地籍清理條例，都是修正為「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所以是不是照案修正為「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內政部有沒有意見？

花次長敬群：沒有。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鄭委員秀玲：沒有意見。

主席：第四十條和第八十七條修正通過。

第七十七條之三和第七十七條之四是關於財政部、金管會的規定，只是改機關名稱而已，金管會有沒有意見？財政部有沒有意見？

如果各位都沒有意見，第七十七條之三和第七十七條之四就照案通過。

針對今天議程所處理有關建築法的部分作以下決議：「建築法第四十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討論新市鎮開發條例。

針對新市鎮開發條例第二十二條，我們參酌金管會剛剛所提的意見修正為「主管機關為促進人口及產業之引進，得洽請金融機構提供長期優惠貸款」，之後的文字均同，請問內政部有沒有意見？

花次長敬群：沒有。

主席：請問金管會有沒有意見？

童主任秘書政彰：沒有。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王簡任稽核說明。

王簡任稽核素英：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新市鎮開發條例第二十二條的第一項，財政部同意金管會的修正意見。第二，誠如剛剛金管會代表所述，各項優惠貸款其實目前是由各中央主管機關擬定相關作業辦法，然後我們財政部會配合轉請各公股銀行配合辦理，所以第二項是不是可以參照第一項規定修正為「前項優惠貸款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所以財政部的意思是不寫金管會也不寫財政部，就是規定「前項優惠貸款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嗎？

王簡任稽核素英：是。

主席：金管會有沒有意見？

童主任秘書政彰：沒有。

主席：好，第二十二條就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請財政部提供書面，列入公報紀錄。

財政部書面意見：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22 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立法院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財政部建議條文	說 明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人口及產業之引進，得協商<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洽請金融機構提供長期優惠貸款，並得於新市鎮開發基金內指撥專款協助融資。 前項優惠貸款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定之。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人口及產業之引進，得協商<u>財政部</u>洽請金融機構提供長期優惠貸款，並得於新市鎮開發基金內指撥專款協助融資。 前項優惠貸款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u>財政部</u>定之。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人口及產業之引進，得~~協商財政部~~洽請金融機構提供長期優惠貸款，並得於新市鎮開發基金內指撥專款協助融資。 前項優惠貸款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u>財政部</u>定之。	1、按銀行辦理授信業務，係屬其業務經營自主範圍，在符合徵授信原則下，尊重銀行自主經營權。 2、目前政策性貸款均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政策目的，訂定相關作業辦法及編列預算，補貼利息或提供低利資金來源，自行洽有意願之銀行辦理。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若訂有相關專案優惠措施，基於行政協助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均可協助轉知銀行依徵、授信原則評估辦理，尚無於法律明定之必要。爰建議刪除修正第 1 項「協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現行條文第 1 項「協商財政部」、第 2 項「會同財政部」等文字。

主席：針對新市鎮開發條例作以下決議：「新市鎮開發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和第二十一條都是將「登報周知」修正為「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周知」，就是配合剛剛的修正，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鄭委員秀玲：沒有。

主席：請問內政部有沒有意見？

花次長敬群：沒有。

主席：如果各位都沒有意見，都市計畫法作以下決議：「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日議程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3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9 時 15 分至 11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泰源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4 時 45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蔣萬安 陳宜民 吳玉琴 陳靜敏 李彥秀 徐志榮 黃秀芳 王育敏
邱泰源 林淑芬 楊曜 陳瑩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吳志揚 吳焜裕 林德福 陳曼麗

（委員列席 4 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陳時中
社會保險司	司	長	商東福
中醫藥司	司	長	黃怡超
醫事司	司	長	石崇良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簡任技正		陳青梅
法規會	參事		高宗賢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參事	兼任執行秘書		張玉霞
全民健康保險會技監	兼執行秘書		周淑婉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疾病管制署	署	長	周志浩
食品藥物管理署	專門委員		林旭陽
國民健康署	簡任技正		陳麗娟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	長	李伯璋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所	長	張芳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陳駿季

農糧署	簡任技正	蘇登照
教育部政	務次長	劉孟奇
高等教育司	司長	朱俊彰
體育署	專門委員	戴婉琳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專門委員	劉由貴
公平交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彭紹瑾
製造業競爭處	處長	沈麗玉
法務部	檢察官	鄧煜祥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許嘉琳
財政部國庫署公股管理組	副組長	張意欣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科長	吳學基
交通部會計處	副處長	劉明津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	專門委員	邱秀蘭
考選部考選規劃司	專門委員	張麗雪

主席：陳召集委員宜民

專門委員：朱蔚菁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長 葉淑婷 科員 高佳伶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教育部次長就「台灣中藥產業發展、人才培育與中醫藥管理」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就「健保藥價調整、藥價黑洞與壟斷查處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除討論事項第五案及第六案業於 108 年 5 月 15 日詢答完畢外，專題報告及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綜合詢答，經委員陳宜民及林德福說明提案旨趣，由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報告及說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駿季、教育部政務次長劉孟奇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彭紹瑾報告後，委員蔣萬安、陳宜民、吳玉琴、陳靜敏、李彥秀、徐志榮、黃秀芳、王育敏、邱泰源、吳焜裕、陳瑩、林淑芬、楊曜及劉建國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教育部政務次長劉孟奇、公平交易委員會製造業競爭處處長沈麗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駿季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林德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一)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陳宜民等 1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邱泰源等 3 人提出第五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動議)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第(一)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三、第(二)案及第(三)案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宜民補充說明，上述二案保留，併同修正動議，須交黨團協商。

(一)委員邱泰源等 3 人所提第五條修正動議：

「第五條 本保險下列事項由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稱健保會）辦理：

一、保險費率之審議。

二、保險給付範圍之審議。

三、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對等協議訂定及分配。

四、保險政策、法規之研究及諮詢。

五、其他有關保險業務之監理事項。

健保會為前項之審議或協議訂定，有減少保險收入或增加保險支出之情事時，應請保險人同時提出資源配置及財務平衡方案，併案審議或協議訂定。

健保會於審議、協議本保險有關事項，應於會議七日前公開議程，並於會議後十日內公開會議實錄；於審議、協議重要事項前，應先蒐集民意，必要時，並得辦理相關之公民參與活動。

健保會由被保險人、雇主、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專家學者、公正人士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之；其中保險付費者代表之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被保險人代表不得少於全部名額之三分之一，且應包括病友團體代表。

前項代表之名額、產生方式、議事規範、代表利益之自我揭露及資訊公開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健保會審議、協議訂定事項，應由主管機關核定或轉報行政院核定；其由行政院核定事項，並應送立法院備查。」

(二)委員邱泰源等 3 人所提第四十一條修正動議：

「第四十一條 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由保險人與相關機關、專家學者、被保險人、雇主及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等代表共同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由保險人與相關機關、專家學者、被保險人、雇主、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等代表共同擬訂，並得邀請藥物提供者及相關專家、病友等團體代表表示意見，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前二項標準之擬訂，應依被保險人之醫療需求及醫療給付品質為之，並應考量本保險收支情形；其會議內容實錄及代表利益之自我揭露等相關資訊應予公開。於保險人辦理醫療科技評估時，其結果並應於擬訂前公開。

第一項及第二項共同擬訂之程序與代表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利益之揭露及資訊公開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委員邱泰源等 3 人所提第四十二條修正動議：

「第四十二條 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訂定，應以相對點數反應各項服務成本及以同病、同品質同酬為原則，並得以論量、論病例、論品質、論人或論日等方式訂定之。

前項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訂定，保險人得先辦理醫療科技評估，並應考量人體健康、醫療倫理、醫療成本效益及本保險財務；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訂定，亦同。

醫療服務及藥物屬高危險、昂貴或有不當使用之虞者，應於使用前報經保險人審查同意。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於使用前審查之項目、情況緊急之認定與審查方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應於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中定之。

第一項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訂定，應包含合理醫師診察費、護理費與護病比連動之給付。」

二、審查

(一)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王育敏、楊曜、邱泰源、陳宜民、劉建國、陳靜敏、吳玉琴等 7 人提出第十條條文修正動議)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宜民補充說明

，不須交黨團協商。

審查結果：

一、第十條照委員王育敏、楊曜、邱泰源、陳宜民、劉建國、陳靜敏、吳玉琴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如下：

「第十條 本法所稱醫事人員，係指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藥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驗光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牙體技術生、驗光生及其他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

本法所稱醫師，係指醫師法所稱之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

二、第十一條照案通過。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醫事人員之業務以病人為中心，為嚴密保障病人之醫療及健康權益，醫事人員必須接受完整紮實之醫療專業訓練。惟查，國內心理相關系、所目前多隸屬於理學院或社會科學院，而非隸屬於醫學院，因此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雖列為醫事人員，其教育養成過程卻與其他醫事人員有所不同。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針對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所接受醫療訓練之核心內容進行檢討並加以落實，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符合醫事人員以病人為本之基本核心價值。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 瑩 徐志榮

三、審查

(一)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另擇期繼續審查。

四、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委員王育敏、蔣萬安、陳宜民等 3 人及委員吳玉琴、陳靜敏、黃秀芳等 3 人分別提出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

宜民補充說明，不須交黨團協商。

審查結果：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參採委員提案及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二十三條之一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早產兒、重病及其他危及生命有醫療需求之兒童，為維持生命所需之適用藥品及醫療器材，應建立短缺通報及處理機制。」

五、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8 年 5 月 15 日委員陳靜敏等 3 人提出第九條條文修正動議；本次會議委員邱泰源等 3 人及委員吳玉琴、陳靜敏、林淑芬等 3 人分別提出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動議）

決議：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宜民補充說明，不須交黨團協商。

審查結果：

一、第九條照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通過。

二、第十二條參採委員提案及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二條 物理治療師業務如下：

- 一、物理治療之評估及測試。
- 二、物理治療目標及內容之擬定。
- 三、操作治療。
- 四、運動治療。
- 五、冷、熱、光、電、水、超音波等物理治療。
- 六、牽引、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
- 七、義肢、輪椅、助行器、裝具之使用訓練及指導。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物理治療業務。

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但以健康促進、傷病預防、運動防護、延緩失能照護或特殊教育為目的，且與傷病治療無涉者，不在此限。」

本條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一、傷病之治療乃醫療行為之核心領域，亦屬各醫事人員之核心業務內容。國家所建構之醫療體系，係以維護醫療品質與人民健康為最高原則，爰要求醫師應先對病人進行完整之診斷與評估，再由其親自或交由各醫事人員實施必要之治療，以避免病人無法確實接受所需之治療，或因接受不當處置而蒙受生命、身體、健康之損害。

二、因身體不適而尋求物理治療協助者，多半已有傷病在身或有潛在之傷病風險，因此原則上均應由醫師進行完整診斷與評估，再由物理治療師依據醫師之診斷、照會或醫囑進行物理治療處置。

三、然而，隨著社會發展變遷、健康意識抬頭，民眾對於物理治療師之需求已不僅限於傷病

之治療。於民眾確有需求且健康風險較小之情形下，若不涉及傷病（包括顯在及潛在者）之治療，應可給予物理治療師較大之裁量權限，依其專業自行評估與處置，並負擔相對應之責任，以兼顧民眾健康之維護及個別需求。

四、爰於第二項增列但書，明定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若係以健康促進、傷病預防、運動防護、延緩失能照護或特殊教育為目的，且與傷病治療無涉，則無須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

五、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若涉及傷病之治療，無論是否以健康促進、傷病預防、運動防護、延緩失能照護或特殊教育為目的，均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應堅守此一原則，以避免醫療品質與人民健康維護之鬆動，併予敘明。」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長期照護需求日益增加，國家推動長期照護制度亟需物理治療照護人力之投入。惟查，我國物理治療師考照率長期偏低，醫療體系本身即已面臨物理治療人力不足之問題，恐怕更難因應長期照護體系之人力缺口。

參考日本經驗，其於介護保險正式實施前，即於黃金計畫中厚植物理治療照護人力，使有長期照護需求者可享有多樣化之選擇。除物理治療師外，建議我國亦可建立「物理治療士」制度，使已接受物理治療專業教育及訓練者，可另循管道取得物理治療士資格貢獻所學，避免各校培育寶貴人力資源之浪費，更滿足長期照護體系對於物理治療照護日益增加之人力需求。

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我國「物理治療士」制度之建立，審慎研議其可行性及具體推動方式，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 瑩 徐志榮

六、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邱泰源等 3 人及委員吳玉琴、陳靜敏、林淑芬等 3 人分別提出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動議。）

決議：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宜民補充說明，不須交黨團協商。

審查結果：

一、第十二條參採委員提案及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二條 職能治療師業務如下：

一、職能治療評估。

二、作業治療。

三、產業治療。

四、娛樂治療。

五、感覺統合治療。

六、人造肢體使用之訓練及指導。

七、副木及功能性輔具之設計、製作、使用訓練及指導。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治療業務。

職能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但以健康促進、傷病預防、運動防護、延緩失能照護或特殊教育為目的，且與傷病治療無涉者，不在此限。」

本條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一、傷病之治療乃醫療行為之核心領域，亦屬各醫事人員之核心業務內容。國家所建構之醫療體系，係以維護醫療品質與人民健康為最高原則，爰要求醫師應先對病人進行完整之診斷與評估，再由其親自或交由各醫事人員實施必要之治療，以避免病人無法確實接受所需之治療，或因接受不當處置而蒙受生命、身體、健康之損害。

二、因身體不適而尋求職能治療協助者，多半已有傷病在身或有潛在之傷病風險，因此原則上均應由醫師進行完整診斷與評估，再由職能治療師依據醫師之診斷、照會或醫囑進行職能治療處置。

三、然而，隨著社會發展變遷、健康意識抬頭，民眾對於職能治療師之需求已不僅限於傷病之治療。於民眾確有需求且健康風險較小之情形下，若不涉及傷病（包括顯在及潛在者）之治療，應可給予職能治療師較大之裁量權限，依其專業自行評估與處置，並負擔相對應之責任，以兼顧民眾健康之維護及個別需求。

四、爰於第二項增列但書，明定職能治療師執行業務若係以健康促進、傷病預防、運動防護、延緩失能照護或特殊教育為目的，且與傷病治療無涉，則無須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

五、職能治療師執行業務若涉及傷病之治療，無論是否以健康促進、傷病預防、運動防護、延緩失能照護或特殊教育為目的，均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應堅守此一原則，以避免醫療品質與人民健康維護之鬆動，併予敘明。」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一、因應中醫藥發展法的制定，衛生福利部應擬定中醫藥發展政策白皮書，並規劃前瞻性政策，以健全中醫藥產業發展、人才培育與中醫藥管理。爰責成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於一年內完成「中醫藥發展政策白皮書」，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及辦理情形。

提案人：邱泰源 吳焜裕

連署人：陳靜敏 陳宜民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一）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洪宗熠等 19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志願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蔡培慧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八案採綜合詢答）

九、審查人民請願案 70 案（進行處理）：

（一）衛生福利部 33 案：

1.陳愷翊君為籲請制定相關非緊急救護之使用者付費條例請願文書。

2.中國醫藥大學為有關醫師法第三條修正案：「經中醫師檢定考試

- 及格者，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之應考資格」乙事，嚴重違反原立法精神及國內外醫療專業慣例，且將扭曲本國中醫教育未來正常發展之走向，建請予以維持原條文「經中醫師檢定」請願文書 2 份。
- 3.長庚大學檢送長庚大學為有關醫師法第三條修正案：「經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者，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之應考資格」乙事，嚴重違反原立法精神及國內外醫療專業慣例，且將扭曲本國中醫教育未來正常發展之走向，建請予以維持原條文請願文書。
 - 4.劉泓志君等為建請修正「醫師法」第二十八條為列舉式或授權制定命令式，以免衛生署濫權朝令夕改案請願文書。
 - 5.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醫師法」第 28 條條文請願文書 2 份。
 - 6.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條文請願文書 4 份。
 - 7.劉泓志君等為委員江惠貞版「藥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違憲事陳情請願文書 2 份。
 - 8.劉泓志君等為不同意衛生福利部 103.04.24 提出之「藥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藥師不可支援其他藥局及診所，請勿通過此違憲之法律請願文書 2 份。
 - 9.劉泓志君等為建議將「藥師法」第 11 條條文，修正為藥師可支援其他處診所及藥局工作等請願文書 3 份。
 - 10.劉泓志君等為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藥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時，請邀其本人等與會表達意見乙案。
 - 11.劉泓志君等為請勿通過衛生福利部版之空白授權辦法之「藥師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請願文書 2 份。
 - 12.劉泓志君等為建請「藥師法」第 11 條條文，修正為「醫療機構及藥局藥事人員請假，另一人可以協助代班，比照其他醫事人員」請願文書 2 份。
 - 13.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醫療法」第 18 條及第 57 條條文請願文書 2 份。
 - 14.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為長照保險應屬社會福利的一環，全國

工業總會等六大工商團建議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或另謀財源支應，如須雇主分攤員工長期照護保險費，則負擔比例不應超過 3 成請願文書。

15. 劉泓志君等為要求停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所有預算請願文書 2 份。
16. 葉美華君為反對墮胎，保護母親及孩子健康，並增加台灣生育率，對「優生保健法」提出修法建議請願文書。
17.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為建請第二類高階醫材，納入生醫獎勵條例請願文書。
18. 台灣臨床心理學會為函送該學會與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兩會共同研議之「心理師法修正草案」，請卓參請願文書。
19. 台灣臨床心理學會為該會贊同劉建國委員等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提案之「心理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檢附贊成立場之聲明與相關資料請願文書。
20. 台灣臨床心理學會為函送該會對諮商三會共同研議之「心理師法修正草案」的立場聲明請願文書。
21. 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函送該學會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等三會共同研議之「心理師法修正草案」敬請卓參請願文書。
22. 陳紹庭君為「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第 4 條條文，疑與「憲法」第 19 條發生牴觸疑義，建請予以退回請願文書。
23. 陳麒安君為「菸害防制法」第 4 條修正條文，疑與中華民國憲法第 19 條發生牴觸疑義，建請予以退回請願文書。
24. 陳麒安君為衛福部預告修正「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草案」，疑牴觸憲法請予以退回；另現行「菸害防制法」第四條第四項，疑牴觸憲法第 19 條，建請予以更正請願文書。
25. 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為「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2 條及第 62 條規定，將影響全國 925 家私立小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之生存權及民眾選擇權，陳請修正請願文書。

26. 崔麟祥君等為面臨超高齡化社會來臨，長照需求暴增，爰提出「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2 條及第 62 條條文修正草案」，陳請惠予支持請願文書。
27. 陳麒安君為反對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修正案，且長照相關法案條文可能產生違憲疑義，針對本案發表三點聲明請願文書。
28. 徐銘煌君為反對 416 驗光版本貿然通過，反對 15 歲以下者之驗光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為之，及護理人員於醫師指示下得為驗光行為請願文書。
29. 嘉義市議會為該會第 9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建請儘速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條文，以確保國民健康及農民權益請願文書。
30. 陳三郎君為建議國民年滿 65 歲均可領取老人津貼，免除種種限制請願文書。（老人福利法）
31.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為有關委員段宜康等提案廢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本會主張宜修不宜廢請願文書。
32. 呂寬恕君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第 3 項違背平等權精神、違反比例立法保留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23 條，亦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2 條不合，須改弦易轍，以確實全面照顧老年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福祉請願文書。
33. 呂寬恕君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違憲事再陳情請願文書。

(二) 勞動部 26 案：

1. 日正國際法律事務所為請釋示「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第六款，「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造工程之工作場所」所指「會商」之定義為何請願文書。
2. 余重信先生等為勞工老年退休年資不得併計，嚴重損害百姓權益，陳請修法補發退休給付之差額請願文書。
3. 李永恆先生為陳請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十四條條文請願文書。
4.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檢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為該會等六大工商

團體共同發表之「天災不宜另訂給薪之家庭照顧假，以免徒增企業負擔」聯合聲明乙份請願文書。

- 5.立法委員翁金珠彰化縣議員陳素月聯合服務處為賴兵先生表示其弟賴鳳儀病逝，雖領有喪葬給付，但不敷喪葬支付費用，建請政府修法提高喪葬給付額度請願文書。（勞工保險條例）
- 6.中華電信（股）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企業工會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條文修正草案」請願文書。
- 7.高雄縣工業會為針對外勞落跑案件頻繁，建請修法加重非法使用外勞雇主之刑責請願文書。
- 8.高雄縣工業會為針對外勞落跑案件頻繁，籲請相關主管機關重視乙案，檢送補充說明請願文書。
- 9.阮氏碧盛君為陳請儘速修法通過「放寬外籍勞工在台年限」的法令規定，讓外籍勞工有合法留在台灣工作的權益請願文書。
- 10.檢送吳深泉君為越籍看護工逃逸不能即時遞補，需等半年才能再申請，造成雇主生活不便，陳請修法解決請願文書。
- 11.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影響產業及勞工權益至鉅，應廣徵各界意見後再行修正請願文書。
- 12.吳秀倪君為陳請同意放寬 50 歲女性請領生殖器障害殘廢給付請願文書。
- 13.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為「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案」，將員工資遣費、退休金和 6 個月薪資債權優先於銀行抵押權，將影響 130 萬家中小企業之銀行授信額度和造成營運資金調度困難，建請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和勞工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予以支應請願文書。
- 14.桃園市總工會為請儘速推動「勞動基準法」修訂縮短法定工時，全面週休二日，並督促行政院編列專款預算，挹注勞保基金請願文書 2 份。
- 15.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函轉會員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暨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函，為建請勿在「勞動基準法」第 29 條及第 79 條，增訂由勞資協商訂立利潤分享計畫及罰則乙案，請錄案研參請願文書。

16. 高雄市總工會為盛餘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建議，有關「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給付，建請修法增加勞工退休金給付基數請願文書。
17. 蕭秀香君為其夫婿被公司無預警資遣，其年資達 32 年卻僅依勞動基準法資遣支付款項，建議請領勞保退休年金月領制，或立特別法於同一單位服務年滿 30 年即可請領，不受年次限制請願文書。
18.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為提出縮減工時配套措施，建請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條文請願文書。
19.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為該會等籲請勿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避免限縮企業之工時彈性調配請願文書。
20. 全國產業總工會為陳請儘速通過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以落實實質週休二日請願文書。
21. 台中市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為建請開放環境清潔行業能引進外國勞工請願文書。
22. 社團法人臺灣外籍勞工輔導服務協會為建請停徵老人及殘障者雇主每月 2000 元之就業安定費，並修正「就業服務法」，將看護工增列於第 46 條第 1 項請願文書 2 份。
23. 社團法人臺灣外籍勞工輔導服務協會為建請停徵老人及殘障者雇主每月 2000 元之就業安定費，並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予以停徵請願文書 2 份。
24. 任可若君建議，延長外籍看護工在臺工作年限請願文書。
25. 韋日興君為有關年滿 65 歲自勞保退出，年資未達 15 年，不得請領勞保及國保老年年金，陳情得以追溯納入給付國民老年年金修法一案，請儘速排入議程審查乙案。
26. 韋日興君為有關國民年滿 65 歲始自勞保退出，年資未達 15 年，不得請領勞保年金，又不給付國民老年年金之不合情、不合理規定續陳情請願文書。

(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6 案：

1. 中華民國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為請協助「環境衛生

及美質促進法草案」之立法，以提升國家環境品質及產業素質請願文書。

2.陳雅嫻女士為請效法比利時，立法推行國人吃素請願文書。

3.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為檢送產業界對「水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建議，敬請參採請願文書。

4.謝評全君為建請立（修）法因應高科技聲音不法之危害請願文書。

5.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為建議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一條條文」時，將「業必歸會」納入法規請願文書 2 份。

6.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為請全面禁止爐渣再利用之管制，先行開放氧化碴乙案。

(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5 案：

1.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為建請修正「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九條條文請願文書。

2.李念慈君為請釋示「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七條等條文相關疑義請願文書。

3.李念慈君為「消費者保護法」第 57 條之立法理由，增列「並得連續處罰」，加重罰則以提昇企業經營者之配合度，陳請釋示其處罰要件及配合度之疑義請願文書。

4.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為對委員丁守中等所提「消費者保護法修正草案」第十九條條文，有關郵購買賣特種解約權設除外條款事，表達反對立場請願文書。

5.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為就「消費者保護法條文案」提出該會建議，建請卓處請願文書。

主席：本次會議由於在場單位眾多，然討論事項第一案到第八案與他們關係不大，因此先處理討論事項第九案，俟第九案處理完畢，相關單位便可先行離開，也才有會議效率，因此本次會議先進行第九案，待人民請願案處理完畢後再進行第一案至第八案之綜合詢答。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人民請願案之審查。

請宣讀人民請願案各案案由。

人民請願案處理情形

一、衛生福利部 (33 案)

編號	請願人	案由	程序委員會 發文日期及字號	處理意見
1	陳愷翊君	陳愷翊君為籲請制定相關非緊急救護之使用者付費條例請願文書。	100.11.23 台立程字第 1002800501 號	請願事項經衛生福利部查復，「為健全我國緊急救災救難之完善，消防法及緊急醫療救護法明定，緊急救護亦是消防體系專業權責之一。另有關救護車收費標準，亦於緊急醫療救護法明定，由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無修正必要，爰不參採」，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2	中國醫藥大學	中國醫藥大學為有關醫師法第三條修正案：「經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者，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之應考資格」乙事，嚴重違反原立法精神及國內外醫療專業慣例，且將扭曲本國中醫教育未來正常發展之走向，建請予以維持原條文「經中醫師檢定」請願文書 2 份。	102.3.6 台立程字第 1022800082 號	請願事項經衛生福利部查復，「為健全我國中醫之發展，並厚植中醫國際之競爭力，中醫師之培育，應回歸正規教育，不宜再針對未通過特考之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人員，予以放寬應考資格。爰不參採」，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3	長庚大學	長庚大學檢送長庚大學為有關醫師法第三條修正案：「經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者，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之應考資格」乙事，嚴重違反原立法精神及國內外醫療專業慣例，且將扭曲本國中醫教育未來正常發展之走向，建請予以維持原條文請願文書。	102.4.3 台立程字第 1022800121 號	請願事項經衛生福利部查復，「為健全我國中醫之發展，並厚植中醫國際之競爭力，中醫師之培育，應回歸正規教育，不宜再針對未通過特考之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人員，予以放寬應考資格。爰不參採」，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4	劉泓志君	劉泓志君等為建請修正「醫師法」第二十八條為列舉式或授權制定命令式，以免衛生署濫權朝令夕改案請願文書。	102.5.1 台立程字第 1022800163 號	請願事項經衛生福利部查復，「本案建議修正醫師法第 28 條為列舉方式公告醫療項目，考量醫療處置隨科技進步日新月異，採列舉方式恐將妨礙醫療機構醫療業務之執行，爰不參採」，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5	劉泓志君	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醫師法」第 28 條條文請願文書 2 份。	103.12.11 台立程字第 1032800799 號	請願事項經衛生福利部查復，「本案建議修正醫師法第 28 條為列舉方式公告醫療項目，考量醫療處置隨科技進步日新月異，採列舉方式恐將妨礙醫療機構醫療業務之執行，爰不參採」，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

				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6	劉泓志君	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條文請願文書 4 份。	103.12.24 台立程字第 1032800857 號	請願事項經衛生福利部查復，「本案建議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增列容留密醫非屬刑事案件，以避免法院為不法判決，又劉君所提之判例，係法官獨立之自由心證，尚難以行政法加以約束，爰無修正之必要性，爰不參採」，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7	劉泓志君	劉泓志君等為委員江惠貞版「藥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違憲事陳情請願文書 2 份。	103.4.23 台立程字第 1032800158 號	請願事項經衛生福利部查復，「無具體建議，爰不參採」，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8	劉泓志君	劉泓志君等為不同意衛生福利部 103.04.24 提出之「藥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藥師不可支援其他藥局及診所，請勿通過此違憲之法律請願文書 2 份。	103.5.23 台立程字第 1032800268 號	請願事項經衛生福利部查復，「無具體建議，爰不參採」，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9	劉泓志君	劉泓志君等為建議將「藥師法」第 11 條條文，修正為藥師可支援其他處診所及藥局工作等請願文書 3 份。	103.5.23 台立程字第 1032800269 號	請願事項經衛生福利部查復，「無具體建議，爰不參採」，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10	劉泓志君	劉泓志君等為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藥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時，請邀其本人等與會表達意見乙案。	103.5.23 台立程字第 1032800291號	請願事項經衛生福利部查復，「無具體建議，爰不參採」，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11	劉泓志君	劉泓志君等為請勿通過衛生福利部版之空白授權辦法之「藥師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請願文書2份。	103.9.17 台立程字第 1032800373號	請願事項經衛生福利部查復，「無具體建議，爰不參採」，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12	劉泓志君	劉泓志君等為建請「藥師法」第11條條文，修正為「醫療機構及藥局藥事人員請假，另一人可以協助代班，比照其他醫事人員」請願文書2份。	103.9.17 台立程字第 1032800374號	請願事項經衛生福利部查復，「無具體建議，爰不參採」，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13	劉泓志君	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醫療法」第18條及第57條條文請願文書2份。	104.4.8 台立程字第 1042800289號	請願事項經衛生福利部查復，「無具體建議，爰不參採」，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14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為長照保險應屬社會福利的一環，全國工業總會等六大工商團建議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或另謀財源支應，如須雇主分攤員工長期照護保險	104.6.10 台立程字第 1042800595號	請願事項經衛生福利部查復，「目前本部暫不推動長照保險，且長照保險法草案已於105年7月22日經立法院同意撤回」，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費，則負擔比例不應超過 3 成請願文書。		
15	劉泓志君	劉泓志君等為要求停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所有預算請願文書 2 份。	105.5.11 台立程字第 1042800235 號	請願事項經衛生福利部查復，「已於 105 年 6 月 1 日部授保字第 10500000930 號函覆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無更新辦理情形」，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16	葉美華君	葉美華君為反對墮胎，保護母親及孩子健康，並增加台灣生育率，對「優生保健法」提出修法建議請願文書。	102.11.6 台立程字第 1022800396 號	請願事項經衛生福利部查復，「本案無異議，業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以部授國字第 10204118431 號函復財團法人基督教希望之光會及葉美華君，函復意見為衛福部尊重各界意見及聲音，所提意見將收納作為參考」，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17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為建請第二類高階醫材，納入生醫獎勵條例請願文書。	103.2.26 台立程字第 1032800049 號	請願事項經衛生福利部查復，「已接受，且相關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業已通過修正」，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18	台灣臨床心理學會	台灣臨床心理學會為函送該學會與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兩會共同研議之「心理師法修正草案」，	103.10.1 台立程字第 1032800517 號	請願事項經衛生福利部查復，「草案修正範圍包括增列臨床心理師業務範圍及刪除醫師指導實習之資格，已涉及限制其他醫事人員之業務範圍及心理師實習場域，建請該兩

		請卓參請願文書。		會應先與相關團體討論，待達成共識後，始進行修法」，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19	台灣臨床心理學會	台灣臨床心理學會為該會贊同劉建國委員等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提案之「心理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檢附贊成立場之聲明與相關資料請願文書。	103.11.14 台立程字第 1032800622 號	請願事項經衛生福利部查復，「考量其修正內容涉及心理師開（執）業品質管理、擴張原業務範圍及影響其他醫事人員執業之工作權，以及管理裁罰一致性，影響層面甚廣，建議在推動修法前，應一併考量各專業團體對該等議題之共識度，俾利後續修法之推動」，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20	台灣臨床心理學會	台灣臨床心理學會為函送該會對諮商三會共同研議之「心理師法修正草案」的立場聲明請願文書。	103.12.11 台立程字第 1032800797 號	請願事項經衛生福利部查復，「考量所提內容涉及層面甚廣，請其先與相關團體取得共識，俾利後續修法之可行性，不參採」，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21	臺灣諮商心理學會	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函送該學會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等三會共同研議之「心理師法修正草案」敬	103.10.22 台立程字第 1032800563 號	請願事項經衛生福利部查復，「考量所提內容涉及層面甚廣，請其先與相關團體取得共識，俾利後續修法之可行性，不參採」，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

		請卓參請願文書。		請願人。
22	陳紹庭君	陳紹庭君為「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第 4 條條文，疑與「憲法」第 19 條發生抵觸疑義，建請予以退回請願文書。	102.11.20 台立程字第 1022800421 號	請願事項經衛生福利部查復，「本案為不可接受，其原因如下： 一、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吸菸行為不僅傷害吸菸者本身之生存、健康人權，更妨害他人健康權與不吸菸的自由權，屬於具「明顯之社會危害性」的行為，並非憲法所保障者。為維護人民的生存權，政府有義務維護人民健康，降低菸害。故菸害防制法同時保障吸菸者與非吸菸者的健康和生存權。 二、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明定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22 號、第 620 號、第 607 號、第 597 號解釋）。 三、世界衛生組織建議調高菸價為以價制量之有效策略；其內容明確建議，徵收菸品稅捐，讓有責者付費，並將經費用於菸害防制、健康促進與保險，其意思就是提倡課徵菸捐。

				四、回顧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課徵，係於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菸酒稅法」，其第 7 條規定，紙菸每千支菸稅 590 元（每包 11.8 元），並於同法第 22 條規定，開徵菸品健康福利捐每千支 250 元（每包 5 元）；95 年檢討後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為每千支 500 元（每包 10 元）。96 年 6 月 15 日「菸害防制法」修正三讀通過，96 年 7 月 11 日由總統公布修正，並自 98 年 1 月 11 日施行，使「菸品健康福利捐」徵收法源依據由「菸酒稅法」第 22 條移列至「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捐費額度仍維持每包紙菸（20 支）課徵 10 元。98 年 1 月 23 日「菸害防制法」第 4 條、第 35 條修正公布菸捐調漲為每千支 1000 元（每包 20 元）並自同年 6 月 1 日施行。故菸品健康福利捐，是經正當立法程序於菸害防制法規定，符合租稅法律主義，毫無違憲」。 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23	陳麒安君	陳麒安君為「菸害防制法」第 4 條修正條文，疑與中華民國憲法	103.10.1 台立程字第 1032800518 號	處理意見同編號 22 案。

		第 19 條發生牴觸疑義，建請予以退回請願文書。		
24	陳麒安君	陳麒安君為衛福部預告修正「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草案」，疑牴觸憲法請予以退回；另現行「菸害防制法」第四條第四項，疑牴觸憲法第 19 條，建請予以更正請願文書。	104.10.21 台立程字第 1042800934 號	請願事項經衛生福利部查復，「本案為不可接受，其原因如下： 一、依大法官釋字第 346 號解釋文，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有關納稅之義務應以法律定之，並未限制其應規定於何種法律。法律基於特定目的，而以內容具體、範圍明確之方式，就徵收稅捐所為之授權規定，並非憲法所不許。 二、菸害防制法第 4 條第 4 項明定：「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其分配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訂定，並送立法院審查。」 三、衛生福利部與財政部爰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第 4 項之明確授權，及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之規定，依據法律授權修正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 4 條有關菸品健康福利捐(下稱菸捐)之分配比率，並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修正發布，俾使菸捐之分配使用更符實需，發揮最大效益。嗣後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二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完竣，並准予備查。 四、回顧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課徵，係於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菸酒稅法」，其第 7 條規定，紙菸每千支菸稅 590 元(每包 11.8 元)，並於同法第 22 條規定，開徵菸品健康福利捐每千支 250 元(每包 5 元)；95 年檢討後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為每千支 500 元(每包 10 元)。96 年 6 月 15 日「菸害防制法」修正三讀通過，96 年 7 月 11 日由總統公布修正，並自 98 年 1 月 11 日施行，使「菸品健康福利捐」徵收法源依據由「菸酒稅法」第 22 條移列至「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捐費額度仍維持每包紙菸(20 支)課徵 10 元。98 年 1 月 23 日「菸害防制法」第 4 條、第 35 條修正公布菸捐調漲為每千支 1000 元(每包 20 元)

				並自同年 6 月 1 日施行。 故菸品健康福利捐，是經 正當立法程序於菸害防 制法規定，符合租稅法律 主義，毫無違憲」。 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 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 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 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25	社團法人台灣 長期照顧發展 協會全國聯合 會	社團法人台灣長 期照顧發展協會 全國聯合會為 「長期照顧服務 法」第 22 條及第 62 條規定，將影 響全國 925 家私 立小型老人長期 照顧機構之生存 權及民眾選擇 權，陳請修正請 願文書。	105.4.13 台立程字第 1052800112 號	請願事項經衛生福利部查復，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2 條、 第 62 條業於 106 年 1 月 26 日 經總統公布修正，使該法施行 前，已依其他法規規定，從事 長照服務者，仍得依原適用法 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本案 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 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 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 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26	崔麟祥 君	崔麟祥君等為面 臨超高齡化社會 來臨，長照需求 暴增，爰提出「長 期照顧服務法第 22 條及第 62 條 條文修正草案」， 陳請惠予支持請 願文書。	105.7.20 台立程字第 1052800510 號	請願事項經衛生福利部查復，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2 條、 第 62 條業於 106 年 1 月 26 日 經總統公布修正，使該法施行 前，已依其他法規規定，從事 長照服務者，仍得依原適用法 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本案 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 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 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 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27	陳麒安 君	陳麒安君為反對 長期照顧服務法 第 15 條修正案， 且長照相關法案 條文可能產生違 憲疑義，針對本	105.11.16 台立程字第 1052800823 號	請願事項經衛生福利部查復， 「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法之第 15 條，係長照基金之來源，業 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經總統公 布修正，無違憲疑義」，本案 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

		案發表三點聲明請願文書。		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28	徐銘煌君	徐銘煌君為反對416驗光版本貿然通過，反對15歲以下者之驗光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為之，及護理人員於醫師指示下得為驗光行為請願文書。	104.9.15 台立程字第 1042800710號	請願事項經衛生福利部查復，「無具體建議，爰不參採」，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29	嘉義市議會	嘉義市議會為該會第9屆第3次定期會議員提案，建請儘速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條文，以確保國民健康及農民權益請願文書。	105.6.22 台立程字第 1052800367號	請願事項經衛生福利部查復，「…目前乙型受體素(俗稱瘦肉精)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動物用藥，但不包括作為供牛隻使用之含藥物飼料添加物。萊克多巴胺係乙型受體素之一種，因此仍禁止做為豬飼料添加物。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2項所定『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係屬正面表列，非表列之藥品品目及食品，不得檢出。該標準目前僅就牛肉訂有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容許量，其他乙型受體素及動物種類均為不得檢出」，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30	陳三郎君	陳三郎君為建議國民年滿65歲均可領取老人津貼，免除種種限制請願文書。(老	104.11.18 台立程字第 1042800995號	請願事項經衛生福利部查復，「考量我國高齡人口成長快速，有關老人津貼之發放，衡酌整體財政資源有限，仍應以經濟身分別作為發放之資格

		人福利法)		為宜，俾保障經濟弱勢長者經濟安全，落實社會資源公平、合理運用之原則，爰整體評估不宜推動」，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31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為有關委員段宜康等提案廢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本會主張宜修不宜廢請願文書。	105.4.13 台立程字第 1052800113 號	請願事項經內政部查復，「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業經 105 年 7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80991 號令公布廢止，本部現已輔導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已更名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照人民團體法修正章程及運作，目前會務上並無窒礙難行之處」，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32	呂寬恕君	呂寬恕君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第 3 項違背平等權精神、違反比例立法保留原則，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23 條，亦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2 條不合，須改弦易轍，以確實全面照顧老年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福祉請願文書。	103.2.26 台立程字第 1032800050 號	請願事項經農業委員會查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下稱老農津貼)之發放係依據該條例所定資格條件發放，並無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之分；又老農津貼具福利津貼性質，全由政府編列預算發放，基於國家資源有效運用及社會公平正義之期待，爰參照國內其他老人生活津貼發放規定訂定排富規定，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其中農民之農業所得、農地、農舍等均不計入價值，已充分考量農業經營的特性及農民的需求」，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

				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33	呂寬恕君	呂寬恕君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違憲事再陳情請願文書。	103.3.20 台立程字第 1032800136 號	處理意見同編號 32 案。

二、勞動部（26 案）

編號	請願人	案 由	程序委員會 發文日期字號	處理意見
1	日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日正國際法律事務所為請釋示「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第六款，「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造工程之工作場所」所指「會商」之定義為何請願文書。	98.10.7 台立程字第 0982800333 號	請願事項經勞動部查復，「本部為訂（修）定營造工程之危險性工作場所範圍，於事前邀集相關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會研商討論，並依決議意見修正後，始依程序公告及訂（修）定之」，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2	余重信君	余重信君等為勞工老年退休年資不得併計，嚴重損害百姓權益，陳請修法補發退休給付之差額請願文書。	99.9.29 台立程字第 0992800304 號	請願事項經勞動部查復，「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仍請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3	李永恆君	李永恆君為陳請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十四條條文請願文書。	99.11.10 台立程字第 0992800436 號	請願事項經勞動部查復， 「一、有關建議將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參加職業工會之勞工納入勞退新制適用對象，業已進行修法增訂渠等得自願參加勞退新制。 二、至有關建議勞工申請結清保留年資移入個人退休金專戶，資方不得拒絕一節，因涉勞工財產權，仍宜維持現行由勞資雙方合意為之。 三、有關退休金雇主及勞工

				提繳率，影響國內勞資關係與社經環境之穩定，涉及稅賦減免之優惠，建請洽詢財政部意見」。 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4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檢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為該會等六大工商團體共同發表之「天災不宜另訂給薪之家庭照顧假，以免徒增企業負擔」聯合聲明乙份請願文書。	100.10.12 台立程字第 1002800428 號	請願事項經勞動部查復，「有關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檢送六大工商團體共同發表之『災不宜另訂給薪家庭照顧假，以免徒增企業負擔』聯合聲明，本部分別業於 100 年 10 月 5 日勞動 3 字第 1000027909 號函及同年 11 月 1 日勞動 3 字第 1000090610 號函回復該會略以，所提聯合聲明納入修法考量」，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5	立法委員翁金珠彰化縣議員陳素月聯合服務處	立法委員翁金珠彰化縣議員陳素月聯合服務處為賴兵先生表示其弟賴鳳儀病逝，雖領有喪葬給付，但不敷喪葬支付費用，建請政府修法提高喪葬給付額度請願文書。（勞工保險條例）	100.10.12 台立程字第 1002800427 號	請願事項經勞動部查復，「本部業以 100 年 11 月 10 日勞保 2 字第 1000092523 號書函復請願人並副知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在案。內容略以，勞保被保險人死亡，其遺屬所得領取之津貼，仍須考量遺屬需受扶養等因素予以制定」，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6	中華電信(股)公司台	中華電信(股)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企業工會	105.7.6 台立程字第 1052800474 號	請願事項經勞動部查復，「本部業以 105 年 7 月 15 日勞動保 2 字第 1050140402 號函復

	灣南區 電信分 公司企 業工會	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條文修正草案」請願文書。		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並副知請願人在案。內容略以，本案涉及勞保年金給付條件之變動、財務負擔及公平性問題，允宜審慎」，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7	高雄縣 工業會	高雄縣工業會為針對外勞落跑案件頻繁，建請修法加重非法使用外勞雇主之刑責請願文書。	100.9.21 台立程字第 1002800322 號	請願事項經勞動部查復， 「一、本部將持續加強宣導法令、鼓勵民眾檢舉。 二、內政部移民署已針對行踪不明外籍勞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進行聯合查察 三、事業單位所聘僱外籍勞工如發生行踪不明，須俟該行踪不明外勞查獲後始能申請遞補。」 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8	高雄縣 工業會	高雄縣工業會為針對外勞落跑案件頻繁，籲請相關主管機關重視乙案，檢送補充說明請願文書。	100.11.10 台立程字第 1002800476 號	請願事項經勞動部查復， 「一、雇主所聘僱外籍勞工發生行踪不明，依規定通報經本部廢止聘僱許可日起，即無須繳納就業安定費。 二、本部已訂定『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獎勵金支給要點』，並於 100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其中對檢舉非法雇主(仲介)依查獲行踪不明外勞人數，提高檢舉獎勵金額度。」

				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9	阮氏碧盛君	阮氏碧盛君為陳請儘速修法通過「放寬外籍勞工在台年限」的法令規定，讓外籍勞工有合法留在台灣工作的權益請願文書。	100.11.23 台立程字第 1002800503 號	請願事項經勞動部查復，「有關放寬『外籍勞工在臺工作年限』之規定，因需兼顧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保障國民工作權等意旨，經整體評估後，達成採漸進延長外籍勞工累計在臺工作年限之共識，業於 101 年 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14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2 條規定，由 9 年延長為 12 年；又於 104 年 10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162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2 條規定，就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且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條件者，放寬其在臺工作年限累計不得逾 14 年」，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10	吳深泉君	吳深泉君為越籍看護工逃逸不能即時遞補，需等半年才能再申請，造成雇主生活不便，陳請修法解決請願文書。	100.12.7 台立程字第 1002800525 號	請願事項經勞動部查復，「依現行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外籍家庭看護工於雇主處發生行蹤不明，仍須俟 6 個月等待期滿後，始能申請遞補。至 6 個月等待期是否刪除或縮短，將在考量社會經濟發展需求，兼顧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之意旨下，透過社會對話審慎評估檢討」，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

				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11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影響產業及勞工權益至鉅，應廣徵各界意見後再行修正請願文書。	101.4.11 台立程字第 1012800025 號	請願事項經勞動部查復，「該會意見將錄案辦理，嗣經本部廣徵各界意見後，該法業於 102 年 7 月 3 日修正公布」，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12	吳秀倪君	吳秀倪君為陳請同意放寬 50 歲女性請領生殖器障害殘廢給付請願文書。	103.3.20 台立程字第 1032800148 號	請願事項經勞動部查復，「有關放寬給付規定之建議，因涉性別平權及勞保財務等面向，須審慎評估」，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13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為「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案」，將員工資遣費、退休金和 6 個月薪資債權優先於銀行抵押權，將影響 130 萬家中小企業之銀行授信額度和造成營運資金調度困難，建請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和勞工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予以支應請願文書。	103.5.23 台立程字第 1032800267 號	請願事項經勞動部查復，「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範圍擴及資遣費與退休金，考量道德風險及增加基金財務負擔，宜審慎研議。另有關勞工被積欠之資遣費退休金及 6 個月工資墊償及強化企業履行提撥準備金責任，本部已研提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報行政院審查中」，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註：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將舊制退休金及新、舊制資遣費，合計 6 個月平均工資受償順位與第一順位抵押權同，並納入積欠工資墊償範圍。

14	桃園市總工會	桃園市總工會為請儘速推動「勞動基準法」修訂縮短法定工時，全面週休二日，並督促行政院編列專款預算，挹注勞保基金請願文書 2 份。	104.5.13 台立程字第 1042800451 號	請願事項經勞動部查復，「勞動基準法所定法定正常工時上限已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縮減為每週 40 小時，後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再修法第 36 條，明定『每 7 日至少應有 2 日休息』，有效落實『週休二日』之立法意旨。至有關免除修法縮減所得替代率及拉長平均投保薪資計算期間部分，因涉及世代間權利義務的衡平，宜於立法院審議法案時綜合各界意見，整體考量」，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15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函轉會員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暨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函，為建請勿在「勞動基準法」第 29 條及第 79 條，增訂由勞資協商訂立利潤分享計畫及罰則乙案，請錄案研參請願文書。	104.6.3 台立程字第 1042800579 號	請願事項經勞動部查復，「勞動基準法第 29 條及 79 條增訂勞資雙方共同訂立利潤分享計畫及罰則之修法草案，係立法委員主動提案修正，本部謹表尊重，惟如通過後，將邀集勞資雙方等相關單位研商修訂相關法規」，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16	高雄市總工會	高雄市總工會為盛餘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建議，有關「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給付，建請修法增加勞工退休金給	104.9.15 台立程字第 1042800712 號	請願事項經勞動部查復，「提高勞退舊制退休金基數上限，應考量勞資關係與社會經濟之穩定，並衡平勞雇雙方權益，審慎評估」，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請

		付基數請願文書。		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17	蕭秀香君	蕭秀香君為其夫婿被公司無預警資遣，其年資達 32 年卻僅依勞動基準法資遣支付款項，建議請領勞保退休年金月領制，或立特別法於同一單位服務年滿 30 年即可請領，不受年次限制請願文書。	105.3.16 台立程字第 1052800016 號	請願事項經勞動部查復，「勞工如已符合法定退休要件，雇主即應以勞工退休方式辦理勞動契約終止相關事宜。至放寬請領勞保老年年金條件部分，將對勞保年金制度產生重大影響，且增加勞保財務嚴重負擔，應審慎研議」，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18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為提出縮減工時配套措施，建請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條文請願文書。	105.3.16 台立程字第 1052800006 號	請願事項經勞動部查復，「107 年 3 月 1 日施行之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新修正規定，已考量勞動現場之實際需求，務實地給予勞雇雙方適度彈性，在每月延長工作時間時數上限 46 小時維持不變之前提下，透過勞工集體協商機制，雇主於經過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於每 3 個月區間內彈性調整，單月運用加班時數得調整為 54 小時，讓雇主能因應營運需求。如仍不符合需求，顯為常態性業務增加，雇主當增補人力以為因應，以維勞工健康福祉」，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19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為該會等籲請勿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	105.4.6 台立程字第 1052800097 號	請願事項經勞動部查復，「105 年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的修法，對於勞工權益的保障確實已發揮積極且正面的效

		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避免限縮企業之工時彈性調配請願文書。		用。而 107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之勞動基準法新修正規定，已考量勞動現場之實際需求，除將休息日出勤時數改採覈實計算外，另增加『3 個月加班時數總量管制』、『例假(七休一)調整彈性』、『輪班間隔休息時間調整彈性』、『特別休假遞延運用調整彈性』等規定，務實地給予勞雇雙方安排最適工作時間」，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20	全國產業總工會	全國產業總工會為陳請儘速通過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以落實實質週休二日請願文書。	105.11.16 台立程字第 1052800822 號	請願事項經勞動部查復，「勞動基準法所定法定正常工時上限已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縮減為每週 40 小時，後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再修同法第 36 條，明定每 7 日至少應有 2 日休息，有效落實週休二日之立法意旨」，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21	台中市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台中市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為建請開放環境清潔行業能引進外國勞工請願文書。	100.6.14 台立程字第 1002800282 號	請願事項經勞動部查復，「依現行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於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之基本原則下，對於國內所缺勞工，採補充性、限業限量方式開放引進外勞。有關清潔服務行業，目前政策並未開放引進外勞。為配合事業單位用人需求，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業加強協助雇主辦理國內招募工作，並於縣市政府佈建就業服務據點，以加強求職求才媒合工作。事業單位宜改善其勞動

				條件、工作環境並配合政府救業服務體系加強就業訊息通，以因應人力需求」，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22	社團法人臺灣外籍勞工輔導服務協會	社團法人臺灣外籍勞工輔導服務協會為建請停徵老人及殘障者雇主每月 2000 元之就業安定費，並修正「就業服務法」，將看護工增列於第 46 條第 1 項請願文書 2 份。	103.6.9 台立程字第 1032800313 號	請願事項經勞動部查復，「本部已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已增列看護工作；現行規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雇主應繳就業安定費為 600 元、1200 元，已對經濟弱勢者予以優惠」，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23	社團法人臺灣外籍勞工輔導服務協會	社團法人臺灣外籍勞工輔導服務協會為建請停徵老人及殘障者雇主每月 2000 元之就業安定費，並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予以停徵請願文書 2 份。	103.9.17 台立程字第 1032800375 號	處理意見同編號 23 案。
24	任可若君	任可若君建議，延長外籍看護工在臺工作年限請願文書。	104.5.20 台立程字第 1042800487 號	請願事項經勞動部查復，「本部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召開跨國勞動力政策諮詢協商小組第 20 次會議，勞資學政討論獲致共識，在不影響國人就業前提下，支持以漸進方式延長外籍勞工累計在臺工作年限，另後續本部將配合立法院審議結果辦理」，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

				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25	韋日興君	韋日興君為有關年滿 65 歲自勞保退出，年資未達 15 年，不得請領勞保及國保老年年金，陳情得以追溯納入給付國民老年年金修法一案，請儘速排入議程審查乙案。	104.11.4 台立程字第 1042800961 號	請願事項經勞動部查復，「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應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勞保年資未滿 15 年，符合法定請領年齡者，得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26	韋日興君	韋日興君為有關國民年滿 65 歲始自勞保退出，年資未達 15 年，不得請領勞保年金，又不給付國民老年年金之不合情、不合理規定續陳情請願文書。	105.3.16 台立程字第 1052800015 號	處理意見同編號 25 案。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6 案）

編號	請願人	案 由	程序委員會 發文日期及字號	處理情形
1	中華民國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為請協助「環境衛生及美質促進法草案」之立法，以提升國家環境品質及產業素質請願文書。	100.2.23 台立程字第 1002800060 號	請願事項經環境保護署查復，「考量目前並非推動『環境整潔綠美化促進法』立法之合適時機，將暫緩推動該法立法作業，俟環境資源部成立後，重行審視、整合業務範圍，再行考量是否立法規範」，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2	陳雅嫻君	陳雅嫻君為請效法比利時，立法推行國人吃素請願文書。	100.2.23 台立程字第 1002800059 號	請願事項經環境保護署查復，「為減緩全球暖化氣候變遷，本署自 104 年即積極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持續宣導地方共同投入包含生態綠化、綠能節電、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永續經營等六大運作機能之減碳行動，並已輔導超過 54% 計 4,200 個村里響應參與。有關低碳蔬食的推廣，在「低碳生活」運作機能中規劃有「在地飲食或共餐」一項具體行動，係冀透過推廣在地、當令的健康飲食概念，降低交通運輸所及肉類生產所產生之碳排放量；另透過共餐的方式減少剩食浪費達到節能減碳並降低環境衝擊的目標。另立法推行國人吃素涉及民眾選擇自由，需再行考量立法規範之妥適性」，本案不成為議案，

				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3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為檢送產業界對「水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建議，敬請參採請願文書。	104.1.21 台立程字第 1042800026 號	請願事項經環境保護署查復，「於 104 年 2 月 4 日水污染防治法（簡稱水污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後，就工業總會表達應明確蓄意行為、繞流排放之定義，本署已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修正發布水污法施行細則，於第 8 條、第 15 條明確相關定義。另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修正發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就就污染情節、特性、排放濃度等合理分配裁處點數額度。相關規定修正迄今，統計 104 年水污法修正前後 4 年經主管機關查獲繞流排放之處分案件數及罰鍰金額，顯示修法後因罰鍰上限大幅提高，罰鍰金額提高至 2.6 億，約為修法前之 2.5 倍，而繞流排放案件由修正前 4 年總計 429 件下降至修正後 4 年之 254 件，改善比率達 40%，顯示相關措施已能強化監控及使違法者受到嚴格懲處，已達一定之遏阻繞流排放違規效果」，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4	謝評全君	謝評全君為建請立（修）法因應高科技聲音不法之危害請願文書。	101.4.11 台立程字第 1012800027 號	請願事項經環境保護署查復，「有關宣傳廣播車等聲音廣播，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9 條及第 24 條之規定係以擴音設施納管，違反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得依規定

				處罰，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為止，並得處新台幣 3 仟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另已將陳情人針對修法之建議納入修法參考」，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5	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為建議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一條條文」時，將「業必歸會」納入法規請願文書 2 份。	105.6.22 台立程字第 1052800366 號	請願事項經環境保護署查復，「本署已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要求清除處理機構應依商業團體法或工業團體法規定加入同業工業始可辦理許可展延」，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6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為請全面禁止爐渣再利用之管制，先行開放氧化碴乙案。	105.6.22 台立程字第 1052800386 號	請願事項經環境保護署查復，「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規定，氧化碴等爐渣再利用屬經濟部權管。 二、經濟部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公告暫停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 14、電弧爐煉鋼爐渣(石)』之『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料』及『非結構性混凝土原料』再利用用途之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5 案）

編號	請願人	案由	程序委員會 發文日期及字號	處理情形
1	台北市 進出口 商業同 業公會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為建請修正「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九條條文請願文書。	99.9.29 台立程字第 0992800301 號	請願事項經行政院消保處查復，「請願人所提出「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第 29 條有關消保團體檢驗過程及結果之相關修法建議，業已納入後續消保法研修議題，並邀請工商團體與消保團體及學者專家等共同研商，完成消保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2 年 5 月 23 日獲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函送立法院審議。上開修正草案於 104 年 6 月 2 日經立法院院會通過」，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2	李念慈 君	李念慈君為請釋示「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七條等條文相關疑義請願文書。	100.12.20 台立程字第 1002800547 號	請願事項經行政院消保處查復，「有關請願人對於消保法第 57 條等條文所提出之相關疑義，消保會已以 100 年 7 月 12 日消保法字第 1000006373 號、100 年 9 月 9 日消保法字第 1000008381 號及 100 年 10 月 20 日消保法字第 1000009782 號等函回復，就其問題充分說明」，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3	李念慈 君	李念慈君為「消費者保護法」第 57 條之立法理由，增	101.4.11 台立程字第 1012800026 號	請願事項經行政院消保處查復，「有關請願人對於消保法第 57 條等條文所提出之相關疑義及建

		列「並得連續處罰」，加重罰則以提昇企業經營者之配合度，陳請釋示其處罰要件及配合度之疑義請願文書。		議，消保會已以 100 年 7 月 12 日消保法字第 1000006373 號、100 年 9 月 9 日消保法字第 1000008381 號及 100 年 10 月 20 日消保法字第 1000009782 號及 100 年 12 月 30 日消保法字第 1000012186 號等函回復，就其問題充分說明，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4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為對委員丁守中等所提「消費者保護法修正草案」第十九條條文，有關郵購買賣特種解約權設除外條款事，表達反對立場請願文書。	101.5.23 台立程字第 1012800127 號	請願事項經行政院消保處查復，「有關請願人所提法制面之意見，消保處於同一時間已開始蒐集外國立法例及實務常見爭議問題，著手研擬消保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邀請包括請願人在內之消保團體、工商團體、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及學者專家等參與討論，廣徵各界意見，完成消保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2 年 5 月 23 日獲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函送立法院審議。上開修正草案及立法院部分委員所提之修正草案共計 20 件提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完成審查，於 104 年 6 月 2 日經立法院院會通過」，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為就「消費者保護法條文草案」提出該會建議，建	101.10.4 台立程字第 1012800266 號	請願事項經行政院消保處查復，「有關請願人所提消保法修正建議，消保處已併入 101 年進行之消保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制作業，邀請包括請願人在內之消保

	會	請卓處請願文書。	團體、工商團體、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及學者專家等參與，廣徵各界意見，共同討論，完成消保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2 年 5 月 23 日獲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函送立法院審議。上開修正草案及立法院部分委員所提之修正草案共計 20 件提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完成審查，於 104 年 6 月 2 日經立法院院會通過，本案不成為議案，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參，並通知請願人。

主席：請各位委員先參閱處理意見，休息 2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有關本次會議審查之各項人民請願案，本會於收到時均請部會查復後副知請願人在案，本次會議亦請部會再行檢視後由本會整理成處理意見，處理意見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人民請願案計 70 案之處理。

一、衛福部總計 33 案，均照處理意見通過，不成為議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二、勞動部總計 26 案，均照處理意見通過，不成為議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三、環保署總計 6 案，均照處理意見通過，不成為議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四、消保處總計 5 案，均照處理意見通過，不成為議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作以下決議：有關上述 70 案請願文書，行政單位已函復請願人；請願文書可留供審查相關法案之參考，均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與後續法案審查無關之人員可先行離席，謝謝你們出席。

接下來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八案。首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一、請鍾委員佳濱說明。（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二、請趙委員正宇說明。（不在場）趙委員不在場。

三、請洪委員宗熠說明。（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四、請吳委員志揚說明。（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五、請何委員欣純說明。（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

六、請蔡委員培慧說明。（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七、請楊委員曜說明。（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其次請衛福部陳部長就本日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八案一併報告，時間為 3 分鐘，請簡要報告，謝謝。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就「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2 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藥害救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公益勸募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志願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修正草案」及「精神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項草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各委員所提「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藥害救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公益勸募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志願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版本之重點：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將相關條文之主管機關由「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保險人由「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修正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二、本部意見：

上述 9 案本部敬表同意，惟鍾委員佳濱等 16 人所提「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酌修文字後，亦敬表同意。

貳、各委員所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版本之重點：

蔡委員培慧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認為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建造、管理及維護未能有統一作法，宜有機關統整相關事宜。

二、本部意見：

遊戲場建造、更新及改建等，在物理力學、結構安全、無障礙設計、工程品質等營建相關專業，雖可由營建主管機關主責，但所設置之遊具亦涉國家標準及檢驗等管理事項，尚非單一主管機關可處理，目前仍以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為主要執行依據，亦有相關分工權責規定，並已督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加強遊戲場遊具安全檢查，分年度提高合格率，共同維護及保障兒童遊戲安全。本條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參、各委員所提「精神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版本之重點：

楊委員曜等 16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新增第十款「國民心理衛生統計、精神疾病統計研究。」及該條第二項條文建議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三年公布包含前項

各款事項之國家心理衛生報告。」

二、本部意見：

有關所增第十款，本部敬表同意，惟建議文字酌修為「國民心理衛生與精神疾病之調查、研究及統計」；另該條第二項條文，本部每四至五年皆會研議中長期計畫，計畫內容涵蓋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各款事項，爰建議維持原條文「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公布包含前項各款事項之國家心理衛生報告」。

肆、結語

以上報告，尚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本日不處理臨時提案；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

請登記第一位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9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只有 6 分鐘而已，要做護一生的動作還滿接受挑戰的。主席，我很榮幸可以和第 10 屆的委員一起開會，謝謝！

部長，12 月 6 日衛福部公布 14 組可能危及生命的精神科藥品組合，包含 172 種藥物，現在這從精神科藥品開始做，而衛福部正視這種「混搭」的問題是受到肯定的。過去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一直著重在重複用藥的部分，現在漸漸注意到藥與藥之間的作用，據媒體報導，「即日起，醫師開立藥物時，如出現有不良交互作用的組合，螢幕就會自動跳出警示；明年起盤點健保所有藥品，明定禁止的藥品組合，保障用藥安全。」我想這絕對要做，現在要做，我也是一樣肯定，其實這是衛福部非常重要的應盡責任，但是單純從這則新聞來看，現在健保有要針對西藥做特定品項的禁止，至於中西藥的部分，有做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還沒有做。

劉委員建國：沒有……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逐步，因為交互作用也是滿有學問和需要時間的……

劉委員建國：OK，上星期我們有特別垂詢部長，我們期待中醫納入長照，而中醫納入長照之後，中西藥混合的部分應該就會發生，應該講現在這就在發生中，但是中醫在國際上的相關研究比較少，請問針對中西藥的交互作用，中醫藥司有沒有做了？

陳部長時中：基本的交互作用應該是有，但是很明確像這樣資訊化的還沒有完成。

劉委員建國：是不是？請中醫藥司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副司長說明。

黃副司長純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有定期透過中國醫藥大學做中醫西醫交互作用的通報或系統的……

劉委員建國：好，那有沒有和健保結合？沒有？

黃副司長純英：目前那還沒有，但是健保有討論，在他們的雲端上面，當中醫師開立藥物時，提醒

醫師相關的交互作用，看這能不能和健保連結……

劉委員建國：好，那什麼時候可以做出來？你說已經在討論了，是不是？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羅組長說明。

羅組長素英：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在明年列入重點項目。

劉委員建國：好。那是明年年初？還是年底？

羅組長素英：我們會在明年上半年討論，預計明年下半年應該會有一些成果。

劉委員建國：我之所以特別提到這個事情，是因為老人的慢性病比較多，這也是現在正在發生的事情，所以中藥和西藥要如何結合？簡單來講，像中風、心肌梗塞等血管疾病，病患有時候必須長期使用抗凝血藥預防血栓形成，但如果他又同時服用丹參、當歸等活血化瘀的中藥材，又會抑制血小板凝血功能，導致內出血，這兩者要如何結合？

陳部長時中：有關中西醫併用時會產生的一些相關危險，我想應該在大數據中可以做出相關的提醒。

劉委員建國：部長，我擔心未來會不會看了中醫，結果沒有西藥可以吃？反之，看了西醫沒有中藥可以吃，會不會有這種事情發生？

陳部長時中：如果交互作用強，那就必須選擇一種，或者劑量上必須要有所調整，這是屬於專業部分，應該由專業來決定。

劉委員建國：對！談到西藥，有關混搭配藥，衛福部說盤點健保所有藥品，明定禁止的藥品組合，但如果沒有辦法避免時，那該怎麼辦？

陳部長時中：委員是說沒有在這樣的組合裡面？

劉委員建國：對。

陳部長時中：那就要靠專業的判斷，兩端最極端的……

劉委員建國：不是！我是說兩造沒有辦法避免，也就是要吃這個，也要吃那個的情況下，該怎麼辦？

陳部長時中：那還是要靠專業的處置判斷。

劉委員建國：是啊！所以這部分可能衛福部要快速來做。

陳部長時中：還沒有辦法做到這個地步，否則就由機器人決定就好，現在的問題是，在最極端的部分，我們必須清楚知道這是禁止的，但有一些是要列入自行注意，有一些則是很安全，這中間會有一段就是一定要專業判斷。

劉委員建國：我舉個例說明，服用慢性病藥，本身因車禍受傷在服藥，然後又有精神疾病，雖然不會直接 over，但可能會加重藥品的濃度或毒性，因而產生致命的影響，這部分衛福部要如何處理？這個交互作用的認定標準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謨司長說明。

謨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交互作用不是絕對的，它是相對的，所以在使用上除了少部分是絕對禁止以外，大部分都是相對的，臨床醫師在使用或開具時，要同時考據各種藥方的互動性，拿捏彼此的關係，如果有些有嚴格禁止，他就必須選擇另外一個同類性質，但是不會那麼

相沖的藥，所以醫師在處方時，這是個專業考量。

劉委員建國：那針對不合理的混搭，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的核刪機制，或是什麼樣的機制？有沒有？現在有沒有在做？

譚司長立中：其實藥物的交互作用也是這些年才慢慢被大家重視……

劉委員建國：是嘛！就是這些年，對啊！

譚司長立中：在臨床方面，也還沒有辦法所有資訊全部都非常清楚，就像剛剛講的，中西醫之間也有很多不清楚的地方，還是在有待研究跟……

劉委員建國：上個禮拜部長在這邊答復時就提到，臺灣中藥的科學起步比較慢，這個我們都知道，但畢竟今天有這則報導，我覺得很肯定，我們也期待中醫可以納入長照裡面，其實中西醫病患在搭配使用過程上，早就形之有年，現在既然我們要做這樣的制度，是不是這部分能儘快處理？

陳部長時中：委員講的就對了，西醫這一套在科學化上應該是比較完整，中醫部分我們也在進行中，兩者的交互作用部分，以前是比較不足，事實上大家也看不到互相的處方，但現在因為大數據之後，可以看到相關處方，我們會逐步把一些絕對禁止的、相對禁止的跟需要注意的部分列出來，交由我們醫事人員進行專業的判斷，對病人做最好的處置。

劉委員建國：部長，我只有兩個重點，後面就是一個重點，就是希望這部分可以儘快來處理，另外一個就是希望可以跟健保結合，就像在重複用藥的過程中，它會有警示出來，也提醒醫師，我想這個應該與時俱進，趕快來進行。

陳部長時中：會！

劉委員建國：就兩個重點而已。

陳部長時中：好。

劉委員建國：另外，楊委員跟我共同提出精神衛生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我很高興衛福部總算同意增列「國民心理衛生統計、精神疾病統計研究」這一款，也同意每 4 年公告相關報告，這代表衛福部促進國人相關心理衛生研究所需、提供社會各界檢視的安全網政策執行成效又邁進一步，因為時間關係，針對這部分，我有幾個重點必須再次提醒衛福部，因為今天可能是本屆委員會開會的最後一天，我們沒有辦法好好來討論精神衛生法，所以希望這些精神衛生的議題可以提供部長參考，也希望在本屆會期結束前，針對衛福部有做到的部分，請提供書面給我，至於沒有做到的部分，以後要怎麼做，也一樣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席。好不好？相關提問如下：有關精神病友生病後每天照顧問題，我們現在有在做嗎？病人及照顧者，生活中需要的長期性支持，政府做了什麼？據我的理解，沒有！沒辦法去強制住院的病人，要如何給予協助？這個有嗎？如果有，應該就沒有小燈泡事件。有沒有合適的服務提供給困難個案（高資源需求者），有嗎？有沒有求助專線？有沒有諮詢專線？

譚司長立中：算是有。

劉委員建國：你講算是有，我就覺得我心理必須接受輔導。有沒有可面對面傾聽家屬困境的人？應該沒有！有沒有進駐社區提供的團隊服務、危機服務？百分之一百沒有！

譚司長立中：正在建置。

劉委員建國：那就是沒有。有沒有藥、酒癮的社區防治服務？

譚司長立中：目前還沒有做到。

劉委員建國：沒有。國人心理健康促進的具體作法是什麼？因為時間關係，我僅提供以上這幾點。

陳部長時中：我們再給委員書面答復。

劉委員建國：好，麻煩一下。

陳部長時中：其實除了藥、酒癮沒有之外，其他都有，只是落實多少及具體作法如何的問題，我們會給委員一個書面報告。

劉委員建國：部長，應該不是只有藥、酒癮沒有，其他都有，應該不是這樣。

陳部長時中：某種程度的有。

劉委員建國：都有一點點，但只有一點點，可能安全網就會鬆開、破掉，請部長和司長正視這個問題，我是覺得精神衛生法應該大大來討論、大大來做修正，可惜沒有時間了。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剛剛劉委員提的這些問題，從醫療的角度來看，真的是很需要結合，我個人感到非常敬佩，這部分真的有很多需要去做的事情，我想衛福部也很努力在做，但是真的很難做，尤其是社區部分，這需要大家一起來努力。

接下來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9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想跟部長討論有關長照的議題，因為蔡總統每到一個競選場合，都會有新的想法丟出來，11 月 8 日蔡總統曾經講過，要把錢用出去的人，就要注意如何籌措財源，所以蔡總統說他在做很多財務工程，都會注意到財源籌措的問題；12 月 8 日蔡總統又說，下個 4 年，臺灣的福利要做到先進國家水準，長照的部分不會收你一個便當、一個滷蛋的錢，政府自籌財源照顧老人家。在此，我先請教部長，蔡總統講這段話的時候，你有聽見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有。

王委員育敏：所以他應該是有跟你討論過未來 4 年的長照財源要從哪裡來，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根據長照服務法第十五條規定，可以從菸捐、菸稅、房地合一稅、遺贈稅和公務預算來撥充。

王委員育敏：請問下一個 4 年的長照預算，你要達到多少的規模呢？

陳部長時中：我們要達到 600 億元。

王委員育敏：第一年就 600 億元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4 年逐步達到。

王委員育敏：第一年沒有辦法，最後一年才達到 600 億元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能夠儘快就會儘快。

王委員育敏：所以是一個很不明確的概念……

陳部長時中：很明確。

王委員育敏：我先問部長第一個問題，蔡政府是不是已經正式宣告，未來 4 年不會去推動長照保險制，而會一直用稅收制來做臺灣的長照呢？

陳部長時中：對，到目前的 4 年內不會有這樣的規劃。

王委員育敏：答案非常明確，我想也要讓全國民眾知道，現在已經進入總統競選，兩個陣營的主張都要有非常具體的看法。蔡英文未來 4 年的長照不會啟動長照保險，他會用稅收制繼續支應長照的經費。既然部長提到長照服務法第十五條，我們就依法論法，之前財政部已經行文給你們，即遺贈稅、菸稅及房地合一稅等可能無法繼續加稅來支應長照基金，而且還不可以指定用途，你剩下的唯一一途，就是政府預算的撥充，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時中：那部分還是一樣，如房地合一稅……

王委員育敏：你不能再加稅，依現行的規模為 379 億元，立法院預算中心已經計算過，你們的財務推估也預估過，379 億元已經到頂了，且不可能再增加了。

陳部長時中：沒有，現在還持續增加中。

王委員育敏：沒有，379 億元已經到頂了！

陳部長時中：今年應該差不多會有 400 億元左右。

王委員育敏：就是到年底，主要是增加哪一個部分呢？

陳部長時中：主要是遺贈稅及房地合一稅。

王委員育敏：有增加，現在你們將基金規模預估為 400 億元，這會是穩定的，明年的菸稅會不會開始下降？如果隨著戒菸成效有成，這是國健署的主要業務，菸稅就會下降，所以部長不要太樂觀。

陳部長時中：菸稅的收入會微幅下降。

王委員育敏：現在你說可以到 400 億元，雖然明年我不在立法院，但是我會以民間人士的身分來監督。另外，所謂你承諾的 200 億元，就是要從公務預算來，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不盡然，我們還有基金的剩餘。

王委員育敏：基金有剩餘就是你執行不力。

陳部長時中：前兩年一定是這樣子，縱使要做保險制，也不可能第一年就用光，不會的，還是會逐步……

王委員育敏：部長，你們執行已經不是只是第一年，而且今年你告訴社會大眾你的執行可以到 400 億元。現在你們對外宣稱，長照經費有 400 億元可以來服務大家，可是你又告訴我，這 400 億元是花不出去的，而且還會有結餘。

陳部長時中：明年我們編的是 411 億元，我們是 106 年結餘，107 年……

王委員育敏：會不會用完？

陳部長時中：明年的 411 億元應該是會達到。

王委員育敏：會用完就不會有結餘了。

陳部長時中：前面有結餘了。

王委員育敏：前面的結餘可以撐多少年？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財務報告已經非常清楚，我想這個不需要再爭辯。我要提醒部長，如果你堅持用稅收制，你就要有把握告訴大家，這部分的稅收編得出來，因為現在稅收的落差高達 200 億元，如果編不出來，就會有欺騙選民之嫌。

另外，我要讓你看一個數據，臺灣不要自己吹牛說：我們不開辦保險，只要用稅收就做得得到。臺灣最喜歡學日本的經驗，在座很多委員也到日本考察及觀摩過，現在日本已經進入超高齡社會，所有老人用在介護的人數，從 2000 年的 218 萬人到 2018 年已經暴增到 641 萬人，而保險總費用也從 3.6 兆暴增到 11.1 兆日圓，我們看到日本就是這樣的狀況。日本開辦介護保險，財源是保費占了 50%，而中央及地方政府也占了 50%。在這種財政規模底下，今年他們還必須調高消費稅，從 8%調到 10%，為什麼？連政府自籌財源都要加稅來因應，而且這還加上保費，我請部長要看清楚這樣的架構。你口口聲聲說，臺灣可以不用開辦保險，單憑稅收就可以因應整個高齡化的社會，我想這一張支票是會跳票的。

陳部長時中：其實保險制一樣，也有財務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我們來看臺灣長照的人口比例，從 2015 年的 66 萬人到 2026 年的 100 萬人，這個挑戰非常艱鉅，在此種情況下，過去馬政府所規劃的長照模式，希望從長照體系的布建到長照服務網的建立，最後在服務架構完成之後，就是要用長照保險法來接軌。現在我看不到蔡政府更長遠的長照政策，你們對長遠性的思考點到底在哪裡呢？

陳部長時中：我們與馬政府比較的話，他們 8 年來什麼都沒做啊！

王委員育敏：部長先讓我講完，目前政府宣稱對長照 2.0 的布建已經達到破百了，這算是好的成效，如果現在長照 ABC 布建的達成率都已經是破百的情況，這表示服務架構體系已經達到一定的規模。我不曉得蔡政府在堅持什麼，為什麼不可以開辦保險來做財務上更穩定的接軌呢？連財政部都一再示警告訴衛福部，即這樣子的錢是沒有辦法，他們的壓力也很大，部長的堅持到底有沒有更好的學說及學理呢？

陳部長時中：我已經再三表示過，這是一個財務計畫，任何方式我都不是太反對，只要籌到錢就好。現在最重要的是服務模式的建立，現在大家覺得這樣夠了，如果第一個 4 年計畫能夠完成，我們也會提前一年去完成。未來還有日照中心要加強布建及住宿型機構，還有自立支援生活與預防及延緩老化等幾個面向來做結合，以得出最適的服務方案是什麼。

其次，我對於保險有一點抗拒，就是因為可能會使用到以後人的錢，在面臨少子化的問題時，讓未來比較少的人口來分擔比較高人口的分擔數，這可能會加重下一代的負擔，所以要非常審慎去考慮。

王委員育敏：加稅也需要大家來分擔啊！

陳部長時中：那是這一代的錢花在這一代的身上，而保險就會用到下一代的錢。

王委員育敏：部長這樣講的話，那日本的政策就完全是一個錯誤。

陳部長時中：2015 年時日本長照保險的財務已經出問題了，

王委員育敏：當然會出問題，因為自己都負擔不了，部長看事情不要只看一面，他們是自付 50% 的部分出問題了，連加保費都還是出問題，這表示問題非常嚴峻，可見政府力量加上民間力量

都不見得可以因應。如果你要告訴大家，因為這樣子，所以臺灣可以百分百由政府來負擔，也不需要其他民眾來幫忙，大家會相信這個答案嗎？日本做不到的事情，臺灣辦得到嗎？

我再次呼籲，今天可能是委員會最後一次的質詢，長照議題麻煩要跨越藍綠，而且要從長遠性來為臺灣的高齡化好好去深思，其中沒有藍綠之別，也沒有成見，我希望全體社會一起來思考更好的制度及更長遠的制度，以因應高齡化時代的來臨。謝謝。

陳部長時中：對這兩個財務方案，其實我們都可以來考慮，剛才我向委員報告過，由於少子化的緣故，我們盡量用這一代的錢來花在這一代。如果用保險就很容易用到下一代的錢來彌補這一代的洞，我擔心以後的人會承擔不起，只是基於這樣的一種考慮而已。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0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我找到的從 2000 年到 2018 年的 data，就是我們的出生率及死亡率，還有出生人數及死亡人數的曲線圖，我是從行政院主計總處拿到這些數字。其實部長可以看得滿清楚的，到 2018 年時粗出生率已降到千分之七點七，粗死亡率上升到千分之七點三三。在 2016 年我們剛進立法院的時候，就一直在討論少子女化危機是國安危機，還記得 2016 年國發會給立法院的報告，估計 2022 年時會出現人口負成長，但我到今年看到最新數字預估，恐怕到明年就會邁入。這個絕對不是您個人的責任，但在看到這樣的趨勢時，要把眼光放長遠一點，我們必須要很嚴肅地加以面對。

所有人當然很關心政府推動這個政策時，一開始成立少子化辦公室，但運作一段時間以後，有一天莫名其妙就好像消失了，大家不知道它跑到哪裡去，到底做了什麼事。我在一個新聞上看到，部長說把它併入完善生養環境方案，拉回行政院的層級。這個方案是 2016 年到 2018 年，接下去從 2018 年又開始少子女化的對策計畫，這個大概是從政府公開資訊裡可以查得到的事情。我想「願意生，顧得好」這個口號、訴求並沒有人會反對，但問題是如果社會上實際發生的狀況，持平地來講，事實上「願意生，顧得好」我們離那個目標還相當遙遠。按照最近的 World Population Review 所公布的數字，臺灣的生育率已經達到世界的……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幾乎最低。

黃委員國昌：最後一名了嘛！當然年輕人面對低薪資、高房價等結構環境面、經濟面上的問題，這不是衛福部部長應該要承擔的責任，但是我就會去追蹤有關顧得好的部分，過去好幾次在委員會關心的是我們整個托育是不是安全，可以讓父母親安心地把小朋友送出去。因此，對那些不肖的托嬰業者，本席採取的政策立場是重罰，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但是我們現在就來看，先看你們 2017 年到 2018 年的計畫指出全國要設置 120 處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但是按照你們公布的數字，2017 年只有 17 個，2018 年只有 24 個，這個也差太遠了吧？

陳部長時中：這是一個資源中心，是親子館的數目。

黃委員國昌：對啊！

陳部長時中：讓小孩子可以到那邊做一些教育。

黃委員國昌：我先跟部長講，我不知道你們是怎麼分類的，其實搞得我頭腦滿亂的，所以為了確定

起見，我上你們社家署網站把整個 list 全部印出來，有兩份不一樣的名單；一份名單如我在投影片上面寫的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而這是你們網上公布的資料，把數字對出來以後，我覺得這跟你們告訴大家的目標也差太遠了吧？請問部長懂我的意思嗎？

陳部長時中：這我知道，我是知道名詞的意義，但是這兩個數目為什麼差這麼多，我倒是不知道。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我再帶你看下一個數字。這是你們最新的計畫，就是增設公共托育家園，107 年到 109 年每年增設 80 處，我去找了公共托育家園的資料，把公設民營的托育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數字都找出來，這是按照你們 list 上面資料所整理出來的。我用最寬的標準，把托嬰中心、公共托育中心都算在內，可是數字加起來跟你們提出來的目標也差太遠了！

陳部長時中：像剛剛親子館的部分，應該說上面是基本數目，下面是每一年增加的數目。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你現在是告訴大家這 120 處是奠基在以前已經設立的，你們要達到那個數字就對了？

陳部長時中：對。

黃委員國昌：部長，我老實跟你說，施政目標不能這樣訂，每年要多設多少出來，就要清楚地告訴國人。老實講，以這個數字來說，跟社會上面的需求已經落差非常大了。你們要把每年的目標訂出來，讓這些父母親知道政府真的很積極在做，而不是完全在玩數字上面的遊戲；下一個也是一樣，我把公共托育中心全部加起來，也沒有像你們這上面跟人家講的有 80 處這麼多。本席告訴部長這一些，是希望提醒衛福部，在做這些事情時目標要訂出來，劍及履及的去做，不然用不同名詞、不同口號及灌水的數字，沒有辦法解決實際的問題。部長，本席這樣說你能接受嗎？

陳部長時中：我能夠接受，其實您的想法跟我一樣。我一開始到部裡時，也不知道為什麼要訂這樣的目標，後來想起來是因為這是以前已經有了，所以我要求每次訂目標要把差額訂出來，但他們是希望表現結果的樣子，以後會兩個都並列。我的想法跟委員一樣，完全只看到大的數目，結果是本來就有 100 處，其實只增設 20 處，但看起來好像是要設立 120 處，其實那是不一樣的，以後我們就這個部分會弄得更清楚。

黃委員國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最後要講一件事，這可能牽涉到跟其他部之間彼此勾稽的問題。因為現在有很多年輕人是雙薪家庭，也就是說父母兩個都一定要出去賺錢，才能夠維持家裡的生計，那怎麼樣鼓勵企業設置托育中心，我覺得變成是一個很重要的目標。我有跑去竹科看，因為竹科有很多雙薪的年輕人都在那裡上班，在所有員工人數 100 個以上的竹科廠商裡有設托育中心的，部長知道有幾家嗎？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不多啦！

黃委員國昌：3 家，少得可憐啊！所以我當然就跑去竹科，去詢問這些比較有社會企業責任、真的有設托育中心的廠商，也去詢問竹科的年輕人，那些年輕人跟我說有沒有設托育中心這件事情真的對他們的生活造成很大的影響。當然企業去設托育中心這件事情目前是由勞動部在掌管，但是勞動部的補助辦法很奇怪，不管收容小孩的人數、企業規模的大小，全部都是齊頭式、平等的補助，導致即使那些企業想要設立，事實上都會面臨相當大的困難。部長，你可不可以跟

勞動部就這個部分討論，看怎麼樣去鼓勵企業，在多設立托育中心的政策上做得更積極一點，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可以，我們部裡面近來也要設立。因為我們自己要設立，所以會知道有哪些門檻的限制、會有哪些困難，我們會積極和勞動部溝通。

黃委員國昌：就這個部分，本席相信你會去做，你們跟勞動部最後溝通的結果怎麼樣、？接下來打算要怎麼做，請以書面讓我知道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可以。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吳委員玉琴代）：謝謝黃委員。接下來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0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跟大家請教在偏遠地區實施在長照 2.0 以後衛生所的角色，及長久以來大家所努力改善偏遠地區的醫療困境。先感謝衛福部及衛環委員會同仁的安排，我們禮拜一衛環到北海岸去考察，就是考察在水田中的一個醫院，應該下面也都是溫泉才對，但是還沒有挖到。在這個醫院，我們也聽了很多意見，也討論很多主題，幾乎把偏遠地區的醫療環境及未來長照的發展，都進行了一些互動。真的感謝大家到北海岸對偏遠醫療同仁、社區裡健康照護工作團隊給予鼓勵；也謝謝衛福部願意把所有問題帶回來，在帶回來以後，我想部裡面都會回覆要如何改善。

從衛生所的角度來看，金山衛生所算是比較有名的，為臺灣三大社區醫學訓練中心其中之一，以前在金山、頭城、高樹有三個社區醫學訓練中心，培育很多的醫師。這 20 年來，所有臺大醫學系的學生在五年級時應該都會到金山去接受訓練，他們從年輕時就有社區醫學的觀念，這對發展醫療體系應該是很有基礎的，包括護理系、社區照護組、社工、心理等學者都有去，當然也有很多國外的專家常到那邊探訪、互動，這是一個非常有歷史的地方。

在民國 77 年，即 31 年前，臺大派我到那邊開辦群醫中心主任並擔任，從此就跟金山、臺大結緣，在路上常常看到學生穿著白色服裝跑來跑去，金山民眾也習以為常。後來才有醫院的興建，感謝及尊敬當地的鄉親父老，不但提供自己的土地，而且在土地旁邊沒有留下自己的土地，這種情操相當好，也是很好的捐獻方式，讓我們今天擁有這間水田中的醫院。根據院長的統計，這幾年來因為沒有呼吸心跳送到金山分院的急診病人，其中有三分之一能夠恢復。我相信有恢復生命的這些病人如果被送至更遠的地方，恐怕也很難有三分之一被救活。有很多機關包括北市政府、衛福部等各方面給予相當的補助，這還是讓大家回顧一下，對偏遠地區是那麼多人在投入，當然不只是金山，臺灣各個地方都是有這麼多令人尊敬、願意投入的醫療同仁在共同努力，包括社區志工、社工等，大家都一起努力。

本席有幾個問題，今天可能時間上沒有辦法跟大家分享太多，但是還是稍微提一下，看部長有沒有什麼指示，後續當然可能大家再努力。第一個是人力資源不足，像照專的招募留任不易，而且賦予的業務這幾十年來一直都是這樣子，從我在當衛生所主任時，就要求不能由上面要求下面，應該針對民眾、社區去瞭解這個社區有哪些健康問題，由衛生所來草擬一個社區的照護健康計畫，衛生局必須要配合。這個部分後來其實大家做得不錯，所以幾乎所有全國的衛生

所都在做社區健康評估，那個時候也非常累，因為要到全國各個地方協助他們。可是人力還是一個問題，很多人到那邊做一陣子就離開，因為家庭或其他因素；在做居家失能這部分又不能兼職，還有管理師等問題。

第二個當然是交通上的問題，大家用看的比較快，沒有時間細說。另外，這個也很重要，就是定義的問題，讓他們覺得沒有成就感，比如很多人聘用外籍看護，我看已經有列入計算中，這部分可能大家可以看一下。很重要的就是對偏遠地區的界定，幾十年來都是這個問題，在界定下去之後資源變成沒有了，計畫也消失了。以金山來說，石門、萬里是偏遠地區，但中間的金山卻不是偏遠地區，就是因為金山有一個醫院，但也為金山有醫院，所以才會發掘很多醫療需求，不然在過去民眾也不知道有這樣的需求，就這樣每天過日子；可是只要有醫院，就會去評估、找出問題，變成有很多需求，卻申請不到計畫來照顧這一塊，不曉得部長對此有沒有要做回應？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委員指教的非常好，關於這四點，有些已經在做，有一些會積極來進行，會提報告給委員。都有在進行了，您說的這幾點都很重要。

邱委員泰源：本席知道你們都有在進行，但是比較關鍵的地方要再處理一下。另外一點沒寫在上面，因為有人反映，我覺得這是全國性的問題，就是家庭失能照顧計畫非常重要，衛福部很努力在做，也感謝部長非常有魄力，就像我們社區醫療群這樣的努力，從 20 年前建立到現在變成國際亮點，就是要有這樣的魄力開始來做，但怎麼樣克服困難，醫院也反映現在好像沒有醫院的人可以進來，但是本席覺得應該先讓社區去做，在做一段時間之後醫院再加入，像當時社區醫療群也是這樣，醫院之後再慢慢進來，但是執行中心原則上還是儘量由社區來主導。

陳部長時中：現在就是這樣子。

邱委員泰源：對，這部分到現在的社區醫療群還是這個樣子。那時本來有多次要被推翻，但大家還是堅持，真的都是大家的努力，這部分雖沒寫上來，但希望大家帶回去研究。另外，醫療困境還是要注意，現在我們非常認真的推動在宅醫療，在本席推薦黃勝堅醫生當金山院長後，他就很積極推動相關工作。大家看資料會比較快，大概除了一些醫事人員，還有交通成本、醫護人員的風險等，像要叫電信人員來處理就非常困難，雖然旁邊就有兩個大電廠，但也常常會缺電，各位不要認為有電廠就會有電、有水、有電信，因為這牽涉到很多基礎建設的問題，在很多品質的改善、怎麼整合這些部分，他們還是有很多需要政府幫忙的地方。

另外，對基層院所本席也一直在努力，現在對基層院所管制藥品管理不當的處罰非常重。從 30 年前我們在做安寧時就一直希望改變，那時藥政處處長都很有魄力地說：「沒有關係，你們如果有做好管理，即使有丟掉、被偷的，也沒有法律責任。」我不曉得這樣是不是讓基層醫師敢把止痛藥放在自己的診所來照顧病人，否則社區醫療就只有做到一半而已，真的有很多癌症病人非常疼痛，在家裡是沒辦法照顧的。那在資安上，要求從醫學中心到小醫院都要做，可是小醫院根本沒力氣去做資安這一塊。

在金山醫院公職的護士只有 4 個，這個部分未來也需要努力，這裡的流動率非常高，光是給

有護理主任就差不多了。最重要的就是核刪，核刪到大家都要吐血了，有時候急診整批都核刪，整個 CT 統統核刪，就快要做不下去了，因為在金山這個醫院絕對賠錢。各位委員都知道，我們以前在當審查委員，到比較地區型的醫院去，每次講完院長都一邊簡報一邊流眼淚，說非常難經營，所有老臣都在院內，因為是爺爺留下的醫院，這家醫院就是靠這幾十家的人打拼。怎麼發揮地區醫院的特色，是未來很重要的事情，這個部分請部長看看未來要怎麼來幫忙？請簡要地指導一下。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在偏鄉不管是在宅醫療或安寧醫療，都有相關計畫在做。資安部分恐怕沒有辦法，但我們盡量來幫忙。公職部分，現在總員額法已經改了，所以在醫院這一端不用受總員額法的限制，現在聘僱人員都可以變成公職人員，但還是需要人事行政總處那邊同意。至於健保支付的核刪合不合理，我再請健保就個案稍微去瞭解一下。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這些問題就拜託衛福部給我們回答，非常謝謝大家的努力。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10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詢問有關公費流感疫苗接種的問題，因為從 12 月 8 日開打以後，發生了一些亂象，也跟部裡面溝通一下。今年因為世界衛生組織選株比較晚的關係，我們過去大概是 10 月 1 日開打，108 年因應疫苗製造供貨不及的關係，所以分成三波，依照高傳播和高風險的族群加以分類，只不過疾管署好像已經預期到民眾會有所恐慌，所以還特別跟民眾交代可以打的時候就要趕快來，如果來不及打的，就要在家做好自我防護。我相信這樣的說明是很重要的，但是沒想到在這樣說明以後，就造成相關的恐慌，主要是因為過去都告訴大家 10 月開始打會比較好，而今天早上的新聞又告訴大家，糟糕了！臺灣流感已經開始升溫了，這是我今天早上坐高鐵時截下來的新聞，果然在第二梯 12 月 8 日開打以後，這張照片是在衛生所外實際看到的狀況，而且第二波開打的對象就是社區老人和幼兒，看到這樣的問題，疾管署有沒有什麼因應？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莊副署長說明。

莊副署長人祥：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確有部分衛生所的接種情形比較踴躍……

陳委員靜敏：是非常踴躍，不是比較踴躍而已。

莊副署長人祥：可能超過初次衛生局配送的量。

陳委員靜敏：對，重點就是在這裡。

莊副署長人祥：所以衛生局也有掌握，也會緊急配送到缺貨的衛生所。

陳委員靜敏：問題就是已經缺貨了，所以衛生所第一線同仁就要在衛生所門口鞠躬哈腰說：對不起，因為我們供貨不及。這是事實，而且來的都是行動不便的長者，還好這幾天沒下雨，臺北有下雨，可是南部沒有下雨，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第一線同仁就要接受這樣的責難。本席前天也請副座去瞭解狀況，而且還用了一個我覺得不是太合適的詞，就是所謂的「飢餓行銷」，因為你們告訴大家要趕快去打，但是又沒有辦法告訴他們要限針，所以大家就趕快湧過去，最後看到的問題就是這樣。現在衛生所的群組中已經出現這樣的問題，而且十二月二十幾號才會鋪貨

完成，問題是第三波是 1 月 1 日才供應，這樣會不會 1 月 1 日以後有很多的針，然後又打不完，然後衛生所又要有目標數去達成？

莊副署長人祥：應該是說，我們每一個階段都有不同的族群，而且 1 月份之後大概還有兩百萬劑。

陳委員靜敏：我已經查出來了，問題是這個是第三波，不是衛生所主要的 target，第三波主要的 target 是機構老人等等，所以衛生所那時候就不會這麼夯了，到時候你又要要求衛生所要有一定的目標數。

莊副署長人祥：應該是說，其實今年大家都會非常想去打，我會認為……

陳委員靜敏：所以衛生所的目標數會不會是你們很重要的考量？如果你們第三波才要針對這一群人，而且這些疫苗要到第三波才會到的話，你現在告訴大家 1 月 1 日以後要去考量這些目標數，這樣不就是苛責衛生所的醫護同仁？

莊副署長人祥：有關指標的部分，我記得主要是以 65 歲的為主。

陳委員靜敏：所以機構老人也算在裡面？

莊副署長人祥：可能要到 1 月 1 日以後才会有比較多人去打，所以我們這邊會考量進去。

陳委員靜敏：是，麻煩你，這個就作成紀錄，目前大家都很緊張，因為明明現在很缺，你又不給他們，到時候 1 月 1 日又剩很多的時候，又要叫他們來，這是大家看到的問題。當然，第二波開打以後，第一天就擠入 8.1 萬人，我看到的狀況是這樣，請問第二波開打日（12 月 8 日）是禮拜幾？

莊副署長人祥：禮拜天。

陳委員靜敏：1 月 1 日是禮拜幾？是禮拜三，但當天還是放假日，請問這些人可以拿到相關的加班費嗎？

莊副署長人祥：他們可以從我們先前提撥給衛生局的經費中稍微挪用。

陳委員靜敏：但事實上這些錢是不夠的，您也知道吧？

莊副署長人祥：是。

陳委員靜敏：而且這些可能都被行政人員拿走了，然後就會跟衛生所的護理同仁和醫師說，請他們用加班、補班的方式來取代，問題是補班通常都補不到，因為你都是在假日做這些事，所以根本不可能讓他們有補班的機會。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其實去年我們就有請疾管署來考量這件事，疾管署也很善良的發了一個函給所有幫我們合約的醫療院所說，我們真的考量到醫護同仁在執行這個業務時有困難，所以是不是可以合理的、適當的比例直接分配給醫護同仁？你們真是佛心來的，都用道德勸說，不曉得從去年 10 月到現在，疾管署有沒有討論過這個成效如何？

莊副署長人祥：這是今年 10 月。

陳委員靜敏：對不起，是今年 10 月。您覺得道德勸說會有成效嗎？

莊副署長人祥：就如同委員說的，這是道德勸說，我們再去瞭解。

陳委員靜敏：針對相關的處置費，當然我知道現在很辛苦，就是好不容易拜託大家了，給大家打一針 100 元，可是大家都知道在這 100 元中，醫師拿了 70 元，所有的護理同仁和行政人員分後面的 30 元，這個東西到底合不合理，能否請疾管署或部長考量這樣是不是合理的分配？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好，我們會稍微檢討。

陳委員靜敏：好，謝謝。今天真的很棒，部長和署長都給我們很大的承諾，但是有關於自費這一塊，我們現在發覺「有錢想打也打不到」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去年 12 月 13 日質詢的時候，其實我就有針對這件事情提出警告，沒想到今年還是發生了同樣的問題。去年是延遲兩週，今年是延遲六週，去年的時候我就提醒大家，我們是不是可以打「1922」專線問一下，看「1922」可不可以有比較好的 preparation？結果我真的請了辦公室兩位助理去試打，第一位助理打的時候，那位「1922」的接線同仁還不錯，我們是以濟南路為例，他還告訴我有哪一些醫療院所，不錯！有準備。但是當我們問到「掛號費大概要多少錢？是不是有貨可以去打？」的時候，他的回答卻是：不知道喔，請自己打去診所問。我們再問到，如果我要打自費流感疫苗的話，那你有沒有？這時候回答更乾脆了，他就回答：這個我完全不知道，請去問鋪貨的廠商。連問診所都不是，而是要問廠商。然後再問到處置費、存貨量，他就說：要自己去問。所以您覺得有做到我們去年 12 月 13 日所質詢的內容，請大家在這個地方做適當的準備嗎？所以現在最主要的一個問題就是，有沒有辦法確保疫情爆發之前就能夠把流感疫苗打完？也就是第三波才在鋪貨的時候，真的會影響到大家打針的意願，「1922」現在也是有部分的資訊不透明、不公開，更重要的是如果我們從 87 年試辦公費流感疫苗計畫的時間來看，這些高風險的老人是第一波，現在他們反而變成是第三波，所以我們的標準在哪裡？

陳部長時中：第二波……

陳委員靜敏：機構老人是第三波，對不起！

陳部長時中：其他的是第三波，那我們就老人跟……

陳委員靜敏：我確定機構是第三波。我的提案是針對施打的時程規劃，包括「1922」及對我們的對象進行風險評估，譬如機構老人是不是這一波就可以開始開打？因為民間機構的同仁都已經很緊張。另外則是剛剛部長已經承諾的，對於處置費是不是可以有再考量的空間，兩個月後我不曉得還在不在？不過我真的很希望這部分能夠請衛福部慎重考量，這的確實是現在基層同仁很大的困擾，好不好？特別現在大家都選擇在假日施打！

陳部長時中：我們昨天打了 21 萬劑。

陳委員靜敏：已經到 21 萬劑了？

陳部長時中：對，平常的時候量大很多。

陳委員靜敏：可是我昨天去演講，有個同仁急著要走，他說他要去衛生局搶疫苗，這是事實！現在看到的問題就是這樣。

陳部長時中：大家都會排隊去領取，我沒有辦法分配到那麼細。

陳委員靜敏：是衛生所的同仁去搶疫苗！

陳部長時中：他是用形容詞，說用「搶」的，其實不用搶，他用「拿」的就可以。

陳委員靜敏：要用搶的！

陳部長時中：「1922」提供基本的資訊，但是詳細的資訊可能真正要到診所獲取，每一層級有每一

層級的工作。

陳委員靜敏：我覺得第一個接線的同仁就很棒，他會告訴你；可是第二個同仁完全沒有，所以它的品質可能也是不一致的。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加強訓練。

陳委員靜敏：好，麻煩你，謝謝。

主席（邱委員泰源）：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0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陳靜敏委員已經談了有關流感疫苗的施打，我知道今年是因為世界衛生組織延遲公告，平常大概都 10 月 1 日就開打了，今年延了一個半月實在是有點晚，所以民眾端也有一點點焦慮，滿多人都在還沒開打就自費買流感疫苗來施打。可是在這個過程裡面，我知道我們今年的預算其實也增加，而且也讓疫苗從三價變成四價，防護應該是可以多一層。問題是現在 11 月開始分三批開打，雖然我不知道現在流感疫情的情況，但是你們定在 11 月 15 日才開打，而且還分三批，12 月 8 日是針對 65 歲的長者，第三批是針對住宿機構或是相關的慢性病病患及衛生人員、相關機構人員。這個速度會不會太慢？因為我接到通知單的時候就是要到 1 月份以後，防疫到底會不會有漏洞？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第三波是 1 月 1 日。

吳委員玉琴：對，例如在立法院施打也要到 1 月 16 日，都休會了。

陳部長時中：立法院打得比較晚，難怪立法院一直問我，立法委員可以比較早打嗎。

吳委員玉琴：我的意思不是這樣，而是整個速度。到一月份才施打，防疫的功效會不會有漏洞或是其他狀況？

陳部長時中：首先是因為世衛選株往後延，其實從去年或前年起我們的傳染病委員會就開始討論流感疫苗，因為有春季流感、夏季流感，所以那時候考慮 10 月施打的時間是不是要往後延。以前大概就是過年那段時間疫情最厲害，所以選 10 月沒有問題，可是後來開始有春季流感、夏季流感，就變成那一波好像很厲害，於是考慮是不是把時間往後延，那時候有在考慮這件事。

吳委員玉琴：你也覺得往後延不只是有世界衛生組織的問題，你們也研議因為防疫功效的問題，所以往後延也是一個方式？

陳部長時中：有討論過春季的時候，那時候認為要根據這幾年的數字，再進一步……

吳委員玉琴：因為大家已經太習慣 10 月 1 日開打，所以已經習慣那時候會啟動流感疫苗的施打，打了比較安心。你們突然改變習慣又沒有強化宣導，很多長者可能會很擔心怎麼還沒輪到、也還沒通知到，所以他們就在問什麼時候可以打。衛生所可能也真的忙翻了，還沒有一一通知這些長者來施打，這個部分請衛福部加強宣導。

陳部長時中：好，其實我們已經宣導很多了，不過有人不知道就應該再宣導。

吳委員玉琴：另外，我比較關心的是肺炎鏈球菌疫苗，因為也針對 5 歲以下及 75 歲以上的長者施打，這個部分未來是不是也鼓勵施打？當時我們一直鼓勵一手打流感疫苗，另一手打肺炎鏈球菌疫苗，讓施打可以一次完成，不要分好幾次，這部分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這也是我們所鼓勵的。

吳委員玉琴：你們會鼓勵來處理嘛？謝謝。另外一個議題就是有關「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及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的標準化課程，我們當時請醫事司來協助釐清。現在我的問題在於，我們當時想要解決的是重症兒童的家長他們照顧的問題，希望特教人員或是相關的助理人員可以學會這樣的技能來協助家長不用陪同去上課，他們有人可以幫忙協助。可是課程一下來之後，我們發現國教署只讓這些人員上課，卻沒有實務操練，所以衛福部不給結業證書或是完訓證書，因為沒有實務操練。針對這個部分，我也開過好幾次的協調會，討論到底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我們本來是要減輕家屬的照顧負擔。如果教育系統的照顧人員還是沒有取得合法的認證，我們到底怎麼讓這些家長可以放心以及服務可以放心的執行？這是實習出了問題，這個部分我知道 7 月及 9 月長照的部分有跟他們進行一些討論，有沒有進一步的結論或是進一步的解決方法？

陳部長時中：這樣的實習是必要的，我們不會放鬆。

吳委員玉琴：所以要確定的就是一定要實習嘛！因為國教署就是……

陳部長時中：當然要，沒有實習怎麼確保他真的會。

吳委員玉琴：對，我也覺得實習非常重要。

陳部長時中：那是安全問題，我們願意提供任何機會讓他們補訓，以取得資格。

吳委員玉琴：我知道有些縣市的社會局滿願意辦這個課程，但實習單位可能還是要請衛福部來協助，因為實習單位畢竟不是教育系統可以熟悉的，例如護理之家或相關醫療系統是不是可以協助實習的部分？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請教育單位與我們聯繫，我們都願意來幫忙。

吳委員玉琴：請衛福部來強化一下，好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資格及練習不能少，安全不能打折扣；至於提供訓練的機會，我們願意儘量來幫忙。

吳委員玉琴：最近我在跑地方的過程中，很多朋友跟我反映 A 個管服務量的問題，長照司現在不一定要回答我，回去好好算一下 AA01、AA02 的服務給付。因為 A 個管的薪水如果是到 4 萬 5,000 元，他的個案量大概要到 120 個，這樣的總年度薪水與個案量算 100 到 120 個，其實個案量超多了。如果 A 個管要做整體照顧計畫及資源的連結，其實這樣的個案量超重，所以我一直認為這個給付有一些可以檢討的部分，請長照司回去檢視一下服務量。關於 A 個管現在的功能，說真的大家都覺得它本來應該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結果都是形式而已。我覺得這個部分除了品質的訓練 7 小時不夠，還要再加強相關訓練之外，還有個案量的減少也是要考量的一個部分。還有 A 個管跟 B 的一條龍問題，其實也要有個案數量的控管，就是自己的單位派案給自己的單位，在數量方面也應該要有一定的控管，我知道這些問題都要再研議，所以我沒有要求你們要現在立刻回答我的問題。

另外，還有一個 C 據點的問題，這個可能是社家署的業務，C 據點裡面有健康、也有衰弱的長者，在偏遠地區的據點曾向我反映，你們都要數量，你們要求他們所有的長輩都要來參加，

可是他們有很多長輩是健康的，還要上山種田、農作，所以有時候不能來，他們不能來就會被你們說數量不夠，這樣就怪了！其實健康促進是很多樣化的，他還有能力可以上山做一、兩件事，對他們來講就會有成就感。所以不能限制他們一定要來據點才算數，這也是一些偏遠地區、原鄉地區據點向我反映的問題，因為老人家有時候會上山，不一定每天都要來據點，我也覺得很正常，可是你們卻有數量的要求，變成他們一定要把老人家綁在那邊，這樣就很奇怪。

陳部長時中：沒有，他只要有適當的說明就可以，我們是合理的管理。

吳委員玉琴：這就是我要談的問題，因為健康促進本來就是要有多元的角色，他可以種田就讓他去種田，而且他也不是每天去，是偶爾去，但是有時候他來到據點真的是社會參與、共餐，以及與好鄰居們形成一個社會連結，這是很重要的，但並不是要把他們綁在那裡，尤其是對於健康的長者，如果是衰弱的長者，我想他也沒有上山的能力。所以我認為在執行面應該回到據點的功能，是健康促進，也是強化社會參與，不能把所有的老人綁在這個據點裡面，不要只有衡量這個邏輯，而是要去思考……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們的邏輯跟委員一樣，雖然在管理層面可能有點僵化。

吳委員玉琴：但在管理層面可能跟地方政府要稍微溝通一下。

陳部長時中：我們可以來討論怎麼讓它更彈性一點。

吳委員玉琴：你們要跟地方政府溝通一下。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

吳委員玉琴：因為我覺得他們對我們的政策常常都是用量來控制，這個部分拜託一下，我覺得這是觀念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可以。

吳委員玉琴：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休息 5 分鐘，讓大家可以喝水。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志揚及林委員奕華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監察院在今年 6 月發布一個調查報告糾正衛福部糖尿病的照護品質成效不佳，部長知道我們現在的糖尿病人數還有它的盛行率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請醫事司說明。

林委員淑芬：大家都知道除了癌症之外，事實上，大量慢性病化的人口和危機是很重要的國家議題，請問部長有什麼看法？現在有多少人罹患糖尿病？盛行率有多少？恐怕連醫事司司長也不知道，若要請國健署再查一下，我的質詢時間就過去了，我直接告訴你們比較快。

陳部長時中：好。

林委員淑芬：部長，我為什麼要問你這些基本上好像數字的問題？如果你們去問蘇貞昌院長，他就是一個對這方面議題很在乎的人，也就是這個數字代表的不是數字，代表的是盛行率，代表的是對這個議題的掌握度，為什麼要討論糖尿病人數及盛行率？因為今年 6 月監察院才糾正你們，因為調查發現國人患有高血壓、糖尿病的比率從 94 年到 97 年的盛行率是 8.5%，102 年到 105 年大幅攀升到 11.5%，多了 3%，2,300 萬人的 3% 有多少？天啊！那多很多。

國衛院統計的 2019 年今年臺灣的糖尿病年鑑，盛行率已經超過 11%，患者超過 230 萬，我覺得這個數字是很恐怖的問題。我們都知道糖尿病會引發很多併發症，長期的慢性病所消耗的醫療資源，國家也消耗很多，國家花錢就算了，但對於整體國人的健康來講，整個生活品質、健康照護其實都是很重的擔子。在這種狀況下，大多數發病的病患都是 65 歲以上，但是隨著飲食習慣的改變，包括飲料、蛋糕、餅乾及甜品，所以大家都說 M 型化，小於 20 歲的第二型糖尿病患者增加了 44%，我覺得這個問題非常嚴重。

2000 年全臺灣的糖尿病患者才 84 萬人，2014 年大幅攀升到 218 萬人，我前面提到的 2019 年國衛院統計是 230 萬人，短短 20 年間成長了三倍，不是三成，是三倍！我看到這個數字覺得很恐怖。75 歲以上 2 個就有 1 個罹患糖尿病，但是 2014 年 20 歲以下的糖尿病患者比 2008 年增加了四成，這就是我們剛剛講的「M 型化」趨勢，小於 40 歲就發病的，你知道女生會縮短多少壽命嗎？是 6.1 歲，男生會減少 5.3 歲。監察院糾正你們的內容是什麼？它糾正你們對於糖尿病的照護、管理措施都不健全，也不正視、沒有重視，有一些政策，但是沒有成效，你們對於健康識能的提升、衛生教育的落實都沒有成效，大多數的國民沒有建立健康生活型態。因為我們的宣導成效不好，所以我們的國民也不知道要自我負起健康的責任，我們都知道政府做得不夠，一定是國人自己要做，可是要怎麼做、如何做、怎麼預防、如何預防？其實很多人並不是很清楚，這是第一個從預防端來看。

第二個，從篩檢異常和追蹤管理來看，你知道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只有幾成嗎？從篩檢異常、追蹤管理，整個國家的體系、政府的政策，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只有三成而已，你們推廣的、執行的，編列預算給你們的計畫，讓你們去做的，服務利用率僅有三成。

每年新增的洗腎病患、透析病患有 40% 至 50%，大家都說臺灣是洗腎王國，每年增加的人數中有一半是因為糖尿病照護不佳所導致，也就是臺灣洗腎王國的醜名來自上游糖尿病患的照護不佳，所以 2016 年臺灣腎病年報指出，103 年至 105 年就醫病人合併腎病變的人數每年有 3 萬人。

我們為什麼說這個呢？因為這的確是一個大問題，我們看到洗腎病友哪有生活品質可言，花了很多錢，但是每年成長的洗腎人數有一半來自糖尿病照護不佳，這是多麼可惜的事情？他也不是一下子就會惡化，他是可以控制的，他不是不可以控制的，他或許不可逆，但是他並不是不能控制，他絕對可以控制發病進度，透過飲食、運動及生活習慣是可以控制的。

現在監察院這樣說，請問部長有何感想？

陳部長時中：改變生活習慣、改變行為是在公共衛生上滿困難的一件事，不過也不是毫無成效，現

在第一次開始洗腎的病人已經從 60 歲延後到 66 歲。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問的是國家有計畫、有預防、有篩檢、有衛教、有追蹤管理，糖尿病還有一個照護體系，你知道叫什麼名字嗎？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品質提升計畫。

林委員淑芬：不是，誰不知道品質提升計畫，它叫什麼名字？

陳部長時中：現在是網狀在 work，就是一個共同照護網。

林委員淑芬：有一個大計畫叫做共照網，沒錯！但是每次我質詢時，我都覺得部長對每一項核心業務好像都沒掌握，不管我問你什麼，感覺你都搞不清楚。我不知道你對哪個業務是非常熟悉的，以前問你中醫，你沒有概念，問你糖尿病的相關政策，你也沒有概念。這已經被監察院糾正了，國健署每年花多少錢做預防保健，你也不知道？

陳部長時中：10 億元。

林委員淑芬：這些都是用在預防保健和篩檢，10 億元有辦法做到及早篩檢、預防保健嗎？健保署提出糖尿病共照網，請問收案的照護率是多少？資料都給你看了，你自己說說看。

陳部長時中：沒有說到這部分，照護率……

林委員淑芬：收案照護率都無法突破五成，明明有兩百三、四十萬人罹患糖尿病，75 歲以上的人，每兩位就有一位，20 歲以下 M 型化成長率是四成，但是你們的照護網服務率無法突破五成，106 年是 47.9%。共照網收案病人大概可以獲得診察、檢驗、衛教、追蹤的服務，但是還有這麼多人沒在照護網裡，照護率無法突破五成。

在共照網裡，糖尿病患人數最多的是基層院所，因為基層院所可近性最高，大家覺得最方便。若是說到分級醫療，都是鼓勵大家去基層院所，但是他加入共照網的收案人數比率是最低的，加入糖尿病共照網的病患都來自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基層院所的收案比率卻是最低的。

基層院所有可近性，但是收案率最低，提供的服務可能也有一些問題，包括基層院所沒有參與共照網，代表很多糖尿病患其實沒有得到妥適的照護，他無法觸及國家提供給他的服務，基層院所無法提供給他或是他在基層院所沒有得到服務，那就是國家的問題、政府的問題了。請問部長，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們才積極推動下轉。

林委員淑芬：基層院所還要下轉到哪裡？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是說從醫學中心、區域醫院下轉到基層。

林委員淑芬：基層都無法提供服務了，譬如……

陳部長時中：穩定的慢性……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問你，糖尿病病患很重要的併發症或相關檢驗就是眼底部檢查，你知道嗎？

陳部長時中：因為硬化。

林委員淑芬：眼底部檢查可以發現很多資訊，包括黃斑部病變、白內障，早日發現、早日治療，但是他在基層院所可以得到這個服務嗎？

陳部長時中：但是我們希望基層的家醫整合計畫能夠互相轉診，讓他得到相關的檢查。

林委員淑芬：家醫診所要轉診到哪裡？我現在請問你，基層院所提供新陳代謝科的服務有多少？基層院所裡，我們看到最多的大概就是小兒科和看感冒的一般內科，腎臟科就已經很少了，請問全國的基層院所提供的新陳代謝科多嗎？

陳部長時中：應該不多。

林委員淑芬：眼科多嗎？

陳部長時中：眼科相對比較多。

林委員淑芬：糖尿病患者知道他們要做眼底部檢查嗎？如果他在家醫科、新陳代謝科，需不需要轉診、轉介到其他診所？區域分布有可近性嗎？跨科別檢查的執行率出得來嗎？

陳部長時中：這些都是現在正在努力的方向。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是告訴你，關於基層院所的檢查率，糖尿病大概有五項主要檢查：糖化血色素、空腹血脂、眼底部檢查及尿蛋白等，其中執行率最低的就是眼底部檢查，非常低。

陳部長時中：它有跨科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對，基層院所能提供的也沒那麼順暢，基層院所……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們現在推動家醫整合有一定的道理。

林委員淑芬：你現在說的都緩不濟急，你現在說得很簡單，每件事都說推動家醫，不管我問什麼都是說家醫。

陳部長時中：這是我們的重點……

林委員淑芬：糖尿病併發症跨很多科別，需要很多不同專科來協助，共照網的中心醫院、區域醫院，各科別都集合在這些醫院，所以具有方便性、連結性，複合性的慢性病患者於各科別的轉科、轉診是方便的。但是可近性最高的是診所，診所在面對這種複合性慢性病的跨科別時，他卻是最沒有能力的，轉診也是最沒有辦法處理的。

陳部長時中：像這樣的情況，我們希望他能上轉到醫院，醫院讓他穩定之後再下轉。

林委員淑芬：上轉到醫院？這只是檢查而已，從檢查開始，篩檢之後提早發現病變，並且要有衛教，然後納入共照網。共照網的服務普及率無法涵蓋這麼多人，需要的人也不知道，我談的是這些，所以臺灣變成糖尿病大國、變成洗腎大國，我覺得國家這樣子做太可惜了，我們這麼健全的制度，有這麼多的資源，每年都幾千億啊！結果糖尿病是 3 倍的成長，不是三成，我覺得這真的是太可怕了！部長，你要再多用一點心啦！對於監察院提出的糾正，要再花多一點力氣來看一下啦！感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1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努力了好幾年，希望公立醫院的醫事人員能夠排除在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的總量管制之外，終於昨天在立法院完成了三讀。可是這個法案通過以後，你們對於各公立醫院的員額就可以自由調整為公職缺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說視需要來調整，還有主計總處對於總員額還是會……

楊委員曜：你剛才提到「視需要」，也就是必須看實際的需求，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可能要經過人事行政總處和主計總處，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他不會直接否決說沒有員額，如果將來提出需要，我們會視實際需要的理由……

楊委員曜：所以你們不會訂一套標準？還是部裡面現在還沒有相關的討論？

陳部長時中：目前沒有訂相關的標準，不過一開始還是會尊重各個醫院的需要，因為有營運的壓力等等，會找一個最適合的人力。

楊委員曜：假如是不需要標準的，本席向部長建議要怎麼來訂這個標準。

陳部長時中：好。

楊委員曜：只要部立醫院或公立醫院在某一個地區是最高層級的醫院，你們就必須要越放寬，部長我再講一次，只要部立醫院或公立醫院在某一個地區是屬於最高層級的醫療院所，那麼公職人員缺額比例必須要越高，越從寬認定。為什麼？因為像澎湖，它最高層級的醫院就是部立醫院，其醫生可以拿到的獎勵金可能比其他地方少，如果公職人員的缺不放，不給他工作上的保障，就留不住人才，這樣我們長期在推的在地醫療就會有問題。

我先提醒衛福部，人事行政總處跟主計總處最喜歡談自償率和業績，這就剛好和我們修的法是背道而馳、相反的想法。我們之所以要放寬這個規定，排除總量管制，就是為了要多一些公職人員在離島偏鄉服務，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楊委員曜：所以你們在跟相關單位做跨部會橫向協調的時候，必須要堅持這個修法的最原始概念。

陳部長時中：以前都只有以績效和自償率為主，上個月我已經正式在部裡宣告，未來我們考量的是健康平權優於績效跟自償率。

楊委員曜：除了健康平權以外，必須如同我剛才提及好幾次的，就是假如這個地區最高層級的醫療院所就是部立醫院或公立醫院，那你們必須要優先放寬，藉以留住好的醫事人才，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這就是健康平權裡面最重要的事情。

楊委員曜：在離島偏鄉地區，要到區域醫院跟一級中心本來就比較困難，我們長期在努力，也是希望能夠在地醫療、在地醫治，因為昨天已經修法通過，所以就跟部長做個溝通。

為什麼我剛剛一直強調，某一個地區最高層級是部立醫院，因為部立醫院多數是地區醫院，我也提醒一下部長，我們在健保制度裡面一直在講雙向轉診，雙向轉診最核心、首要解決的就是健全各級醫療應該要有的功能，這樣才有雙向轉診的可能。可是健保實施以後，地區醫院正大幅縮減，地區醫院從健保制度實施以來減少超過 200 家，減幅超過 36%，假如不想把地區醫院這一級拿掉，就必須想辦法健全地區醫院應該要有的功能，健保給付也要一併檢討，這樣才不會有這種現象產生。

陳部長時中：其實我們在地區醫院現在的支持算滿多的，而體系剛好分在醫院裡面，所以在發展上就有點受限。

楊委員曜：比較困難，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楊委員曜：造成減少的責任因素不在部長，可是因為你現在在這個位子，你必須要想辦法讓地區醫院健全起來，地區醫院要健全，必須先從公立醫院做起，我相信有很多公立醫院其實也是地區醫院級的。健全公立的地區醫院就必須要從公職的缺做起，這樣的推論應該是很合理的，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是。

楊委員曜：請部長在相關的法律三讀通過以後，徒法不足以自行，還必須要有一些配套，在提出配套措施時，必須要回頭想我們當初為什麼要解決這個法律的問題，核心的概念還是要有足夠的誘因留住醫事人才在部立醫院服務，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楊委員曜：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陳委員宜民、黃委員秀芳、陳委員瑩、吳委員志揚、徐委員志榮及李委員彥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陳宜民書面質詢：

藥品是醫療費用支出中相當主要的一環，健保支付給醫療院所之藥品價格，與醫療院所採購藥品之實際交易價格之間的差異，即所謂「藥價差」；「藥價黑洞」成為新聞報導的負面形容詞，更有些醫療院所利用此藥價差，「以藥養醫」！

而藥價調整導致禮來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百憂解」（商品名 Prozac），將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供貨，健保署表示、該藥每顆 20 毫克自 1995 年 3 月健保開辦時的核定價格是新台幣 49 元，但隨著該藥不具有專利權，有其他學名藥陸續上市，去年核定的健保價格是 2.08 元，依照 108 年 1 月 28 日公告、4 月 1 日實施的新藥價是 1.96 元！若藥價調整導致優秀藥品退出國內市場，對於病友權益將是損失，所以個人認為藥價調整是有必要，但是，除了應有「樓地板」保底价外，健保署更應利用全民投保的健保來向藥廠議價，取得更低廉的價格！

至於藥價壟斷，是屬於公平會權責，依據公平會書面報告：「同一產銷階段之事業，倘有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價格、或限制數量、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並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功能者，則屬違反公平法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所以，如果有同一藥廠自己生產又代理（或行銷）其他國外藥品，由於屬於不同的藥品，自然可以跟健保署議價，但是，這其實都屬於藥價壟斷行為！

請問健保署未來如何建立機制來進行嚴格把關、建立機制？

委員黃秀芳書面質詢：

一、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於 108 年 7 月 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為減輕中低收入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負擔，所得稅法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得扣除 12 萬元，將自今年（108 年）1 月 1 日起實施，明年（109 年）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就可使用。長照扣除額包含的對象有「聘僱外籍看護工」、「入住住宿事服務機構」、以及「家人自己照顧」，這三類的申報規定有什麼差別？需要在明年報稅時提供那些證明？

二、承上，在家自行照顧者申請長照扣除額，長照可申請的項目很多，可申請扣除額的項目，衛福部日前也出了問答集，網路上可以找的到，但卻連國稅局都一知半解，本席要求衛福部務必要廣為宣導（衛生局、衛生所、長照服務提供單位等），讓民眾掌握正確資訊，以免到明年申報時才發現資料不齊。

三、蘭居族在日本已經成為重大社會問題。反觀國內青少年網路成癮、拒學的態勢日益嚴重，對於蘭居族的研究與支援實屬重要。請提出國內蘭居族相關的研究或統計資料，並說明目前因為家有蘭居族而求醫的情況如何？另外，也請研議針對蘭居族的因應策略？

委員陳瑩書面質詢：

本席於 10 月 2 日首度針對原住民嬰兒死亡率問題質詢，並提出全國原住民嬰兒死亡率大於全國國人、原鄉嬰兒死亡率大於全國、原鄉原住民嬰兒死亡率大於原鄉漢人之相關數據，顯見原住民健康不平等問題，自孕產婦及嬰幼兒即不平等，為此特請衛福部：

一、為瞭解原住民嬰兒死亡率偏高問題：請衛福部調閱前三年所有原住民之死亡嬰兒，其母親孕產期之產檢次數與紀錄，並以縣市作區分，研究嬰兒死亡率與孕婦產檢問題結果，二週內向本辦公室報告。

二、目前我國僅有「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品質輔導計畫」，未針對原住民孕產婦制定相關計畫，因原住民嬰兒死亡率偏高情形亟需改善。因此，衛生福利部應即制定「原住民孕產婦及嬰幼兒照顧輔導計畫」，針對原住民孕產婦及嬰幼兒提供孕產婦健康照護、嬰幼兒保健、周產期醫療照護、關懷追蹤孕期健康議題、產後追蹤關懷……等服務，以改善健康不平等問題。

三、改善原住民嬰幼兒健康問題，除上述計畫外，衛生福利部近期推動針對三歲以下幼兒「幼兒專責醫師制度」，從懷孕起追蹤每位兒童發展評估、疫苗接種、牙齒塗氟、就醫轉診等，為高風險家庭連結社政和衛政資源。本席要求，「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應針對原住民地區優先推動。另針對目前辦理情形，請於一週內向本辦公室報告。

委員吳志揚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吳志揚，有鑑於桃園沿海醫療資源亟待提振，故特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衛福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在 108 年 10 月 23 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中，因本席有感於現行所界定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的醫人比標準，仍有其無法與時俱進，因此建議衛福部該參考如教育部對於偏遠地區學校界定的交通、社會經濟、生活機能等標準；如此，方可對於實質上屬醫療資源不足的桃園沿海地區，更能在醫療資源上提振。請問對此一建議，目前辦理之調整作業進度為何？

二、行政院會甫通過「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這項計畫對適用地區的標準，其中一項也就是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因此眼見目前桃園市觀音地區共計有 15 位西醫醫師，醫人比為 5,638 遠超過 2,600 人標準，還請衛福部替桃園觀音地區鄉親積極說明，這項中央計畫，預計可帶給在地多少具體醫療資源改變？鄉親們能有什麼政策牛肉？

三、目前衛福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旁的 2,300 平方公尺閒置停車場用地，在中央的規劃及輔導之下，有著在地目從交通用地變更為醫療用地，好提供新屋分院興建第二醫療大樓之辦理作業；同時，該新建的醫療大樓會是以照護整合模式為內部的醫療規劃。然而，因桃園沿海的老年人口比例，相較比起桃園市其他區域還來的高，因此本席特要求衛福部，屆時在桃醫新屋分院新建第二醫療大樓中，一定要有設置數量足夠給在地民眾的長照護理之家。

四、承上，該第二醫療大樓所屬的機關是中央管轄的，所以在地鄉親也很擔心會否結果變成外縣市的民眾跑來與當地需求競爭醫療資源？進而讓行政上的一番美意，變成「肥水落得外人田」的下場。因此，本席特要求衛福部，新建的第二醫療大樓一定要設置「惠鄰條款」，好讓在地鄉親優先申請包含長照護理之家在內等項目。

委員徐志榮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徐委員志榮，鑑於健保署日前公布十四組藥品交互作用，可以危及生命安全的藥品組合，包含一百七十二種藥物等，然健保署未建立風險等級以及僅限於精神科藥品，顯然無法確保國人對藥品安全的要求。爰建議衛福部應責成健保署、食藥署應加速辦理研究癌症用藥及國人使用量前 10 大藥品，與其他藥品交互作用，並針對有藥害疑慮之案件，除應設立警示作為外，更要求醫事司、健保署等發文提醒醫院及相關醫學會，方能確保民眾之藥品安全，特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健保署日前公布，十四組可能危及生命的精神科藥品組合，包含一百七十二種藥物，然此次公布僅限於精神科藥品，對於併用中藥或是保健食品，卻未有任何警示方式，究其原因，應是未建立藥品交互作用之風險等級。

二、尤其國人對於癌症用藥及國人使用量大的前 10 大藥品與其他藥品之相互作用，更是攸關國人的用藥安全。

三、為確保民眾服用藥品之安全，爰建議衛福部應責成健保署、食藥署應加速辦理研究癌症用藥及國人使用量前 10 大藥品，與其他藥品之交互作用，並針對有藥害疑慮之案件，除應設立警示作為外，更要求醫事司、健保署等發文提醒醫院及相關醫學會，使醫師開藥更為謹慎。

委員李彥秀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李彥秀委員，有鑒社工人力為諸多社會福利服務之基石，對於家庭暴力、兒童保護、性侵害、社會救助、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等弱勢民眾之福利措施的提供，均需仰賴社工人力與公部門合作。故倘若社工人力未能獲得應有之勞動保障、專業肯定、人才培育制度，實可謂將動搖社會福利服務之根本。衛生福利部雖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函頒「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惟計畫內容尚有不足之處，而難切重計畫所欲達留才專業久任之目的，就此提出質詢，詳如說明。

說明：

一、緣本席於 108 年 4 月間，曾多次質詢衛生福利部有關改善社工勞動條件、薪酬標準，及建立留才久任促進經驗傳承與案量控管等制度。嗣衛生福利部並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以衛部救

字第 1081369577 號函頒「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規劃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服務費依年資、學歷、執照、執行業務風險等級等建構階梯式之專業服務費補助機制。具體作為則如社工人員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 1 次，增加 8 薪點（997 元），晉階階數比照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最高晉陞至 7 階。

二、然而，除原領有衛生福利部社工年資補助之社工人員外，前開計畫之年資，乃自 109 年進用服務時間起算。惟如此作法，對於過去同樣投入服務之社工而言，並非公平。蓋渠等工作內容相同，卻僅因編制、薪資給與來源、各補助計畫敘薪標準等歧異，即影響其於「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中年資計算，實欠妥適，更是打擊資深社工人員士氣，反損及原鼓勵社工人員專業久任及經驗傳承之美意。

三、復參諸「按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為憲法平等原則之基本意涵。是如對相同事物為差別待遇而無正當理由，或對於不同事物未為合理之差別待遇，均屬違反平等原則。」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93 號解釋所明文，旨揭計畫使 109 年新進之社工人員與原在職 1 年以上之社工人員薪資相同計算，致不同年資者未有合理薪資差異，自有未恰。

四、爰請衛生福利部於旨揭計畫實施前，及時檢視既有不足並予修正，以利對原在職社工人員權益保障。

委員何欣純書面質詢：

1. 無論是公家單位或私人企業，都應該加強保障組織中權力弱勢者的觀念，同時建立良善的性騷擾申訴系統，並建立足以警惕加害者的處理機制，傳統方式如張貼「禁止性騷擾」的標語是沒效果的。過去已有研究指出：性騷擾事件的被害人可能因為權力不平等、怕二度受傷等因素，常常選擇隱忍以求息事寧人。根據勞動部 2016 年的統計資料，調查的男性樣本裡有 0.8% 表示曾經遭遇過職場性騷擾；但有過此經驗的女性卻高達 3.5%，比例上是男性的四倍多。此外，行政院性平會的「性騷擾防治業務-被害人基本資料」也顯示，2017 年女性被害人的性騷擾案件數量，遠多於男性被害人。

2. 另外，「性騷擾防治法」自 94 年公布以來，相較性侵害防治已建立完整案件資料庫管理系統，性騷擾防治仍未建置相同的管理資料庫。導致擔任兒少照顧或是保護業務之人，可能因目前政府採行人工查詢之方式，無法及時查詢不適任之人，同時因未有法規要求各機關政府蒐集性騷擾事件，以至於資料不全甚至缺遺，以至於常有犯性騷擾之人擔任如居家托育人員、兒少福利機構服務人員及短期補習班教職員等職務。

3. 另查，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2 條亦明訂，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顯見針對性騷擾事件加害人仍有建立電子資料庫以供司法、警政等相關政府機關追蹤、查詢之必要。

主席：做以下決定及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時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八案。請宣讀各提案條文內容。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第 四 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提案：

第 四 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委員洪宗熠等 19 人提案：

第 四 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第 七 條 本保險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

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提案：

第 七 條 本保險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

二、健康食品管理法修正草案：

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提案：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三、藥害救濟法修正草案：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四、公益勸募條例修正草案：

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五、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修正草案：

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六、志願服務法修正草案：

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志工之權利、義務、招募、教育訓練、獎勵表揚、福利、保障、宣導與申訴之規劃及辦理，其權責如下：

一、主管機關：主管從事社會福利服務、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服務工作協調及其他綜合規劃事項。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凡主管相關社會服務、教育、輔導、文化、科學、體育、消防救難、交通安全、環境保護、衛生保健、合作發展、經濟、研究、志工人力之開發、聯合活動之發展以及志願服務之提昇等公眾利益工作之機關。

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

委員蔡培慧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生育保健、早產兒通報、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學前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中介教育、職涯教育、休閒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未滿十五歲之人勞動條件維護與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少年之職業訓練、就業準備、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維護等相關事宜。

五、營建、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維護相關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遊戲場所及設施、親子廁所盥洗室等建造、更新、改建之相關事宜。

六、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維護及觸法預防、失蹤兒童及少年、無依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尋等相關事宜。

七、法務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觸法預防、矯正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等相關事宜。

八、交通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幼童專用車檢驗、公共停車位等相關事宜。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

十、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十一、財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稅捐之減免等相關事宜。

十二、金融主管機關：主管金融機構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財產信託服務之規劃、推

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十三、經濟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相關商品與非機械遊樂設施標準之建立及遊戲軟體分級等相關事宜。

十四、體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體育活動等相關事宜。

十五、文化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藝文活動、閱聽權益之維護、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等相關事宜。

十六、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八、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

委員楊曜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民眾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政策及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事項。
- 二、全國性病人服務及權益保障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事項。
- 三、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病人就醫、權益保障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 四、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病人服務之獎助規劃事項。
- 五、病人醫療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 六、病人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 七、全國病人資料之統計事項。
- 八、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輔導、監督及評鑑事項。
- 九、其他有關病人服務權益保障之策劃、督導事項。
- 十、國民心理衛生統計、精神疾病統計研究。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三年公布包含前項各款事項之國家心理衛生報告。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首先進行全民健康保險法之逐條討論。第四條照趙正宇委員等提案、洪宗熠委員等提案通過；第七條照趙正宇委員等提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作以下決議：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業經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邱召集委員泰源補充說明；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接下來處理「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條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作以下決議：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邱召集委員泰源補充說明；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接下來處理「藥害救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條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作以下決議：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邱召集委員泰源補充說明；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接下來處理「公益勸募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條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作以下決議：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邱召集委員泰源補充說明；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接下來處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條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作以下決議：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邱召集委員泰源補充說明；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接下來處理「志願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條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作以下決議：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志願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邱召集委員泰源補充說明；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接下來處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單位建議維持現行條文，本案保留在委員會另擇期繼續審查。

吳委員玉琴：上次我們在修兒少法的時候，本席發現有關遊戲設施與器材的問題確實很複雜，其實內政委員會也在立專法，所以我覺得保留在本委員會可能要整體通盤檢討。但是我也聽到一些來自學校系統的聲音，因為對於兒童設施的檢定標準，致使學校的設施變成不合格，所以學校就不讓孩子使用。本席認為這個問題應該及早處理，營建署、教育部、衛福部應該儘快擬訂兒童遊戲設施的檢定標準，未來可能還要包括經濟部，因為標準方面可能都要由經濟部來協助，這方面真的要加緊腳步，趕快訂定相關規範，因為上次討論兒少法時並沒有處理這個部分。蔡培慧委員也有提及兒童遊戲設施的問題，其實這個問題一直都沒有解決，所以還是要請各部會加緊腳步，趕快把相關專法訂出來。

簡署長慧娟：在此向委員報告，國外的作法也都是讓業者先自主管理，他們真正會聘的是由檢驗機構定期進行專業檢查，行政部門則是去做稽查。因為它所涉及的單位非常多，所以不管是固定式無動力或充氣式有動力的非固定遊戲設施，包括衛福部及內政部都已經有相關管理規範。就國外來講，目前還沒有公權力完全介入的立法例，所以變成是從各方就整體機制去訂定 SOP，不過經濟部也有訂定國家標準，經濟部對於檢驗機構也有一致的管理。我知道行政院也很關注

這個部分，因為未來不同形態的遊樂設施會層出不窮，像現在營建署還在處理卡丁車的問題，這方面真的有一點複雜，可能需要再多方討論。

主席：接下來處理「精神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謹司長立中：針對精神衛生法第四條，委員建議增訂第十款，我們敬表同意，但我們建議文字酌修為：「國民心理衛生與精神疾病之調查、研究及統計。」另外，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三年公布包含前項各款事項之國家心理衛生報告」，我們建議還是維持原本的「每四年」，而不要用「每三年」，因為我們原本就有一些為期四至五年的中長程計畫。

主席：好。

朱專門委員蔚菁：司長剛剛講「調查」後面是頓號吧？

謹司長立中：條文為「調查、研究及統計」。

朱專門委員蔚菁：因為剛剛說逗號。

謹司長立中：對不起，是頓號。

主席：頓號對吧？

謹司長立中：是。

主席：謝謝司長。

有關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款衛福部建議文字修正為「國民心理衛生與精神疾病之調查、研究及統計」；第二項維持現行條文。請問各位，有無異議？好。

現作以下決議：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邱召集委員泰源補充說明。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蔣委員萬安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

委員蔣萬安書面質詢：

根據 2016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15 歲以上障礙者有配偶或同居者占 48.59%，18 歲以上的障礙者超過 7 成生養子女，是障礙朋友有親職、婚前與婚姻的教育及生產、育兒支持服務等需求，依照身權法規定，應根據障礙朋友的需求，提供相關婚姻、生育輔導的支持。

然根據監察院日前公布之糾正案調查報告，指出衛福部：

1. 有「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42 條需求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未將相關基本資料橫向介接連結提供各地方政府掌握，並督促各地方政府之社政、衛政、教育等單位提供之需求服務應到位；

2. 未有身心障礙者專屬教材、教具或課程等相關設計；疏於監督部分地方政府落實該辦法第 42 條各款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實踐親職、婚前、婚姻、生育、育兒等不同權利之服務，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連貫性之支持服務，相關支持系統失靈，核有違失。

是身障朋友關於婚前、親職、婚姻、生育諮詢、產前、產期、產後及嬰幼兒健康等諮詢支持服務應儘速完備，建請衛福部針對監察院調查報告內容指摘之事項，檢討並加強改善，並將改

善進度及期程向本院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身障朋友之權益。

主席：因為時間關係，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主席核定後確定。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大家珍重再見。

散會（11 時 4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教育部次長就「台灣中藥產業發展、人才培育與中醫藥管理」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就「健保藥價調整、藥價黑洞與壟斷查處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審查(一)委員顏寬恒等19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宜民等16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徐志榮等17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一)委員呂玉玲等20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吳志揚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陳靜敏等17人擬具「醫療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一)委員林德福等16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陳素月等21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82)

發 言 者	陳宜民（主席）、林德福、蔣萬安、吳玉琴、陳靜敏、李彥秀、徐志榮、黃秀芳、王育敏、邱泰源、吳焜裕、陳 瑩、林淑芬、楊 曜、劉建國、陳曼麗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一)本院委員費鴻泰等18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趙天麟等17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7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吳志揚等17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頁次：83－138)

發 言 者	費鴻泰（主席）、吳秉叡、黃國昌、林德福、賴士葆、曾銘宗、王榮璋、施義芳、余宛如、陳賴素美、江永昌、蔡易餘、羅明才、陳學聖、郭正亮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業務執行概況及委員權責問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關係文書委員提案第23412號及第23601號）；三、審查民進黨黨團、委員陳亭妃等19人及委員王定宇等24人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反境外敵對勢力併吞滲透法草案」案；五、審查委員尤美女等25人擬具「境外勢力影響透明法草案」案

（頁次：139－192）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鄭秀玲、李俊俤、王定宇、尤美女、黃昭順、劉世芳、張宏陸、曾銘宗、黃國昌、吳琪銘、許毓仁、余 天、蔣絜安、洪宗熠、趙正宇、林麗蟬、呂孫綾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9人擬具「建築法第四十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陳怡潔等18人擬具「新市鎮開發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9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93-222)

發 言 者

李俊俤（主席）、趙正宇、鄭秀玲、張宏陸、黃國昌、呂孫綾、劉世芳、蔣絜安、洪宗熠、許毓仁、林為洲、吳琪銘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一)委員鍾佳濱等16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趙正宇等17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洪宗熠等19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趙正宇等17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吳志揚等16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何欣純等18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吳志揚等16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吳志揚等16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吳志揚等16人擬具「志願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蔡培慧等2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楊曜等16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人民請願案70案
(頁次：223－298)

發 言 者	邱泰源(主席)、劉建國、王育敏、黃國昌、陳靜敏、吳玉琴、林淑芬、楊 曜、陳宜民、黃秀芳、陳 瑩、吳志揚、徐志榮、李彥秀、何欣純、蔣萬安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74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